

屬靈的人(上)(倪柝聲)

目錄：

00 序言及原文檢字表	第一部 靈魂體的總論
01 靈與魂與身子	02 靈和魂
03 人的墮落	04 救法
第二部 肉體	11 肉體和救恩
12 屬肉體的基督徒	13 十字架和聖靈
14 肉體的誇耀	15 使徒對待肉體最終的態度
第三部 魂	21 脫離罪的途徑與魂的生命
22 屬魂信徒的經歷	23 屬魂生活的危害
24 十字架與魂	25 屬靈信徒與魂
第四部 靈	31 聖靈和信徒的靈
32 一個屬靈的人	33 屬靈的工作
34 禱告與爭戰	

00 修訂版序

自從一九二八年秋間，本書全部出版以來，感謝神，各地的信徒們紛紛訂購，致不久的時候，便銷售一空。並且有許多人更不憚煩的將他們如何從本書所載的真理得·了釋放，來告訴我們；使我們知道神所託付給我們的，實在是不落空的。神的兒女如此的接受這本書，真是我們所當感謝神的。

約有二年之久，本書沒有全部可出售了。我本來並不想印第二版，以為有了二千部在外面流通已經是夠的了。同時我也不願意亟亟於再版。因為要看到底此書的真理，在外面的工作，要有如何的結果。但是，在這二年中，要書者竟有幾百起之多；同時，從許多的見證裏，得知此書的真理是可實行的，是會釋放人的，是神的兒女們所需要的。所以此書的再版，也就不能再遲了。

這一版的書和第一版，在教訓和真理上，沒有多少的分別。不過為·新的亮光，和新的感覺，

並為·在寫第一版的時候，有的地方不很明瞭的緣故，這一版，就有許多的地方，是經過我花好多的工夫增改過的。在這樣的增改中，我曾尋求主的幫助，並盡力要求連名詞都與聖經相合。

說到名詞，我們知道，聖經的名詞，常常和我們說話的名詞不同。比方：「贖罪」這個名詞，在我們說話的時候，是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全部工作說的。但是，「贖罪」在聖經裏面的意思，只是指·罪被遮蓋說的。

因此，有許多名詞，從我們說話看來，是不錯的，但是從聖經看來，是不頂準確的。就如「勝罪」、「死己」、「釘己於十字架」、「釘死魂的生命」，這些名詞，一說出來，我們都知道是指甚麼說的。但是，這些名詞是聖經裏所沒有的。聖經裏並沒有這些東西。聖經不說「勝罪」，只說「脫離了罪」，「從罪得了釋放」，因為神的救法並不是叫我們勝過罪，乃是釘死我們的舊人，叫我們能以脫離了罪和罪的能力而已。(本書間有勝罪字眼，乃是就·經歷方面而言。)聖經不說「死己」，只說「捨己」，或者繙得更好就是「拒絕己」；對於己不說「釘十字架」，乃是說「背十字架」；因為己是我們的人格，永遠沒有死的可能；己一死，我們人已經了了；己就是我們這個人；所以，只能拒絕，只能背十字架。背十字架的意思不是「死」，但是，是「願意死」。聖經不說「釘死魂生命」，只說「失喪魂生命」；因為我們天然的生命若釘死了，就我們身體的生命也沒有了。

在頭一版時，這些的分別並非不知道，不過以為，如果屬靈的事實和原則是沒錯的，就外面的名詞是不大緊要的。就是此次增改好了，還沒有想到要一起更正。乃是最近這幾天，主才特別使我注意這件事。使我更看出一個不準確的名詞，怎樣的要引到不準確的真理。名詞的準確也是要緊的。自然，與其有準確的名詞，不如有屬靈的實際。但是，有了屬靈的實際，準確的名詞也是寶貴的。並且也給我們以新的亮光。因此，在名詞上，有許多的地方是改過了。我也盼望，將來在別的文字工作裏，也都能一律的改過來。

我要請讀者注意，就是這本書是注意到一件的真理在主觀(我們身上)的效力如何，對於客觀方面，沒有十分的提起。這是因為本書的性質是這樣(我就是感覺到主觀方面的教訓太少了，所以方著此書)。所以，讀者應當知道，本書所提起的各樣真理，並非說這些真理只有本書所提起那樣了，不過是說這些真理在主觀方面是那樣的。這本書不久又要出去，作我的主所定規的工。在這個當兒，我不能不感覺到我所寫的是何等的不完全，神的真理，因為經過了人就受了虧損。我只能說，但願一切榮耀都歸與神，一切的羞辱都歸與我。但願神祝福祂所能祝福的。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編者於上海寓次

序

我滿心感謝我所事奉的主，因為祂叫我有寫這一部書的權利。我很盼望有比我更好的筆出來負這個責任，但是，主卻喜歡叫我承之。若按·我自己的選擇，我是最末了應當寫這書的，我也是最末了愛寫這書的。我的不願意，並不是因為我退縮，乃是因為我想，像這樣講到靈命程途和爭戰方略的書，好像不是一位信主尚未十年的人所能勝任的。在追求靈命的信徒中，常有一個危險，就是對於他

自己的靈歷有了過度的主觀。這個並不康健，因為自析——自己分析自己——原是培養自我生命的，並且會以許多虛浮的思想充滿心思。信徒述說自己的經歷，原是聖經所允許的，也是聖靈所引導的；但是，經歷之奇妙高深像「被提到第三層天」的，還是等到「十四年」後才提起更好。注重經歷，原是最重要的，但是，充滿了經歷的思想，恐怕己的生命就更難於捨棄了。我並沒有三層天的經歷，我並沒有得·大啟示，我不過在日常的小事上，蒙·主恩，學習如同(在不完全中)跟從主而已。在這本書裏，我就是將我這幾年內從主所領受的，傳給神的兒女們罷了。

我覺得我應當寫這一本書的時候，是約在前四年。那時，我因為身體衰弱的緣故，正在一個臨江的小舍裏休息——讀經，祈禱。覺得神的兒女們真是需要一本本乎經訓和靈歷而著的書，將靈命分析清楚，叫聖靈能夠用·以引導聖徒，叫他們不再在暗中摸索。那時，我很明白我是受了主的委任要我作這件事。所以，我就動工，寫了靈魂的分別、肉身兩篇，和魂的生命的上半篇。過了一時，我又停頓了。這，自然有好幾個緣故。我另外還有許多的呼召，自然是其中的一個。其實這並不足以攔阻我，因為我如果要，我尚能撥冗而寫。我停頓不再往下寫的最大緣故，就是因為主所託付我寫的真理中，有不少地方，在當日我尚未完全在經歷上證實。就是這樣寫去，自然要減少這書的價值和能力。我願意多在主的面前學習，證實、經驗祂的真理，好叫我所寫的並不是屬靈的理想，乃是屬靈的事實。這樣一停頓，就有三年工夫。

在這三年餘的時候，我可以說，沒有一天不是把寫這本書放在我心頭裏的。雖然在有的人看，以為這書的發行已經是太遲了；但是，我自己卻看得最清楚主的手。近幾年來，這書裏的真理(特別在下冊)已經釋放了不少人脫離黑暗的權勢；這，證明我們已經看見屬靈的實際了。因為主施特恩的緣故，就叫我更明白神的救贖目的，如何是要分開新造和舊造的。為·這個，我讚美主。主叫我在這幾年中有更多的旅行，在各地與主最好的兒女能有機會聚首一堂。這個自然加增我的觀察、知識和經歷。主就是在我與人的接觸中，指示給我看，到底祂兒女的缺點在那裏，和祂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救濟。讓我對讀者說一句話，就是這本書乃是一本講靈命實驗的書，其中各點都是可以實地證明的。

近年來，因為我的身體有特別經歷的緣故，我一方面就更知道永世的實在，另一方面就自覺負欠神的教會之多。所以，我盼望在最短的期間寫好這一本書。我感謝父神，也感謝在主裏的幾位朋友。他們為我預備了一個安靜的地方，也是照·我身體上的要需，叫我在數月中間寫成了第一部到第四部。雖然其餘部分現今還未起首，但是，當我需用恩典時，父神總是等·給我的。現在這書不久就要出版了，讓我說句實在話：學習這書的真理，並非容易；寫出這書的真理，更是艱難。那兩個月中，可以說，我是在撒但齒縫裏的時候。何等的交戰！同等的抵擋！靈、魂、體的力量，都會萃·向陰府進攻。這樣的爭戰，現在總算暫時停止，然而，其餘部分尚未寫好。願你們在山上為摩西的，不要忘記了在平原的約書亞。我知道仇敵深深恨惡這一本書，牠必定多方阻撓，叫人得不·這一本書。就是得·了，也會不許他讀。願意你不要讓仇敵在此得勝。

這書因為字數多的緣故，所以，就分冊出版。有的注重靈命，有的注重靈戰。但是，同時講靈戰的，也講靈命；講靈命的，也講靈戰，不過各有所輕重而已。這書因為目的是在於指引迷途，所以，就多注重路程的行走，過於勸勉人來走。這書並不是勸人來追求靈道，乃是為·要追求靈道而不得其途徑者而寫。凡有心願的，都要得·指引。這書的體裁，不像講章，不像解經；許多地方，詳略是不

同的，所以讀時當留意其中的分別。

我深深的覺得讀這書者的靈性程度，必定是參差不齊的，這書所說的靈命程度，也是前後相差甚遠的；所以，讀者如遇見不明白的地方，或難以領悟的地方，請你不要厭棄，也不要勉強用腦力來搜索，那些真理乃是為·比你更成熟的生命的。如果你隔了一時(半月或一月)再讀這書，你就要看見你自己明白得更多了。總之，這書所論的乃是完全一個靈性生命、靈性經歷的問題，所以沒有人能勉強用甚麼方法來明白。也許你起初所以為最平淡無味的，後來要看為非常寶貴。行到甚麼地方的人，就要明白到甚麼地方。這樣，必須等到行到才能明白麼？這樣，這書又有何用呢？在信徒的靈歷裏有一個奧祕，就是當主要領一位信徒進入一層更深的靈命時，祂必定先將這層靈命的大綱先給他一嘗，然後方領他進入。許多信徒以為當他嘗到某層滋味時，他就是已經達到某層了；豈知主此時才開始作工帶領他進去呢。所以，當信徒嘗·而尚未進入某層時，他正可在此時利用這書的教訓。

讀了一本像這樣的書，有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提防的。不要藉·從本書所得的知識，作為自析的幫助。我們如果是在神的光中得以見光，我們就要有自知之明，並不失去我們在主裏面的寬闊。如果我們整天所分析的，就是我們自己的思念、感覺；這念念不忘自己的分析，會阻擋我們在基督裏失去自己。信徒若非被主所深深教訓，他就不知：就是自省和自覺，也是傷害靈命的。

在這裏，我們如果記得神的救贖法就好了。神的目的是要藉·祂在重生我們時，所賜給我們的新生命，拯救我們脫離(一)罪惡，(二)天然(性情)，(三)超然(指罪惡的)。這三步的拯救缺一不可。信徒如果限制了神的救法，以為能勝過罪惡就已經滿意，他就虧缺了神的旨意。天然的性情(良善的)應當勝過，超然的仇敵也應當勝過。勝過罪惡固然是好，但是窄小的天然，和罪惡的超然若未勝過，就不完全。這樣的勝利，惟有十字架能賜給我們。藉·神的恩，我盼望多在這幾點注意，叫許多讀者能明白。

除了下冊論身體的一部之外，可說這書是一部聖經心理學。我們所有的根據，都是在乎聖經，而證以靈歷的。我們查讀的結果，就是每一種屬靈的經歷(如重生等)，在我們「裏面的人」裏，都是有一種特別的改變。我們查讀之後，知道聖經對於一個人的分析，乃是分為靈、魂、體三部分的。我們不久就要看見這三部分——特別靈與魂——的功用和包括，是如同的不同。

上冊的第一部，需要幾句特別的話。靈和魂的分別，並靈和魂不同的功用，乃是追求靈命的信徒所不可缺少的知識。因為惟有知道甚麼是靈，甚麼是屬靈的，才能隨·靈而行。因為現今國中很缺少這種教訓，所以，我就特別在第一部裏詳細解釋。知識好的信徒，自然不難明白，對於這樣考究不大熟悉的人，最好請你們只記得斷案就足了，可以往下讀第二部。第一部並非說靈性生命，乃是論靈性生命所當有的知識。讀到書末時，若回首來讀，就會更明白。

本書經文的繙譯，也應當有一個特別的說明。我感謝主，因為祂賜給我們一本繙譯很好的官話和合本聖經——在許多的地方，比英文譯得更好——但是，在有的地方，因為中文文法及習慣的關係，不得不稍有異於原文的繙譯。對於研究靈命，這是一個缺點。凡遇這樣的地方，我就自行繙譯，文字工拙在所不計，只求其能達出靈命的意義就是了。

靈和魂分開的教訓，我並不是一個創造者。慕安得烈說：「教會和個人所應當最懼怕的，就是魂之意志和心思的過度作用。」梅爾也說：「如果我不知道如何分別靈和魂，我今日的靈命，就不知如何了。」其他如司托克梅爾、賓路易、羅伯斯、蓋恩夫人等，也都是作同樣的見證。因為我們在主面前

受了同樣使命的緣故，我就很自由的引用他們的作品。因為引用很多的緣故，我就不在各處標明我從誰引來。

這書不只是為·平常信徒寫的，也是盼望要幫助比我在主的工作上更幼稚的人。為主負責引導人靈程的人，應當知道我們到底是要引人離開甚麼，進入甚麼——從那裏到那裏。先要人在消極不犯罪，在積極當熱心，是否就是主所要我們作的？或者尚有比這個更深的？照我看來，聖經對於這個，是說得最明白的。神的目的乃是要祂的兒女們完全脫離舊造，而進入新造。無論舊造在人的方面如何，在神前總是被定罪的。如果我們作工者知道甚麼是應當破壞的，甚麼是應當建設的，就不至於糊塗引導人了。

重生——接受神自己的生命——是一切屬靈生活的起首。最沒用處的，就是我們用許多的力量以勸勉、催促、辯論、解釋、查考，而最終的結局，不過叫其人在心思裏有了覺悟，意志裏生了決斷，情感裏起了作用。除此之外，並不會叫其人在靈裏接受神的生命。願意與我們同負傳道責任的人，真是明白除了叫人在他「人的最深處」接受神的生命之外，別的都是沒有用處的。知道了這個，我們的工作，就要有何等的改革呢？這個叫我們知道，許多信主耶穌的人，實是沒有相信。許多的眼淚、悔改、遷善、熱心、工作，都不是一個基督徒的特點。我們如果知道我們的責任，就是要人得·神超凡的生命，那就好了。

因為篇幅的緣故，和題目的關係，所以，有許多的要道，只能夠在這裏略為一提。主若遲延，也留我活·，就很願意在將來的時候，能將各題另寫成書。

當我回頭想到仇敵如何攔阻我學習這書(特別下冊)的真理，我就不能不深深的覺得，信徒就是已經得到這一部書了，撒但也是會攔阻他不讀的；就是讀了，也是會叫他忘記的。所以，讓我預告這書的讀者說，你應當求神破壞撒但攔阻你讀這書。願意你讀的時候，一方面讀，一方面禱告——將你所讀的化為祈禱。也求神將救恩的頭盔給你戴上，不然，你若非忘記，就要腦中充滿了無數的理想。

還有幾句對已經得·本書真理的弟兄說：神如果施恩叫你從肉體和黑暗的權勢得了釋放，你就應當將這真理傳給別人。所以當你熟讀這書之後，也得·其中的真理了，就請你用這部書當作課本，集攏幾個或幾十個信徒，將其中的真理教訓他們。如果全部太多，就教一二題也可以。總不要叫這書的真理安靜。就是將這書借人看閱，也是一個有益的工作。

這一本小書，現在交付在主的手裏，如果祂喜悅，就願意祂祝福，叫和我一同作弟兄姊妹的人，得以在靈命上長進，在靈戰上得勝。願意神的旨意成就，願意仇敵的意思敗亡。願意主耶穌快來作王。阿們。

一九二七年六月四日編者於上海寄廬

原文檢字表(關乎靈魂體……的)

本書所論的靈魂和它們的作用，乃是非常緊要的，我們所說的，不過大綱而已，尚有許多的地方為我們所未說盡的。就是因為官話和合本中將這些重要的字沒有逐一用同樣的字譯出來——這自然

在許多的時候是不可能的，就叫願意多查考這個問題，而又不識原文的信徒無從入手。就是因為要利便這樣的弟兄們，我們特在這裏列出一個表來，指明原文同樣的字在我們的聖經中如何有不同的譯法，好叫閱者們按表一尋，即知這字的原文是甚麼。

【靈】靈字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是「路亞尺」；在新約希臘文是「勃汝瑪」。這兩字的意思就是我們中國的「靈」字。這兩字在新舊約聖經中約用過七百次。在這七百次中，約有一半是說到聖靈和邪靈。約有百次——特別是舊約的「路亞尺」——是用以說到風。一次用以說到方，六次用以說到面。其餘大概都是用以說到全人中的最高部分——靈。因為要簡單的緣故，所以，我們只將凡關乎人靈的，逐一列表說明，原文的「路亞尺」，或「勃汝瑪」在官話和合本聖經的某某處譯作甚麼。不過我們應當記得凡是舊約的章節，都是「路亞尺」，凡是新約的章節都是「勃汝瑪」。

在以下各處譯為「心」：創廿六 35，四一 8，四五 27；出卅五 21；民五 14、30；申二 30；書二 11，五 1；撒上一 15；王上廿一 5；王十九 7；代上五 26；代下卅六 22；拉一 1、5；詩卅二 2，七七 3、6(第二字)，七八 8(第二字)；箴十一 13，十五 4，十六 2、18、19、32，十八 14，廿五 28，廿九 23；傳七 8(兩次)、9，十 4；賽廿九 24，卅七 7，五四 6，六五 14(末字)，六六 2；耶五一 11；結十一 5，廿一 7；但二 1、3；何四 12，五 4；彌二 11；該一 14；亞六 8；瑪二 15、16；太五 3；可二 8(第一字)，八 12；路九 55；約十一 33，十三 21；徒十七 16，十八 25，十九 21，二十 22；羅八 15(兩次)、16，十一 8，十二 11；林前四 21，五 3、4，十六 18；林後二 13，四 13，七 13；加六 1、18；西二 5(第一字)；提後一 7(全)；門 25；彼前三 4。

以下各處譯為「精神」：士十五 19；撒上卅 12；結廿七 7。

以下各處譯為「靈性」：詩卅四 18；賽五七 16；彼前四 6。

以下二處譯為「膽氣」：書二 11，五 1。

以下二處譯為「神」：王上十 5；代下九 4。

以下一處譯為「性情」：箴十四 29。

以下各處譯為「靈」：(凡是明指·聖靈和邪靈說的，概不列入。)出廿八 3；民十六 22，廿七 16、18；申卅四 9；王下二 9、15，十九 7；代上十二 18，廿八 12；伯六 4，七 11，十五 13，卅二 8、18，卅四 14；詩五一 10、12、17，一〇六 33，一四二 3，一四三 4；箴一 23，十五 13，十七 22，十八 14；傳三 21，十二 7，賽四 4(兩次)，十一 2(第二、三、四字)，十九 14，廿六 9，廿八 6，廿九 10，卅一 3，卅七 7，卅八 16，五七 15，六一 3；結一 12、20(兩次)，二 2，三 12、14(第一字)、24，八 3，十 17，十一 1、19、24，十八 31，卅六 26，四三 5；但五 20，七 15；亞十二 1、10，十三 2；瑪二 15；太廿二 43；路一 47，十 21(原文無聖字)；約三 5、6、8，六 63(兩次)；羅一 4，二 29，八 2、45、9，十五 30；林前二 11、12，六 17，十二 10、13，十四 12、14，十四 15(兩次)、16、32，十五 45；林後三 8，十一 4；加三 3，四 29，五 5、16，17、25，六 8；弗四 3，六 18；腓二 1；西一 8；帖前五 19、23；帖後二 2；提後四 22；來四 12，十二 9；彼前三 19；猶 19；啟一 10，四 2，十七 3，廿一 10。

以下一處譯為「精意」：林後三 6(兩次)。

以下一處譯為「靈意」：啟十九 10。

以下各處譯為「心靈」：伯十 12；箴十八 14；賽五七 15；太廿六 41；可十四 38；路一 80；約四 23、24；羅一 9，七 6，八 10；林前十四 2；林後十二 18。

以下各處譯為「靈魂」：詩廿三 3，卅一 5；路八 55，廿三 46；約十九 30；徒七 59；林前五 5，七 34；林後七 1；來十二 23；雅二 26。

以下一處譯為「驕氣」：詩七六 12。

以下二處譯為「心神」：詩一四三 7；賽十九 3。

以下各處譯為「氣息」：創六 17，七 15、22；伯十二 10；十九 17；詩一三五 17；傳三 19；耶十 14，五一 17；結卅七 5、8、9、10；哈二 19。

以下各處譯為「氣」：出十五 8；伯四 9，九 18，十五 30，四一 16；詩十八 15，卅三 6，一〇四 29，一四六 4；賽十一 4，卅 28，卅三 11；哀四 20；太廿七 50；帖後二 8；啟十一 11。

以下各處譯為「魂」：傳三 21；路廿四 37、39。

以下一處譯為「生命」：傳八 8(兩次)。

以下二處譯為「怒氣」：箴廿九 11；士八 3。

以下各處沒有譯出來：出六 9「愁煩」上面當有「靈」字。代下廿一 16「人」底下當有「靈」字。伯廿一 4「焦急」上面當有「靈」字。徒十八 5「為道」上面當有「靈」字。林後四 13「我們既」底下當作「有信的靈」。弗四 23「心志」當作「心思的靈」。腓一 27「為所信的福音」上面有「在一靈裏」的一句話。

以下各處譯為「心志」：民十四 24；路一 17；腓一 27。

以下各處譯為「心意」：出卅五 21；結十三 3，二十 32。

以下一處譯為「悟性」：伯廿 3。

靈的狀詞在希臘文作「勃汝瑪狄各司」見於以下各處。羅一 11，七 14，十五 27；林前二 13、14、15，三 1，九 11，十 3、4(兩次)，十二 1，十四 1、37，十五 44、46(各兩次)；加六 1；弗一 3，五 19，六 12；西一 9，三 16；彼前二 5(兩次)；啟十一 8。

【魂】魂字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是「尼法尺」，在新約的希臘文是「僕宿刻」。這兩字在新舊約的聖經裏約用過八百多次。這兩字的意思就是中國的「魂」字。

在以下二處譯為「魂」：帖前五 23；來四 12。

以下二處譯為「心靈」：申四 9；詩一〇六 15。

以下各處譯為「靈」：創四九 6；士五 21；箴廿 10。

以下一處譯為「心欲」：哈二 5。

以下一處譯為「貪食」：箴廿三 2。

以下各處譯為「死屍」：利廿二 4；民五 2，六 11，九 6、7、10。

以下各處譯為「屍」：利廿一 11；民六 6，十九 13；該二 13。

以下一處譯為「牲畜」：利廿四 18(兩次)。

以下各處譯為「氣」：伯十一 20，四一 21；耶十五 9。

以下各處譯為「精神」：利廿六 16；申廿八 65；得四 15。

以下一處譯為「意思」：王下九 15。

以下二處譯為「死人」：利十九 28；廿一 工；

以下一處譯為「心志」：腓一 27。

以下一處譯為「心血」：民十一 6。

以下各處譯為「死」：書二 14；士九 17；代上十一 19。

以下一處譯為「人命」：結廿二 27。

以下一處譯為「飢」：箴六 30。

以下一處譯為「自己的口腹」：何九 4。

以下一處譯為「我」：拿二 5。

以下一處譯為「險」：哀五 9。

以下二處譯為「願」：詩廿七 12，四一 2。

以下各處譯為「物」：創一 21、24，二 19，九 10(一次)、12、15、16；利十一 46(兩次)；結四七 9(一次)；啟十六 3。

以下一處譯為「神」：歌五 6。

以下二處譯為「心願」：出十五 9；詩卅五 25。

以下二處譯為「欲」：詩七八 18；賽五 14。

以下一處譯為「誠實」：箴廿七 9。

以下各處譯為「性」：申四 29，六 5，十 12，十一 13，十三 3，廿六 16，卅 2、6、10；書廿二 5；王上八 48；王下廿三 3、25；代下六 38，十五 12，卅四 31；太廿二 37；可十二 30；路十 27。

以下各處譯為「意」：創廿三 8；申十一 18，廿一 14，廿三 24；書廿三 14；撒上二 16、35；王上二 4；代上廿二 18，廿八 9(第一字)；詩一〇五 22；耶卅二 41，卅四 16；結十六 27；彌七 3；徒四 32。

以下一處譯為「活」：啟八 9。

以下各處譯為「心裏」：伯廿三 13；箴廿九 17；傳六 2、3、7、9；賽廿六 8，廿九 8，卅八 15，四二 1；結廿四 25；太十一 29(第二字)，十二 18，廿六 38；可十四 34；約十二 27；徒十四 2；來十 38。

以下各處譯為「靈魂」：創卅五 18；王上十七 21、22；伯卅三 22、28、30；詩十六 10；廿二 20，廿六 9，卅 3，卅四 22，卅五 3、12、17，四九 15，七一 23，八六 13，八九 48，一〇九 31，一一六 4；箴廿三 14；賽卅八 17；太十 28(兩次)；路十二 19、20，廿一 19；徒二 27、31(M·T)，廿 10；來六 19，十 39，十三 17；雅一 21，五 20；彼前一 9，二 11、25，四 19，約 2；啟六 9，廿 4。

以下各處譯為「人口」或「口」：創十二 5，十四 21，卅六 6；民卅一 35、40、46；書十 28、30、32、35、37(兩次)、39，十一 11；結廿七 13；啟十八 13。

以下各處譯為「人」：創二 7(「有靈的活人」當譯作「活的魂」)，四六 15、18、22、25、26、27；出一 5，十二 4、16，十六 16(第三字)；利二 1，四 2(第二字)、27，五 1、2、4、15、17，六 2(第一字)(G)，七 20(兩次)、21(兩次——第一第三字)、25、27，十七 10(第三字)，十八 29，十九 8(第二字)，廿 6(兩次)，

廿二 3、11，廿四 17，廿七 2(第三字)；民五 6(第三字)，九 13，十五 27、28、31，十九 11、13，18(兩次——第一第二字)(G)、22(第二字)，卅一 19(第一字)，卅五 11、15(末字)、30(兩次——第一第三字)；申十 22，廿四 7(第二字)，廿七 25；書廿 3(第一字)，9(第三字)；王下十二 4；代上五 21；伯廿四 12；箴十一 30(末字)，十九 15，廿五 5，廿七~(兩次)，廿八 H：賽五八 D：耶卅一 5(兩次)，四三 6，五二刀、%：結十三 B(第四字)、19(兩次)、20(兩次——第一第三字)，十七 17(第二字)，十八 4(四次)，廿二 25，卅三 6(第二字)；徒二 41、43，七 14，廿七 37；羅二 9(第一字)，十三 1；林前十五 45(「有靈的活人」當譯作「活的魂」)；彼前三 20；彼後二 14。

以下各處譯為「自」或「自己」：利十一 43、44，廿 25；民卅 2、4(兩次)、5、6、7、8、9、10、11、12、13；斯九 31；伯九 21，十八 4，卅二 2；詩四九 18；箴十一 17，十四 10，廿一 23，廿二 25；傳四 8；賽四四 20，四六 2，四七 14，五三 11；耶三 11(「還顯為義」當譯作「自以為義」)；卅七 9，五 14、45；結三 19、21，卅三 9；摩二 14、15，六 8；拿四 8。

以下各處譯為「生命」：創一 20、30，九 4；出卅 12、15、16；利十七 11(三次)、14(兩次)；民卅一 50；申十二 23(兩次)；撒下一 9；伯十二 10，卅一 30；詩四九 8；箴六 26、32，十三 3、8，十五 32，十八 7，十九 8、16，廿二 5；賽四三 4；耶卅八 16；太六 25(兩次)，十 39(兩次——第一第三字)，十六 25(兩次——第一第三字)、26(兩次)；可八 35(兩次——第一第三字)36、37；路九 24(兩次——第一第三字裏)，十二 22、23，十七 33(一次——第一字)；約十二 25(兩次——第一第三字)。

以下各處譯為「命」：創九 5(兩次——「罪」字當譯作「命」字)，十二 13，十九 17，四四 30(兩次)；出四 19，廿一 23(兩次)、30；利廿四 18(兩次)；民十六 38，卅五 31；申十九 21(兩次)，廿四 6；書九 24；士五 18，十二 3，十八 25；撒下十九 5、11，廿二 22、23(兩次)，廿三 15，廿四 11；撒下十四 7；王上二 23，十九 3、14，廿 42(兩次)；王下七 7，十 24；斯七 7；伯六 11(「忍耐」當譯作「延長我的命」)，十三 14，廿七 8，卅一 39；詩十七 9、13，卅三 19，卅五 4，卅八 12，四十 14，五四 3、4，五五 18，五六 6、13，五九 3，六三 9、七十 2，七一 10，八六 14，一一六 8；箴一 18、19，七 23，十二 10，廿 2，廿二 23；廿四 12；賽五三 12；耶十一 21，十九 7、9，廿一 7、9，廿二 25，廿六 19，卅四 20、21，卅八 2、16、17、20，卅九 18，四四 7、30(兩次)，四五 5，四六 26，四九 37；哀二 12，三 58；拿四 3；哈二 10；太廿 1628；可三 4(一次)，十 45；路六 9(一次)；約十 11、15、17，十三 37、38，十五 13；羅十一 3，十六 4，約壹三 16(兩次)。

以下各處譯為「性命」：創十九 19、20，卅二 30；申十三 6；書二 13；撒下十八 1、3，廿 1、17，廿五 29(三次)，廿六 21、24(兩次)，廿八 9、21；撒下四 8、9，十四 14，十六 11，十八 13，十九 5(兩次)；王上一 12、29，三 11，十九 2(兩次)、4，廿 31、39(兩次)；王下一 13(兩次)、14；代下一 11；斯七 3，八 11，九 16；伯二 4、6；詩廿二 29，廿五 20，卅一 13，卅五 7，四四 25，五七 4，六六 9，七一 13，七二 13，七四 19(第一字)，八六 2，九七 10，一一九 25、109、175，一二一 7；箴八 36，十四 25，十六 17，廿九 10、24；耶四 10、30，十八 20，廿 13，四八 6，五一 6；哀一 11、16、19，二 19；結十三 18(兩次)、20，十四 14、20，十八 27，卅二 10，卅三 5；拿一 14；太二 20；路九 56(兩次)(G)十四 26；徒十五 26，廿 24，廿七 10、22；腓二 30；帖前二 8；啟十二 11。

以下各處譯為「心」：創卅四 3、8，四二 21；出廿三 9；利十六 29、31，廿三 27、32，廿六 11、

30、43；民廿一 4、5，廿九 7；申十二 15、20(兩次)、21，十四 26(兩次)，十八 6，廿四 15，士十 16，十六 16，撒上一 10、15(第二字)，二 33，十八 1(兩次)，廿 4，廿三 20；撒下三 21，五 8，十七 8；王上十一 37；王下四 27；伯三 20，六 7，七 11，十 1，十四 22，十九 2，廿一 25，廿七 2，卅 16，卅三 20；詩六 3，十 3，十一 5，十三 2，十九 7，廿四 4，廿五 1，卅一 7、9，卅三 20，卅四 2，卅五 9、13，四二 1、2、4、5、6、11，四三 5，五七 1、6，六二 1、5，六三 5、8，六九 10，七七 2，八六 4(兩次)，八 3，一〇三 1、2、22，一〇四 1、35，一〇七 5、9(兩次)、18、26，一一六 7，一一九 20、28、81、129、167，一三〇 5、6，一三一 2，一三八 3，一三九 14，一四三 6、8，一四六 1；箴二 10，十三 19，十六 24，十九 2、18，廿一 10，廿三 7(第一字)，廿四 14，廿五 13，廿七 9，廿八 25，卅一 6；傳七 28；歌一 7，三 1、2、3、4，六 12；賽一 14，十五 4，十九 10，廿六 9，五五 2，五八 3、5、10、11，六一 10，六六 3；耶四 31，六 8、16，十二 7，十四 19，十五 1，廿二 27，卅一 12、14(G)，四二 20(「行詭詐自害」當譯作「心裏詭詐」)，四四 14；哀三 20、24、25、51；結七 19，廿三 17、18、28，廿四 21，廿五 6、15，廿七 31(「苦苦悲哀」當譯作「苦心悲哀」)，卅六 5；拿二 7；彌六 7，七 1；哈二 4；亞十一 8(兩次)；路一 46，二 35；徒十四 22，十五 24；林後一 23；弗六 6；腓一 27；西三 23；來十二 3；彼前一 22；彼後二 8。

以下各處沒有譯出來：創十七 14「必」字上面當有「那魂」，廿七 4、25「給你祝福」上面當有「我魂」，十九 31「好給我祝福」上面當有「你魂」；出十二 15、19「必」字上面當有「那魂」，卅一 14 第二個「必」字上面當有「魂」字；利七 18「就必」上面當有「魂」字，十七「第一個「你們」當作「各魂」，15「凡」字下面當有「魂」字，廿二 6「的」字下面當有「魂」字，廿三 29、30「凡」字下面當有「魂」字，廿六 15「厭惡」上面當有「魂」字；民十五 30「行事的」下面當有「魂」字，「必」字上面當有「魂」字，十九 20 第一個「他」字當作「那魂」，卅一 28「一」字下面當有「魂」字；申四 15 第一個「你們」下面當有「魂」字；書廿三 11 第一個「你們」下面當有「魂」字；撒上一 26，十七 55，廿 3，廿五 26，撒下十一 11，十四 19；王下二 2、4、6，四 30「在你面前起誓」當作「指·你魂起誓」；撒上卅 6「人」當作「魂」字；王上十九 4「求死」上面當有「為魂」。斯四 13「你」下面當有「魂」字；伯七 15「甚至我」下面當有「魂」字，十 1「厭煩」上面當有「魂」字，十六 4「你們若處在我的景遇」當作「你們的魂處在我的魂……」，卅 25 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卅三 18「人」字下面當有「魂」字；詩三 2「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六 4「搭救我」當作「搭救我的魂」，詩七 2「我」字下面當有「魂」字，5 節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十一 1 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廿四 4「不向虛妄」上面當有「魂」字，廿五 13 第一個「他」字下面當有「魂」字，四一 4「醫治我」當作「醫治我的魂」，六三 1「我渴想」當作「我的魂渴想」，六六 16 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六九 1 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18 節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七二 14 第一個「他們」下面當有「魂」字，七八 50 第二個「他們」下面當有「魂」字，八四 2 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八八 14 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九四 17 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19 節第三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21 節「義人」下面當有「魂」字，一〇九 20 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一二〇 2「我」字下面當有「魂」字，6 節「我」字下面當有「魂」字，一二三 4「我們」下面當有「魂」字，一二四 4 第二個「我們」下面當有「魂」字，5 節

「我們」下面當有「魂」字，7節第一個「我們」下面當有「魂」字，一四一5第三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LXX)，一四二4第四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7節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一四三3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11節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12節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箴三22「你」字下面當有「魂」字，十3「義人」下面當有「魂」字，十一25「好施捨的」下面當有「魂」字，十三2「奸詐人」下面當有「魂」字，小節「懶惰人」下面當有「魂」字，「殷勤人」下面當有「魂」字，25節「飽足」上面當有「魂」字；傳二24「享福」上面當有「使他的」魂；賽三9第三個「他們」下面當有「魂」字，十18「他」字下面當有「魂和肉身的」，廿九8第一個「醒了」下面當有「魂」字，卅二6「飢餓的人」下面當有「魂」字，五一23第二個「你」字下面當有「魂」字，五三10第三個「他」字下面當有「魂」字，五五3「就必得活」當作「你們的魂就必得活」；耶二34「人」字下面當有「魂」字，四19「因為」上面當有「我的魂哪」，五9、29，九9「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十三17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十七21「你們」下面當有「魂」字，五十19第二個「他」字下面當有「魂」字；哀三17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三58第一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結四14第二個「我」字下面當有「魂」字，十六5「被厭惡」上面當有「魂」字，十八4「父的」「子的」「犯罪的」下面當有「魂」字，20「犯罪的」下面當有「魂」字，廿三18「像先前」下面當有「魂」字，22節「後」字下面當有「魂」字；可十二33「盡力」上面當有「盡魂」M·T；徒三23「凡」字下面當有「魂」字；啟十八14第一個「你」字下面當有「魂」字。

魂的狀詞在希臘文是「樸宿奇可司」，見於以下各處：林前二14，十五44(兩次)、46；猶19(以上均譯為屬「血氣」的)；雅三15(譯為屬「情慾」的)。

【肉體】肉體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是「陪撒」，新約的希臘文是「撒克斯」，約用過四百多次。這兩字譯成漢文就是「肉體」，但是在官話和合本的聖經裏有許多不同譯法。錄之如下：

在以下各處譯為「血肉」：創六17、19，七15、16、21，八17，九11、15(兩次)、16、17；賽卅一3；耶十七5。

以下一處譯為「身上的肉」：創四十19。

以下各處譯為「情慾」：結十六26；林後一17；加五13、17(兩次)，19，六8(兩次)；彼前四2；猶7、23。

以下一處譯為「骨肉」：創卅七27。

以下一處譯為「外貌」：加六12。

以下一處譯為「食物」：伯卅一31。

以下一處譯為「親自」：西二1。

以下一處譯為「慾」：西二18。

以下二處譯為「血氣的人」：創六12、13。

以下各處譯為「血氣」：創六3；申五26；伯卅四15；詩五六4，六五2，七八39，一三六25，一四五21；賽四十5、6，四九26，六六16、23、24；耶十二12，廿五31，卅二27，四五5；結廿48，

廿一 4、5；珥二 28；亞二 13；太廿四 22；可十三 20；路三 6；約十七 2；徒二 17；羅三 20；林前一 29；林後十 2、3(三次)，十一 18；加二 16，四 23、29；彼前一 24。

以下各處譯為「體」：創二 24；箴四 22；太十九 5、6；可十 7、8；林前六 16(末字)；弗五 31。

以下各處譯為「身」：出卅 32；利六 10，十四 9(第二字)，十五 2、13、16，十六 4(兩次)、24、26、28，十七 16，十九 28(第一字)，廿一 5，廿二 6；民八 7(第二字)，十九 7、8；王上廿一 27；王下六 30；伯四 15，十四 22，廿一 6；結十 12，廿三 20，四四 7、9；林後四 11；弗五 29，30；西二 5；來十二 9。

以下各處譯為「身體」：利十五 7；王下四 34；尼五 5(兩次)；傳十二 12；賽十七 4；林後七 1、5；加四 13、14；弗二 15；來九 13，十 20；猶 8。

以下一處譯為「近支」：利廿五 49。

以下一處譯為「骨肉之親」：利十八 6。

以下一處譯為「下體」：出廿八 42。

以下一處譯為「我肉體」：傳二 3。

以下一處譯為「人類」：伯十二 10。

以下一處譯為「心」：詩六三 1。

以下二處譯為「人」：民十六 22(第一字)，廿七 16。

以下二處譯為「活物」：利十七 11、14(三次)。

以下各處譯為「肉」：創二 21、23(兩次)，九 4，廿九 14；出四 7，十二 8、46，十六 3、8、12，廿一 28，廿二 31，廿九 14、31、32、34；利四 11，六 27，七 15、17、18(兩次)、19(兩次)、20、21，八 17、31、32，九 11，十一 8、11，十三 2(兩次)、3(兩次)、4、10、11、13、14、15(兩次)、16、18、24、38、39、43，十六 27，廿六 29(兩次)；民十一 4、13(兩次)、18(三次)、21、33，十二 12，十八 18，十九 5；申十二 15、20(三次)、23、27(兩次)，十四 8，十六 4，廿八 53、55，卅二 42(第一字)；士六 19、20、21(兩次)，九 2；撒下二 13、15，十七 44；撒下五 1，十九 12、13；王上十七 6，十九 21；王下五 10、14，九 36；代上十一 1；代下卅二 8；伯二 5，十 4、11，十三 14，十九 20、22，卅三 21、25，四一 23；詩廿七 2，卅八 3、7，五十 13，七九 2，一〇二 5，一〇九 24，一一九 120；箴五 11，廿三 20；傳四 5；賽九 20，廿二 13，四四 16、19，四九 26，五八 7，六五 4，六六 17；耶七 21，十一 15，十九 9(兩次)；哀三 4；結四 14，十一 3、7、11、19(第二字)，廿四 10，卅二 5，卅六 26，卅七 6、8，卅九 17、18，四十 43；但十 3；何八 13；彌三 3(末字)；該二 12；亞十一 16，十四 12；太十六 17；路廿四 39；約六 51、52、53、54、55、56；羅九 3，十一 14；林前五 50；來二 14(第二字)；雅五 3；啟十七 16，十九 18(三次)、21。

以下各處譯為「肉體」：創十七 13；伯七 5，十九 26；詩八四 2；箴十四 30；傳五 6，十一 10；結十一 19，卅六 26；太廿六 41；可十四 38；約六 63；羅一 3，四 1，六 19，七 5、18、25，八 3(兩次)、4、5(兩次)、6、7、8、9、12、13，九 5，十三 14；林前一 26，五 5，十 18，十五 39；林後五 16(兩次)，十一 7；加五 16、24(第一字)，六 13；弗二 3(兩次)、11；腓三 3、4(兩次)；西二 11、13、23；門 16，來五 167，九 10；彼前三 18、21，四 6；約壹二 16。

以下各處譯為「肉身」：伯六 12；詩十六 9；約一 14，三 6(兩次)，八 15；徒二 26、31；羅二 28，九 8；林前七 28；加一 20，三 3；弗二 11，六 5；腓一 22、24；西一 22、24，三 22；提前三 16；彼前四 1(兩次)；彼後一 10、18；約壹四 2；約貳 7。

以下各處沒有譯出來：創十七 11、14、23、24、25；利十二 3「割」字下面當有「肉體」兩字；利十五 3「無論」下面當有「他的肉體」，「是止住的」上面當有「或他的肉體」；士八 7「你們」下面當有「肉體」兩字；撒下二 15「煮過的」下面當有「肉體」兩字；賽十 18「他」字下面當有「魂和肉體的」；亞十一 9「食」字下面當有「肉體」；約一 13「情慾」當作「肉體的意志」；徒二 30「中」字下面當有「接肉體說」；羅八 1「裏的」下面當有「就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林前十五 39「人」字「獸」字下面當各有「的肉體」三字；加一 16「氣」當作「肉體」；弗六 12「氣」當作「肉體」；約壹四 3「耶穌」兩字下面當有「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肉體的狀詞在希臘文是「撒克可司」，見於以下各處：羅七 14；林前三 1、3(兩次)、4；來七 16；彼前二 11(以上均譯為「屬肉體的」)；林前三 4(譯為「和世人一樣」)；林後一 12(譯為「人的」)；林後十 4(譯為「屬血氣」)。

【心】心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是「賴部」，在新約的希臘文是「卡地阿」，一共約用過七百多次。這兩字就是我們中國的「心」字，但在官話和合本中有數種譯法，錄之如下：

在以下各處譯為「意」：出卅五 5；王下十二 4；斯七 5；賽四二 25；耶十二 11。

以下二處譯為「心思」：詩六四 6；箴七 10。

以下二處譯為「胸」：出廿八 29、30(兩次)。

以下二處譯為「聰明」：伯十二 24；箴十七 16。

以下一處譯為「魂」：撒下廿五 37。

以下一處譯為「心志」：徒十一 23。

以下各處譯為「中」：出十五 8；箴廿三 34，卅 19(第二字)；結廿七 4、25、26、27，廿八 2、8。

以下一處譯為「裏頭」：太十二 40。

以下各處譯為「心意」：民十六 28，廿四 13；撒下七 21；代上十七 19；代下十二 14，廿九 31；拉七 27；箴十八 2；路廿一 14；徒十三 22。

以下各處譯為「心腸」：詩廿六 2，八四 2；耶十一 20，廿 12，四八 36；啟二 23。

以下一處譯為「心腹」：耶四八 36。

以下各處譯為「知」：箴六 32，七 7，九 4、16，十 13、21，十二 11，十五 21，十七 18，廿四 30；傳十 3；耶五 21；何七 11。

以下各處譯為「智慧」：箴十一 12，十五 32，十九 8；伯卅六 5。

以下一處譯為「內心」：林後五 12。

以下一處譯為「心懷」：腓四 7。

以下各處譯為「心」：創六 6，八 21，十七 17，十八 5，廿四 45，廿七 41，四二 28，四五 26，出四 14、21，七 3、13、14、22、23，八 15、19、32，九 7、12、34、35，十 1、20、27，十一 10，十

四 4、8、17，廿五 2，廿八 3，卅一 6，卅五 10、21(第一字)、22、25、26、29、34、35，卅六 1、2、8；民卅二 7、9；申廿八 65，廿九 4、19(第二字)；書十一 20，十四 8(第一字)；土五 9(第一字)、15、16，九 3，十六 15、17、18(兩次)，十八 20，十九 5、6、22；得三 7；撒上一 13，二 1，四 13，六 6，九 20，十 9，廿四 5，廿五 31(第一字)，廿七 1，廿八 5；撒下六 16，十三 33，十四 1，十五 6、13，十七 10，十八 14，十九 19，廿四 10；王上四 29，八 23、66，九 3，十一 3，十二 26、27，十八 37，廿一 7；王下五 26，六 11，九 24，十四 10，廿三 3；代上十二 33、38(第二字)，十五 29，十六 10，廿八 9(第一字)，廿九 9；代下六 14、38，七 10、11、16，廿五 19，廿六 16，卅 12，卅二 25、26；拉六 22；尼二 2、12，四 6，六 8，七 5；斯一 10，五 9(第一字)，六 6；伯七 17，八 10，十一 13，十五 12，十七 4，廿九 13，卅一 7、27，卅三 3，卅四 14，卅六 13，卅七 1、24，四一 24；詩四 7，七 10，九 1，十 6、11、13、17(第二字)，十一 2，十二 2，十三 5，十四 1，十六 9，十七 3，十九 8、14，廿一 2，廿二 14，廿七 3、8、14，廿八 7(兩次)，卅二 11，卅三 11、15、21，卅四 18，卅五 25(第一字)，卅六 1、10，卅七 4、15、31，卅八 8、10，卅九 3，四十 10、12，四一 6，四四 18、21，四五 1、5，四六 2，四九 3，五一 10、17，五三 1，五五 4、21，五七 7(兩次)，五八 2，六一 2，六二 10，六四 10，六六 18，六九 20，七四 8，七六 5，七八 8(第一字)，37(第一字)，八一 12，八三 5，九四 15，一〇二 4，一〇五 3、25，一〇七 12，一〇八 1，一〇九 22，一一二 7、8，一一九 2、10、11、32、34、36、58、69、70、80、111、112、145、161，一三一 1，一三八 1，一四〇 2，一四一 4，一四三 4，一四七 3；箴二 2、10，三 1、3、5，四 4、23，五 12，六 14、18、21，七 3、25，八 5，十 8、20，十一 20、29，十二 8、20、23、25(第一字)，十三 12，十四 10(第一字)、13、14、30、33(第一字)，十五 7、13(兩次)、14、15、28、30，十六 1、5、9、21、23，十七 20、22，十八 12、15，十九 3、21，廿 5、9，廿一 1、4，廿二 11、15、17，廿三 7(第二字)、12、15(兩次)、17、19、26、33，廿四 17，廿五 3、20，廿六 23、25，廿七 9、11、19，廿八 14、26，卅一 11；傳一 13、16(兩次)、17，二 1、3(兩次)、10(兩次)、15(兩次)、20、22、23，三 11、17、18，五 2、20，七 2、3、4(兩次)、7、22、25、26，八 5、9、11、16，九 1、3(第一字)、7，十 2(兩次)，十一 9(兩次)、10；歌三 11，五 2，八 6，賽六 10(第一字)，十五 5，廿四 7，廿九 13，卅二 6，卅三 18，卅八 3，四四 19、20，四六 8、12，四七 7、10，五一 7，五七 1、11、15(第二字)、17，五九 13，六一 1，六三 4、17，六五 14(兩次——第一第二字)，六六 14；耶三 10、15、17，四九、14(第一字)、18、19(兩次)，五 23，七 24、31，八 18，九 14、26，十一 8，十二 3，十三 10，十四 14，十六 12，十七 1、5、9、10，十八 12，十九 5，廿 9，廿二 17，廿三 9、16、17、20、26(兩次)，廿四 7(兩次)，卅 24，卅一 21、33，卅二 35、39、41，四四 21，四八 29、41，四九 16、22；哀一 20(第二字)、22，二 18、19，三 21、65，五 15、17；結二 4，三 7，六 9(第二字)，十一 19(三次)、21，十三 2、17、22(第二字)，十四 3、4、5、7，十八 31，廿 16，廿一 7、15，廿二 14，廿八 2(兩次)、6、17，卅二 9，卅三 31，卅六 26(三次)，四十 4，四四 7、9；但七 28，十 12(第二字)；何四 11，七 6、14，十 2，十一 8，十三 6、8；俄 3；鴻二 10；番三 14；亞七 12，十 7，(兩次)，十二 5；瑪二 2(兩次)，四 6(兩次)；太五 8、28，六 21，九 4(第二字)，十一 29，十二 34，35(第一字)，十三 15(兩次)、19，十五 8、18、19，十八 35，廿二 37，廿四 48；可二 6、8(第二字)，三 5，四 15，六 52，七 6、19、21，八 17，十一 23，十二 30、33；路一 17(第二字)、51、66，二 19，35(第一字)、51，三 15，五 22，六 45(三次)，八 12、15，九 47，十 27，十二 34、

45, 十六 15, 廿一 34, 廿四 25、32、38, 約十二 40(兩次), 十三 2, 十四 1、27, 十六 6、22; 徒二 26、37、46(第二字), 四 32, 五 3、4, 七 23、39、51, 八 21、22、37, 十四 17, 十五 9, 十六 14(第一字), 廿一 13, 廿八 27(兩次); 羅一 21、24, 二 5、15(第一字)、29, 五 5, 六 17, 八 27, 九 2, 十 1、6(第二字)、8、9、10, 十六 18; 林前二 9, 四 5, 七 37(兩次), 十四 25; 林後一 22, 二 4, 三 2、3、15, 四 6, 六 11, 七 3, 八 16, 九 7; 加四 6; 弗三 17(第一字), 四 18(第二字), 五 19, 六 5、22; 腓一 7, 西二 2(第一字), 三 15(第一字)、16(第二字)、22, 四 8; 帖前二 4、17, 三 13; 帖後二 17, 三 5; 提前一 5(第一字), 提後二 22; 來三 8、10、12、15, 四 7、12, 八 10, 十 16、22(兩次——第一第二字), 十三 9(第一字); 雅一 26, 三 14, 四 8(第二字), 五 5、8; 彼前一 22(第二字), 三 4、15(第一字); 彼後一 19, 二 14(第二字); 約壹三 19、20(兩次)、21; 啟十七 17, 十八 7。

以下各處沒有譯出來：創六 5「所思想的」當作「心的思想」；出九 14 第一個「你」字下面當有「心」字，卅六 2「受感」上面當有「心」字；申四 11「天」字下面當有「心」字(M)；士十六 25 第一個「他們」下面當有「心」字；撒十 26「感動」下面當有「心」字，十七 32 第一個「人」下面當有「心」字，廿五 36 第二個「拿八」下面當有「心」字；撒下七 27「大膽」當作「的心」，十三 28「暢快」上面當有「心」字，十七 10 第一個「人」字下面當有「心」字「獅子」字下面當有「心」字；王上三 9、12「智慧」下面當有「心」字，十 24「他」字下面當有「心」字，十二 33「自」字下面當有「心」字；代下九 23「他」字下面當有「心」字，十七 6「他」字下面當有「心」字；伯廿三 16「喪膽」當作「心軟」，卅一 9「我」字下面當有「心」字；詩卅一 12「無人記念」當作「在心外面」，九七 11「正直」上面當有「心」字；賽卅五 4「膽怯」上面當有「心」字，六五 17「不再追想」；耶三 16「不追想」當作「不到心裏來」；耶卅 21「膽量」當作「心」字，五一 1「住在立加米的人」當作「住在攻擊我的人中間的人」，「中間」原文作「心」；但一 8「立志」上面當有「心」字；俄 3「你」字下面當有「心」字；徒七 54「就極其」上面當有「心」字；路四 18「差遣我」下面當有「醫好傷心的人」(M·T)。

【悟性】 悟性在希臘文是「諾士」。在新約裏共用過二十餘次。有以下各種的譯法：

在以下一處譯為「心竅」：路廿四 45。

以下各處譯為「心」：羅一 28, 七 23, 十一 34, 十四 5; 林前一 10, 二 16(兩次); 弗四 17; 西二 18; 帖後二 2; 啟十七 9。

以下一處譯為「內心」：羅七 25。

以下一處譯為「心意」：羅十二 2。

以下各處譯為「悟性」：林前十四 14、15(兩次)、19。

以下一處譯為「心志」：弗四 23。

以下一處譯為「意」：腓四 7。

以下一處譯為「心術」：提前六 5。

以下二處譯為「心地」：提後三 8; 多一 15。

以下一處譯為「聰明」：啟十三 18。

【心思】原文用以指·心思，智力，思想，等類的字有好幾個，我們不能一一列舉。不過，當讀者查考其所譯非靈、魂、心，或悟性時，就可知其意思是指·心思說的了。

註：

G 係 Green's Text

M.T 係 Majority Text

M 係 Masoretic Text

LXX 係 Septuaginy Text

—— 倪柝聲《屬靈人》

01 靈與魂與身子

按·平常的說法，一個人是分作兩部分的：一，「靈魂」；二，「身體」。靈魂就是人裏面不可見的那一種精神東西，身體就是人外面可見的軀殼。這是墮落人類的思想，雖然也有一點理由，但總不能準確。除了神的啟示之外，世上沒有一種的思想是可靠的。身體是人外面的軀殼，當然是個不錯的事實。然而聖經並不將靈魂相混，以為它們是相同的。除了字面上的分別，靈和魂的實質，並不一樣。神的話並不是把人分作「靈魂」和「身體」兩部分。乃是把人分作三部分：靈、魂、體。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一節聖經，明明將一個整個的人，分為「靈、魂、體」三部分。使徒在這個地方，是說到信徒的「全然成聖」——信徒的全人整個成聖。他說一個人的完全成聖是甚麼呢？就是他的靈、魂和體的蒙保守。這是很明白的。這一個完全的人，是包含靈、魂、體三部分的。並且這節聖經，也明以為：靈與魂是有分別的；不然，就不會說，「你們的靈與魂」，必定說，「你們的靈魂」了。神既然這樣說，就人的靈，和人的魂，必定是有分別的。所以說，人是分作靈、魂、體三部分的。

分別靈和魂，實在有甚麼關係呢？有，有頂大的關係。關係於信徒的靈命生活頂多，因為信徒若不知道靈的界限到那裏為止，他怎能明白靈性的生活呢？不能明白，怎能有靈性長大的生活呢？就是因為信徒不分別，或是不知道怎樣分別靈與魂，就叫他們的靈不會長大成人。並且在許多的時候，就要以屬魂的算為屬靈的，因此就長久居在屬魂的生活裏，而不更去尋求屬靈的。神所分開的，我們若混亂了，就不能無損失。

屬靈的知識，在屬靈的生命裏，是有極大的關係的。不過有一最要緊的點，就是信徒是否謙卑，是否願意受聖靈的教訓。若然，聖靈將要在經歷上，叫信徒有魂與靈的分別——雖然不一定在知識上都知道這真理。最無知識的信徒，可以絲毫不知魂與靈的分別，而有此二者分別的經歷。最有知識的信徒，可以完全知道魂與靈不同的真理，卻無一點的經歷。最好的，就是不特有這知識，並且有這經歷，信徒都是沒有這樣經歷的居多數，所以最好就是讓他們知道靈、魂不同的工作，而後追求那屬乎

靈的。

不特帖撒羅尼迦前書將人分為三部，就是聖經的別處也是有這樣的分別。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使徒在這裏，把人非物質的要素分作兩部分：「魂與靈」；又以為物質的部分，就是包含有骨節與骨髓，即思念主意之官的。祭司如何將一個整個的犧牲，用刀完全剖解分開，以致裏面沒有一點能以隱藏；照樣主耶穌也要用神的道，將那歸向祂的人完全分開，無論是屬靈的、屬魂的、屬身體的，都要一一刺入剖開。魂與靈是可以剖開的，那麼，魂與靈必定不是一樣的。所以在這裏也是以為人是靈、魂、體三元素合組而成的。

因為我們平常所用的聖經，不將靈和魂嚴格的按·字面譯(許多時候，原文是靈，被譯為靈魂，原文是魂，也被譯為靈魂)，以致讀者難以在字面上分別靈和魂。固然在我們的國語裏，單說「靈」還可以，若單說「魂」，好像就不成話。但我們實在不應當讓我們的語言有這個缺點。我們應當在繙譯聖書時，將此字直譯出來，好叫後來通行；並且我們看人們繙譯屬世的書的時候，都是新造出許多名詞，怎麼我們銷行最廣的聖書，還不能如此呢？神既然在默示聖書時，分別用靈和魂這兩個字，我們就不應當混亂了它們。對於靈字的狀詞，我們還看見聖經中曾譯為「屬靈的」(林前二 15，三 1；加六 1)。但對於魂的狀詞，就竟然不譯為「屬魂的」。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原文是「屬魂的」，卻譯為「屬血氣的」。雅各書三章十五節的「屬情慾的」，在原文也是「屬魂的」。猶太書第十九節，就是最末了一處說到「屬魂的」，卻被譯為「屬乎血氣」。這是因為譯經的人，不敢直譯為「屬魂的」，並且將同樣的魂的狀詞，譯成數式，以致信徒讀經的時候，就難於明白靈和魂的分別。

【人的創造】創世記二章七節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的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神在最初的時候，用塵土造成一個人的模形，然後就將「生命的氣」吹入他的鼻孔。這生命的氣，一與人的身體相接觸，就生出魂來。這個魂，是人的體和靈的總結，所以聖經就稱人為「活的魂」。這「生命的氣」，就是人的靈，就是人的命源。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說：「叫人活的乃是靈」(約六 63)。這生命的氣，乃是從創造的主那裏來的，然而我們切不要將這個「生命的氣」的靈，與神的聖靈相混。聖靈和我們人的靈，是有分別的。羅馬書八章十六節表明：人靈如同與聖靈是有分別，而非相同的。「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生命的氣」的「生命」兩字，在原文為「才因」，乃是雙數的。這個告訴我們：神這樣的吹氣，乃是發生兩個生命：(一)屬靈的，(二)屬魂的。這意思就是神所吹生命的氣，入了人的身體，變成為靈；同時這靈與身體接觸，就產生了魂。這就是我們裏面屬靈，屬魂兩個生命的來源。但是我們應當分別一下，這個靈並非神自己的生命，不過乃是「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卅三 4)。並非神非受造的生命，進入人的裏面。這裏所接受的靈，並非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神的生命。我們重生時所得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就是生命樹所代表的生命。這個人的靈是永存的，但並沒有「永生」。

「用塵土造人」，這是說到人的身體。「將生命的氣吹入他鼻孔裏」，這是說到人的靈是從神來的。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這就是說到人的魂，因為靈叫身體活起來，所以人成為一個活魂，一個活·而有自覺的人。一個完全的人，是三合一的——靈、魂、體，合成一人的。照這一節聖經看來，人是

用兩件獨立的質造的：(一)靈，(二)體。靈進入了土殼的體之後，就生出魂來。魂是從靈與體聯合而後生的。體原是死的，因為生命的靈，與之相遇，就生出第三的魂。無靈，體是死的；有靈，人才會生活。有靈在體，就有生機，這種生機，就叫作魂。

這裏所說的，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意思不只表明靈和體的聯合，生出魂來；並且是說，靈和體聯合生出魂來之後，靈和體就都合併歸入魂這一部分。換一句話說，魂與體完全與靈相結合，靈和體是歸納入魂這一部分。當日亞當沒有墮落，自然不像我們現在的靈與肉體這樣的天天交戰。他全人的三元素，乃是完全和合的。這三個彼此調和，魂居中間作結連的環鏈，作人格的原因，叫一個人有獨立存在的可能。魂就是靈和體的總結，就是人元素的集大成。因此靈與體完全和合之後，就叫人成了一個活魂。這個魂不是別的，就是二者相合的結果，就是一個人的人格。這可引一個(不完全的)比方：放一點墨在一杯水裏，墨和水一調和起來，就成功墨水。說它是墨，不錯，現在還是墨。說它是水，不錯，現在還是水。然而墨和水現在已經和合，成功為第三件的東西——墨水了。(不過，靈與體聯合所生的魂，成為獨立不受分解的元素，如同靈與體一樣。)照樣，靈和體不過是兩個獨立的元素，但它們和合之後，就叫這種的和合，成為活魂。

神就是以魂為全人的特點，因為在祂的創造裏，人的特點就是他的魂，好像天使的特點，就是他的靈一般。他不只是一個身體，不只是一個有生命之氣的身體，乃是變成一個活的魂。所以在後來的聖經中，我們要看見神多是稱人為「魂」，所以不說人，而說「魂」者，乃是因為一個人如何，就是看他的魂如何。魂就是人的代表，表明人個格的特點。魂是人自由意志的機關，靈和體都是合併在它裏頭。它是自由意志的，所以它若順服神，它就可以按·神的安排，叫靈為一切的主；但它也有權柄可以叫靈受壓制，可以叫它所喜愛的那一部分為主。這靈、魂、體三者，好像一個發光的電燈泡一般。一個燈泡裏，有電，有絲，有光。身體好像絲一般；靈好像電一般；魂好像光一般。電是光之因，光是電之果。絲乃是物質的體，以藏電，以發光。靈和體聯合，就生出魂來，而魂又為靈與體二者相合的特點。魂乃是二者所結合的。靈作魂的主動，體作魂的發表，好像電作光的來源，而絲作光的寄托者一般。

不過我們應當記牢：今生，魂是我們人的總結；來生，在復活的時候，靈就作我們人的總結。所以聖經記·說：「所種的是屬魂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林前十五 44)。但是我們現在乃是與復活的主相聯合的，所以我們能夠靠·主，叫靈現在就管理全人。我們不是與「首先的人亞當成為活魂」的聯合，乃是與「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的聯合。所以才能如此。

【靈魂體的作用】體就是「世界知覺」的所在。魂就是「自己知覺」的所在。靈就是「神知覺」的所在。身體有五官，叫人有五種的知覺。由這物質的身體，人能與這物質世界相往來，所以叫作「世界的知覺」。魂就是人智力的部分，幫助人有存在的可能；愛情的部分，叫人與對方的人和東西發生戀愛；刺激的部分，就是從知覺中所生出的。這是屬於人的自身、人的人格，所以叫作「自己的知覺」。靈是人與神往來的部分。在這部分裏，人知道怎樣敬拜、服事神，知道他和神的關係，所以叫作「神的知覺」。神就是住在靈裏，己就是住在魂裏，知覺就是住在體裏。

魂是聚會的地方：靈和體就是在這裏聯合。人藉·靈與屬靈的世界和神的靈往來，而接受發表

靈界的能力和生命。人藉·體與外面知覺的世界相接聯，彼此互相影響。魂是居在這兩個世界中間，並且屬於這兩個世界。一面藉靈與屬靈世界相通，一面藉體與物質世界相通。魂有自主的權柄，對它環境中與它有關係的事物，能以主意決定去取。靈直接管理身體是不可能的，所以必定應該倚賴一個媒介。這個媒介就是魂，就是靈和體接觸時生出來的。這魂是靈與體的中間，把靈與體束縛在一起。靈可以藉·魂來治服體，叫它順服神的力量；體也可以藉·魂吸引靈來愛慕世界。

在人這三個元素裏，靈與神聯合，是最高的。體與物質相接觸，是最卑的。居此二者中間，就是魂。它是以此二者的性質，為它自己的性質，作此二者的聯絡。魂叫它們藉·它彼此能交通，能工作。魂的工作就是保守靈和體在它們所當有的次序裏，叫它們不失去它們彼此正當的關係；叫那最卑的身體順服靈，叫最高的靈能夠藉·它而支配體。魂實在是人中堅的要素。魂乃是仰望靈賜給它以靈從聖靈所得的，以叫它完全，並將它所得的傳遞給體，叫體也能有分於聖靈的完全，而成為一個靈體。

人的靈是最尊貴的，居在人的最裏面。體是最卑賤的，居在最外面。魂就是居在靈和體的中間，作它們倆的媒介。體就是魂的外身，魂就是靈的外身，靈要支配體的時候，就是靠·這居間的魂。在人未跌倒之前，是靈管理——藉·魂——全人；靈要有動作，就達意於魂，魂就運動身體，以服從靈的命令。這是魂作媒介的意思。

魂是最有實力的，因為靈和體都和合於它裏面，以它為個格，受它的影響。但是此時人未犯罪，魂的實力乃是完全受靈的管理的。所以魂的實力，也就是靈的實力。靈自己不能遣動體，惟有藉·魂才可以。這個我們可從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看出來：「我的魂尊(現今式)主為大，我的靈曾(完全過去式)在神我的救主裏喜樂。」這裏原文時式的改變，就是表明靈當先(曾)喜樂，後來魂才尊主為大。靈先把喜樂通達到魂，魂就利用體的覺官表明出這喜樂。

總括來言，魂就是人格的出產地。人的意志、智力、情感，都在魂裏。靈是與靈界來往的部分。體是與自然界來往的部分。魂是站在這兩部分的中間，運用它的判斷力，以決斷是靈界掌權呢，或者是物質界掌權。有時，魂照·它智力和刺激來掌管全人，這就是理想界掌權。如果不是魂肯給靈掌權的地位，靈就不能。是魂決斷要靈掌權，然後靈能掌管魂和身體：這是因為魂是人格的出產地：

魂是一個人的主人，因為人的意志是屢於魂這一部分的。靈管治全人，乃是魂願意自居卑微。魂若反叛，靈就沒有能力可以管治。這就是「人是自由意志」的意思。人是完全有自主的權柄的，他並非一個機械，隨·神的旨意而轉動。人有他自己主意的機關，他可以決斷願意遵行神的旨意，也可以決斷反對神的旨意，去跟從魔鬼的旨意而行。按·神的安排，乃是靈的部分最高，應當管治全人。然而意志——人格最主要的部分——又是屬於魂的。人的意志(魂)能有自主的權柄，到底是靈應當掌權，或是體應當掌權，還是已應當掌權。因為魂是如此有權力，是人格的機關，所以聖經稱人為「一個活魂」。

【聖殿與人】使徒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節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看了這一節聖經，我們就知道，使徒乃是受默示以人比作聖殿。神從前如何住在聖殿裏，聖靈現今也如何住在人(信徒)裏頭。聖經在此，乃是叫我們將人與聖殿相比較。這樣作，我們就要看見，人的三部分元素，要何等顯然表明出來。

我們知道殿乃是分為三部分的。第一就是外面的外院，為眾人所看得見的，也是眾人所可進去的，所有外面的禮拜，皆是在此獻上給神。再進去，就有聖所。這裏惟有祭司可以進來，將血、油、香、餅，奉獻給神。他們雖然很近了，但他們還不是最近的，因為尚是在幔子的外面，他們尚不能進入神的面前。神乃是住在至聖所裏，援出祂無限的光輝(至聖所裏原是黑暗的)，沒有人能到祂的面前。雖然大祭司曾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然而此舉不過表明幔子沒有裂開之前，至聖所裏總是沒有人的。

人也是神的殿。在人裏面也有這三部分。身體好像外院一般，是在外面的，為眾人所見的生命。就是在此，人應當遵行神所有的命令。就是在此，神兒子代替人死。再進去，就有人的魂，就是人內裏生命，包含有人的感覺、意志、心思等等。這就是一個重生的人的聖所。因為他的情愛、思想、願望，都在這裏，乃是滿有亮光、明明白白的，好像祭司來往事奉神一般。再進去，就有幔子後面的至聖所，為人的亮光所照不到，眼目所看不見的地方。「這是至高者的隱密處」，是神的居所，為人所不能到的地方——除非神願意將幔子裂開。這就是人的靈。人所有的，不只體與魂而已，人也有一個靈。這個靈乃是在人的自覺更深的地方，為人所感覺不來的。乃是它與神聯合交通。

至聖所裏是沒有光的，因為這是神的居所。聖所裏是有光，因為裏面有七枝燈臺。外院是在光天化日之下。這是一個重生人的影像。他的靈如同至聖所一般，為神所居住的。這是藉·信心，完全黑暗的，因為這是相信的人所不見、所不覺、所不能領悟的。魂如同聖所一般，有許多理會的能力，有思想，有知識，有規則，明白理想和物質兩世界中的事。這好像燈臺的光照一樣。體如同外院一般，為眾人所看見的。凡它所有的動作生活，都是眾人所能看見的。

神所給我們的秩序，是不會錯的：「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帖前五 23)。不是「魂、與靈、與身子」，也不是「身子、與魂、與靈」，乃是「靈、與魂、與身子」。靈是最高貴的，所以先說；體是最卑下，所以最後說；魂是居在中間，所以就將魂字安在靈和體的中間說。我們看清楚了神的秩序，我們就看見聖經將人比作殿的智慧。我們看見至聖所、聖所和外院，如何與靈、魂和身子的秩序和貴賤，一一相合。

殿的工作乃是隨·至聖所的啟示而轉移。聖所和外院的一切行為，乃是因·至聖所的神的同在而規定。殿最聖潔的地方，以及殿其他的地方所歸服、所倚賴的，就是至聖所。至聖所裏好像沒有工作一般，是很黑暗的，所有的活動都是在於聖所，外有院的工作也是受聖所祭司的支配，但是，就是在此安靜無為之中，聖所所有的主動，不過都是受至聖所的默示的。

這個靈意，是不難明白的。魂乃是我們人格的機關，包含有心思、意志、情感等。全人所有的工作，好像都是魂為主人的，身體乃是受它的差遣。但是，當人未墮落之前，魂雖然有許多的活動和工作，不過都是受靈的支配而已。神的秩序是：一、靈；二、魂；三、體。——倪柝聲《屬靈人》

02 靈和魂

【靈】 信徒知道自己是有一個靈的，這乃是一件最要緊不過的事。因為不久我們就要看見，神所有與人的來往，都是在這個靈裏面。如果信徒不知道甚麼是自己的靈，就不知如何在靈中與神交通，而

誤以心思，或情感的屬魂部分，來代替靈的工作，以致始終屬魂，不能達到屬靈的境界。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一節說到：在人裏頭的人的靈。

哥林多前書五章四節說到：我的靈。

羅馬書八章十六節說到：我們的靈。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十四節又說到：我的靈。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二節說到：先知的靈。

箴言二十五章二十八節說到：自己的靈。

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三節說到：義人的靈。

撒迦利亞書十二章一節說到：耶和華造人裏面之靈。

這幾節聖經，足以證明給我們看，我們人是有一個人靈的。這個靈並不是我們的魂，也並非聖靈。我們就是藉·這個靈來敬拜神。

按·聖經的教訓，和信徒的經歷來看，人的靈乃是分作三部分的，或是說有三種大功能的。此三者就是人的良心、直覺和交通(指與神的交通，就是敬拜)。

良心就是分別的機關。良心的分別是非，並不靠·心思裏知識的影響，乃是一種天然直接的判斷。在許多時候，雖然在理由是說得通的事情上，良心也是有所判斷的。良心的工作多是單獨的、直接的，並不是隨·外面的說法而轉移的。人的行為如果錯了，就是良心要發出控告的聲音。直覺就是人靈裏的知覺。這與體的知覺、魂的感覺，是絕對不同的。其所以稱為直覺者，乃是因為這一種知覺乃是直接的，無所倚賴的。我們裏面不必有心思、情感、意志相幫助，而後才生的知識，就是由直覺來的。人藉直覺得以真「知道」一件事，心思不過叫人「明白」而已。神所有的啟示，聖靈所有的動作，信徒都是在這直覺裏知道。良心的聲音，和直覺的指教，乃是信徒所當跟從的。交通就是敬拜神。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些都是屬魂的機關——是不會敬拜神的。神不是由思想得來，感覺得來，欲望得來的。神是要在靈裏直接知道的。人們的敬拜神，和神與人們的往來都是直接的在靈裏，就是在「裏面的人」裏，而非在魂或外面的人裏。

我們看了以上之後，我們就知道良心、直覺和交通這三部分是如何深深相聯合，而彼此連帶·工作的。良心和直覺是相連的，因為良心是藉·直覺而判斷的。良心要判斷不照·直覺而行的行為為非。直覺和交通或敬拜也是相連的。因為神乃是在直覺裏被人知道的，也是在直覺裏啟示祂的自己和旨意的。盼望和推想，是不能知道神的。因為將來我們還要詳論這些，所以現在就不多說了。

靈有良心的功能(並不是說靈就是良心)，我們可看以下的經文：

「神使他靈中剛硬。」(申二 30)

「拯救靈痛悔的人。」(詩卅四 18)

「使我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 10)

「耶穌說了這話，靈裏憂愁。」(約十三 21)

「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靈裏·急。」(徒十七 16)

「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羅八 15)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我靈卻在你們那裏……判斷行這事的人。」(林前五 3)

「我靈裏沒有安息。」(林後二 13)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提後一 7)

靈有直覺(或知覺)的功能，我們可看以下的經文：

「靈固然願意。」(太廿六 41)

「耶穌靈中知道他們。」(可二 8)

「耶穌靈裏深深歎息。」(可八 12)

「耶穌靈裏悲歎。」(約十一 33)

「保羅在靈裏為道迫切。」(徒十八 5)

「這人靈裏火熱。」(徒十八 25)

「我往耶路撒冷，靈裏被捆綁。」(徒廿 22)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二 11)

「他們叫我和你們靈裏都快樂。」(林前十六 18)

「使提多靈裏暢快歡喜。」(林後七 13)

靈有交通(或敬拜)的功能，我們可看以下的經文：

「我的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7)

「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

「我用靈所事奉的神。」(羅一 9)

「叫我們事奉主，按・靈的新樣。」(羅七 6)

「你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呼叫阿爸，父。」(羅八 15)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羅八 16)

「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我要用靈歌唱。」(林前十四 15)

「你用靈祝謝。」(林前十四 16)

「我在靈中被天使帶到。」(啟廿一 10)

讀了這些經文，我們知道靈所包括的最少有良心、直覺，和交通這三大部分。未重生的人，雖然他們還未得・生命；然而他們也有良心、直覺和敬拜(此時他們所拜的是邪靈)。不過有的人，他靈的表顯多一點，有的少一點而已。然而，這並不是說，當他們還未重生時，他們並不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新約聖經並不以良心活潑，直覺伶俐，或者有屬靈的傾和趣味的人，就是得救的。這些不過證明給我們看，人是有一個靈的，是在他魂的理性、情感和意志之外，另有一個靈的。當人還未重生的時候，他的靈乃是與神的生命隔絕的；乃是等到他重生之後，神的生命和聖靈才住在這靈裏面，而叫他活過來，成為聖靈的工具。

我們查考靈的要點，就是要信徒知道我們人是有一個獨立的靈。這個靈並不是人的心思、意志、情感，乃是包含有良心、直覺、交通的功能的。神就是要在這裏重生我們，指教我們，而帶領我們進入祂的安息裏。信徒因為已經過久被魂所支配，所以對於靈的知識，就非常薄弱。我們應當戰兢的在

神面前，求祂在經歷上指教我們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魂的。

信徒尚未重生時，他的靈墮入魂裏面，而為其所包圍，而與之組織，合為一起，以致靈的作用和知覺，就與魂調和起來，叫人不能分別甚麼是從魂來的，甚麼是從靈來的。加之靈向神方面主要的技能，已經喪失了，已經死了，所以它好像成為魂的附屬品。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一剛強起來，自然靈的功用，就不大能為人所知了。所以就是信徒重生以後，還應當有魂和靈分開這一步的工作。我們若查讀聖經，就能看出一個未重生人的靈，好像和他魂的工作(等一下我們就要看見)，乃是一樣的。以下幾節的聖經，可為證據：

「法老靈裏不安。」(創四一 8)

「以法蓮人的怒氣(靈)就消了。」(士八 3)

「靈暴躁的大顯愚妄。」(箴十四 29)

「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十七 22)

「愚妄人怒氣(靈)全發。」(箴廿九 11)

「靈中迷糊的。」(賽廿九 24)

「因靈裏憂傷哀號。」(賽六五 14)

「你們靈裏所想的，我都知道。」(結十一 5)

「你們所起的這心思(靈)。」(結廿 32)

「但他靈也剛愎。」(但五 20)

這幾節聖經，將未重生的人靈的作用告訴我們。我們看見它的作用，與魂的作用，是何等相像。這裏所以說是他的靈如此，而不說他的魂如此的緣故，乃是表明這些人，在他「人」的最深處，乃是如何。這樣，人的靈，乃是被他的魂所支配、所影響，所以靈就發出魂的作為來。雖然如此，他的靈還是在的，這些還是從靈出來的，人並不因魂掌權的緣故，就失去靈這個機關，叫靈歸於烏有。

【魂】人除了他與神往來的靈之外，還有他的魂。這魂就是人的自覺；人們覺得有個自我的存在，這就是魂的工作。魂就是我們人格的機關，凡我們人格所包含的，就是那些叫我們成為人的要素，都是屬乎魂的。我們的智力、心思、理想、愛情、刺激、判斷力、意志等等，不過都是魂的各部分而已。

我們已經說過，靈和體二者，本都是和合在魂裏面，所以魂就成為人的個格，成為人格的總樞。就是因此，聖經就單單稱人為「魂」，好像人只有魂一樣。例如：創世記十二章五節的「人口」，在原文就是「魂」字。當雅各帶他全家下埃及的時候，聖經就記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個魂」(創四六 27)。原文聖經中還有不勝枚舉的地方，用「魂」字來代替人。這無他，因為魂就是人格，和人格裏的要素。一個人如何，乃是看他的人格如何。一個人的存在、特性、生命等等，都是因魂而有的。所以聖經就稱人為魂。

我們一個人的人格所包含的，有三個最大的要素：就是我們的意志、心思和情感。意志就是我們出主意的機關，就是我們的判斷力，表明我們願不願，要不要等等。沒有這個意志，人就變成一個機械。心思就是我們發出思想的機關，就是我們的智力。我們的聰明、知識，以及一切用心的，都是從這心思而出。沒有心思，就叫人變成完全愚笨。情感就是我們的愛好、恨惡、感覺的機關。我們所

以能愛人，能恨人，能感覺得喜、怒、哀、樂，都是藉・我們的情感。沒有情感，人就像木石一般的沒有感覺。我們若細查聖經，就知這三個人格最大的要素，都是屬乎魂的。都不過是魂的各部分而已。因為聖經章節太多，現在不過略舉幾節，作為例子而已。

魂包含有意志的部分：

詩篇二十七篇十二節說：求你不要將我交給敵人，遂其「所願」(原文魂)。

詩篇四十一篇二節說：不要把他交給仇敵，遂其「所願」(原文魂)。

以西結書十六章二十七節說：使他「任意」(原文魂)待你。

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四節說：就由他「隨意」(原文魂)出去。

詩篇三十五篇二十五節說：隨我們的「心願」(原文魂)了。

民數記三十章二節說：約束「自己」(原文魂)。(本章共用十次。)

歷代志上二十二章十八節：……現在你們應當立定魂尋求耶和華。

耶利米書四十四章十四節說：他們舉他們的魂，要尋求歸回居住之地。

約伯記六章七節說：我魂不肯挨近。

約伯記七章十五節說：我魂寧肯噎死，寧肯死亡。

這裏的「願」、「意」、「心願」，就是人的意志。「立定」、「要」、「不肯」、「寧肯」等等，都是人意志的作用。這些都是從魂發出來的，所以我們看見魂是包含有意志這一部分的。

魂也包含有智力，或心思的部分：

以西結書二十四章二十五節說：「心」(原文魂)裏所看重的兒女。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五節說：「心」(原文魂)存恨惡。

箴言十九章二節說：魂中無知識的，乃為不善。

詩篇十三篇二節說：魂裏籌算。

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十四節說：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魂深知道的。

耶利米哀歌三章二十節說：我魂想念。

箴言二章十節說：魂以知識為美。

箴言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這樣，它必作你魂的生命。

箴言二十四章十四節說：你魂得了知識。

這裏所說的「知識」、「籌算」、「重看」、「想念」、「存」等等，都是人們的心思或智力的用。聖經以為這些都是從魂發出來的。所以我們知道，魂乃是包含有人智力，或心思的部分的。

魂包含有情感的部分：

魂裏有情愛：

申命記六章五節說：以全魂愛耶和華你的神。

撒母耳記上十八章一節說：約拿單的魂與大・的魂，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如同愛自己的魂。

申命記十四章二十六節說：隨魂所欲……凡你魂所愛慕的。

撒母耳記上二十章四節說：你魂裏所求的。

詩篇八十四篇二節說：我的魂羨慕渴想主的院宇。

以西結書二十四章二十一節說：魂中所愛惜的。

詩篇四十二篇一節說：我的魂切慕你。

雅歌一章七節說：我魂所愛的阿。

以賽亞書二十六章九節說：夜間我魂中羨慕你。

馬太福音十二章十八節說：我魂所喜悅的。

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六節說：我魂尊主為大。

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五節說：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

這幾節聖經說出魂的一種作為，就是魂會愛慕。我們人愛慕的行為，乃是從魂來的；所以我們人的愛情，乃是魂的一部分。

魂會恨惡：

約伯記三十三章二十節說：魂厭惡美味。

撒母耳記下五章八節說：我魂裏所恨惡的癩子。

撒迦利亞書十一章八節說：我的魂厭煩他們。

約伯記十章一節說：我的魂厭煩我的生命。

詩篇一百零七篇十八節說：魂裏厭惡。

這幾節聖經教訓我們，恨惡是魂作用。

魂會受刺激：

撒母耳記上三十章六節說：眾人的魂苦惱。

列王記下四章二十七節說：魂裏愁苦。

士師記十章十六節說：魂中擔憂。

約伯記十九章二節說：攪擾我的魂。

以賽亞書六十一章十節說：我的魂靠神快樂。

詩篇八十六篇四節說：魂裏歡喜。

詩篇一百零七篇五節說：魂裏發昏。

詩篇四十二篇五節說：魂裏煩躁。

詩篇一百十六篇七節說：我的魂阿，你要仍歸安樂。

詩篇一百十九篇二十節說：魂碎。

詩篇一百十九篇二十八節說：我的魂因愁苦而消化。

箴言十六章二十四節說：魂覺甘甜。

以賽亞書五十五章二節說：魂中喜樂。

約拿書二章七節說：我的魂我裏面發昏。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八節說：我魂裏甚是憂傷。

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七節說：我現在魂裏憂愁。

彼得後書二章八節說：他的義魂就天天傷痛。

這幾節聖經，將魂如何會受刺激告訴我們。刺激乃是從魂來的。

看了以上所說，我們就知道，我們情感中所有的作為、「愛情」、「恨惡」、「刺激」、「感覺」等等，都是從魂來的。這樣，叫我們明白我們的情感也是魂中的一部分。

【魂的生命】有的讀聖經的人指明：在希臘文裏有三個「生命」字：(一)「比阿司」，(二)「僕宿刻」，(三)「奏厄」。這三個字雖然都是說生命，但它們所說的生命，卻各有不同的意思。「比阿司」是指・肉體的生命說的。當主耶穌說，寡婦將一切養「生」的，都獻給神，就是用這字。「奏厄」就是最高的生命，靈的生命。聖經用永「生」的地方，都是用「奏厄」這個字。「僕宿刻」就是叫人有生機的生命，就是人天然的生命，就是魂的生命。聖經中說到人的生命時，就是用這一個字。

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在聖經裏所用的「魂」字，和「魂的生命」這個字，在原文都是一樣的字。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新約是用希臘文寫的。舊約說「魂」字是用「尼法尺」，但是用以說「魂的生命」時，也是用「尼法尺」。新約說魂時，是用「僕宿刻」，用以說「魂的生命」時，也是用「僕宿刻」這字。這樣我們看見，魂如何是人三元素中之一，而魂又如何是人的生命，天然的生命。

在聖經中有很多的地方，都是將「魂」譯為「生命」或「性命」，茲舉幾個例於下：

「惟獨肉帶・血，那就是牠的生命。」(創九 4、5)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

「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太二 20)

「安息日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路六 9)

「為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徒十五 26)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徒廿 24)

「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8)

「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15、17)

以上這些地方的「生命」、「性命」、「命」，在原文都是「魂」字。但不能譯作魂，因為若譯作魂，就讀不下去，失了意思。這是因為魂就是人的生命。

「魂」就是人三元素中之一，就是像從前我們所說的：「魂的生命」就是人們天然的生命，就是叫人有生存可能的生命，就是以生機給人的生命，就是人現在所藉・而活的生命，就是以能力賜給人，叫人能為人的生命。聖經既然以「尼法尺」和「僕宿刻」作為「魂」用，又作為人的生命用，我們就知此二者是若可分而又不可分的。可分，因為在有的地方，「僕宿刻」只可譯為「魂」字，或「生命」字，並不可調換。例如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和馬可福音三章四節的「命」、「生命」、「靈魂」等，原文雖是一字，卻不能同譯為一樣的字。不然，就無意思。不可分，因此二者在人裏面，是有完全的和合的。因為除了魂之外，人就再沒有生機了。聖經裏並沒有告訴我們一個血氣的人，除了魂之外，還有生命。人的生命不過就是浸透身體的魂而已。當魂與身體聯合時，魂即是人的生命。生命乃是魂的現象而已。就是因為我們現在身體的生命，乃是魂的生命，所以聖經以為人們現在的身體，乃是「屬魂的身體」(林前十五 44)。

這魂就是我們人的生命，乃是最要緊的一點，因為這與我們作屬靈，或屬魂的基督徒是有大關係的。這個我們到了後來再說。

我們已經看見許多的經言，證明魂所包含的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等機關。我們知道人們的思想、想像、決斷、感覺、情感、刺激、愛慕等現象，都是從魂來的。所以人生命，不過就是聯合這心思、情感，意志的生命而已。人的生活，不過就是這心思，情感和意志的表顯而已。人格在天然境界裏所包含的一切，就是魂的各部分。魂的生命就是人天然血氣的生命。以上聖經所說人各種的活動，如愛慕、厭惡、知識、謀略、煩躁、歡喜、「立定」等，就是魂生命的作用。

【魂與人的自己】我們既然看見了魂如何是我們的人格、主意機關、生命，我們自然就會下斷語，這魂也就是我們的「真我」，就是我們的「自己」。我們的「己」就是這魂。這也是聖經所確實證明的。

在民數記卅章裏，計有十次說到「約束自己」，在原文都是「約束魂」。這叫我們明白，魂就是我們的自己。聖經將魂字譯為「自己」的地方很多，我們舉幾個例於下：

利未記十一章四十三節：使自己不潔。

利未記十一章四十四節：污穢自己。

以斯帖記九章三十一節：為自己與後裔。

約伯記十八章四節：將自己撕裂。

約伯記三十二章二節：自以為義。

以賽亞書四十六章二節：自己倒被擄去。

不特如此，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六節說到「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之外」，原文就是「各魂」。民數記三十五章十一節，十五節說「誤殺人的」，原文就是「誤殺魂」。民數記二十三章十節說到「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原文就是「魂願……」。利未記二章一節說到「若有人獻素祭」，原文就是「魂獻素祭」。詩篇一百三十一篇二節說到「我的心平穩安靜」，原文乃是「魂平穩安靜」。以斯帖記四章十三節說到「莫想在王宮得免這禍」，原文就是「莫想魂在王宮」。阿摩司書六章八節說到「指·(祂)自己起誓」，原文乃是「指·魂起誓」。這幾節聖經，用各種的話語，指明魂乃是人的自己。

就是在新約裏，也是如此。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的「八人」，使徒行傳二十七章三十七節的「二百七十六人」，在原文都是魂字。羅馬書二章九節的「一切作惡的人」，原文乃是「一切作惡的魂」警告了作惡的魂，就是警告了作惡的人。雅各書五章二十節以為救一個魂不死，就是救一個罪人。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九節那個愚昧的富翁，對自己的魂說安逸的話，就是對自己說話。

所以聖經以為人的魂，或人魂的生命，就是人的自己，乃是很明顯的。因為，以上所舉的幾個例，若直譯為「魂」或「生命」，就要變為毫無意思，惟有譯作「自己」，才可以。這是因為聖靈以為人的魂或生命，就是人的自己。我們若看主耶穌的話，就證實這個。

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六節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原文樸宿刻)，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樸宿刻)呢？」

路加福音九章二十五節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馬太福音所記的事，和路加福音所記的，都是一樣的。但一個說魂的生命，一個說自己。這樣，我們看見，聖靈用馬太福音來注解路加福音「自己」的意思是甚麼；用路加福音來注解馬太福音「生命」的意思是甚麼。人的魂，或生命，就是人的自己；人的自己，就是人的魂，或生命。

當我們讀過聖經講論魂的話語之後，我們知道人的魂，就是人的生命，人的自我，人的人格，和人格中所包含的意志、心思和情感等等。這樣的查考，叫我們得·一個斷案，就是人的魂所包含的，就是每一個人「為人」所共有的一切事物。每一個血氣的人都有魂，和魂所包含的一切。魂就是每一個血氣的人所同有的生命。在人未重生之前，生命裏所包含的一切，無論是自我，是生命，是氣力，是能力，是心思，是主意，是愛情，是感覺，都是屬乎魂的。換一句話說，魂的生命，就是人從母腹生出來所得的生命。這生命中一切本來(在未信主前)所有的，所可有的，和所能有的，都是屬於魂生命的。我們若認準了甚麼是屬乎魂的，我們後來就容易知道甚麼是屬乎靈的，就能分別屬靈和屬魂的。

—— 倪柝聲《屬靈人》

03 人的墮落

神所創造的人，與神所創造其他的種類，大有分別。人有與天使相同的靈，又有與動物(下等)相同的魂。神造人的時候，乃是以完全的自由權賜人，祂並不是叫人成為一個機械，隨·神的意思調度。當我們看見神在創世記二章吩咐人，論到可食與不可食的果之後，我們看見神所造的人，並非一個死的機械，任神所左右，乃是完全有自由意志的。他們若要順服神，他們就能順服；他們若要悖逆神，他們就能悖逆。他們完全有自主之權。悖逆與順服都在他們自己權力之下，隨·他們自己作主：這是最要緊的一點。因為在我們靈命裏，我們應當知道神是不掠奪我們的自由的，所以，若無我們的自己主動在裏面，祂並不代替我們作甚麼。無論是神，是魔鬼，總需得我們意志的贊成，或否認，才能作工，因為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靈本來是全人中最高的部分，魂和體都服從它。在正當的光景，靈像主婦，魂像管家，體像僕人。主婦有事交給管家，管家轉命諸僕分頭去作。主婦在暗中發命令，僕人乃是從管家接受命令。在表面上好像管家是一切的主人，但實在的主人，乃是主婦。不幸人墮落了，失敗了，犯罪了，以致靈、魂、體原始應有的正當秩序，也散亂了。

神賜給人有自主的權柄。人的魂所得·神的恩賜，真是甚多。心思和意志，或者知覺和主意，乃是其中最緊要的部分。神的目的原是要以人的魂為接受、消化神的靈命，並靈命的真理和實質。神是將這些恩賜給人，叫人能以神的知識和旨意為他自己的。如果人的靈和魂，照·它們受造時的完全、康健、活潑，而不改其常度，他的身體就必定永遠存在，不能改變。他如果運用他魂的意志，以取得生命的果子，神自己的生命，就要進入人的靈裏，浸透人的魂，改變整個裏面的人，就要叫他的身體變化，叫他永無死亡朽壞的可能，叫他得·「永生」。如果這樣，魂的生命就要完全充滿靈的生命，全人就都要變作屬靈的。反之，如果靈和魂的秩序顛倒了，裏面的人黑暗了，人能死的身體，就必不會再長久存留，不久凡屬乎身體的，都要消滅敗壞。

我們知道人的魂在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的中間，並不揀選生命樹，而揀選知識善惡樹。神在創世記二章十七節禁止亞當吃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以為吃的日子必定死。然而就是在前一節，神應許吃所有其他樹上的果子。我們看見神在這章聖經裏，特別先提包生命樹，而後提起知識善惡樹；祂又

應許除了知識善惡樹之外，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隨意的吃；但神的目的，豈非要亞當吃生命樹的果子麼？誰能說不是呢？

「知識善惡的果子」，是使人的魂高升，而管治靈的果子。知識善惡於這世界中，是魂的工作。神禁止人吃這個果子，不是因祂要試驗人，乃是因祂知道人裏面有靈的生命和魂的生命；如果吃了這果子，必定啟發人魂的生命，叫靈的生命死，意思就是失去神的知識，向神死了。這是神的愛心。知識善惡在這個世界裏，都是惡的。知識是由人魂智力部分生出來的。吃了「知識善惡的果子」，當然啟發魂的生命，叫它上升。魂的生命一被啟發上升，靈的生命當然下降，失去神的知識，如死一般。

神的僕人多數都是以為這生命樹就是神在祂兒子主耶穌裏，所要賜給世人的生命——永生，神自己的生命，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所以在這裏，這兩株樹，一是啟發靈的生命的，一是啟發魂的生命的。人雖然是無罪的，然而人並非聖潔的，並非有義的，人是處在兩可之間，可以接受神的生命，而成為屬靈的人，與神的性情有分；也可以啟發自己受造(魂)的生命，叫自己屬魂，致靈於死。因為在人這三而一的性情裏，乃是神所完全支配平均的，三者的一部分有過分的發展，都不能不叫其他部分受虧損。

我們如果明白魂的由來，和它生命的原則，對於我們的靈命就有最大的幫助。靈是從神來的，是神所賜的(民十六 22)。但是魂並非如此的直接。魂乃是當靈進入體時，所生出來的。所以這個魂的特徵，它是與受造者發生關係的。它乃是受造的生命，天然界裏的生命，這個魂的生命如果永久居在作管家的地位，讓靈作主婦，它的用處就真是大。因為人能藉·它的主意，接受神的生命，以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但這個魂的生命若受啟發，就要壓制靈，叫全人所有的作為，都在受造者的天然界限裏，而不能與神超凡、超受造物的生命相聯合。人因為吃了知識善惡的果子，就啟發了他魂的生命，所以就陷入死亡的地位。

撒但的引誘，是以一個問題起首。牠知道問題一發，就要叫夏娃用心思去想。如果夏娃肯完全受靈的管治，就要拒絕這個問題。她若要答應，總要用心思，這樣，就叫她的魂背靈而過度作工。並且撒但的問題，是滿有錯誤的。牠這樣問，好叫夏娃更正牠的錯誤。這樣，她的心思就更進一部活動。但夏娃竟然加減神的話語回答牠，與牠談話。所以仇敵就來試探，以為她若吃，就能眼目明亮，如神一般，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創三 6)。這是夏娃的判斷。最初撒但激動她魂的心思，現在就更深一步來得·她的意志，所以她就犯罪了。

仇敵的工作是以身體的需要為前題。牠先對她說到吃果子——完全屬乎身禮的事，然後再進一步引誘她的魂，以為她的身體若吃，眼目就要明亮，就要知道善惡。這樣的尋求知識乃是合法的。這樣的結果，就是叫她的靈背叛神，以為神所以不許她吃，乃是因為神存心不正的緣故。撒但的誘惑，乃是先身體，後魂，再後才及於靈的。

受試後，夏娃意志的斷案，乃以為：(一)這「果子好作食物」。這是「肉體的情慾」，她的肉體最先受了感動。(二)「也悅人的眼目」。這是「眼目的情慾」，她的身體和魂都受了迷惑。(三)「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這是「今生的驕傲」。這「喜愛」就是表明她魂中的情感和意志受了搖動。現在魂的作用已經躍躍欲試，不可制止的了。現在不只是取旁觀的態度，乃是心中動了情愛，喜悅這果

子了。情感實是人們一個危險的主人！

為甚麼緣故喜愛呢？不只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如此要求，就是魂中好奇的心思，也是如此的追求。因為能夠叫她有智慧。魂的活動常是在尋求智慧、知識——「屬靈」的在內——的事上看出來。沒有等候神的時候，沒有倚賴聖靈的引導，欲用心思以及書本來增進知識，都是魂的作用。這個結局，就是靈命受傷害。就是因為人類的墮落是從尋求知識來的，所以神就用十字架的愚拙，來「滅絕智慧人的智慧」。智力是墮落的原因，所以人要得救，必須相信愚拙十字架的道，好叫人不能倚靠智力。知識的樹木叫人墮落，神卻以愚拙的木頭(彼前二 24)來拯救。所以「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為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林前三 18~19，一 18~25)。

當我們謹慎讀過這受試墮落的事，我們就要看見，亞當、夏娃的悖逆神是如何發展他們的魂，以致叫靈失去地位，墮入黑暗。在魂的部分裏，最要緊的，可說是人的心思、意志和情感。意志是人的主人，出主意的機關；心思是人的思想機關；情感是人的愛情機關。使徒告訴我們說，「不是亞當被欺騙」，可見當日亞當的心思並不糊塗。心思智力軟弱的，乃是夏娃；所以「乃是女人被欺騙，陷在罪裏」(提前二 14 原文)。創世記的記載是：「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三 13)。亞當說：「女人把那樹上的果子給(不是欺騙)我，我就吃了」(12 節)。亞當並沒有受欺騙，他的心思仍然清明，他知道這果子是那樹的果子，然而他竟然吃了，這是因·情感的緣故。亞當知道蛇這一切的話語，不過都是仇敵的欺騙。看使徒的話語，我們知道亞當的犯罪乃是故意的，並非如夏娃之受欺。他愛夏娃，愛她過於自己。他這樣的以她為偶像，過度的愛她，為她的緣故，背叛創造主的命令，是何等的可憐。他的頭，竟然受他的心的壓制。理由竟然被愛情所征服。人為甚麼「不信真理」呢？因為他們「倒喜愛不義」(帖後二 12)。並非沒有理由，乃是心中不愛。所以人真歸主時，乃是「心裏(不是腦裏)相信，就可以稱義」(羅十 10)。

撒但是藉·亞當的情感而得·他的意志，叫他犯罪。撒但引誘夏娃的法子，乃是蒙混她的心思，而得·她的意志，叫她犯罪。人的意志、心思和情感既受蛇毒，來跟從撒但，而悖逆神，就叫人與神來往的靈，受了致命傷。在這裏我們看見撒但工作的規則，牠是藉·肉體的事(吃果子)，來引誘人的魂犯罪；魂一犯罪，牠就叫靈完全黑暗、墮落。牠所有工作的秩序都是如此的——自外而內。牠若不是從身體裏，就是從心思或情感裏起始作工，以得人的意志。人的意志一歸服牠，牠就能佔有全人，致靈於死地。牠首次的工作如何，牠後來的工作也都是如何。神的工作乃是從裏面到外面的——先從靈作工，照耀人的心思，感動人的情感，叫人運用人的意志，以主使身體，實行神的旨意。所有魔鬼的工作，都是自外而內；所有神靈的工作，都是自內而外。這樣我們就能分別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是出於撒但的了。這也是指明給我們看，撒但如何一次得·人的意志，就能管理這人。

我們必須謹慎注意，魂是人格的機關，是人表明自由意志的部分，是人的主人。所以聖經裏面就常以為罪是魂犯的。彌迦書六章七節說：「魂的罪惡；」以西結書十八章四節、二十節說：「犯罪的魂。」在利未記、民數記裏就常常說到魂的犯罪。這都是因為出主意以犯罪的，乃是魂的作為。按罪的定義，乃是「意志贊成試探」。所以犯罪是意志(魂)的事。因此，贖罪也是為·魂的。「他們為贖魂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出卅 15)；「為你們的魂贖罪，因為血裏有魂，所以能贖罪」(利十七 11)；「為我們的魂贖罪」。(民卅一 50)。因為犯罪的是魂，所以需要贖罪的也是魂。所以也惟有魂能贖罪。(利十七 11)。

「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的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祂魂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祂將魂傾倒以致於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三 10~12)。

我們如果考究過亞當犯罪的性質，我們便看見除了悖逆之外，尚有一種的獨立。自由意志這件事，我們當始終緊記。生命樹是有倚賴的意思。因為人尚未得·神的生命，他若接受這個生命，就要得永生。這表明人雖然有達到最高生命的可能，然而這是表明人尚未達到。人必須得神的才算最高。這是倚賴。知識善惡樹是有獨立的意思。人要得·神所不賜給他的知識，要運用自己的意志，以得神之外的事物。這都是說到獨立。人的悖逆神，就是獨立的表示。因為悖逆神，是用不·倚賴神的。人如此的要分別善惡，也是獨立的表示。因為他們並不滿意神所已賜給他們的，在這裏屬靈和屬魂分別，是非常明瞭的。屬靈是完全倚賴神，滿足於神所賜給的；屬魂就是要離神自由，去尋求神所未賜給他的——特別是「知識」。獨立乃是屬魂的特徵。不管一件事——就是在敬拜神的事上亦然——是如何的好，但若非完全倚靠神，沒有絲毫自用自恃的心，就是出於魂的。在一個人的裏面，生命樹不能旺生在知識樹的旁邊。這樣的悖逆，這樣的獨立，乃是所有罪人和聖徒所犯的罪的原則。

【墮落後人的靈魂體】亞當所以能生活，都是倚賴生命的氣，就是靈。靈有神的知覺，知道神的聲音，和神交通，對於神有極敏銳的知識。亞當墮落之後，他的靈就死了。

當初，神對亞當說：「你吃(知識善惡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亞當和夏娃吃果子之後，還活了幾百歲，可知神所說的死，必不只是肉體的死。亞當的死，乃是從他的靈死起。這死實在是甚麼死呢？按死的科學意思是：不能與環境交通。靈死就是靈與神斷絕交通。體死就是靈與體斷絕交通。所以靈死，不是說靈沒有了，乃是說靈對於神已失去它敏銳的知識，向神死了。靈死意是：不會與神交通。比方，這裏有個啞吧的人，他不是沒有口，沒有肺；但是因他的口有點毛病，所以他不會說話。他的口對於人類的語言自是死了。因亞當不順服神，亞當的靈死了，靈還是有的，但是對神死了，就失去靈的本能了。人犯罪，罪就敗壞人靈對於神直覺的敏銳知識，叫他對靈界裏的事死了。此後人可以有宗教、道德、學問、才幹、氣力，並心思上和身體上的健康，然而他向神是死的。他也可以講論神、推想神、傳揚神，然而他向神死了。他不能聽見、感覺神聖靈的聲音了。所以我們在新約裏，看見神常常說到那些肉體活·而其實是死的人。

始祖靈中的死，就逐漸推廣，最終就也達到體的境界。雖然他靈死後尚活許久，然而在這期間，死乃是在他身上活動，一直繼續作工到他靈、魂、體全死為止。至此，就叫他那個可以得·榮耀變化的身體竟然歸於塵土了。他那裏面的人，變成無秩序了，墮落了，所以他的外體要死而且破壞。

從此之後，亞當(和他的子孫)的靈就被魂所壓制，不久，靈因魂的壓制就合於魂，兩部就緊緊的織在一起。所以在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著者說到神的道要刺入剖開靈與魂。這是因為靈與魂合而為一，所以才當剖開。魂與靈既這樣的緊織一起，人的生活就都在理想世界裏了。凡事都從智力，或是感覺而行。靈在此時完全失其能力和知覺，如同死睡一般。本來靈是有本能可以認識神，事奉神的；現在竟然失去它所有工作的技能，迷醉不醒，雖有若無。猶太書所說的「屬乎魂，沒有靈」，(19 節這裏的靈，不是指聖靈，乃是指人的靈。因為上一句說，「屬乎血氣」，血氣在原文是魂，上句既說屬魂，魂是人的，下句的靈當然也是人的。希臘文冠詞的安置，也是這樣證明的。)就是這個意思。這並不是

說人的靈就不存在了。因為民數記十六章二十二節明告訴我們，神力是「萬人之靈的神」。每一個世人仍然有他的靈，不過這靈為罪所蒙蔽，不能與神交通。

這個靈雖然向神已經死了，但它的工作尚是一如心思或身體那樣的活潑。它向神那方面算是死了，然而它在別的方面，尚是仍舊活動。並且有時這樣墮落的人，他的靈竟有比他的魂和他的體更為剛強有力，而管治全人的。這樣的人，乃是「屬靈的」——平常的人多是屬魂、屬身體的——因為他的靈比別人更為偉大。這就是那些扶乩的、交鬼的、作巫婆的……等等人。他們與靈界交通，並非藉·聖靈，乃是藉·邪靈。因犯罪人類的靈，乃是與撒但、邪靈相和合的。他們的靈向神死了，但是，卻向撒但活·，接受邪靈在他們裏面運行。

魂因為聽從感覺的要求，就變為它的奴僕，以致聖靈雖然要為·神的地位而奮鬥，也是無用的。所以經上記·說，「人既屬乎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也爭戰」(創六 3)這肉體在聖經裏，就是用以指人未重生的魂和體的生命和性情，不過更多的時候，是指·體的罪性說的。這肉體就是人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性情。現在人已經完全受肉體能力的支配，沒有解脫的可能了。魂代替靈掌權，一切都是獨立自主，按·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就是在宗教的事上，在最熱切尋求神的事上，都不過是人的魂用·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定規去尋找神，去叫神喜悅，而無聖靈的啟示。魂不特如此的自用，並且也是受體的支配。體的私慾、感覺和要求，現在都一一令魂來順從、來執行、來補滿。不特亞當所有後裔的靈都是死的，並且也都是「出於地，乃屬土」，完全為肉體所管束，聽從屬魂的生命，和屬體的性情去行事為人。這樣的人，不能與神交通。有時他發表他的智力，有時他發表他的情慾，然而，最常是二者兼有。肉體管理全人，毫無阻礙，不受干涉。

這就是猶太書十八至十九節所說的人。「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魂，沒有靈的人。」這樣的「屬魂」，就是與「有靈」相反。現在那最高的靈，與神聯合的靈，應當管治魂與體的靈，竟然被動機與目的都是屬地的魂所包圍，靈已經失去它本來的地位。它現在所居的光景，乃是反常的。所以說他是沒有靈的。這樣完全屬魂的結局，就是隨意譏諷，隨·私慾而行，引人結黨。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又說到這種未重生的屬魂人：「然而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這樣的人被魂所管理，而壓制他的靈，與屬靈的人相反。這樣的人雖有非常的智力，能發出奇妙的理想和理論，然而他對於神聖靈的事終不能贊一詞。他不能受聖靈的啟示。這與世人的理想是何等的不同！世人以為人的智力和理性是萬能的；藉·腦想能得·世界一切的真理。但是神的話語以為這是最虛空不過的。

人屬魂的時候，也多多覺得今生的靠不住，要尋求來世的永生。但是人總不能用心思和理論找得生命的道理。這些都是靠不住的，常見兩個頂聰明的人，他們的意見多是不合的。理論最會引人到錯誤的地方，乃是夢中的樓閣，不過引人到那永遠黑暗的地方而已。

真的，智力如果不是受·聖靈的引導，不只是靠不住的，並且是最危險的。因為它會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偶一不慎，不只暫時受其大虧，並且永遠受其大害。人們黑暗的思想，多是引人到永死的地方。未重生屬魂的人知道這個，那就好了。

然而人在屬肉體的時候，不只被魂所支配而已，並且魂是與體聯合的，許多時候，竟然受體的

指揮而犯最污穢的罪。犯罪的身體，乃是充滿了嗜好和私慾，它原是從塵土裏造出來的，所以它所有趨向和存心，都是屬乎地的。蛇的毒既然進入了人的身體，人身體本來所有合法的要求，現在都變成爲情慾了。魂既一次聽從身體背叛神的要求，魂就不能不多次順服它。所以在這個時候，身體的惡慾就時常藉·魂發表出許多的罪惡來。這個身體的權力是非常之大的，以致魂沒有能力能抵擋它，不過作它順命的奴僕而已。

全人是分爲三下的：靈、魂、體。神的意思原是要靈居在最上，來管束魂。人變作屬魂之後，靈就沉下來服事魂。人變作屬體之後，最卑下的肉體就作王起來了。人是從「靈治」而降下至「魂治」，從「魂治」而降下至「體治」。步步墮落，肉體操權，真是可憐。

罪殺死靈，以致屬靈的死就臨到所有的人，叫他們都死在罪惡與過犯之中。罪叫魂自立，以致屬魂的生命不過就是自主自私的生命。罪加力給體，叫罪性藉·體作王。——倪柝聲《屬靈人》

04 救法

【各各他的審判】 因·人類墮落的緣故，死就來了。這個死就是屬靈的死，就是遠離神的死，乃是由罪而來的，從那時起直到現在，還沒改變。因為死總是由罪來的。「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亞當犯罪，就把罪介紹到世界來。「死又是從罪來的」，罪的永不可改變的結局就是死。「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爲甚麼緣故呢？「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死不只「臨到眾人」，因為若直譯的話，此句可譯爲「死就透過眾人」。眾人的靈、魂、體，都被死所「透過」，無論人的那一部分，都有死在那裏。所以人若沒有得·神的生命，是不可以的。得救的方法並不在乎人的改良，因為「死」是不能改良的。罪必須受審判，然後才能脫離由罪來的死。這就是主耶穌的救恩。

犯罪的人必定死，乃是聖經的定規，所以沒有禽獸或是天使，能代替人受罪的刑罰。犯罪的，是人三而一的天性，所以受死的，也必是人的天性方可。惟有人性能爲人性贖罪。因為人性都是有罪的，牠的死就不足以贖他的罪。所以主耶穌來了，祂取得人性，好讓祂爲人性受審判。祂沒有罪，祂聖潔的人性，藉·死就救贖罪惡的人性，祂代死，祂受所有的罪罰，祂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所以凡信祂的人，就不至再受審判了（約五 24）。

祂的道成肉身，就是把所有的肉身都包括在祂裏面。亞當一人的舉動，如何可以代表所有人的舉動，照樣，基督一人的工作，也可以代表所有人的工作。我們必須看見基督是包括了人類，我們才會明白甚麼叫作救贖。亞當一人犯罪，就是古今所有的人犯罪，這是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元首，所有的人，都是從亞當而生的。照樣，一人成義，就是古今所有的人成義，這也是因為基督是新人類的元首，所有的新人，都是從基督而生的。

希伯來書第七章記一樁事情，表明此意。使徒在這裏是表明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是比利未人的祭司職分更大，就說亞伯拉罕曾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同時受麥基洗德的祝福，所以麥基洗德是比利未更大的。爲甚麼呢？「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身中」（10節）。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利未。利未是亞伯拉罕的曾孫，在亞伯拉罕獻

上十一，並受祝福的時候，雖然利未還沒出世，就是他的父、祖父，也還沒出世。但是，聖經就以為亞伯拉罕的獻十一和受祝福，就是利未的獻十一和受祝福。亞伯拉罕既是小於麥基洗德，利未就也必是小於麥基洗德了。這樁事情叫我們明白，為甚麼亞當犯罪，就算為眾人犯罪，基督受審，就算為眾人都受審。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眾人已經都在亞當的身中；基督受審，所有得·重生的罪人的生命，那時也都在基督的身中。因此，基督為人的罪受了審判，就算為所有信祂的人都受了審判；因此，所有信祂的人，就不必受審判了。

人性既非受審判不可，神的兒子，就是為人的耶穌基督，就在十字架上，靈、魂、體受了人類所當受的刑罰。

我們先看祂身體的苦。人犯罪乃是藉身體。叫人犯罪而覺得快樂，乃是身體。所以身體必須成為人受刑罰的器具。人藉身體犯罪，而身體也就引誘人犯罪。所以結局就是以身體來受刑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身體所受的苦，誰能明白盡呢？在舊約的「彌賽亞詩篇」(就是指·基督的詩篇一裏，豈不極其清楚的說祂身體的痛苦麼？「他們扎我的手、我的腳」(詩廿二 16)。先知說祂要稱為「被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祂的手、祂的腳、祂的額、祂的肋、祂的心，都被人扎，乃是被有罪的人性所扎，也是為·有罪的人性受扎的。當這個時候，因·受傷至極，因·掛在十字架上身體重量無處寄托的緣故，全身的血脈不能循環、流通，以致熱度至高，因此祂的口就乾渴非常；所以祂呼喊說：「我的舌頭貼在牙床上」(詩廿二 15)；「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九 21)。手愛犯罪，所以手應當釘；口愛犯罪，所以口應當受苦；腳愛犯罪，所以腳應當被扎；腦愛犯罪，所以腦應當戴荊棘冕。人的身體所當受的刑罰，都在祂的身上施行。祂就是這樣的受身體上的痛苦，直到死時方才了結。雖然祂有能力可以免受痛苦，但祂願意交出祂的身體來，受無窮的痛苦與難過，而不一刻退縮，直到祂「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功了」(約十九 28)，祂才捨去生命。

不只祂的身體，祂的魂也受苦。魂乃是人自覺機關。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人以沒藥調和的酒給祂喝，要叫祂昏迷過去，免覺得痛。但祂卻不肯受。祂不願意失去祂的知覺。人的魂滿覺得罪惡的快樂，現在應當滿覺得罪惡的痛苦。祂寧可喝神所給祂的杯，祂不肯喝失去知覺的杯。

十字架是同等羞辱的刑具呢！這乃是審判逃奴的刑法。因為一個奴僕沒有產業，沒有公權，沒有所有物，他的身體乃是主人所有的，可以用這十字架最羞辱的刑法。主耶穌就是取一個奴僕的地位而被人釘死。以賽亞稱祂為奴僕，保羅也說祂是個奴僕。祂以奴僕的資格來拯救我們這些一生一世為撒但奴僕的人。我們乃是情慾、脾氣、嗜好、世界的奴僕，已經賣給罪了；但他為·我們的為奴而死，而擔當我們一切的羞辱。

聖經告訴我們，兵丁脫去主耶穌的衣服(約十九 23)，祂被釘時，幾乎是完全赤身露體的。這乃是釘十字架的羞辱。罪惡脫去我們光明的衣服。罪惡叫我們變成赤身露體。主耶穌一在彼拉多面前裸體，再在各各他山上赤露。祂聖潔的魂，對於這個要如何感覺呢？這豈非摧殘祂人格的神聖，而叫祂感受羞慚麼？誰能明白祂此時魂中的感覺呢？但眾人既享罪中的榮耀，救主就當受罪中的羞辱。真的，此時主「使祂蒙羞」，「仇敵用羞辱羞辱了神的僕人，羞辱了神受膏者的腳蹤」(詩八九 45, 51)；但祂卻「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來十二 2)。

實在沒有一人能夠明白祂的魂在十字架上是如何的受苦。我們常注意到祂身體上的痛苦，卻忘

記了祂魂的感覺。在逾越節前一禮拜時，祂就說，「我現在魂裏憂愁……」(約十二 27)。這句話是說到十字架的。當祂在客西馬尼園時，祂就說，「我魂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廿六 38)。如果沒有這兩句話，我們幾乎難想到祂魂中的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至十二節，三次說到祂捨去祂的魂，傾倒祂的魂以致於死。就是因為祂如此的擔當了十字架的咒詛和羞辱，就叫那一切信靠祂的，不至於再受咒詛和羞辱。

祂的靈也受重大的痛苦。靈就是人與神交通的部分。神的兒子，聖潔無罪，遠離罪人。祂的靈與聖靈相聯合，未曾有一刻的暗昧和攪擾。祂無時無刻不有神的同在：「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八 16)。「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29 節)。所以祂能禱告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十一 41~42)。但是，當祂在十字架上時——如果有一日需要神的同在，恐怕沒有一日比今日更需要——祂卻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 46)？祂的靈竟然與神分開了。現在祂覺得孤單、棄絕和分離。現在尚是順服，尚是遵行神的旨意；但是現在被厭棄——不是為·自己，乃是為·別人的罪。

罪最大的影響，就是在於靈。所以聖潔如神的兒子，只因·擔當別人的罪的緣故，竟然與神分開了。在不可計算的永世裏，「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都是真實的。就是當祂在世的時候，也是如此。人性不能叫祂與神分開。但是罪能——雖然罪是別人的。祂代替我們受靈的分開，好叫我們的靈能以歸回到神那裏。

當祂看見拉撒路死時——也許想到祂自己的死，祂就「靈裏悲歎」(約十一 33)。當祂宣告有人要賣祂，以致祂死於十字架時，祂就「靈裏憂愁」(十三 21)。因此，當祂在各各地山上受神的審判時，祂就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因為「我想念神，就煩燥不安；我沉吟悲傷，靈便發昏」(詩七七 3)。就是因為靈如此的與神的靈隔絕，以致祂平時在靈中所得的聖靈力量(弗三 16)也沒有了。所以祂說，「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廿二 14~15)。

一方面，神的聖靈離開祂，一方面，撒但的邪靈又來譏笑祂。詩篇二十二篇十一至十三節的話，好像是指·這個說的。「你不要遠離我……沒有人幫助我。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牠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

祂的靈一方面又感受神的厭棄，而一方面又抵擋邪靈的冷笑和戲弄。人的靈與神隔絕，自高自大，而又受邪靈的運行(弗二 2)。現在這靈應當完全破碎，叫人不能再抵擋神，而與仇敵聯合。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罪。在祂裏面聖潔的人性，因·神審判有罪的人性，而完全破碎。基督被神棄絕，受了神審判罪最苦痛的部分，神的愛心、慈容、亮光，都一一隱藏，叫救主在黑暗中承受神罰罪的怒氣。被神棄絕，就是罪的結果。

現在我們罪惡的人性、靈、魂、體，都受了刑罰了。罪惡的人性在主耶穌聖潔的人性裏，受了審判。而聖潔的人性已經在主耶穌裏得勝了。罪人的體，罪人的魂，罪人的靈所應當得·的審判，都已經在主耶穌裏審判過了。祂是我們的代表。我們藉·信心與祂聯合。祂就是我們。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祂的受審，就是我們的受審。在祂裏面，我們的靈、魂、體，已經完全受審判了，也已經受刑罰了。就是我們自己親自受刑罰，也不過是如此。從今以後，凡「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受審判

了」。

這乃是祂為我們成功的。這乃是我們在律法眼光中的地位。「已死的人，乃是脫離了罪。」我們的地位，乃是我們已經在主耶穌裏面死了。現在應當有聖靈作工，將這個事實，化作我們的經歷。十字架乃是審判罪人——靈魂體——的地方，就是藉·祂的死和復活，神的聖靈能將神的性情分給我們。十字架擔當罪人的罪罰，十字架估定了罪人的價值，十字架釘死了所有的罪人，十字架釋放了主耶穌的生命。所以今後，凡人肯接受十字架的，聖靈就叫他重生，得·主耶穌的生命。

【重生】人未重生時，他的靈是遠離神的，是死的。按死的意思，是離生命。神就是生命最終的稱呼。死既是離生命，而神又是生命，是死就是離神。人的靈離神如死，不能和祂交通。魂操縱全身，生存於理想中，或是刺激中，體的私慾和嗜好，叫魂反服從它。

人的靈原是死的，所以，靈應當復活起來才可以。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重生，就是靈的重生。重生不是身體上的事，如尼哥底母所想的；也不是魂裏面的事，因為不只「罪身」是要滅絕的(羅六 6)，並且「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這是魂)同釘在十字上了」(加五 24)。我們應當特別的注重，就是重生是將神的生命分給人的靈。就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魂贖罪，也已經除滅肉體的原則了；所以，我們這些與祂聯合的人，就有分於祂復活——無死——的生命。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而得祂復活生命的首步起點，就是在我們的靈裏。重生完全是靈裏面的事，與魂和體是沒有關係的。

人在神造物中之所以特別的，並不是他有一個魂，乃是因為他有一個靈，而這個靈又是聯合一個魂成功為一個人。這樣的聯合，叫人在宇宙中成為一非常突出的。照·聖經來看，單以人魂來說，人魂與神是沒有關係的。人是以靈與神發生關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惟有靈能夠與靈發生關係。惟有靈能敬拜靈。所以我們在聖經中看見：惟有靈能事奉靈(羅一 9，七 6，十二 11)；惟有靈能知道靈(林前二 9~12)；惟有靈能崇拜靈的神(約四 23~24；腓三 3)；惟有靈能從靈的神得·啟示(啟一 10；林前二 10)。

所以，我們必須記得：神是定規要經過人的靈來對付人，要藉·人的靈以成功祂的計劃。然而，如果人的靈要這樣的成全神的目的，靈當繼續不斷的與神自己有活潑的聯合，而不可有一刻隨從外面魂的情感、欲望、理想而行，以致違反這樣神聖的律法。如果人一這樣，死就來了，這個死，就是靈離開神的聯合，而不能與神的生命相通。我們已經說過了，這並不是說，此後人就沒有靈了，意思乃是靈將它高貴的地位，禪讓給魂。人的靈聽從「外面的人」的理想和欲望的催促，而失去它與神的交通，這就是死。「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就是「隨·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的人(弗二 1、3)。

一個未重生人的生活幾乎都是為魂所支配。在一方面，人就有憂懼、希奇、喜樂、驕傲、憐恤、宴樂、喜愛、詫異、羞恥、愛戀、懊悔、刺激、快活等情形。在另一方面，人就有理想、想像、迷信、疑惑、設想、研究、推求、查考、分析、沉思等的作用。在第三方面，人就有取得能力、財物、社會、自由、地位、名譽、稱讚、知識等的欲望；而同時有許多的決斷、倚靠、勇敢、忍耐、畏懼、寡斷、自立、固執、主張等的事情。這些就是魂在情感、心思、意志三方面的作用。人生豈不是充滿了這些麼？然而人的得·重生，並不是從這些的作用來的。就是懊悔過犯，為罪悲傷，痛哭流涕以立志，這

並不是得救。認罪、決心，以及許多宗教上的感覺，也並不是重生。就是理性上的斷案，智力裏的知識，心思裏的接受，決志要得·那善的、美的和高尚的，也是魂中的作用，靈裏可以尚是絲毫沒有動靜的。在得救的事上，人的理性、情感和主意，並不是根本的、基要的，乃是次要的、附屬的，它們是僕人，並不是主人。所以，不論是從身體上的刻苦，或情感的衝動，意志的要求，心思的明白所生出的改造、進修，都不是聖經所謂的重生。聖經的重生是發生在比人身體和魂更深的地方裏面的。是人在他的靈裏得·聖靈將神的生命賜給他。

所以，每一個為主工作的人，應當明白：我們天然的才幹，不會叫人得·重生，基督徒生活和工作，從起初一直到末了，總不能借重於魂的能力。不然所有的結果，就是在魂的境界而已，並不能再深達到人的靈裏。我們應當靠·聖靈，將神的生命賜給人。

人用甚麼方法來得·這靈裏的重生呢？

主耶穌的死，乃是代替罪人受刑罰的，罪人——靈魂體——所有的罪，都在十字架上，在主耶穌的身上，受過審判了。在神的眼光和目的中，乃是以主耶穌的死，算為世人的死，以祂聖潔的人性，代表所有罪惡的人性受死。但是在人這一方面，還應當有一個工作，就是用信心把自己——靈魂體——聯合在主耶穌裏。這意思就是說，算主耶穌就是自己，算主耶穌的死，就是自己的死，主耶穌的復活，就是自己的復活。這就是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的意思。「一切信人(原文)祂的，得永生。」罪人必須以信心，「信入」主耶穌裏，與祂的死聯合，才能與祂的復活聯合，才能盼望得·永生，就是屬靈的生命(約十七3)，得·重生。

我們應當謹慎，切不要將主耶穌的代死，和我們的與主耶穌同死，分為兩件事。注重知識上理解的人，就要如此。但是在靈命上，並不能如此。代死和同死是應當分別的，但切不可分開。人若相信主耶穌的代死，這人就已經是與主耶穌同死(羅六2)了。相信主耶穌代替我受刑罰，就是說相信我是已經在主耶穌裏面受刑罰了。罪的刑罰乃是死。主耶穌所替我受的刑罰也是死，所以，我是已經在主耶穌裏面死了。不然的話，就沒有救法。祂代替我死，就是說我在祂裏面死了，受過刑罰了。(相信這事實的人就有這經歷。)

所以一個罪人相信主耶穌替死的信心，就是相「信入」基督，而與祂聯合。雖然在許多的時候，他只看見罪惡刑罰的問題，而未明白罪惡能力的方面；但是，與主聯合這件事，乃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共有的。沒有與主聯合，就是沒有信主，就是與主無干的人。

這樣的信入主，就是與主聯合。與主聯合，意即凡主所經歷的，他都經歷了。在這章(約三)聖經的前幾節(14節)，主耶穌已經說出到底是與祂的甚麼聯合的。就是與祂的被釘十字架，與祂的死聯合的。每一個信主耶穌的人，(最少)都是在地位上與主的死聯合了。但是，「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所以每一個信主耶穌代死的人，乃是天然的與主耶穌(在地位上)同復活了。雖然他此時沒有完全經歷過主耶穌復活生命的意義，像他沒有完全經歷過主耶穌死的意義一般；然而，就是在這時候，神就叫他和主耶穌一同活過來，就是在這個時候，他就在主耶穌的復活生命裏，得·一個新生命，得·重生了。

我們必須謹慎。不要以為人應當有如何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才是得·重生的。聖經中只以為人一信主耶穌，就是已經重生的了。「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

我們應當知道，與主同復活，並非重生之後所才有的經歷。我們的重生，就是我們的與主同復活。因為主的死(換一句話說，我們與祂同死)，結束了我們罪惡生命的問題。主復活的時候(換一句話說，我們與祂復活的時候)，給我們一個新生命，使我們起首作基督徒。所以聖經才說，「神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這樣看來，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是已經與主同復活的基督徒。不過，使徒在腓立比書三章告訴我們，一個基督徒還應當追求「曉得祂復活的大能」(10 節)。許多基督徒是重生了，是與主同復活了，不過缺乏復活大能的表顯而已。

所以，我們切不要將地位與經歷混了。當一個人才相信主耶穌時，雖然他乃是最軟弱的，最愚昧的，但是，神卻把他放在一個地位上，以為他是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同升天，完全無缺了。在基督裏蒙悅納的人，都是像基督蒙悅納一樣，這是地位。但是，信徒不一定都有這樣的經歷。所以一個信主的人，他的地位乃是耶穌所有的經歷，都已經是他的了。他的經歷——最低的限度——乃是已經蒙重生了。人蒙重生，並非他經歷過主耶穌的死、復活和升天到甚麼程度，乃是因他相信主耶穌。他的地位，叫他有重生的經歷。雖然在經歷上，他尚不完全知道基督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但他卻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5~6)了。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廿 27)。當重生的時候，聖靈來了，祂進入人的靈，好像把燈點起來一般。這就是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新靈」。因為舊有的靈，像死了一般；現在聖靈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放在裏面，那靈就有生命活了。

人未重生，他的魂管治他的靈，他的「己」管治他的魂，他的情慾管治他的體。魂作了靈的生命，「己」作了魂的生命，情慾作了體的生命。人重生了，聖靈管治他的靈，叫他的靈能管治他的魂，能由魂管治他的體。聖靈作靈的生命，靈作全人的生命。

在重生的時候，聖靈叫人的靈活過來，並且更新這個靈。重生在聖經裏的意思，乃是用以講論一個人出死入生的那一步。這重生好像肉體的產生一般，乃是一次的，並且一次也就夠了。就是在這重生的時候，人接受神自己的生命，為神所生，成為神的兒女。「更新」，在聖經裏的意思，乃是用以說到聖靈藉祂的生命，更充滿的進我們裏面，而完全勝過我們的肉體生命的那長久、繼續、進步的工作。在一個重生人的裏面，靈與魂原有的秩序，就得恢復了。

另有一點，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重生並不只恢復我們到亞當未墮落前的光景，乃是更多。亞當當日雖然有「靈」，但這個靈乃是神所創造的。這靈並不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那是生命樹所表明的。亞當與神並沒有生命上的關係。他被稱為神子(路三 38)，不過也如天使一樣，乃因他是神所直接創造的。我們信主耶穌的人，乃是「神所生的」(約一 12~13)。所以與神是有生命上的關係的。父親所有的生命，就是他兒子從他所得的生命。我們是神生的，所以我們自然有神的生命(彼後一 4)。如果亞當肯接受神藉生命樹所要賜給他的生命，亞當就可以得永生——這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他的靈是從神來的，本來乃是永存的，至於這永存的靈，到底要如何永存，乃是看他如何對待神的命令，如何揀選而定。我們基督徒現今在重生時所得的，乃是神的生命，就是亞當所可得而未得的生命，重生不只恢復人們靈魂原有混亂黑暗的秩序，並且叫人得神超凡的生命。

人黑暗墮落的靈，蒙了聖靈的力，將神的生命加在裏面叫它活過來，這就是重生。聖靈使人重生的根據，是在於十字架(請看約三 14~15)。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的永生，就是神的生命被聖靈放在人

的靈裏面的。因為這生命是神的生命，是永不會死的，所以得了重生的人，有了這生命，就說他得永生。甚麼時候神的生命死，甚麼時候人的永生亡！

人從重生以後，與神是有生產上的關係的。無論如何，人一次被神所生，神就不能說未曾生他；所以一次蒙神重生的人，永世雖長，決不能取消這關係、這地位，這是因人信主耶穌為救主得重生而得的，並非因人自己信主後的進步、屬靈、聖潔而得的。神所賜給重生的人，乃是永生。所以這地位和生命，永遠沒有消滅的可能。

人重生就有神的生命。這是基督徒生活的起點，這是每個信徒的最低限度。凡沒有因信主耶穌的死，而接受一超凡的生命，為自己本來所沒有的生命者，無論他對於宗教、道德、學問，如何的熱心長進，在神看來，那人還是一個死人。凡沒有神自己的生命的都是死的。

有了重生為起點，屬靈的生命就有長大的可能。這重生是靈命的初步。這時候的靈命乃是完全的，但不是成熟的。這生命的生機是完全的，可以達到最高的境界。但此時不過初生，所以尚未長大成熟。一個果子才生的時候，它的生命是完全的，但是還是生的。完全只完全於生機，但不完全於有機體的各部分。人的重生也是這樣的。得了重生以後，在神的生命裏尚有偉大的乾坤，可以讓他進步無已時的。從此之後，聖靈就能帶領他進前，一直到完全勝過體和魂的地步。

【兩等的基督徒】使徒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一節裏，將所有的基督徒分為屬靈的與屬肉體的。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一個被聖靈住在他人靈裏，掌管一切的基督徒。但屬肉體的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肉體，在聖經中就是用以講一個未重生的人所有的天性和生命——就是整個未重生的人所包含的，就是他們犯罪的靈、魂、體中所包含的一切事物(羅七 18)。所以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就是一個已經重生，已經得了神的生命，而又無力勝過他的肉體，反被他的肉體所勝過的基督徒。我們已經知道一個墮落的人，他的靈是死的，乃是隨·魂與體的支配；所以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乃是隨從他的魂和體去犯罪，去行事為人的基督徒。

信徒得·重生之後，若長久作屬肉體的人，就神的救法在他的身上尚未顯為完全。乃是當他在恩典裏長大，到屬靈的地位，救恩才要成全在他身上。在各各地的救法裏，神已經預備好了救恩，叫每一個罪人都可以得·重生，每一個重生的人，都可以達到完全勝過「舊造」，成為一個屬靈的人的地位。——倪柝聲《屬靈人》

11 肉體和救恩

「肉體」這字，在希伯來文是「巴撒」，在希臘文是「撒克斯」。這字在聖經中是常見的，其用法各有不同。其最重要的用法，就是用以指·一個未重生的人說的。我們看保羅所說的話，就很明白了。他說：「我是屬乎肉體的」(羅七 14)。不只他的性情，或者他全人的那一部分是屬乎肉體，乃是「我」——我這個人——保羅的全人是屬乎肉體的。他在第十八節又復申明這個意思說：「在我裏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這節聖經說得很清楚，聖經中的肉體，就是指·人尚未重生時所有的一切說的。除

此之外，(一)有的時候，這字乃是用以說人身體的肉，就是血骨之外，人身軟的部分。(二)有的時候，這字意思乃指人的身子。(三)有的時候，是用以說世界一切的人。這幾個意思，都是相連的。在起初的時候，人是靈、魂、體三合一成功的。魂作人的位格和感覺，在一方面，藉·靈體與物質界相聯合，在另一方面，藉·靈與神靈界相聯合。魂應當決定：它到底是要順服靈，以與神和祂的旨意聯合呢，還是順服體和物質界一切的引誘呢？當人類墮落時，魂就拒絕靈的掌權，而變作體和它一切嗜好的奴隸。人就是這樣變成肉體。靈失去它高貴的地位，成功為一個囚虜。魂既在肉體權力之下，所以，聖經就以為人是屬乎肉體的，變成肉體了。魂既這樣的作肉體的奴隸，所以，一切屬乎魂的，都變為屬乎肉體的。

(一)人的身體本來包含有肉、骨和血。肉就是那充滿知覺的部分，我們就是藉·它接受物質的感覺。所以，一個屬肉體的人，就是一個服從世界知覺的人。肉體所包含的，雖然有「肉」，但是，卻不只「肉」而已，乃是那隨從「肉」的知覺而行的人。

(二)人的身子無論死生，都是肉體；然而在靈意方面，「肉體」乃是指活·的身子，和叫這身子活·的生命說的。照·在這(羅七)底下所說的，我們知道肉體的罪，乃是與人的身體有關係的。「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23節)。在第八章裏他又繼續講論如何可以勝過肉體。他說，若要勝過肉體的法子，就是「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13節)。所以，雖然肉體包含有魂與體，然而，「肉體」是特別與人物質的肉體，就是身體，大有關係的。就是因為這個，所以聖經用「撒克斯」以講論人的精神的肉體，又用此字以講論人物質的肉體。

(三)世人所有的，都是從肉體生的，所以他們都是屬乎肉體的。聖經乃是以為世上所有的人，沒有一個，不是屬乎肉體的。眾人都是為肉體(包括魂和體)所支配，都是隨·體中的罪，和魂裏的已，去行事為人。所以聖經說眾人時，就不說眾人，而說「眾肉體」(這就是聖經中「凡有血氣」這句話的原文)。因為世人都是屬乎肉體的，所以「撒克斯」這字，既是指·人的肉體說的，又是指·人說的。

【世人如何都變成屬乎肉體的呢】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 6)。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告訴我們三件事：，甚麼是肉體？二，人如何成為肉體？三，肉體是有甚麼性質的。

甚麼是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誰是從肉體生的？人。所以人就是肉體。每一個世人，從父母一生下來，所本來、所天然有的一切，都是屬乎肉體的。無論這人是如何的善，如何的有道德，如何的有才幹，如何的仁慈，如何的聰明，他乃是屬乎肉體的。無論這人是如何的歹，如何的不聖潔，如何的愚笨，如何的無用，如何的殘忍，他也是屬乎肉體的。人是肉體，意思就是人從生下來所有的一切無論是甚麼(不分好歹)，都是屬乎肉體的，都是在肉體這境界之內的。一切在生下來時就已有的，或者才有雛形，等到後來才完全長大發展的，都是屬乎肉體的。

人如何成為肉體呢？「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人並不是學習變壞了，不是「習相遠」，才成功為一個屬肉體的人。人並非因為逐漸犯罪，後來才變為屬肉體的。並非一個放縱情慾，隨·心中所好的去行，完全受身體的惡慾所支配、叫壓制、所征服的人，才是一個屬肉體的人。主耶穌說，人一生下來，就是屬肉體的。一個人是否屬肉體，並不必看這人的行為如何，也不必看這人的性情如何，只看一件事就夠了：他是從誰生的？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從父母生的，從人生的。世上沒有一人不是

照人道生的，每一個都是由人生的。所以照神的眼光看來，世人沒有一個不是屬乎肉體的(創六 3)。所以，祂在聖經裏就多次不稱人為「人」，而稱所有的人為「一切的肉體」，或「眾肉體」。(請看本書的檢字表。)人既都是從肉體生的，人怎能有一個不是肉體呢？所以照·主的話語來看，人是否屬肉體的問題，並非看別的，只看他是否從肉體生的而定。人變成為肉體的緣故，乃是因為他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從人意生的」。並非因他自己怎樣，他的父母如何，就是表明他是那一種類的人。

肉體的性質到底是怎樣呢？「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凡從肉體生的，無論如何，都是肉體。教育他，改良他，栽培他，以道德和宗教來範圍他，都不會叫他變為不是肉體。因為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他既是肉體生的，他就是肉體。無論怎樣用工夫，用能力，都是肉體。要他不是肉體，除非不用肉體生他。既用肉體生他，就不能叫他不永遠常是肉體。人若不是從肉體生的，就可以不說；若是，就盡了世人所有的法子，盡了神的權能和神蹟，總不會叫他變為不是肉體。主耶穌說「是」了，就是定規了。人是不是屬乎肉體的問題，並不在乎人的自己，只在乎上文，就是他是誰生的？是甚麼生的？若是肉體生的，盡所有的計劃要叫他改變，也是完全空的。因為他能從這一變成那一變，天天變都可以，但是無論他外面怎樣變了，變成甚麼樣了，他還是肉體。

【未重生的人】主耶穌已經說了，每一個未重生的人，只從人一次生的，都是肉體，都是在肉體的境界之內的。

在這個時候，他乃是「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弗二 3)。因為「肉體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羅九 8)。魂聽從身體私慾的引誘，隨·它去犯許多不可言宣的罪惡；但因為人此時是向神死的(弗二 1)，「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西二 13)；所以雖然在罪惡的中間，尚絲毫不自知，也許尚洋洋自得，以為自己還是比別人更好的。實在說來，人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他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 5)。這無他，因為他「屬乎肉體，已經賣給罪了」(14 節)；所以他的「肉體順眼罪的律了」(25 節)。

肉體的能力是非常薄弱的——在犯罪和隨從己意方面，卻是非常有力的——所以，對於神所有的要求，沒有一件能如神的意。這是因為「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肉體不只是不能行神的律法，並且連服也不能。「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 節)。然而，這並不是說肉體就任意放縱，神方面的事，都不顧念。因為屬肉體的人，實在也有盡力行律法的。聖經並沒有以為凡屬乎肉體都沒有一個行律法的，不過以為：「凡屬肉體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而已。屬肉體的人，不行律法，自然普通；這是顯明他們的屬肉體；但神現在的定規，乃是人並非靠·律法稱義，乃是因·信靠主耶穌(羅三 28)；所以屬肉體的人，就是來遵行律法，也不過表明他們是順服神，是隨從己意，要在神的義以外，再立一義(羅十 3)，這樣更表明他們是屬乎肉體的。所以，無論怎樣，「屬肉體的人，總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這三個「不能」，斷定一切屬肉體的人的罪。

這個「肉體」，從神看來，是完全敗壞的。這肉體是與情慾緊緊相連的，所以聖經就常說到「肉體的情慾」(西二 23；彼後二 18)。神的能力雖大，但祂卻不能叫人的「肉體」改變性質，成為祂所喜悅的。祂自己說，「人既屬乎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和他相爭」(創六 3)。肉體的壞處，是超過神的能力，

是神所不能改變的。聖靈也不能因・和肉體爭戰，叫它變為不是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然而卻有人不明白神的話語，卻打算改造、改良肉體。神的話是永遠有價值的。因為肉體在神的面前是如此的不堪，所以神警告祂的聖徒說，「連那被肉體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 23)。

神知道肉體的實在情形是怎樣，所以祂知道肉體是不可改變的。凡打算修理自己的肉體，用許多克己的工夫，來幫助肉體變好的，都要失敗。神知道肉體是不能改變、改良、遷善的；所以祂雖然欲救世人，卻不在改變肉體這樣事上・手。因為這個雖然讓神來作，也是作不來的。神不改變人的肉體，然而神卻給人以一個新的生命，以幫同祂帶領肉體列死地。肉體應當死，這是救法。

【神的救法】請讀羅馬書八章三節：「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這是屬肉體的人中有道德部分者的實在情形。也許他們是很肯專心行律法的，但是他們乃是屬乎肉體的，他們軟弱，不能完全遵行所有的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也許是行很多了，但是，尚是有所不能行的。這是一等的人。還有一等的人，就是完全不遵行神的律法的人，他們「體貼肉體，與神為仇，因為不眼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 節)。然而律法的命令，乃是行就得生，不行就被定罪，受沉淪。行多少呢？完全。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因此，「凡有肉體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人越欲遵行律法，越知道自己是充滿了罪惡，不能遵行神的律法的。所以這節聖經(羅八 3)的頭一句，對我們說出世人的光景，是如何有罪的。

人都是有罪的，所以神現在打算救人。祂救人的法子，就是「差遣自己的兒子，成了罪之肉體的形狀」。祂的兒子是沒有罪，所以，惟有祂的兒子能夠救人。「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就是說主耶穌的降生，取一人體，聯合於人類裏。神自己的兒子就是「道」，成了罪之肉體的形狀，就是「成肉身」，所以這節聖經就是告訴我們以道成肉身。這裏的要點，就是祂是神的兒子，所以無論如何，祂是沒有罪的。下文並不是說祂「成為罪的肉體」，乃是說祂「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祂成了肉身，有了人罪體的形狀。祂雖成了肉身，仍然是神的兒子，所以仍然是沒有罪的。但是祂又有人罪身的形狀，所以祂與世人所有屬肉體的罪人，乃是最聯合的。

道成肉身，作甚麼呢？「作了贖罪祭」。這是十字架的工作。祂的兒子乃是贖罪的。屬肉體的人犯律法，不能成就神的義，所以他們應當沉淪，應當受罪的刑罰。主耶穌來到世上，取了罪之肉體的形狀，與一切屬肉體的人，完全聯合，所以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就叫所有屬肉體的人都向罪，都在祂裏面受刑罰了。祂是無罪的，所以不必受刑，但祂受刑時，是有罪體的形狀的；所以，祂以一個新種族首領的資格，叫所有的罪人都在祂裏面受了刑罰。這是對刑罰說的。

屬肉體者所當受的刑罰，有祂作贖罪祭了；但是，他們這個肉體充滿罪惡，怎麼辦呢？「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祂死是為罪死的，神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主耶穌死時，是祂的肉體死的，「按・肉體說，祂被治死」(彼前三 18)。祂的肉體死時，祂就叫祂肉體所負的罪，也都一同被釘死。這就是祂「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的意思。這一句話說平一點，就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或「在肉體中『定罪』罪」。定罪的意思就是審判，或是刑罰。罪的審判和刑罰就是死。所以這裏的意思，就是祂在肉體中叫罪死。所以在此我們看見主耶穌死時，不單只為罪作贖罪祭，代替人的罪受刑了，並且將罪也刑罰了，罪已在主死時，在祂的肉身中受了定罪，所以凡與主的死聯合的人，罪也在他這人的肉體中被

定罪了，再沒有權力害他了。

【重生】神的救法，救人脫離肉體所當得的刑罰，和肉體的能力——都在祂兒子的十字架裏作成功了。祂現在將此救恩擺在每一個人面前，凡願意接受的，都有得救的可能。

神已經知道在人裏面一點的良善都沒有。肉體是不會叫祂喜悅的。肉體已經是完全敗壞，絲毫沒有修理的可能。肉體既是這樣絕對的不堪收拾，祂若不在肉體之外，再給人以甚麼新的，祂就不能盼望人相信祂兒子之後，有甚麼能叫祂喜悅的。所以祂就當人相信主耶穌是替他死，接受主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的時候，以一個新的生命，就是祂自己非受造的生命給人。這就是聖經所謂的重生。神並沒有改變我們的肉體，乃是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人無論重生也好，未重生也好，他的肉體總是一樣的敗壞。罪人裏面的肉體如何，聖徒裏面的肉體也是如此。人雖然重生了，他的肉體並不因之而遷善。人得重生，絲毫不會影響肉體，叫他改良遷善。肉體無論如何，總是肉體，永無變化的一日。神並非利用祂的生命，去教育訓練肉體，祂乃是藉·祂所賜給人的新生命，來勝過肉體。

這重生，乃是人與神所有實在生產上的關係。在原文重生的「生」字，乃是產生的生，意即我們乃是神所生的。我們的肉體如何確切是我們的父母生的，我們的靈命也如何確切是神所生的。產生的意思，乃是「將生命分給」；所以，說我們從神生的，就是說我們從神那裏得·一個新生命。我們肉體的生命，如何是在父母生我們時所得·的，我們的屬靈生命，也如何是在神生我們時所得·的。這生命是一個實在的生命。

我們已經知道我們人乃是屬肉體的——靈死了，魂管理全人，照·身體的私慾去行，裏面沒有一點良善——所以，神拯救我們時，必須在我們裏面恢復靈的地位，好叫人能再與神交通來往。就是這樣，當人信主耶穌時，神就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我們靈裏面，叫靈復活過來。所以主耶穌說：「從聖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因為就是在這個時候，神的生命就是這裏的靈，進入我們的人靈，叫人靈恢復了它的地位。聖靈就從此住在人的靈裏，所以，人就被遷入靈的境界裏了。靈現在復活過來，重新執掌權柄。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新靈」，也是說到人在重生時，所接受的新生命。

人得·重生的條件，並非甚麼一種的特別行為，乃是因相信主耶穌為救主。「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肉體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信主耶穌為救主的人，就為神所生，就是神的兒女。

重生乃是靈命最低的限度。所有後來靈命的造就，都是以重生為根基的。若未重生，這人就毫無靈命可言。這人並不能盼望在靈命上長大，因為他還沒有靈命。世人不將房屋建在空氣的中間，照樣我們也不能栽培一個尚未重生的人。教訓一個未重生的人行善敬拜神，乃是教訓一個死人如此作。因為他還沒有生命呢。這樣，就是打算修理改造肉體，就是要作神所不能作的事。每一個信徒應當確確實實的知道，自己到底已經得·重生了沒有，已經接受一個新的生命，就是自己本來所沒有的生命沒有。重生並非修理舊肉體，叫它改變為屬靈的生命。重生乃是接受一個絕對沒有的生命。人若沒有重生，他不能看見神的國。神國中一切屬靈的奧祕，一切屬天滋味，是他永遠不能看見的。他無論如何改變，除了等候死亡和審判之外，並無別的結局。

人如何知道他自己重生了沒有呢？約翰福音一章已經告訴我們，人得·重生，乃是因為他相信

神兒子的名，而接受祂。神兒子的名，就是「耶穌」。「耶穌」的意思，就是「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所以相信神兒子的名，就是相信祂為罪惡的救主，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為我的罪死的，要救我脫離罪的刑罰和能力的，這樣的接受祂為我的救主。所以，人若要知道自己曾否重生，只要問說你曾否為一無倚無靠的罪人，來到十字架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如果有，你就已經重生了。凡相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蒙重生的。

【新舊的爭戰】信徒重生之後，頂緊要的，就是當知道他從重生所得·的有多少，並他先天的秉賦還剩下多少。知道這些，才會叫他在靈程上一直進前。所以，我們要在這裏說明人的肉體所包括的是甚麼，並主耶穌在祂的救贖裏如何對付肉體中的成分。換一句話說，就是信徒在重生時所得·的是甚麼。

羅馬書七章十四節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的。」十七至十八節說：「住在我裏頭的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看這兩節聖經，我們就知道肉體的成分，是分為「罪」與「我」的。這個罪，就是罪惡的能力；這個我，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己。信徒若要明白屬靈的生活，就對於肉體這兩個成分，一點不能相混。

我們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對付過我們肉體的罪。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6)。所以，聖經對於罪惡的問題，沒有一處叫我們去釘十字架，因為這是基督所已經成功的，並且是完全成功了，所以用不·人再去作甚麼。因此，聖經就叫我們應當算這件事是真的(羅六 11)，我們便可以得·基督死的效力，使我們完全脫離罪的能力(羅六 14)。

雖然聖經沒有叫我們為·罪去釘十字架，但是聖經卻告訴我們應當為·己去背十字架。主耶穌多次說，我們應當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這是因為主在十字架上對付我們的罪，與對付我們的己不同。我們知道，主耶穌是在十字架上才為我們擔罪的(以前並沒有)；但是，主耶穌是一生捨己的，並非到十字架時才捨己。所以，信徒可以在一刻鐘完全勝罪，但是，他需要一生來捨己。

加拉太書把這兩方面——肉體與信徒——的關係，說得頂清楚。一面它告訴我們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五 24)。這意思就是，當人屬基督耶穌的那一天，他的肉體就已經釘了。人如果沒有受聖靈的教導，就要以為說，那麼肉體沒有了。因為肉體已經釘了。但是，在另一方面，聖經又告訴我們說，「你們當順·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五 16~17)。這裏明明以為一個屬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有聖靈住在他裏頭的人，還是有肉體的。不但還有肉體存在，並且是特別的有能力。這怎麼說呢？這兩段的聖經有衝突麼？不。二十四節是特別注意肉體的罪方面的，十七節是特別注意肉體的己方面的。基督的十字架對付罪，聖靈藉十字架對付己。基督藉·十字架叫信徒完全脫離罪的能力，叫罪不再作主；基督藉·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使信徒天天勝過自己，完全順服祂。脫離罪是一件已經成功的事，捨己是一件天天正在成功的事。

信徒如果明白十字架完全的救法，就當他重生的時候，換一句話說，當他接受耶穌作救主的時候，就可以一面完全從罪得釋，另一面得·一個新生命。所可惜的，就是許多的工人，並沒有把神完全的救法擺在一個罪人面前，因此他只相信一半的救法，所以也只得·一半的救恩。罪赦免了，卻沒有能力不再犯罪。有的時候，救法是傳得完全的，卻因信徒只想得·赦罪的恩典，而不誠心的要脫離

罪的能力，所以也就只能得·一半的救恩。

如果一個信徒在重生時，就相信完全的救法，而得·完全的救恩，就在他的基督徒生活裏，少有對罪爭戰而失敗的經歷，要多有與己爭戰的經過。不過，這樣的信徒頂少。我們雖然不敢說有多少，但是可以說是頂少的。更多的信徒，所得的是一半的救恩。所以他們的爭戰，幾乎都是與罪的爭戰。並且也有的在才重生的時候，竟不知道甚麼叫作己的。

人還沒有重生時候的經歷，對於這個也是有關係的。許多人在未信的時候，就早有行善的傾向；(自然他們是沒有能力的，是不能行善的。)良心雖然是比較光明，行善的能力卻是薄弱的，爭戰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世人所說的理慾之爭，就是這個。當這等人聽見完全的救法的時候，他們是很懇切的接受了脫離罪的恩典，如同接受赦罪的恩典一樣。另有一般人，在未信之先，良心是黑暗的，是罪大惡極的，從來沒有怎樣用力打算行善。就當他聽見完全救法的時候，要很天然的抓住赦罪的恩典，而忽略了(不是拒絕了)脫離罪的恩典。這一等人，在重生之後，要特別有與肉體的罪爭戰的經歷。

為甚麼呢？因為這人一重生，一得·新生命，這生命就要叫人離開肉體的掌權，來順服它。神的生命是絕對的，它非得·完全的權柄不可。它一入人的靈裏，就要叫人脫離他從前罪惡的主人，而完全順服聖靈。但是罪在這裏面乃是根深蒂固的，這人的意志雖然在一方面已經因·重生的生命而更新，然而因這意志是與罪與己聯合的，所以在許多的時候，尚是傾向罪這一方面。因此，新生命和肉體就不免有極大的爭戰。因為這等人是頂多的，所以我要特別注意說到他們的經歷。不過，我還要請讀者記得，這樣的與罪(與已有別)的長久爭戰而失敗，是不必須的。

肉體所要的，乃是完全的掌權。靈命所要的，也非完全掌權不可。肉體要人永久歸服自己，靈命要人完全順服聖靈。肉體和靈命在在都是不同。肉體的性質，乃是屬乎首先亞當的，靈命的性質，乃是屬乎末後亞當的。肉體的動機，乃是屬地的，靈命的存心，乃是屬天的。肉體凡事都是以己為中心，靈命凡事都是以基督為中心。它們既這樣不同，人就難免於時時與肉體爭戰。肉體要引人犯罪，靈命要引人行義；所以自重生之後，信徒因不知基督完全的救法，裏面就常常有這爭戰的經歷。

少年的信徒，當他看見自己裏面如此爭戰之後，他真是莫名其妙。有的就因此而灰心，以為自己真是太壞，沒法進前。有的就因此而疑及自己重生的真假。豈知就是因為他們是重生的，所以有如此的爭戰。本來肉體掌權，沒有絲毫的干涉，並且因為靈已死了，所以雖然犯了許多的罪，也不覺得有罪。現在新生命來了，帶·許多屬天性質、慾望、亮光和意思。這新的亮光一進入人的裏面，就顯明出人本來是何等的污穢，何等的敗壞。新的欲望就自然不願長久敗壞，長久污穢，就要按·神的意思去行。肉體自然要與靈命爭戰。這樣的爭戰，就叫信徒覺得在他自己裏面好像是有兩人：各有各的意見與能力，彼此爭勝。如果他們順·靈命得勝了，他們就有許多的喜樂。如果肉體得勝了，就不免於自訟。這樣的經歷，就是證明他已經重生的。

神的目的，並非要改造肉體，乃是要除滅肉體。神將祂的生命在重生時賜給人，就是要藉·這個生命，除滅肉體的己。神所賜給人的生命，雖然是最有能力的；然而重生的人不過像嬰孩一般，因為是才生的，尚是很軟弱的，而肉體因掌權已久，權力非常之大；加之，還沒有用信心去抓住神完全的救法；所以在這個時候，人雖然重生了，仍難免於屬肉體。屬肉體的意思，即尚為肉體所管理。並且最可憐的，就是人已經重生了，已經有天上的亮光照耀在他裏面，知道肉體是可惡的，滿心欲勝過

它，但因力量微弱，故有所不能。這時真是流淚難過最多的時候，並且每一個重生的人，必定有新的願望，要除滅罪惡，以叫神喜悅；然而意志又不能堅固，多被肉身所勝過，以致得勝時少，失敗時多，此時怎能不痛恨呢？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所說的經歷，就是此時爭戰的故事。「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他最末了的歎息，在許多有同樣經歷人的心裏，真要同聲響應：「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這爭戰的意義是甚麼呢？這爭戰也是聖靈管教的一種。神是已經為人預備了完全的救法。人不是因不知而得不·，就是因不要而不去得。神只能因人所信的、所接受的、所專一支取的給人。所以當人要求赦免並重生的時候，神就赦免並重生他們。神就是藉·這樣的爭戰，使信徒來追求並抓住在基督裏的完全得勝。信徒若因無知而得不·，經過這樣的爭戰，就要去求知；聖靈就有機會將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對付了他的舊人啟示給他，使他相信，使他得·。信徒若是因不要而不去得，他所有的真理，不過是在頭腦裏，經過這樣的爭戰，就要知道徒知是無目的；因為失敗頻仍的緣故，就叫他羨慕來經歷他已經知道的真理。

這一種爭戰是與日俱增的。這等信徒若不灰心，仍然忠心進前，就要有更猛烈的交戰；非等到得·拯救，這樣的爭戰是不會停止的。——倪柝聲《屬靈人》

12 屬肉體的基督徒

每一個信徒，本來都可以像保羅一樣，當他信而受洗時，就被聖靈充滿(徒九 17~18)。但是，因為許多的信徒對於基督所替他成功的死而復活的事實，沒有切實的相信；同時對於聖靈所呼召來順服死而復活的原則，也沒有誠心的遵行。所以照·基督所成功的來說，他是已經死了，也是已經復活了；照·他作門徒的本分來說，也是應當向自己死，向神活·；但是他卻仍然被肉體所轄管，好像一個沒有死，也沒有復活的人一樣。這一類的信徒，可說是反常的信徒。不過，反常的信徒不是今天才有的，當使徒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哥林多的人就是一個例。我們可從保羅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看出來：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 1~3)

使徒在這裏，將所有的基督徒分為屬靈與屬肉體兩等。實在屬靈的基督徒，並非是了不得的基督徒，他們不過是按·常度的。屬肉體的基督徒，才是不得了的基督徒，因為他們實是反常的。這些

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已是基督徒了，然而他們並非屬靈的，乃是屬肉體的。在這章聖經裏，使徒三次說他們是屬肉體的。使徒藉·聖靈所賜給他的智慧，知道他應當先認識他們到底是屬於那一等的人，才知道將甚麼道理傳給他們。

照·聖經看來，重生乃是一個誕生。人得了重生，就是他的最裏面，最深隱的靈得·更新，蒙神的靈住在裏面。但必須經過一些時候，才會叫這新生命的能力達到外面來——從中心達到圓周。所以我們不能盼望一個在基督裏的嬰孩，有「少年人」的力量，或「父老」的經歷。就是才重生的信徒，最愛主、最熱心、最忠實的進前，然而總得有時候給他機會，叫他更知罪和己的可惡，更明白神的旨意和屬靈的路程。許多時候，其中自然也有非常熱切愛主的，非常喜歡真理的，但這仍不過是情感和心思的作用，尚未經火燒，未能耐久。一個才重生的信徒，無論如何，總難免屬乎肉體的。因為聖靈雖然充滿他，但是，他並不認識肉體。人不能除去肉體的工作，如果他不知道這些工作是從肉體出來。所以照·實在的情形來說，有許多才生的信徒，實在是屬乎肉體的。

這樣才信主的基督徒，聖經並沒有盼望他立時變為屬靈的。但是他若幾年、幾十年老不進步，停止於為嬰孩的地位，那就是不應當的，並且是最可憐的。使徒在此說出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是屬肉體的之後，就說長久作嬰孩的人，也是屬肉體的。自然是如此。從前保羅以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但他們如今仍是屬肉體的。按·時候而言，他們此時應當長大成人了，然而他們竟然枯癟，終於為嬰孩，所以他們仍然是屬肉體的信徒。

一個信徒屬肉體的情形，進入屬靈的情形中所目的時候，並不像如今人所設想之多。哥林多的信徒，從完全罪惡的外邦人，改變為基督徒，還沒有數年之久，而使徒已經以他們作嬰孩太久了！屬肉體太久了！他們應當早就已屬靈了。基督救贖的目的，就是要除滅一切的阻礙，叫聖靈完全管理全人，叫他屬靈。這樣的救贖，是不會失敗的。聖靈的能力，也並非尋常的。屬肉體的罪人，如何能成為重生的信徒，照樣重生而尚屬肉體的信徒，也能變為屬靈的。最可憐的，就是現在的信徒，有的不只幾年繼續為嬰孩，並且有的竟然幾十年，都是依然故我，毫無進步的。並且就是有會在幾年中進入屬靈的生命的，就很驚奇的以為這是非常了；豈知這不過乃是平常——最平常不過——按部就班的長大而已。讀者，你已經信主幾年了呢？你已經屬靈了沒有？我們切不要作一個老年的嬰孩，叫聖靈擔憂，叫自己損失。凡已重生的信徒，都當切慕完全屬靈的生命，應當在凡事上讓聖靈作主，好叫他在最短的時間中，帶領我們進入神所為我們預備的。切勿空廢時日，老不長進。這樣長久的為嬰孩而不長大，也是罪有攸歸的。大概有兩個原因：若不是看守靈魂的人，只注重神的恩典，和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而不勉勵信徒追求靈性的經歷，或不知道在聖靈裏的生命，以致不能引導他所看守的人進入更豐盛的生命中；就是因為信徒自己對於屬靈的事，不大有趣味，以為得救已經是夠好了，或對尋求屬靈的事，沒有完全的飢渴，或知道了條件，而因代價太大就不肯出，因此教會中偌大的嬰孩就不少了。

屬肉體的人到底有甚麼特徵呢？長久為嬰孩(來五 11~14)，就是頭一個的特徵！嬰孩的期間，最多不應當過幾年的。人得重生，乃是因為相信神的兒子，為他在十字架上的贖罪；他這樣相信的時候，就應當同時相信他自己是已經與救主一同釘死的，好讓聖靈釋放他脫離肉體的權勢。不知道這個，自然就難免於多年屬肉體。

不能接受屬靈教訓，乃是第二個特徵。「弟兄們……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哥林多人，自誇其知識智慧，是非常之高大的。我們知道，當日諸教會中，恐怕哥林多乃是最有知識的教會。保羅因·他們「知識都全備」(一 5)的緣故，就為他們感謝神。如果保羅將屬靈的道對他們說，他們句句都能領悟。但是，這不過只在於心思裏！雖然他們都知道了，卻不能叫他們得·能力，叫他們在生命上表明出來。恐怕今日有許多屬肉體的信徒，他所明白道理，真是不少，也許還會把屬靈的道傳給別人聽，但是他自己還未屬靈！真實屬靈的知識，並非奇妙深奧的思想，乃是因信徒的生命與真理聯合起來，在靈性上所得的實在經歷。聰明是無用的，熱切欲知真理，也是不夠的，乃是一個完全順服聖靈的生命，才能盼望聖靈教訓他。不然，不過是腦袋裏互相授受而已。這樣的知識，並不會叫一個屬肉體的人屬靈。反之，屬肉體的生命，叫他所有的知識也變成屬肉體的。這樣的人所缺乏的，並非更多屬靈的教訓(因為使徒以為這是不必說的)，乃是一個順服的心，願意將生命交與聖靈，聽從祂的命令，來走十字架的道路，屬靈的知識，對於此等人，不過堅固他屬乎肉體，幫助他自欺，以為自己是屬靈的。「不然，我怎麼能知道這麼多屬靈的事呢？」「但你所知道的，究有幾件是從生活裏學習得的，或者不過就是思想出來的呢？」願神施恩給我們！

還有一個最大屬肉體的憑據。「你們仍是屬肉體的。」為甚麼緣故呢？「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世人的樣子行麼？」嫉妒和分爭的罪，乃是屬乎肉體的憑據。在哥林多的教會，彼此分爭，以為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一 12)。然而，有的卻是為基督而爭，以為我是屬基督的，這也是屬肉體的作為！肉體的精神，乃是嫉妒與分爭。以這樣的精神，來高舉主，也是屬肉體的！所以宗派的誇張，最好的話，也不過是嬰孩的呓語。教會的分裂，並非別的緣故，神在此說，乃是因為缺乏愛心，隨從肉體。·道不過是題目而已。

屬肉體的人，乃是世上的罪人，他們尚未重生，他們的魂和體，作他們的主人，所以他們屬肉體。如果信徒也屬肉體，就是照·世人的樣子行了。世人自然屬肉體。才重生的，若屬肉體，情有可原，但是，照·你們信主的年日來看，你們當早就屬靈了，為何尚照·世人的樣子行呢？

時常照世人的樣子而失敗，而犯罪，就是表明這人是屬肉體的。如果信徒尚未勝過他的癖性，脾氣，尚是自私，尚是與人爭執意見，尚是存留好勝的心，尚是不赦免人的罪，尚是說話不用完全的愛心，就無論他所知道的靈道有多少，自己設想的靈歷有多少，作工是如何熱心而有功效，他還是絕對的屬乎肉體。

屬乎肉體的意思，沒有別的，就是「照·世人的樣子行」。我們應當自問，我是否已經完全不照·世人的樣子行唸？如果在你的生命上，尚有許多世人的樣子在，你就尚是屬肉體的。我們切不要爭執一個名詞，以為我們是屬靈的，或是屬肉體的。如果我們不是為聖靈所管理的，就是有了屬靈的稱呼，究有何益呢？這是一個生命的問題，並非一個稱呼阿。

【肉體的罪】使徒在羅馬書七章裏所奮鬥的，乃是與在身體裏的罪奮鬥。他說：「罪趁·機會引誘我……罪叫我死……我已經賣給罪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11, 13, 14, 17, 20 節)。信徒屬肉體的時候，多是被這裏面的罪所勝過，以致有許多的爭戰，犯出許多罪來。

我們人身體的工夫，總括來說，可以分為三部分：一是補養，一是生育，一是保·。這三件當

人未墮落之先，都是正當的，沒有罪惡才雜在裏面的。但是自從人犯罪，裏面有罪性之後，這三者就成為犯罪的媒介。就是因為要補養，所以世界就以飲食引誘我們。人類最初所受的試探，就是在食物這件事上。當日知識善惡果，如何誘惑夏娃，今日飲食的宴樂，也如何成為肉體罪惡。我們切不要輕看飲食這件事，因為許多屬肉體的信徒，就是在這一點，也不知如何失敗過了。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也是因為飲食的緣故，叫許多的弟兄跌倒(林前八)。因此當日教會的執事和長老，必須是在飲食的事上得勝方可(提前三 3、8)。惟有屬靈的人，才知道在飲食上專心的人無益處的，所以他的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當為榮耀神而行。

第二的生育，當人墮落後，就變作人的情慾。在聖經裏面，情慾與肉體，是特別相聯的。就是在伊甸園裏，貪吃的罪，也是立刻就引起情慾和羞愧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也是將此二者相連在一起(六 13，15)，他並以為醉酒和污穢是有關係的(9~10 節)。

還有一部分就是人的自。罪掌權之後，身體的能力顯出它的剛強來，以圖自存；凡摧殘我們的安樂和舒服的，都在反對之列。人所謂的脾氣，所結的怒氣和紛爭的果子，也都是從肉體來的，也是屬肉體的罪。由自。這件事，因為有罪在裏面主動的緣故，也不知道在直接和間接裏生出多少的罪惡來。就是因為保存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存在，自己的名譽，自己的意見，和自己其他千百的事，就生出世界上許多最黑暗的罪惡來。

如果我們將世上許多的罪惡，一一拿來分析，就要見得大概都是與這三部分有關係的。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就是一個被這三部分，或這三部分中之一所管理的人。世人都是被身體的罪所管理，但這也無奇，因為他們尚未重生，尚是屬乎肉體的。但一個重生的基督徒，若仍時勝時敗，脫離不了罪惡的權力，長久屬乎肉體，那就是反常的。信徒應當讓聖靈鑒察他的心，好叫他被神的亮光所照耀，知道在他肉體中有甚麼是聖靈的律，和天然的律所不許的，有甚麼是阻礙他的節制和自治的，有甚麼是轄管他，叫他不能自由在靈中服事神的。這些罪惡，若不除去，就沒有進入屬靈生命裏的可能。

【肉體的事】肉體有許多的出路，對於神那一面，我們已經看見了，它是加何與神為敵，如何不能叫神喜歡；但是這個若非有聖靈所示，信徒和罪人就不知道肉體在神面前是這樣的無價值，這樣可恨惡，這樣的污穢的。乃是當神自己藉。祂的靈叫人知道肉體的實情時，人才有神的眼光以對待肉體。

但是，屬肉體在人這一方面的表顯，乃是人人所可得知的。人若不自如怨，若不隨。「肉體的喜好」(弗二 3)去行事為人，像從前一樣，就要看出肉體自人一方面的表顯，是何等的污穢的。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將肉體的罪列為一單，叫人沒有誤會的可能。

「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宗派(原文)、嫉妒、醉酒、荒宴等類。」

照。這一張的罪單來看，使徒說，「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凡願意看明白的，都能看見。人若要知道自己到底是否屬乎肉體的，只問他看自己有否行出肉體的事。一個屬肉體的人，他並不完全有這單上所載的一切行為，才算是屬肉體的，只要他有一件，就足以斷定他是屬肉體而有餘了。因為如果肉體已經不掌權了，但這一件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一件肉體的事的存在，就是證明肉體的存在。

這裏所說許多的罪，大約可分為五類：(一)極乎污穢的身體上的罪，如姦淫、污穢、邪蕩。(二)與撒但的往來，與牠有罪惡的超凡交通，如拜偶像、邪術。(三)罪惡的脾氣和癖性，如仇恨、爭競、忌恨、惱怒。(四)宗教上的分門別類，如結黨、紛爭、宗派、嫉妒。(五)放縱嗜好，如醉酒、荒宴。這些罪，都是有目共睹。凡有此者，都是屬肉體的人。

我們將這些罪分為這五類之後，我們看見有的罪，好像是比別的罪更為高尚一點，有的好像是比別的更為污穢一點。但是無論人的眼光如何看法，在神看來，這些罪都是由一個根——肉體——生出來的。不管是污穢的肉體，或是文明的肉體。有的時常犯最污穢的罪的信徒，他們自然知道他們是屬乎肉體的；但是最難的，就是那些能勝過比較上更為污穢的罪的人，他們多以為自己是勝過別人的。他們很不容易自認以為尚是屬肉體的。他們以為他們並沒有多人污穢的罪，所以他們就以為自己已經沒有隨·肉體而行了。豈知「肉體」總是「肉體」，無論它的外表如何文明。「爭競、結黨，紛爭、宗派」，雖然在表面上好像是比「姦淫、邪蕩、污穢、荒宴」，更為清潔許多，然而它們同是一棵樹所結的果子。願我們在這個時候，將這三節聖經的話，一一在神面前禱告過，好叫神開啟我們的眼目，叫我們認識自己。願我們因·這樣的禱告而自卑，願我們禱告至流淚，禱告至為我們的罪傷悲，知道我們不過都是頂冒虛名為基督徒，為屬靈的基督徒，而其實在我們的生命，尚有許多屬肉體的行為。願我們禱告至心發火熱，願意除去一切屬乎肉體的，好叫神施恩給我們。

聖靈第一步工作，乃是叫這樣的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一個罪人如果沒有聖靈叫他知罪，他的眼目就不能看見自己的罪的可惡，而逃避將來的怒氣，來歸服基督。但是一個這樣的人應當有第二次的知罪；基督徒還應當為他的罪「自己責備自己」。如果我們不是看見我們個人屬肉體的特別情形的可恨可惡，而生自責的心，我們就永久不能成為一個屬靈的人。哦！我們所犯的罪，雖然不同，但我們的屬肉體總是無異的。現在乃是我們應當用時間謙卑俯伏在神的面前，願意讓聖靈重新叫我們為罪自責的時候阿！

【死的必要】這樣的信徒越得·聖靈的光照，叫他知道屬肉體景況的可憐，他與肉體的奮鬥，也就越厲害，然而他失敗也越常，實在是越顯明。在他失敗的時候，聖靈就更將他肉體的罪惡和軟弱顯明給他看，叫他因此就更自怨自艾，而決心與肉體中罪惡爭戰。這樣連環的苦惱，為時很是不少，乃是到了最末後，因為明白了十字架更深的工作，才得·拯救。

聖靈如此的帶領這樣的信徒，叫他經過許多的失敗和怨艾，乃是深有意思的。因為在十字架未作深的工夫之前，人必須先有一番的預備，才能毫無阻礙的接受十字架的工作。聖靈如此的引導信徒，就是要作預備的工夫。

按·這樣的信徒的經歷而言，神雖然以為肉體是無可救藥的，敗壞不堪的，然而信徒並非如此看法。也許在心思裏知道神的估價是這樣的，然而他總無一種明白屬靈的眼光，以為肉體真是污穢敗壞的。他可以設想神所說的是真，但他尚未知道神所看的不錯，因此信徒就常有修理肉體之舉，這並非明說的，但事實真是如此。

許多這樣的信徒，因為不明白神的救法的緣故，所以打算用爭戰的法子來勝過肉體。他們以為勝負的解決，是在於能力大小的問題，所以他們就滿心盼望神賜給他更大的靈力，好叫他能勝過他的

肉體。這樣的爭戰，或者經過不少的時候，但是，總是勝少敗多，眼見沒有完全征服肉體的可能。

在此當兒，信徒就一方面進行與之爭戰，一方面就打算將肉體修理進善，或訓練馴良。他們禱告，他們讀經，他們設立許多的規章，他們盼望能夠治服、改變、克制肉體，他們立定許多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他們(無意中)以為肉體的壞處，不過是缺乏規矩、文化和教育，他們如此的叫它受屬靈的訓練，最後應當不再為患了。豈知這些規條，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的(西二 21~23)。

就是因為信徒雖然在一方面好像是要除滅肉體，然而在另一方面，他們的行為好像又是要修改肉體；所以聖靈就不得已讓信徒去失敗，去交戰，去難過，去自訟，叫他經過這樣的光景數次、十數次之後，知道肉體是不堪救藥的，他們自己的方法是無用的，應當有另一種的救法才可以。他從前在心思裏所知道肉體的不堪，現在才在經歷上知道。

如果信徒忠心誠心信神的話語，而誠心求聖靈將神的聖潔顯現給他看，叫他在神聖潔的亮光中，認識他肉體的實在景況，聖靈也必定肯如此作。這樣，也許可以叫他少經過那交戰的苦處。但是，這樣的信徒，真是不多！人都是要用自己的方法！總是不相信自己到底是壞到這個地位的！然而這功課，總是不可不學，所以聖靈就忍耐的叫信徒在經歷上一點一點認識自己。

現在我們看出來了，我們不能服從肉體，不能修理肉體，不能教育肉體，無論甚麼屬靈的方法，都不能叫肉體稍微一變其性質。那麼應當怎麼作呢？叫它死。這是神定規的法子。乃是藉·死，並非藉·別的。我們要爭戰，要改變，要立志，要用其他說不盡的法子，以勝過肉體；但是神說：死，若死，就都好了。不是得勝，乃是死。

這是最有理由的。我們人所以成為肉體的緣故，乃是因為是從肉體生的。「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甚麼地方進來，就應當從甚麼地方出去。得·的法子，就是失去的法子。我們既是從肉體生的，就成為肉體，那麼，我們若死了，我們就要脫離肉體。死是獨一無二的方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比死差一點的都不行。惟獨死才有救法。

因為肉體乃是最污穢的(彼後二 10)，所以，就是神都不能叫它改變。除了叫它死以外，並無其他的辦法。就是主耶穌的寶血，也不能把人的「肉體」洗乾淨的。所以我們在聖經裏，只看見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罪——罪惡——總沒有寶血洗肉體的事。肉體，乃是要釘死的(加五 24)。就是聖靈，也不能叫肉體改良。所以，祂不住在屬乎肉體的罪人裏面(創六 3)。就是住在信徒裏面，也並非為要幫助肉體進化，也不過是與肉體交戰而已(加五 17)。「聖膏油(聖靈的預表)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出卅 32)。這樣看來，我們許多的禱告，求主叫我們會變好，會進步，會有愛心，會多服事主，豈非都是沒有意思的麼！我們許多的盼望，以為最好我們後來能至成聖的地位，能天天與主同在，能在凡事上榮耀主的名，豈非都是虛空的麼！真的，我們千萬不要修補肉體，叫我們的肉體與神的靈合作。肉體命定結局乃是死。惟獨將肉體交與死地，我們才能得·拯救，不然，我們就要永作它的奴僕。——倪柝聲《屬靈人》

13 十字架和聖靈

有許多的信徒——可說大多數的信徒——都沒有在信主的時候就被聖靈充滿；反在信主多年之後，仍然被罪惡所纏累，成功一個屬肉體的信徒。我們在底下所說屬肉體的信徒如何得·解救，乃是按·哥林多信徒和許多像哥林多信徒的人的經歷而說的。我們並非說信徒必須先信十字架代替的工作，然後才信十字架聯合的工作。不過是因為有許多的信徒，他們在當初對於十字架沒有清楚的啟示，所以只信了一半的真理，所以還得有一次再信另一半的真理。讀者如果是完全相信了十字架兩方面的工作，就這一段對於他並無甚麼深的關係。如果他像大多數的人，只信了一半，就這一段對他是絕對必須的。不過我們要讀者明白，十字架兩方面的工作，不是必須分作兩次相信的；乃是因為人信差了，所以才有第二次信的必須。

【十字架的拯救】使徒在加拉太書第五章裏，說出許多屬肉體的事之後，就繼續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24 節)。這就是救法。信徒現在所注重的，和神所注重的，大不相同。信徒所關心的，乃是「肉體的事」(加五 19)，乃是屬肉體一件一件事。他乃是注重他單個的罪，今日怒氣，明日嫉妒，後日爭競。他所憂傷的，所盼望得勝的，乃是某件某件的罪。但這不過是一棵樹所生的果子而已。你摘去一個——莫說摘不去——它又生一個，生生不已，終無得勝之日。神所注重的，乃是「肉體」(五 24)，並非肉體的事。如果把樹弄死了，還怕它結果麼？信徒都是打算如何對付過犯(果子)，而忘記了對付肉體(樹根)，所以就不免一罪未治清楚，而一罪又來。我們現今應當對付罪的根源。

在基督裏的嬰孩，尚是屬乎肉體的，應當更深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因為神的工作，乃是將信徒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以致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不論是肉體，是肉體中強有力的情慾，都一起釘在十字架上。從前就是藉·這個十字架，罪人得·重生，知道自己的罪，都被主所贖；現在也是藉·這個十字架，屬肉體為嬰孩的基督徒——也許已經重生多年了——得·拯救，以脫離肉體的管轄，好叫他能隨從聖靈而行，不再隨從肉體而行，以致在不久的時候，能夠成為一個屬靈的人。

這樣，人類的墮落，和十字架的工作，真是遙遙相對。後者的救恩，恰好為前者的救藥。一病一醫，若合符節。一面藉·救主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贖去人的罪，叫聖潔的神能公義的赦免罪人。另一面藉·罪人與救主同死在十字架上，叫他不再受肉體的管束，能叫他的靈重新掌權，叫體作外面的僕人，叫魂居間作媒介——叫靈魂體恢復他們原有的秩序。

如果我們不先明白這節聖經所說的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就仍然得不·拯救。願聖靈作我們的啟示者。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就是每一個信主的人。凡信主得重生的人，都是屬主的。不管這人的靈性程度如何，不管他工作如何，也不管他曾否從罪得釋放，曾否完全成聖，曾否被肉體的私慾所勝過，這些一概都不管。在此所管的，就是這人曾否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屬，換一句話說，就是他重生了沒有，再換一句話說，就是他曾否信主耶穌為救主。他如果已信，就不管這人現在靈性的景況如何，不管他得勝或是失敗，這個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的。

這裏並非道德的問題，也非靈性的問題，並非知識的問題，也非工作的問題；只有一個問題，就是他是否屬基督的。如果他是，他這個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十字架了」。不是正去釘，也不是將去釘，乃是「已經」釘了。

我們應當看準了，這裏所說的，並非經歷的問題——不論你的經歷怎樣，乃是神的事實。「凡屬基督耶穌的人」——軟弱也好，強壯也好——都「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了」。你說，你還會犯罪，神說，你已經釘十字架了。你說，脾氣尚在，神說，你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你說，你私慾厲害，神說，你的肉體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請你現在不要注意你自己的經歷，先注意神對你說的話。你若不聽不信神的話，天天看你自己的經歷，你就永不能有肉體釘十字架的經歷。不要理自己的感覺和經歷吧。神說你的肉體已經釘了，就是已釘了。先聽信神的話，才能有經歷。神對你說：「你的肉體，已經釘十字架了。」你應當回答說：「阿們，是的，我的肉體，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的。」你這樣作，就要看見你肉體真釘死了。

哥林多的信徒，犯姦淫、嫉妒、紛爭、結黨、涉訟，並犯了許許多多的罪，乃是屬乎肉體的。但是，他們乃是「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所以仍是屬基督的人。難道這樣的信徒，他們的肉體，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麼？是，就是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的肉體，也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的。這怎麼說呢？

我們應當知道，聖經並沒有叫我們去釘十字架，乃是對我們說，我們是「已經」釘十字架的人。因為並非我們自己單獨去釘，乃是與主耶穌同釘的(加二 20；羅六 6)。既是同釘，就主耶穌在甚麼時候釘十字架，我們的肉體，也是在甚麼時候釘十字架。並且我們的釘十字架，並非我們自釘，乃是主耶穌在祂釘死的時候，也將我們帶到十字架上。所以照·神的眼光看來，我們的肉體，乃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的」。這件事在神看來，乃是已經作清楚的，已經成功了，已經是一個事實了，所以無論人有無經歷，神總是說，「凡——每一個——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要得·肉體釘死的經歷法子，並不在乎注重經歷——自然這也是不錯的，但是，不要以太大的地位給它——乃是在乎相信神的話語：「神說我的肉體已經釘了，我相信我的肉體是釘了。」「神說我的肉體已經釘在十字架了，我承認神叫說的是真。」這樣，我們就要得·經歷。應當先注重神的事實，後注重人的經歷。

哥林多的人，在神的眼光看，他們的肉體，是已經和主耶穌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的。但是，他們並沒有這經歷。大概就是因為他們未明白神的「事實」。所以，我們要得·拯救的第一步，就是照神的眼光來對待肉體。不是將要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乃是已經釘了。不是隨·自己所見的，乃是憑·所信的——信神的話。如果我們在這一點上——肉體已經釘了——立定，我們就能進前，在經歷上對付肉體。如果我們不是不管一切的靈程，而毫不搖移的站在這事實上，以為我的肉體無論如何都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就沒有得·實在經歷的可能。要得經歷的人，應當先不顧自己的經歷，只相信神的話，才能得·經歷。

【聖靈與經歷】「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惡慾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死了」(羅七 5~6)。所以，肉體再不能管轄我們。

我們已經相信，已經承認我們的肉體，乃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的；現在——並非在此以前——

我們應當注意我們經歷的問題。雖然注重經歷，然而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實，還是堅決的持·。因神為我們所成功的，和我們經歷神所成功的，乃是不可分開的兩件事。

神所能作的，祂已經都作了，已經都成功了。現在的問題，只問我們如何對待祂所已作的，對待祂所已成功的持何態度。祂已經將我們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不只在名義上，並且是在實際上釘在那裏。如果我們肯相信，肯運用我們的意志，揀選神所為我們成功的，那件事就要在我們的生命上變成經歷。並不要我們去成功，因為神已經成功一切了。並不必我們去釘我們的肉體，因為神已經把它釘在十字架上了。現在的問題，就是你相信這個是實否？你要這個成功在你的生命裏否？如果我們相信，我們要，我們就當與聖靈同工，來得·這經歷。歌羅西書三章五節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這就是得·經歷的法子。「所以」這兩字，是跟·上文說的。三節說：「你們已經死了，」這是神為我們所成功的。就是因為「你們已經死了，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第一個死，乃是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事實，第二個死，乃是我們所實有的經歷。我們看出這兩個死的關係。現在信徒對於肉體的失敗，就是在於看不出這兩個死的關係。有的就是光要治死他的肉體，先注重他死的經歷，然而他的肉體，卻越治越活。有的就是光曉得自己的肉體是已經和主耶穌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的，而不再追求實驗。此二者，都不能有肉體釘死的經歷。

我們若要治死我們的肢體，我們必須有根據方可，若徒恃己力，雖然非常熱心追求經歷，卻不能得·經歷。我們信徒曉得肉體已經和主同死了，而不將主所為我們成功的實用出來，我們就要看見信徒的知也是無補於事。要治死，必須先明白死，知同死必須實行治死。此二者是相輔而行的。知道了同死的事實，就以為已經滿足了，就以為現在甚麼都是屬靈的，肉體已經消滅了，乃是自欺。然而，反之在自己治死自己肉體的惡行時，太重看了惡行，而不取肉體是已經死了的態度，也是虛空。當治死時，若忘記是已經死了，就甚麼都治不死。所以，乃是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乃是因為主耶穌死時，已經將你們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你們現在應當實行利用主的死，來治死肢體上所有的行為。這「治死」，乃是根據於「已經死」。治死的意思，就是利用主耶穌的死，來執行每一個肢體的死刑。主的死，好像是最有權威的死，最會致人死命的死，凡遇見它的無不死；所以我們既是與祂的死聯合，我們肢體上如有那一個地方受試探，要發動私慾，我們就可實用這個死，以對付那個肢體，叫它立時死——治死它。

這意思就是信徒與主聯合的死，已經在他的靈裏，成為實在的了。(基督的死，是最有能力，最能活動的死。)現在信徒應當將在他靈中那個確切的死拿出來，以應付他肢體中一切的作為——因為他肢體中的惡慾，無論同時，都是可以發動的。這屬靈的死，並非一勞永逸的，甚麼時候信徒不儆醒，或失去信心，甚麼時候肉體就又要發動。如果信徒要叫他全人完全效法主的死，就不能不這樣的時常治死他肢體的作為，好叫那在靈中的，也能達到體來。

但是，我們怎能有能力，如此的將主的死加在我們的肢體上呢？羅馬書八章十三節說：「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信徒要治死他身體的惡行，乃是靠·聖靈，叫他與基督的同死變成經歷。當信徒以主的死來治死他身體的惡行時，必須相信聖靈，叫十字架的死，在信徒所要治死的那一點上，成為實在。信徒的肉體，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乃是一個成功的事實。現在不必再去釘了；不過是身體的惡行，如果似要發動，就應當有聖靈將主耶穌的十字架為我們所成功的死，加在那個惡行之上，

叫它被主死的能力所治死。肉體的惡行，無時無地不是要從我們的身體上發表出來，所以，若非聖靈將主耶穌聖潔的死的能力，加在信徒的身上，信徒就不能得勝。如果信徒這樣的治死他的惡行，住在他心裏的聖靈，最終就能完成神的目的，叫人的「罪身滅絕」(羅六 6)。乃是當嬰孩的信徒如此認識十字架，他才能脫離肉體的掌權，才能在復活的生命中與主耶穌聯合。

從此以後，信徒就應當「順·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6)。我們應當注意，無論主的死如何根深蒂固的扎入我們的生命裏，斷無一刻我們能盼望我們可以不必儆醒，以免惡行在我們肢體上暴動到甚麼程度。無論何時，信徒一不順·聖靈而行，而為聖靈所引導，他就是立刻隨·肉體而行。羅馬書七章五節以後，乃是神所啟示給我們看的肉體真相，就是信徒自己的真相。如果信徒有一刻停止而不順·聖靈而行，他就立刻變成這裏所說的样子。有的人，以為羅馬書七章乃是站在羅馬書第六章和第八章的中間，信徒一經過第七章，一進入第八章的聖靈生命裏，第七章就成為過去的歷史了。實在說來，第七章和第八章，乃是同時並行的。無論何時，信徒不按第八章順·聖靈而行，就立刻有第七章的經歷，所以保羅在七章二十五節說：「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眼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這樣看來」，就是結束他在七章二十五節以前所有經歷的話。在二十四節以前，他乃是失敗的，到了二十五節，他才得勝。但就是在他失敗而又得勝之後，他說，「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意即我的生命，乃是要神所要的。「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無論他的內心如何順服神的律，他的肉體總是順服罪的律。無論他如何脫離了肉體(25 節上)，但他的肉體總是順服罪的律(25 節下)。這意思就是肉體永遠都是肉體。無論我們在聖靈的生命裏如何長進深入，然而肉體尚未改變其性情，還是順服罪的律，所以，雖然我們沒有順·肉體而行，然而我們若要被聖靈引導(八 14)，而不再受肉體的壓制，我們總要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總要順·聖靈而行。

【肉體的存在】我們應當注意一下，就是肉體雖然可以叫它死，叫它「不生效力」(六 6 滅絕的原文)，然而它還是存在的。人若以為他們能消滅罪性的存在，將肉體從我們裏面薙拔出來，乃是最大的錯誤。這樣的道理，就引人入了迷途。重生的生命，並不改變肉體；十字架的同釘，並不叫肉體化為烏有；住在靈裏的聖靈，並不強迫人不再隨·肉體行事。無論是肉體或是人所稱的「屬肉性情」，乃是時常存在信徒裏面的。信徒同時履行叫它可以作工的條件，它就要立時活動。

我們已經看見了人的身體，與肉體是何等的相聯合。所以當我們未脫離這個身體之先，我們總不能脫離我們的肉體，以致它無論如何，都無再活動的可能。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我們因誕生從亞當敗壞所得的身體，若未變化之前，我們斷不能有肉體從我們裏面薙拔出來的事。我們身體尚未得·救贖(羅八 23)，乃是等到主耶穌再臨的時候，才得·救贖(林前十五 22, 23, 42, 51~56; 帖前四 14~18; 腓三 20~21)。所以我們一日在身體裏面，我們一日免不了要儆醒提防身體中肉體的作為。

我們應當知道，我們行事為人，最多大約也不過像保羅一樣。他說：「我們雖然在肉體中行事，卻不憑·肉體爭戰」(林後十 3)。因為他尚有身體，所以他尚在「肉體中行事」。但因為肉體和它的性情，乃是敗壞不堪的，所以他並「不憑·肉體爭戰」。他在肉體中行事，卻不「隨從肉體行事」(羅八 4)。在信徒未脫離身體之前，他總不能脫離肉體。他照·物質而言，乃是在肉體活·(加二 20)；在精神方面，必須「不憑·肉體爭戰」。如果保羅尚有肉體，可以——不過他不而已——給保羅憑·爭戰，就誰能說

他沒有「肉體」了呢？因此十字架與聖靈，乃是不可須臾離的。

因為這點的關係甚大，所以我們不得不注重，不然，信徒就要流入假冒，或怠惰，以為他們的肉體，已經沒有了，所以他們乃是完全聖潔的，用不·儆醒。在此有一事實，就是重生成聖的父母所生的兒女，也是屬乎肉體的，需要重生，一如世人一樣。沒有一個人能說，成聖信徒所生的兒女，是用不·重生的，不是屬乎肉體的。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 6)。如果生出來的是肉體，就證明生他的也是肉體！因為惟有肉體會生肉體。所以兒女的屬肉體，就是證明父母尚未脫離肉體。聖徒所以將墮落的性情傳給他兒女的，乃是因為這墮落的性情，是他自己所原有的。他們並不能將他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神性傳給他們，因為這神性並非他們自己的，乃是每一個人由恩自從神得·的。信徒的兒女，所以有罪性的緣故，乃是因為信徒有罪性而傳給他們。這個明顯的事實，證明聖徒裏面的罪性，乃是常存的。

照此看來，我們知道一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並非在今生就恢復到亞當未跌倒前的地位，因為不說別的，只說他的身體，尚未得救贖，已是一件確定的事(羅八 23)。一個新造的人，乃是尚有罪性，尚有肉體的人。有時他的感覺，他的欲望，不是完全的，多是比亞當無罪時更為卑下的。除非人的肉體，從人裏面薙拔出來，人總不能有完全的感覺，欲望和愛心。人總不能達到無犯罪可能的地位，因為肉體還在。信徒若不隨·聖靈行事，而為之留地位，它就要再掌權。但是，我們不要小視了基督所成功的救恩。聖經裏有許多地方告訴我們說，從神生的，就不能把罪。這個意思就是從神生的，而為神所充滿的人，乃是沒有犯罪的傾向的；並非說，絕對沒有犯罪的可能的。我們說，木頭是不能沉的，意思是說木頭沒有下沉的傾向的，並非說，木頭是絕對沒有下沉的可能的。因為浸水的日子過久，可以使它下沉；一個孩子的手也可以使它下沉。但是，一槐木頭的本性，是不會下沉的。照樣，神是拯救我們到沒有傾向犯罪的地步，但並沒有救我們到沒有犯罪可能的地步，信徒如果還是充滿了傾向罪惡的心意，這就是證明他還是屬乎肉體的，還未得·完全的救恩。主耶穌會使我們不傾向罪惡，同時我們還應當儆醒；因為無論是受世界的浸染，是受撒但的試探，仍是有犯罪的可能的。

信徒應當明白他在一方面，乃是基督裏新造的人，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有耶穌的死在他身上活動，有成聖的生命。然而在另一方面，他還是有罪惡的肉體，他尚能覺得肉體的存在，和它的污穢。他有成聖的生命，乃是因為他藉·聖靈用十字架的死，來治死他肢體的作為，叫肉體不能活動；並非因為他沒有肉體了。看了信徒以罪性傳給他的兒女的事實，我們就知道我們現今所得的，並非亞當無罪時的天然完全，也知道肉體的存在，並不叫信徒不成聖。

信徒都當承認，就是信徒最聖潔的，也有軟弱的時候：罪惡的思想，無意的可以進入他的心思，話語可以無心的出口，意志可以覺得艱難降服主，自己可以生出自用的心。這些都是肉體的工作。信徒若受基督的管轄，而不為肉體安排，他就可以有長久勝過肉體的經歷。所以信主的人應當知道，這肉體是無論何時都可以恢復它的權勢的。「肉體」並沒有從身體革除出去，不過身體因·我們奉獻給主(羅六 13)的緣故，已經離開肉體的管轄，而為主所管轄。我們如果順·聖靈而行——指·不容罪在身上掌權的態度(羅六 12)，就無論罪惡的設想如何的來，總不能叫信徒失腳，他總是自由的。身體如此不為罪性所管轄，就是自由作聖靈的殿，作神的聖工。信徒得·自由的法子，就是信徒保守自由的法子。乃是因為信徒以生死關頭的「是」答應神，以生死關頭的「不」答應肉體，而接受主的死，而得·自

由。所以在今生尚未脫離身體之前，這個向神的「是」，和向肉體的「不」，總要時常繼續。沒有一個信徒，現在能達到不受肉體試探的地位。所以，敏銳的眼光、儆醒、祈禱，有時並且禁食，乃是必需的，以叫他知道如何隨·聖靈而行。

但是，信徒不應當降低神的目的，和自己的盼望。信徒有犯罪的可能，但信徒絕對不可犯罪。主耶穌已經替我們死了，也已經將我們的肉體和祂同釘十字架了；聖靈也已經住在我們裏面，要將主耶穌所成功的顯為實在在我們的身上。我們有絕對不受肉體管轄的可能。它的存在，乃是呼召我們儆醒，並非叫我們投降。十字架已經完全將肉體釘死了，我們現在若肯靠·聖靈，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我們就要經歷十字架的成功。「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你們若順從肉體活·，必要死；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羅八 12~13)。神既然有這樣的恩典和救法，我們若仍舊順從肉體活·，那錯誤就都是在乎我們。既然有這樣的拯救，我們就並非和從前一樣，好像欠肉體的債，必須還它一般。我們現在已經不必了。我們若再順從肉體活·，乃是我們要如此，並非我們當如此了。

在許多生命成熟的聖徒中，曾有長時期完全的得勝。肉體雖然存在，但是它的效力，實等於零。它的生命、性情、活動，已經被信徒藉·聖靈，用主的死來治死，叫肉體達到一個雖有若無的地位。因為治死的工作是作得這樣的深，這樣的實在，而信徒的順·聖靈而行是這樣的忠心，這樣的長久，就叫肉體雖然存在，卻無絲毫反抗之力，好像連叫它再來激動信徒都是很難的。這樣完全勝過肉體，是每一個信徒所能達到的。

現在，這裏有個警告：「你們若順·肉體活·，必要死；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因為救恩完全的緣故，所以，棄絕這救恩，乃是無可推辭的。這裏所有的關係，都在這兩個「若」字。神那一方面，不能再作甚麼了，祂已經成功了一切。現在只看人這一方面，如何對待神的工作。你們雖然重生了，「若順·肉體活·，必要死」，要失去你靈性的生活，雖生猶死一般。「你若靠·聖靈」活·，你也應當死，不過是在基督的死裏死。如果以基督的死，來治肉體一切的作為，那真是死。然而你若非這樣死，就要那樣死，總要一死。到底要那一個死呢？肉體活·，聖靈(在實在的景況上)就不能活·。到底要那一個活呢？神與你叫安排的，乃是你的肉體所有的能力和活動，都放在主耶穌十字架死的能力底下，我們現所缺乏的，並不是別的，乃是死。我們應當少說生命，讓我們先說死。因為沒有死，就沒有復活。我們願意順服神的旨意麼？願意讓基督十字架實驗在我們的生命裏麼？若然，我們就當靠·聖靈治死身體一切的惡行。—— 倪柝聲《屬靈人》

14 肉體的誇耀

【肉體的另一方面】肉體的作為，就是如以上叫說的這麼多麼？除此以外，肉體再沒別的工作麼？肉體就是如此的在十字架能力之下不再活動了麼？以上所說的，多是注重肉體的罪惡方面，就是人身體方面的私慾，尚未注重到肉體的另一方面。我們從前已經說過肉體所包含的，有魂的工作，和身體的私慾。身體這一方面，我們已經說過了。但是，魂這一方面，我們尚未清楚一說。雖然身體這一方面，

所有污穢的罪，乃是信徒所當除的；但是，魂部分的工作，在神看來，敗壞也是不亞於身體，也是應當拒絕的。

按·聖經來看，「肉體」的工作，是分為兩種的(然而都是肉體的工作)：不義與自義。肉體不只生出罪惡，並且生出道義。肉體不只污穢而已，並且也有許多清高的。肉體並不只有情慾，並且有善念。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所要看的。

「肉體」這兩字，乃是聖經用以稱呼我們人敗壞的天性或生命——魂和體的。當神造人的時候，乃是將魂放在靈和體的中間，就是在屬神聖或屬靈，和屬覺官或屬世的中間。它的責任，乃是溶化此二者，給以各所當得的，使此二者有相通的可能，盼望因這完全的和合，叫人最終能得·一的靈體。但是魂竟然順從覺官的試探，就脫離靈的權柄，而受體的支配。此二者，就緊合而成為「肉體」。這肉體，不但是「沒有靈」，並且是直接與靈反對的。聖經說：「肉體與靈爭戰」(加五 17)。

肉體這樣的與靈和聖靈反對，乃是有兩方的。肉體在犯罪，在違逆神，在破壞神的律法的事上，表明它是與靈反對的。肉體也是在行善，在順服神，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而與靈為敵。因為在肉體的「體」部分中，自然乃是充滿罪惡和情慾的，所以當它發表出來時，就犯許多的罪，叫神的聖靈憂愁。但是肉體的「魂」部分，並非如體之污穢的。魂乃是人生活的原則，乃是人的己，乃是包含有人的意志、心思、情感等機關的部分的。魂的工作，在人看來，不一定是污穢的。它不過專注於自己的意思、思想、愛惡和感覺而已。它所有的工作，不一定是犯污穢的罪，不過只以自己為中心而已。獨立、自立，乃是魂工作的特性。所以肉體的這一部分的行為，雖然非如另一部分的污穢，然而也是與聖靈為仇敵的。肉體要以自己為中心，己意就居在神旨之上。雖然是服事神，但並非照·神的法子而服事，乃是按·自己的意思。自己行自己眼中所看為美好的。自己乃是一切行為的原則。所有人所謂的罪，也許沒有犯，並且是盡力遵守神的命令的，但是「自己」是一切活動的中心。這個己的詭詐和強大，真是有出人意料之外的。肉體不只在得罪神的事上，是與靈為敵的，就是在現在服事神的事上，在要得神歡心的事上，也是出它自己的能力，而不單讓靈引導，而不全賴神施恩，而為聖靈的仇敵，而撲滅聖靈。

我們在環圍我們的人中間，頗能看見有許多人，他們天然是很良善的，很忍耐的，很仁愛的。信徒所恨惡的，乃是罪，如果他們能脫離了罪，叫他不再有肉體的事，如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記的那就好了。他們所愛慕的乃是義，所以他們就盡力行義，願意有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的九而一的果子。但危險就是在此。信徒沒有學習如同恨惡他的肉體——整個的肉體，只想脫離肉體所發出的罪惡。他知道拒絕肉體的行為，他不知道應當除滅肉體的自己。要點就是：肉體所作的，不只是罪惡而已，肉體也是會行善的。肉體若行善事，肉體就尚是活·的。人如果死了，他所能行的善，和他所能行的惡，就應當都和他一同死掉。如果他尚能行善，這人就當然未死。

我們知道人本來都是屬乎肉體的，按·聖經的教訓，世上沒有一人不屬肉體的，因為罪人都是從肉體生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有許多人，當他未重生之前(或者竟然始終沒有信主重生)，就已經有許多善行了。他很仁愛，很忍耐，很良善，好像一生下來就是如此的。注意：照主耶穌的話(約三 6)來看，這人雖然是這樣好的，但是他尚是屬肉體的。所以這個事實對我們證明，肉體是會行善的。

肉體會行善，我們可看使徒對加拉太人所說的話：「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

(三 3) 加拉太的信徒，是陷入靠肉體行善的錯誤的。他們已經靠聖靈入門了，但他們不繼續靠·聖靈以得·成全，而打算自己行義(律法的義)以得·成全。所以，使徒如此問他們。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就是肉體是會行善的。如果加拉太信徒的肉體只會行惡，自不必保羅問他們，他們自知道肉體的罪惡是不能成全他們靠聖靈所入門的。他們既然要靠·肉體去成全聖靈所開始作的工，就證明他們是要以肉體善義的行為，來進行到完全的地位。他們真是盡力而行義，只是使徒在此表明給我們看，肉體的義行，乃是與聖靈的工作大不相同。人靠肉體所作的，乃是靠·自己作的，乃是不能成全聖靈所動工的。

使徒在前一章就說出很重的話了：「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二 18)。他這話是指·人得救，得·聖靈以後，要靠肉體——自己——去行律法的義(16~17, 21 節)說的：「我素來所拆毀的」，就是指·我們素來都是以為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說的。使徒素來都是拆毀罪人的行為，以為他們的行為不能救他們。「若重新建造」，意思就是現在又去建造——現人已經不靠·自己的行為得救，並且也已經信主稱義了，而我們又去建造我們從前所拆毀人的義行，以為你們現在應當(自己)行義。他說，若是這樣，「就是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所以在此，使徒是告訴我們罪人如何不得因·行義得生；得生之後，也如何不能因·肉體的義行而得完全。如果有這樣的事，就是證明他自己還是罪人。這證明給我們看肉身所有的義行如同是空的。

並且，我們在羅馬書八章看見「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 節)，就可知屬肉體的曾打算叫神喜歡。這自然也是肉體的義行。不過不能叫神喜歡而已。我們應當深深的知道，肉體是會行義的，並且是最會行義的。乃是因為我們太常以為「肉體」的意思，乃是情慾，所以我們以為它乃都是污穢如情慾的。豈知肉體的意思，自然包含情慾，這是指·那一方面說的。而魂這一方面，在意志中，在心思中，在情感中，所有的行為，不一定是污穢如情慾的。並且「情慾」這兩字，在聖經中，也不一定是污穢的。因為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聖靈和肉體相爭」，原文「相爭」這兩字，就是「情慾」——聖靈發情慾反對肉體。所以，情慾在聖經中並非完全污穢的，不過有堅強的欲望而已。

凡一切在人沒有重生以前所已作得到的，或者所能作得到的，都是肉體的工作。所以肉體是不只會行惡的，也是會行善的。信徒的錯處，就是在此：他只知道肉體的惡，應當除去，他卻不知道肉體善，也應當除去。他不知道肉體的惡行，如何是屬乎肉體的，肉體的善義，也如何是屬乎肉體的。肉體就是肉體，也總是肉體，無論它是行善行惡。所以現在信徒的危險，乃是在於不知，或不願除去，凡一切屬乎肉體的，而只知或願除去肉體中之不善的。現在的功課，就是肉體的善，並不比肉體的惡稍微不屬肉體一點。二者都是屬乎肉體的。肉體的真善若不除去，就無論如何，信徒總不能脫離肉體的權力。並且肉體若會行善，而信徒也讓它行善，不久信徒就要看見，肉體又要行惡了。如果自義沒有除去，不義隨後就到。

【肉體善工的性質】神這樣的反對肉體，因為祂知道肉體的實情。神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完全脫離舊造，在經歷上完全進入新造。肉體無論善惡，總是屬乎舊造的。肉體所行的善，和新生命所行的善，有一個大分別。肉體是以自己為中心的，自己會行善，自己出力行善，不必倚靠聖靈，不必謙卑，不必等候神，不必祈求神，只要自己立志，自己思想，自己去行，這樣自然就難免以榮耀歸給自己，以

為「現在比從前好得多了」！「現我自己真是不錯了」！並且這樣的行為，並不引人親近神，反在暗中自高自大。神是要人無倚無靠的來到祂的面前，完全服降祂的聖靈，謙卑的、倚賴的等候祂。以自己為中心的肉體良善，在神面前看來總是惡的，因為這不是聖靈的工作，不是主耶穌的生命所發出來的，乃是人自己的作為，並且以榮耀歸給自己的。

使徒在腓立比書三章三節說到「靠·肉體」，「靠·」，在原文乃是「相信」。他說他自己並不「相信肉體」。肉體最大的工作，就是自信！自以為能因此不倚賴聖靈了。基督的釘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但是，信徒卻自信其智慧。他可以讀聖經，傳聖經，也信聖經，然而這些，都是藉·自己心思的能力，並沒有以為應當絕對的求聖靈指教。多少的人，自信他們已經得·所有的真理，雖然他們所有的，不過都是從人聽來的，從自己搜求來的！雖然其中屬乎人的，比屬乎神的更多！雖然他自己並沒有受教心，願意等候神，讓神在自己的光中，啟示祂的真理！

基督也是神的能力。但是在基督徒的工作中，有多少是自恃的呢！人的法子，人的安排，比在神面前等候的時候更多。預備條段的時候，竟倍蓰於接受從上頭來的能力的時候。並非沒有傳揚真道，沒有承認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為我們唯一的希望，沒有榮耀祂名的意思，但只因自信肉體，叫許多的工作，在神面前成為死的。在我們的言論中，我們注意到人的智力，將我們的理論，講到十分完滿；以合適的比喻，以及種種的話語，以激動人的情感；以聰明的勸勉，叫人立志。但是實在的結果，在甚麼地方呢？在這樣的工作中，有幾成是倚靠聖靈的，有幾成是倚靠肉體呢？肉體怎能以生命賜給人呢？難道舊造也有能力足以幫助人得·新造麼？

自信自恃，乃是肉體良善工作的性質。「倚靠」乃是肉體所作不來的事。肉體性急受不住倚賴的遲延。肉體永遠不會在自覺有能力的時候倚靠神。肉體就是當最無望的時候，還是勞碌打算，要想出法子來。肉體從來沒有無倚無靠的感覺。信徒若要明白肉體的工作，不要別的，只在此試驗一下夠了。凡不是從等候神來的，乃是屬乎肉體的。凡不必倚靠聖靈就會有的，就會作的，乃是出乎肉體的。凡自己可以作主，自己可以隨意，不必尋求神的旨意的，乃是屬乎肉體的。凡不必有無倚無靠的心，而沒有完全倚靠的心事，都是肉體作的。然而，這並非說，這些事乃是歹的，不屬乎正道的。無論一件事是如何的好，如何的屬神——就是讀經、祈禱、敬拜、傳道，若不是有十分倚靠聖靈的心而為之，就是出乎肉體的。肉體只要它能存在，能有活動的機會，甚麼事它都肯作，就是順服神它也肯！在肉體所有工作的裏面，無論好到甚麼地位，「我」字總是大的，不過有時隱顯不同而已。它總不肯承認自己的軟弱無用。就是鬧成了笑話，還是不相信自己不能。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這一句話表明一個大真理，就是起首好的，屬聖靈的，不一定繼續都是好的，都是屬聖靈的，並且，信徒的經歷告訴我們，起首屬靈的，是很容易的轉入屬肉體的。多少時候，當一個道理才得·的時候，乃是聖靈所賜的，但過了一些時，這個道理竟然變作肉體的誇張。當日的猶太人就是如此。多少時候，就是在順服主的事上，在新鮮捨己的事上，在得·能力以救人的事上，起首真是靠·聖靈，過了不久，卻以神的恩典為自己的榮耀，就將屬乎神的算為自己的，就是在行為方面也是如此。在起初的時候，乃是神聖靈切實的工作，以致有一個大改變，從前所恨惡的，現在喜悅；從前所喜悅的，現在恨惡；但是再過去不久，「自己」就偷·進來了；如果不是將這些的行為算為自己有的，而自己稱羨，就是失去倚賴聖靈的心，變了大意，存·自恃的

心，而繼續進前。在信徒經歷中，有千百的事情，起首都是以聖靈為主，而過了一時，卻以肉體為主。

為甚麼緣故，有許多神親愛的兒女們乃是最竭力尋求完全奉獻的生命，最願意得·更豐盛的生命，而又失敗呢？許多時候，在聽人講道，與人談話，讀屬靈的書，或私禱的時候，主親自顯現，叫信徒看見在主裏面滿足的生命乃是完全可能的。信徒也覺得這生命力是最簡單的，最甘美的，從今以後，應當再沒甚麼可以攔阻他得·這個生命了。真的，經歷來了！他得·從前所未有的祝福、能力和榮耀。何等的美好。但是，可憐！不久就過去了。為甚麼緣故呢？信心不完全麼？奉獻不專一麼？但是信心與奉獻真是確切為主的。為甚麼緣故變成這樣呢？損失的原因，和恢復的法子，頗耐人尋味。實在無他，只因·相信肉體，只因·肉體欲完全聖靈所起首的。乃是以己來代替聖靈。己要在前頭領，盼望聖靈來幫助。聖靈的工作和地位，被肉體所侵佔了。並不完全信靠聖靈引領，完成一切的工作，也不等候祂。這就是要不捨己而跟從主耶穌。這就是一切失敗的根源。

【接踵而來的罪】信徒若這樣的自信，而以肉體的力量來完成聖靈的工作，就不特完全屬靈的生活不能得·，而時時飄流；並且，在不久的時候，他就要看見，他從前所勝過的罪惡，現在又來了，我們若乍見這樣的話語，我們或者就要驚奇。但是實在說來，肉體在甚麼地方事奉神，甚麼地方罪的能力，就更強壯。法利賽人為甚麼自高自用，而為罪的奴僕呢？難道非因他們行義太多，太熱心事奉神麼？使徒為甚麼責備加拉太人呢？他們為甚麼有肉體的行為呢？難道不是他們要有行為的義麼？難道不是因為他們要以肉體的義完成聖靈所動的善工麼？少年信徒的危險，就是當他明白十字架對身體方面，對罪方面的拯救之後，就停止那裏，而不進前再將他們自己，所有為善的能力，也完全交於死地，以致他們後來又墜入肉體的罪惡中。當主叫信徒能夠勝過罪惡之後，最大的錯誤，就是不以得·的法子來保守他所得·的，而在不意中，以自己的行為，和自己的立志，為保守的方法。這個也許有一時的效力，但是，不久信徒就要看見自己又陷入從前所陷入的罪，也許外面的形式與從前稍有不同，然而，罪總是一樣的。此時他若不是灰心，以為他不能侵入有勝罪的經歷，就是假冒——用法子遮蓋他自己的罪。而不誠實承認自己犯罪。這樣的失敗，緣故在那裏呢？肉體如果可以作你行義的能力，肉體也可以作你犯罪的能力。凡屬乎自己的，無論是善是惡，不過都是肉體的外表。它若沒有機會犯罪，它也願意行善；但它既有機會行善，它在不久的時候，就要犯罪了。

撒但就在這裏欺騙神的兒女。如果信徒長久持守「肉體」釘十字架了的態度，他就沒法想。因為「肉體乃是撒但的工廠」。如果「肉體」——不只肉體的一部分——是在主死的能力底下，撒但就要失業。所以，他肯讓信徒的罪惡這一部分交給死，而迷惑信徒留下良善的部分；因為他知道如果肉體良善的部分尚在，肉體的生命就尚存，他尚有工廠作工。到了後來，再收回他從前所已經失去的。他知道如果肉體能在事奉神的事上勝過聖靈，肉體就也能在服事罪的事上得·，而且保守這個同樣的勝利。這就是許多信徒從罪得釋放而又墮落到服事罪的原因。如果在敬拜的事上不是靈完全真實不斷的管理和引導，在平常的生活上，靈也就沒有能力可以引導管理。如果我向神尚未捨己，我對人也就不會捨己，不能勝過恨惡、脾氣和自私。此二者是相聯而不可分開的。

加拉太的信徒就是因為不知道這個，所以他們竟陷到「相咬相吞」(五 15)的地步，他們不只要靠·肉體成全他們靠聖靈所入門的，並且「希圖得·肉體的外貌體面」(六 12)，而「藉·肉體誇口」(13

節)。自然他們對於肉體善行方面的成功實不少；但是，他們對肉體惡行方面失敗，也是甚多。他們並不知道如果肉體的自用、己意，尚能服事神，它也就能服事罪。如果信徒不能禁止肉體行善，他就不能禁止肉體行惡。最好不犯罪的方法，就是不自己行善。他們因為不知道肉體的敗壞是至於何極，所以他們就在愚昧中想要利用肉體。豈知肉體隨從私慾時，和行善而誇口時，都是一樣的敗壞。他們一方面要靠・肉體成功聖靈所起始的，而另一方面要除滅肉體的邪情私慾，結局不過是不能作神所要他們作的。——倪柝聲《屬靈人》

15 信徒對待肉體最終的態度

【神對肉體的眼光】在這個時候，信徒最好就是重新記起神對於肉體的斷案是甚麼，主耶穌說：「肉體是毫無所益的」（約六 63）。肉體的罪，和肉體的義，都是毫無所益的！凡是生自肉體的，無論是甚麼事物都是肉體，總不會叫它不成肉體。講臺上的肉體，堂座間的肉體，禱告中的肉體，奉獻中的肉體，讀經中的肉體，唱詩中的肉體，行善中的肉體，神告訴我們說，都是毫無益處的！不管信徒如何相信肉體，但是神說無益，於靈命無補。肉體不能成就神的義。

「體貼肉體的乃是死」（羅八 6）。在神看來，在肉體裏頭是有靈性的死的。除了將肉體交給十字架以外，別無辦法。無論肉體會行甚麼善，會怎樣的思想、計劃，會如何得・人的稱許，但是，在神看來，在所有從肉體出來的上面，都有大書特書的「死」字。

「體貼肉體的是與神為仇」（羅八 7）。肉體乃是與神完全反對的，並沒有調和的可能。不只肉體所發生的罪惡，乃是如此，就是肉體最高尚的思想和行為，都是與神為仇的。犯罪自不必說，就是行義也是離神獨立而行的。

「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作得越好，而離神越遠。世上有幾個善人肯信主耶穌的呢？實在自義並非義，乃是不義。神聖經的教訓，無論如何，人自己總作不到。無論好歹，他總是不服神的約束的。歹，犯律法；好，要在主耶穌之外另立一義，而失律法的本意。「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這是最終的定規。無論人的行為好到甚麼地步，但是，凡是出乎自己的，總不會叫神喜歡。神只能喜悅祂的兒子；除祂和祂的工作以外，沒有人，也沒有人的工作，能得神的喜歡。自己肉體所作的，也許是甚好的，但是，只因其是用自己的能力，是從自己而出，神就不喜歡。人可以想出許多的方法去行善，去改良，去進步，但是，這些行為，既是從肉體出來的，神是不喜歡的。不只對一個未重生的人是這樣，就是一個重生的信徒，他如果是藉・自己作的事情，無論如何的美好，如何的有功效，神總是不喜歡。神所喜怒的，並非善惡的問題，乃是源頭的問題。行為不錯，但是從那裏出來的呢？

讀了這幾節聖經之後，我們真看見人藉・肉體所有的行為是何等的虛空。信徒應當看準了神對於肉體的估價，才不會錯誤。我們人對行為雖然有善惡之分，但是，神所分的，不只限於行為，且及於根源。一個最污穢的惡行，在神面前，和靠・肉體的一個最良善工作，乃是一樣的屬肉體，一樣的

不得神的喜歡。神如何恨惡不義，也如何恨惡自義。人所有天然的善行——不必因重生，因聯合於基督，因倚靠聖靈而有的善行——在神的面前，並不比姦淫、污穢、邪蕩等更為不屬肉體。人的善行，無論如何美好，若非完全倚靠祂的聖靈而有的，就是出自肉體，就是為神所棄絕。神反對、拒絕、恨惡一切屬乎肉體的，不論這個肉體外貌如何，也不顧這個肉體是在罪人裏面，或是在祂的信徒裏面。祂的定規，乃是肉體應當死。

【信徒的經歷】但是，信徒怎能看見神所看見的呢？神是如此的恨惡肉體，和肉體的行為；但是，信徒是除了肉體的惡行之外，對於肉體好像尚是留情的，尚不能如神這樣的決絕。並且，在許多的事上，信徒乃是藉·肉體行事，自信、自恃、自用，以為自己已經滿受了神恩，現已經能有義行了——利用肉體。就是因為這個，所以神的聖靈就必須帶領信徒經過最差辱的道路，好叫他認識他的肉體——有了神的眼光。因此，神就允許信徒跌倒、軟弱，有時完全至於犯罪，好叫他知道肉體到底有無真善。多是當信徒自己以為靈歷是進步的時候，主試煉了他，叫他知道他的自己。在許多的時候，主將自己的聖潔顯現給他看，叫他審判肉體的污穢。有時，主應允撒但攻擊他，好叫他在苦難中看見了他的自己。但是，這個功課，乃是最難學的，學的時候，也非一朝一夕就可以成功的。真是經過不少的年日，信徒才逐漸明白自己肉體的靠不住。就是在最好中，都有污穢夾雜其中，或者，神需讓他多有羅馬書七章的經歷，好叫信徒最終肯同保羅說：「我知道在我裏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 節)。要學習說這一句話，也下知是同等的難。信徒若非經過許多苦痛的失敗，總是自恃，總是以為自己能，乃是當他千百次失敗後，才知道一切的自義都是靠不住的——肉體中沒有良善。

但是，並不是如此就終止了。這樣的自審，乃是應當繼續不斷的。甚麼時候，信徒不審判自己，不以為肉體是最無用，最不堪的，而稍微自用自榮，神就不得已又當叫他過火，好燒盡他的渣滓。自居卑微，自認污穢的人，是何等的少呢！但是，若非如此，神總不肯終止祂的工作。因為信徒沒有一刻是可以脫離肉體的影響的，所以，這樣自己審判自己的心，也是不可一刻或斷的。不然，就要重新流入肉體的自誇裏。

許多人以為聖靈叫人知罪，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的工作，乃是對世人說的。祂叫罪人知罪來信主耶穌。當知聖靈這樣的工作，在聖徒中也是與在罪人中一樣的要緊。祂不只應當叫聖徒一次二次為自己的罪責備自己，並且應當天天如此不間斷的自責。哦！願我們多得·聖靈的責備，好叫我們將肉體永遠安置在一個受審判的地位，而不讓其掌權。願我們沒有一刻忘記我們肉體的真相，和神對於它的估價。願我們永遠不再相信我們自己——肉體——能作甚麼叫神喜歡的。願我們永遠倚靠聖靈，不以絲毫的地位給自己。

如果從前世上有人可以靠·肉體誇口，那就是保羅，因為他在律法的義上，是無瑕疵的。如果現今有人可以靠·肉體誇口，那也就是保羅，因為他是使徒，是親眼見過主的，是大為主用的。然而，他並不如此，因為他認識了肉體。他在羅馬書七章的經歷裏，已經認識了他自己到底是怎樣。神已經叫他的眼睛在生命的經歷中開起來，知道肉體中所有的，除了罪之外，並沒有別的。他從前所誇口的自己的義，現在都明白不過乃是糞土一般，不過都是罪惡而已。他已經學過了這個功課，並且學會了，所以，並不敢再靠肉體。實在說來，他所學的，他並沒有忘記，乃是繼續·學。所以，他能說：「我們

不相信肉體；其實我也可以相信肉體；若別人想他可以相信肉體，我更可以相信了」(腓三 3~4)。雖然有許多理由，叫他可以相信他的肉體，但是，他不只知道了神對於肉體是如何看法，並且自己已經知道肉體是何等靠不住，何等不足信託。如果我們讀以下聖經，我們就看見他是如何的謙卑：「不是有自己的義」(9 節)；「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11 節)；「這並不是說，我已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12 節)。如果信徒要達到完全屬靈的地位，他就不能不有尚未得·的思念，而不敢稍微自信、自滿、自樂，就是證明相信肉體。

如果神的兒女們，乃是誠心尋求豐富的生命，願意接受神對他肉體的估價，無論自己是如何的長進，總不以為自己是比別人更強，也不說，「我這個本來就比別人不同」話，而願意讓聖靈將神聖潔，和自己肉體的敗壞啟示給他看，而無退縮不願看得太清楚的心，聖靈就能在合宜的時候，叫這明白自己的敗壞。這樣，也許可以叫他減少失敗一點。但是，何等的可憐，信徒的存心，雖並非完全倚靠肉體的，然並不純一，仍然稍微以為自己有點力量。因此，神就不能不任他經過失敗，叫他除掉那一點自恃的心。

【十字架與聖靈更深的工作】因為肉體是非常詭詐的緣故，信徒沒有一刻可以用不·聖靈藉·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的。當信徒看見自己的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時，十字架和聖靈更深的工夫是不可少的。藉·十字架，信徒脫離肉體的罪；也是藉·十字架，信徒脫離肉體的義。順·聖靈而行，信徒就不隨從肉體而犯罪；也是順·聖靈而行，信徒就不隨從肉體而行義。

十字架在事實方面是已經絕對的、完全的、無限的成功了，這是不能再深的了。但是，在基督徒經歷這個事實的過程中，是會有一步一步更深的事情。聖靈是會將十字架的原則，一點一點更多的指教信徒。如果他是忠心順服的，就必定會逐漸的，更深的經歷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這意思就是說，十字架在客觀方面，是絕對的，是無以復加的；但是，在主觀方面，是進步的，是可以進到更深的地步的。

信徒現今應當看見他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更為明白，因為聖靈只能夠藉·十字架而作工。聖靈的工具，除了十字架之外，並沒有別的。信徒應當重新領會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的教訓。不只「肉體的邪情私慾」，已經「釘十字架上了」，並且「肉體」(包括它所有一切的義，和行義的能力)「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並非光釘邪情私慾的地方，也是釘邪情私慾所自出的肉體——不管它是同等的受人敬愛的！當信徒看見這個，願意拒絕一切屬乎肉體的(無論好歹)，他才能夠順·聖靈而行，而叫神喜悅，而得·完全屬靈的生活。這個「願意」是不可少的。因為十字架在事實方面所成功的雖然是完全的，但是，人在經歷方面所實得的多少，乃是照·他的知識、願意和信心而定的。

如果信徒不拒絕一切良善的肉體，他就要看見，雖然在許多的事上，好像肉體是最有能力，最會作工的，但是，當神實在的宣召一來，叫他預備受苦，往各各地時，他就要軟弱如水，退縮不前了。肉體無論好到甚麼地步，強到甚麼地位，總不能滿足神的要求的。門徒們為甚麼緣故，在客西馬尼園失敗呢？乃是因為「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 41)。就是在此一軟弱，所以後來有更大的失敗。肉體所有能力和工作——也許是美好的——只能在合乎它自己胃口的事物上，顯出才幹來，但是，對於神真實的要求，就難免乎退縮了。所以死是不可免的，不然，神旨就不能完成。

我們的肉體，就是一切從我們裏面出來，我們的欲望，我們的意見，一切要叫我們自己發達，被人看見，被人尊重的，都是我們的肉體。在這肉體之中，有天然的歹，也有天然的善。約翰福音一章十三節說到肉體的「意思」。它會立志，會定規，會打算要行善，要得・神的喜悅。但是，這乃是出乎人的肉體的。這個應當往十字架去。

歌羅西書二章十八節說到肉體的「心思」。基督徒所有一切的自信，其實都是相信自己有智慧；知道如何服事神，明白了聖經的教訓。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二節說到肉體的「智慧」。人用・他的智慧接受聖經的真理，乃是比甚麼都危險的；因為這個乃是最隱密最詭詐的方法，叫信徒靠・肉體以成全聖靈的工作。一個最寶貴的真理，可以只藏在記性裏，只在肉體的心思裏！惟有靈會叫人活，肉體毫無益處。所有的真理，若非隨時蒙主重新叫它活過來，就對已對人都是無益的。我們並非說到罪惡，乃是說與基督聯合的生命裏，人本來生命那一部分裏所必有的事。這樣作，乃是天然的；但非屬靈的。我們不只應當拒絕我們的義，並且也應當拒絕我們心思裏的智慧。這個必須往十字架去。

歌羅西書二章二十三節說到一個肉體的「敬拜」。這是我們自己對於神靈的事的意見。我們利用以鼓動、尋求，得・敬拜的感覺的一切法子，都是肉體的敬拜。不肯按・聖經的教訓，或不肯靠・聖靈的引導。在基督徒的工作中，在聖經的知識中，在拯救人的靈魂中，都有「順・肉體而行」的可能！

聖經最常說到肉體的「生命」。肉體的生命，若非經過十字架的工作，它就活在信徒裏面，一如它活在罪人裏面一般；不過在信徒裏面有靈命的反對而已。這生命可以作信徒的生機，信徒可以從它支取能力以活在世上。它可以作輔助信徒事奉神，默想真理，立志奉獻作工的能力。它可以作許多良善事工的動機。實在，它可以叫信徒一面以它為生命，而另一面以遵行聖旨的話語為目的。

我們應當切實知道在人生命裏面乃是有兩個不同生活的原則的。許多的信徒乃是有一個混合的生命，時而順服這個，時而順服那個。有時完全靠・靈力，而有時則兼有自恃的心。沒有一種的堅定。「我所起的意，豈是從肉體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林後一 17)？肉體的特性，就是改變，忽是忽非。但是神的旨意乃是「不——永不，非一刻——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羅八 4)。我們應當接受神的旨意。

「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的割禮」(西二 11)。我們應當願意讓十字架的能力好像割禮的刀，將我們一切屬肉體的完全割斷了。這樣的「割」，應當深，應當明白分開，叫一切屬乎肉體的不能隱藏，不能遺留。十字架與咒詛乃是不能分開的(加三 13)。我們如將我們的肉體交給十字架，就是將它交給咒詛，承認裏面沒有好的，除了受神的咒詛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結果。如果我們沒有如此的心，恐怕我們很難受肉體的割禮。肉體的情愛、私欲、思想、知識、意思、敬拜、工作，都應當往十字架去。

與主同釘的意思，就是接受主所受的咒詛。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並非一件榮耀的事(來十二 2)。祂掛在木頭上的意思，就是祂在那裏受咒詛(申廿一 23)，所以，肉體與主同釘的意思，就是與主同受咒詛。我們不只接受十字架的功勞，並且也當與十字架有交通。信徒應當承認他的肉體除了接受咒詛的死之外，並無其他資格。乃是當信徒看見肉體的價值，一若神的看法然，他才能與十字架有實驗的交通。在信徒尚未得聖靈完全掌權之先，肉體必須完全交給十字架。我們祈求神，叫我們明白肉體的真相，和它釘十字架的必須。

弟兄們哪，我們太不謙卑！我們太不願意接受主的十字架！我們不肯承認我們是無倚無靠的，是一無所用的，是敗壞污穢的，是除死以外，沒有別的應當得。弟兄們哪，我們現在所缺乏的，並不是良好的生活，乃是良好的死，我們需要死，死得好，死得乾淨。生命、能力、聖潔、公義，我們已經說過太多了。讓我們現在來注意死吧！讓聖靈將基督的十字架，深深的刺入我們的肉體，叫十字架在我們的生命裏成為一個實在的經歷吧！如果我們死得不錯，我們就要活得不錯。我們若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就要在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讓我們求告主，開啟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知道：死，是如何的緊要。祂應當如此作麼？你預備好了讓祂這樣作麼？你願主的手指。你的弱點麼？你願意當眾人的面前，明顯的釘在城門外麼？你肯讓十字架的靈在你裏面作工麼？哦！願我們多得。主的死！願我們死得透！

我們應當看清楚：十字架的死，乃是應當繼續不斷的。我們不能進入了復活的段落，便離棄死的段落。復活生命的實驗多少，乃是照。死的實驗多少，近來有一個危險，就是尋求升天生命的信徒中，忘記了肉體的死乃是不可間斷的，便離棄了死的地位，而進前(?)。結果：若非輕看了肉體的行為，就是以屬乎肉體的，算為屬靈的——叫肉體屬靈化！哦！死乃是一切的根基，人可以上進，但不可拆毀根基。如果肉體的死，不切實維持，就是復活升天的生命，也不過都是虛假的。我們切不要以為我們已經屬靈了，已經進步了，肉體再無權力可以迷惑我們了。仇敵要叫我們離開十字架的地界，而叫我們變成外面屬靈、裏面屬肉體的人，許多的「我感謝主，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怎樣怎樣，不怎樣怎樣了」的，不過都是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一至十二節禱告的和聲；都是正在以為脫離肉體的時候，卻被肉體所欺騙的。我們應當常常居於主的死裏面。

我們的穩當乃是在聖靈裏。完全願意受教，十分恐懼稍微隨從肉體，喜歡降服基督，信靠聖靈要將基督死的生命，用神的能力掌治我們的生命，而生活出來，乃是平穩的道路。肉體本來如何充滿我們，我們也當讓聖靈如何充滿我們。讓聖靈掌權，完全推翻肉體的勢力，好叫祂自己作我們的新生命，顯明基督為我們的生命。那時，我們才能說：「我如今在肉體活，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然而，這生命尚是根據在「我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之上！

我們若這樣的用信心和順服的心而生活，我們就能盼望聖靈在我們裏面作最神聖，最奇妙的工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這是我們所當有的信心，相信聖靈是住在我們裏面的。「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這是我們所當有的順服。我們應當簡單的，安息的相信主曾把祂的靈賜我們，在我們裏面。相信祂的恩賜，相信聖靈是在我們裏面。看這個作為基督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祕訣：聖靈乃是住在我們裏面最深密的靈裏。默想這個，相信這個，記念這個，直等到你在神的面前，因。這個真理的榮耀和實在，而發生聖潔的敬畏和希奇的心，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現在應當順服祂的引導。引導並非在乎心思和思想裏。乃是在乎生命和意志裏。應當降服神，讓聖靈支配一切的行為。祂要將主耶穌顯現在我們的生命上。這是祂的工作。

【勸勉】我們若如此的讓聖靈用十字架作深的工夫，我們所受的割禮，就要一天實在過一天。「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相信肉體的」(腓三 3)。相信肉體的心，因為受了不是人手的割禮，已經失去了。使徒在此，以「在基督耶穌裏誇口」，算為一切的中心，他指

明給我們看：一面的危險，和一面的保險。相信肉體，乃是最會敗壞在基督耶穌裏的誇口的；藉靈敬拜，會使我們得·生命和真理的福樂。聖靈高舉主耶穌，但祂降卑肉體。我們若要真以基督為誇口，也願祂從我們身上得·誇口，我們若要真在經歷上常常的單以基督耶穌為榮耀，我們就應當一面受十字架的割禮，一面學習在聖靈裏的敬拜。不必強求，因為強求乃是肉體的工作。不必用方法，因為應當有肉體的幫助，方法才用得·。乃是絕對的不相信肉體，無論自己是如何的良善，如何的有本事；光相信聖靈，也光順服祂。如果有這樣的信靠和順服，肉體就要降卑，就要保守它受詛的地位，就要失去權力。願神施恩給我們，好叫我們更看不起自己，更以自己為靠不住，更明白自己如何是毫無用處的——絕對不相信自己的肉體。這是真實的死。不是死，就沒有這個。

「也不可以機會給肉體」(加五 13)。死是它的地位。我們在主裏面已經得·自由了，但不可以機會給肉體。不要在無意之中，又將聖靈的工作據為己有。應當時常儆醒，不讓肉體再死灰復燃。不要將得勝的榮耀，歸給自己；這樣，它就又得作工的機會了。有了一時得勝之後，不要以為你現在已經隱當了；恐怕你這樣給它機會，你的跌倒就在面前了。不要因為肉體失去能力已久，就以為你已經學會一切，現在已經有力量，可以與肉體爭戰而常得勝；你若這樣的自強，失去你完全倚賴的心，肉體已經得·機會，它要叫你再有苦惱的經歷。無倚無靠的態度，應當用聖潔的殷勤來保守。這裏是肉體進攻的地方。稍有自用意思，就是肉體得·機會的時候。不要懼怕在人的面前，失去臉面。使徒在釘死的肉體，和隨從聖靈的教訓之後，就是說：「不要貪圖虛名」(加五 26)。在神面前如何自知無用，在人面前也不要誇口。如果因為自己要得榮耀的緣故，而在人前遮掩肉體的軟弱，就叫肉體得·作工的機會。聖靈要幫助我們，加力給我們，但祂不代替我們。我們自己必須保守不以機會給肉體的态度，也要真不給它。

「也不要為肉體安排」(羅十三 14)。肉體的工作，都要有它的先鋒。所以，千萬不可為它留地位。應當時常看守，看肉體是否居住在受詛的地位。應當察看到底你在思想裏曾否為它安排。些微的想到自己的良善，都可以給它以作工的機會。這裏(思想)是最要緊的。因為雖然只在思想上為它安排，然而，在隱密地方的思想，要在光明的所在行出來。肉體不應當有地位。在與人談話時，也要小心，恐怕在話語多的時候，肉體就要工作了。雖然你有許多愛說的話，若非倚靠聖靈而說，就沒有一句應當說；不然，你就為肉體安排，讓它作工了。在行為上，更是如此。肉體有許多的計劃、盼望和法子。肉體有它的意見、能力和才幹。這一切在人的面前，在你的眼中，也都是美好的。但千萬不可留情，不可留下那最好的，以致干犯主的命令。應當毫無顧惜的，將自己所看為最善的，都交於死地——並無別的原因，只因它們是屬乎自己(肉體)的。肉體的罪，和肉體的義，應當一樣恨惡。藉·肉體作一件善事，當如藉·肉體犯一件大罪那樣的悔改。時常取神對肉體的眼光。

如不幸失敗了，就應當自審，應當認罪，應當求寶血洗淨。「當潔淨自己，除去肉體的污穢」(林後七 1)。切不要留情，不要顧忌，不要不願割愛，恐怕你要陷入肉體更深。使徒的教訓，乃是「潔淨自己」——不只聖靈作工，不只寶血作工，你自己也當作工潔淨。應當將所有肉體的污穢，搜索出來，交給主的十字架。雖然你所作的，並非罪惡(照人看法)；但是，如果是靠·自己作的，就是最良善的，在神看來，也是污穢的。「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無論是人是事，都是一樣。發出的到底是有甚麼殼子，神並不顧；源頭乃是神所注意的。所以不只潔淨自己的罪惡，並且應當潔淨自己脫離肉體一切

的行為。「親愛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彼前二 11)。—— 倪柝聲
《屬靈人》

21 脫離罪的途徑與魂的生命

【脫離罪的途徑】羅馬書第六章乃是信徒從罪得釋放的根基。這樣的釋放，乃是神為·每一個信徒所預備的，所以，也是每一個信徒所能得·的。一點是我們所必須申明的，就是羅馬書第六章的從罪的能力得釋放，乃是一個罪人當他接受主耶穌作救主得重生的那一刻，就可以經歷的；並不必等到作信徒多少時候之後，等到失敗多少次之後，才來接受這個福音。都是因為許多的信徒，所聽的是一個不完全的福音，或者自己不願意完全接受，或不完全順服的緣故，所以必須在他們作信徒多少時候之後，才好叫他們再來接受羅馬書第六章的福音。其實這個乃是每一個新生的信徒所共有的福分。

為·多人的緣故，我們視在要溫習看，到底我們藉·我們主耶穌的死和復活所得·的是甚麼。

羅馬書第六章一開始就是叫我們去回憶，不是叫我們去盼望。都是叫我們去注意我們在以往的時候，所已得到的是甚麼。六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原文)和祂同釘十字架了，屬罪的身體失業(或痿痺)(原文)，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原文)。」這一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個人物：(一)「罪」(原文單數)；(二)「舊人」；(三)「身體」(罪身當譯作罪的身體)。

這三個有極大的分別的，他們在犯罪的事情上，也是有不同的股分的。這個「罪」就是普通人所稱的罪根。聖經說，我們從前是作「罪」的奴隸，這就是說，「罪」是作主人的。所以對於犯罪的事情我們知道，第一，「罪」是有能力的，這個「罪」是奴隸我們的。這個「罪」是不斷發出它的能力，要拉住我們去順服它的「舊人」去犯罪，這舊人就是我們從亞當所得來的一切。我們若要知道甚麼是「舊人」，我們只要知道甚麼是新人就夠了。因為除了新人之外，其他的一切都是屬乎「舊人的」。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在重生時，從主那裏所新得來的一切。所以，「舊人」就是我們人格中，除了「新」之外的那一個。就是我們這個「人」，就是我們舊的人格，舊的一切。我們所以會犯罪，都是因為有這「舊人」。他是喜歡「罪」的，是順服在「罪」的能力底下的。

「罪的身體」，就是我們這個身體。犯罪的時候，免不了要它出來作傀儡。它就是人屬物質的部分。它所以稱為「罪的身體」，是因為它是服在「罪」的能力底下的，它是充滿了「罪」的情慾的，「罪」乃是藉·這個身體得·發表的，不然，「罪」不過是一個看不見的能力。

「罪」，就是那拉我們去犯罪的能力。「舊人」，就是我們從亞當得來的精神部分。「罪的身體」，就是我們從亞當得來的物質部分。

所以，犯罪的經歷是如此：罪是第一，舊人是第二，身體第三。罪發出它能力、吸引、勉強、逼迫人去犯罪。舊人喜歡罪，贊成罪，傾向罪，就主使身體去犯罪。身體是外面的傀儡，實行犯罪的是它。所以，每一次人犯罪，都是這三個同工合作的結果。都必定有罪能力的壓迫，舊人的傾向，身體的實行。

所以，人若要脫離罪，應當怎麼辦呢？憑·理想，根據以上的經歷，有的人就告訴我們說，人

若要勝過罪，根本就得把罪取消，因為所有惡因，都是從這個罪來的。所以他們就有「拔罪根」道理的發明。他們以為只要把罪根一拔掉，我們人便不會犯罪了，便是聖潔的了。有的人告訴我們說，人若要勝過罪，只要攻克他的身體就夠了，因為人實行犯罪的部分，乃是他的身體。所以，教會中就有一班禁慾主義者，要盡力用各樣的方法，壓制自己。他們以為他們若能勝過他身體的要求，便是聖潔的了。其實呢，這都不是神的辦法。羅馬書六章六節給我們看得頂清楚，神是如何作法。神並不是拔裏面的罪根，神也不是壓制外面的身體；神乃是對付居間的舊人。

【神的事實】當主耶穌到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只帶了我們的罪到那裏，祂也帶了我們這個人到那裏。我們的舊人已經在十字架上釘了，這是一件已經成功的事實。所以，使徒告訴我們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釘十字架」在原文是個動詞，是個永遠完全式，意思就是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和祂同釘十字架，也就是永遠和祂同釘十字架了。基督的釘十字架如何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我們舊人的(和祂同)釘十字架也如何是個完成的事實。誰也不疑惑基督是已經釘十字架了的；為甚麼我們疑惑我們的舊人曾否釘十字架了呢？

許多的信徒，自從聽見了同死的真理之後，他們因為沒有神的啟示，或者缺乏信心的緣故，就以為他自己應當死，應當盡力量把自己釘死。他們自己這樣作，也教訓別人這樣作。但是，結局是他們沒有能力脫離罪，無論如何他們總覺得舊人不死。

這是一個頂大的錯誤。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去釘，去釘死。反之，聖經所給我們看的，乃是不是我們要自己釘死自己，乃是基督當祂往十字架的時候，也把我們帶到那裏，釘在那裏。聖經所給我們看的，也不是我們現在才要起首去釘我們的舊人，乃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已經釘了。不要看別的經文，只要看羅馬書六章六節所說的夠了。「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這裏一點都沒有意思要我們自己去釘，或者說，這個釘的成功還有待於將來。這裏是一點都沒有意思要我們自己去釘，或者說，這個釘的成功還有待於將來。這裏是一點不模糊的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與基督同釘，並且這個同釘乃是一個已經成功的事實。

這裏就是聖經中最寶貝的一句話——「在基督裏」——的果效。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的，是與基督聯合的，所以，當基督到十字架上來的時候，我們也在祂裏面來到十字架了；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也在祂裏面釘在十字架上了。哦！最奇妙的事，我們是在基督裏的！

用腦力所明白的真理，是決不會受得住試探的。神聖靈的啟示是絕對不可少的。神的靈必須給我們一個啟示，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如何在基督裏的，我們是如何與祂合而為一的。叫我們頂清楚的看見我們的舊人，怎樣因我們是在基督裏的緣故，和祂同釘十字架了。不是腦力的明白，乃是聖靈的啟示。有了神的啟示，這真理就頂自然的有能力在一個人裏面。有了神的啟示，就一個人也有能力能相信。信心是從啟示來的。沒有啟示就沒有信心。許多人所以沒有活的信心，不過只在頭腦裏明白了的緣故，是因沒有得·神的啟示。所以，弟兄們，讓我們求神，求到祂給我們一個啟示，叫我們真能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

我們的舊人釘了十字架，有甚麼用處呢？「叫我們罪的身體失業。」官話和合譯本的罪身滅絕，是不大準確的。罪身應當作「罪的身體」；滅絕應當作「痿痺」或失業。

本來當「罪」鼓動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就響應了它，結局，「身體」便實行犯罪了。現在罪雖然照舊的鼓動，雖然照舊的用它的能力壓迫；但是因為「舊人」是已經釘了，而新人是站在舊人的地位了；所以，「罪」不能再試探這個人了，因為他是個新人了，不再是「舊人」了；所以，再也沒有一個「舊人」會出來贊成「罪」，而主使「身體」去犯罪了。所以，因為「舊人」是已經釘了的緣故，這個罪的「身體」就失業了，沒有事情作了。「身體」的職業本來就是犯罪。現在犯罪不成，所以，它是失業了。讚美主，這是主所為我們預備的。

神為甚麼使我們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使我們的身體失業呢？祂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不要作「罪的奴隸」。因為神為此作了工的緣故，從今以後，我們可以不再順服罪，不再受罪的壓制，不再被罪的能力所捆綁了。罪不會再作我們的主了。阿利路亞！這真是我們應當讚美的一件事。

【兩方面的條件】我們現在應當如何才能進入這個福氣呢？有兩件最要緊的事。

一件就是十一節所說的：「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這就是信心。神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我們相信祂的話，就「算自己是死的」。如何死呢？「向罪算自己是死的」。神說，我們已經和基督同復活了。我們相信祂的話，就「算自己是活的」。如何活呢？「向神算自己是活的」。

這樣的「算」，沒有別的，就是按·神的話來相信神。神說，舊人已經釘了，我就算舊人已經死了；神說，我們是活的，我就算自己是活的。許多人的失敗，就是要感覺，要看見，要經歷，而不肯相信神的話，他們要等到自己感覺得怎樣，看見得怎樣，經歷得怎樣，然後才相信神所說他舊人已經釘了的話是實在的。而不知神所作的是已經在基督裏作了，只要我們相信祂的話，算祂所作的是實在的，祂的聖靈就要給我們經歷。祂的靈要將在基督裏的，流通到我們身上來。

還有一件，就是十三節所說的：「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這就是奉獻。這也是頂要緊的一部分。如果我們有甚麼是捨不得的，有甚麼是神要我們丟棄，而不肯丟棄的，罪就仍然要有權勢在我們身上。我們所「算」的要歸於無效。如果神要我們作甚麼，要我們為祂去那裏，要我們為祂去說甚麼，我們若不肯這樣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我們就要莫名其妙的，為甚麼還不會脫離罪。只要我們在消極方面，有甚麼不肯放棄；在積極方面，有甚麼反抗；罪就仍然有回來掌權的可能。因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就天然的沒有能力來算——來相信神的話。你如果不算，停止了你的信心，就你的地位雖然是在基督裏的，但是，你的生活卻不是在基督裏的——沒有如約翰福音十五章所說的常住在我裏面——你就得不到那惟有在基督裏才有的事實，就是你是已經釘十字架了的。

這個算，和這個獻，都是必須專一作的，必須像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那樣的專一作才可以。如果光是心思裏的明白，而沒有專一的相信，專一的奉獻，就這生活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們在甚麼時候失敗了，我們就能斷定說，若非我們信心失敗了，就是我們的順服失敗了。我們失敗的原因，不過就是此二者。若有失敗，若非此二者都出了事，就是其中之一出了事。我們應當學習怎樣用信心生活在基督裏。從來不在基督之外看自己，想自己，並使用自己。學習天天信自己是在基督裏的，並信一切在基督裏的事實，都是實在的。同時，要靠·神的能力保守自己的奉獻。要

看萬事如同糞土，在世上沒有甚麼是不能為主丟開的。沒有為自己留下甚麼。無論神所要求的是甚麼，是多難，是多與肉體反對的，心裏總是願意。為·神沒有甚麼代價是太大的。如果能求得神的喜悅，任何的犧牲是不顧的。天天學習作個順命的兒女。

如果我們這樣的算並獻，就結局呢？神的話是很清楚的。十四節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罪與身體的關係】一個信徒明白了十字架同死方面的道，而有脫離罪的經歷之後，乃是他很危險的時期。如果他此時受良好的指引，前倚靠聖靈藉·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在他裏面，他就能夠進入完全屬靈的地步。他若自滿自足，以為勝罪的生活，乃是無上的生活了，而不再讓十字架取締他魂的生命，他就要停在魂的境界中而以魂的經歷為靈的經歷。他的舊人雖然已經經過對付了，但是他的生命尚未讓十字架對付過；這生命的意志、心思、情感，就要毫無顧忌的活動，以致信徒的經歷，依然是屬乎肉體的。

我們必須知道，從罪得·釋放，在我們全人中所影響的是到甚麼地步；我們才知道甚麼是已經經過對付，甚麼是還未經過對付。

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特別知道的，就是「罪」是特別與我們身體發生關係的。我們不像許多的哲學家，以為肉體在本性上是惡的；但是，我們承認身體是「罪」掌權的範圍。所以，在羅馬書六章六節，我們才看見聖靈稱我們的身體為「罪的身體」，因為當我們未經歷過十字架的對付之先，當我們還未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之前，我們的身體不過是一個「罪的身體」。在我們還未向「罪」算自己是死的，而將身體獻給神之先，「罪」是佔有了我們的身體，「罪」是作了我們身體的主人。我們身體乃是「罪」的營壘，「罪」的工具，「罪」的防地。所以，沒有別的稱呼，比這個稱呼是更恰當的——「罪的身體」。

我們如果仔細一點讀聖經中論從罪得釋放的那一段經文——羅馬書六至八章——我們就看見身體和「罪」的關係是如何。並要知道，神完全的救法，就是要救我們的身體完全脫離「罪」的工作與服務，將肢體獻給神。

在六章裏，我們看見使徒說：

「使罪身滅絕。」(六 6)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六 12)

「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六 13)

「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六 13)

在七章裏，神又藉·使徒說到身體：

「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七 5)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七 23)

「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七 23)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七 24)

到了八章，聖靈的聲音更是清楚：

「身體就因罪而死。」(八 10)

「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八 11)

「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八 13)

「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八 23)

把這些經文讀過之後，我們就知道，神對於我們的身體是何等的注意。這是因為身體特別是「罪」活動的境界。人所以是「罪」的奴隸，因為人的身體是「罪」的傀儡。甚麼時候，身體向「罪」作個失業者，那個時候，人就不再作「罪」的奴隸。

所以，我們看見一個人從「罪」得了釋放，就是他的身體脫離了「罪」的能力和權勢。

就是為此，我們才看見，「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使『罪』的身體失業。」舊人的被釘，就是要使身體能夠脫離「罪」的轄管。舊人——「罪」的同工——已經釘了。新人佔舊人從前所佔的地位。神的靈住在裏面了。罪雖仍然存在，但是，它對於身體的能力已經打破了。因為舊人的被釘，叫「罪」沒有方法可以使用身體。沒有舊人的同工了，「罪」是不能直接使用身體的。

所以，我們必須記得，我們的從「罪」被釋放，不過是我們的身體得・釋放。(自然完全的救贖，脫離罪的同在，還在乎將來。)我們所靠・而活的那個天然生命——魂生命——並沒有經過對付。我們如果以為勝罪的生活乃是無上的生活了；我們不啻以為身體「痿痺」，乃是無上的生活了，而忘記了我們除了罪的身體之外，還有一個天然的魂，魂生命；而這個魂生命也是和身體一樣的需要對付的。一個信徒如果只知道身體的「失業」(這自然是已經頂奇妙的了)，而不知如何的否認魂生命，就他屬靈的經歷，仍是很淺的，並不會深到如何。

我們從前已經略略提及「己」(魂)如何仍是活動在神的工作中。實在身體雖然「痿痺」了，魂整個的生命，在此時都是活動的。這個生命乃是以己為依歸的，然而這個生命卻有外面很不同的發表。因為魂的生命所包含的，最少有意志、心思、情感等三大部分。所以當信徒順・魂的生命而活時，有的就偏重於意志，有的就偏重於心思，有的就偏重於情感。或者是時而偏於這個，時而偏於那個。雖然外面的表顯大大不同——因為是有屬心思，屬意志，屬情感的不同——而其屬魂則一。偏重於意志的，就要在生活上以自己的喜好為中心，不肯順服神的旨意；偏重於心思的，就要以自己的智慧來定規自己的道路，不要平心靜氣的受聖靈在直覺裏的指引，偏重於情感的，就要尋求在感覺上的快樂，以為這是無上的生活。不過，無論他所偏重的是甚麼，信徒如果順・魂生命而行，有一件事總是普通的，就是他靠・己的能力而活・。這己的能力就是信徒在未信主時所天然有的能力，無論是天才、幹才、口才、聰明、吸力、熱誠等等。有一件事是我們對於信徒隨從魂的生命所應當知道的，就是：(一)在原則上，魂的生命就是己的天然能力。(二)在表現上，魂的生命有三個外面不同的生活。或是強項不服，或是自作聰明，或是尋求感覺上的快樂。信徒如果靠・魂的生命而活，甚麼都是用自己的能力，他不能不叫自己有這三種外面不同的表現。信徒在此時，若非進前將魂的生命也交於死地，他就要培養他「自己的生命」，叫神不喜歡，叫自己失去聖靈的果子。

【魂為生命】我們已經看見過，魂乃是我們人本來的生命，意思就是叫我們活，叫我們有生機，叫我們有生存(都是指・肉體這一方面說的)可能的能力。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生命。創世記一章二十一、二十四節的「動物」和「活物」，在原文都是魂字。所以，這魂就是我們人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生命。

這個生命就是我們人所本來有的生命。在我們未重生以前，我們就是靠・這生命而活在世上。這個生命是人人所共有的。希臘文的字典告訴我們說：這個魂字「僕宿刻」，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動物的性命。」所以這個魂的生命，就是世人為動物那一種的生命。這個魂的生命，乃是屬乎天然的。這個生命並不一定是罪惡的，因為許多信徒的罪惡，已經藉・舊人與主同釘而得勝，不過是天然的而已。這個生命是人的生命，所以非常之「人」的。你若想到「人」之如何為「人」，這個生命就是一個完全「人」的生命，也許是良善的、可愛的、謙和的，但不過乃是「人」的而已。

這個生命，與聖靈在我們重生時，所賜給我們的新生命完全不同。聖靈所賜給我們的，乃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這乃是人的生命。聖靈所賜給我們的，乃是超凡的生命；這乃是天然的生命。聖靈所賜給我們的，乃是永遠的「奏厄」；這乃是「僕宿刻」。

生命是藉・行為而表顯的。生命乃是人裏面的力，叫人全身肢體活動的。人的活動，就是這生命的外表。在人的活動後面那不可見的能力，就是這生命的含蓄。我們天然所「是」的，都包含在這生命裏面。這個生命就是我們魂的生命。

【魂與罪】魂生命所有的行為，就是出能力以作所命令它的。如果是靈掌權，它就按・靈的主使，而運用它的意志來決斷遵行靈所命令的。如果是罪在身體裏掌權，它也就按・罪的引誘，而運用它的意志來決斷遵行罪所羨慕的。魂生命乃是遵照它的主人而作工，它不過負執行一切命令的責任而已。當人未墮落時，它以一切的能力供給靈的主使。墮落之後，它就完全聽・罪驅使。自從人屬肉體以來，這在身體中掌權的罪，就變為人的性情，來奴隸魂，就是人的生命——叫人完全順・罪行事。罪是人的性情，魂是人的生命。

當我們說到我們的生命和性情時，我們好像看生命和性情是同樣的。但是嚴格說來，生命和性情是有分別的——好像生命是較大的，性情是較小的。每一種生命，都有那一種生命的性情。性情就是生命的自然原則，就是生命的傾向和愛好。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是魂；我們的性情，就是罪。我們靠・魂而生活，至於生活的傾向和愛好，乃是照・罪，隨・它而行事為人。更說明白一點，定規要如何行事為人乃是罪，出能力去順・這個定規而行事為人者乃是魂。罪性出主意，魂的生命出能力。罪評議，魂執行。這是每一個未信者的光景。

當信徒接受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代死的恩惠，而不知道同死的事實時，神就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他裏面，叫他的靈復活過來。這新生命帶・祂的新性情同來。此後信徒裏面就有兩個生命——靈和魂的生命；和兩個性情——罪和神的性情了。

這兩個新舊的性情不相同，不能和協，不能聯合。新舊逐日相爭，都欲掌管全人。在這一層裏，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裏作嬰孩，乃是屬乎肉體的。他此時的經歷，是最無常，也是最苦的——勝敗更迭。後來他知道了十字架的拯救，知道他若用信心算舊人已經在十字架上與主同釘了，他就能脫離這罪，叫身體痿痺了，像死一樣的寂靜。舊人既然釘死，他就有了勝罪的能力，他就在經歷上實驗過「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的應許。

此時信徒進入一種境地，罪惡都在他們的腳下，所有肉體的邪情和私慾，都不能再吸引他們了。此時此景，信徒就多以為他現在是完全屬靈的了。他回頭看許多與他同信主者，尚被罪惡所纏累不已，

就不免自詡，以為他自己已臻完境，達到靈命最高深的地步——完全屬靈的了。豈知事有大異不然者，到此地位，有許多人仍不免作一：

【屬魂基督徒】為甚麼緣故呢？因為十字架雖已作工，對付過信徒的罪的性情了；然而，魂的生命尚在！雖然所有的罪惡是從罪性而來，魂不過聽其驅使，為其賣力，然而魂究竟是亞當傳下來的，雖然不盡是污穢，卻也難免受亞當墮落的影響——雖然屬乎天然，究與神的生命有別。信徒裏面污穢的舊人雖已死了，但是他的魂尚是他生活的能力。罪的性情雖脫離，己的生命尚存在。所以仍難免於屬魂。舊人雖然不再來主使魂，而魂卻仍是其人生活的能力。現在神的性情代替了罪的性情，自然所有的傾向、愛好和主張都是善的，不再像從前的污穢，然而執行這新性情的主張和愛好，仍是從前的魂生命。

這個倚賴魂的生命，去執行靈的主張，乃是藉·自然(屬世)的能力，去成就超凡(屬神)的良善。明言之，即藉·己的能力，去供應神的要求。信徒此時的情形，雖是已經勝罪(消極)，然對行義(積極)尚是幼稚。但是肯真心承認自己的軟弱、幼稚、無用，而倚靠神的，究有幾人呢？人的本性，都是以為自己是有能力的，未經過神的恩典，叫他謙卑過的人，總沒有肯以自己為毫無用處的。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就沒有倚靠聖靈行義的心，都是靠·自己(魂)的能力，而更正、改良他從前所有的行為。所以，此時的危險，就是不知啟發他裏面所已有之魂的生命(就是神所賜的)，而靠·聖靈加增能力給這靈生命，去執行新性情所有的主使；而靠·自己的力量，來叫神喜悅。其實，此時靈命初生未久，尚未至長成時期，叫它去發表所有神性情的美德，也實有未能者；所以信徒因·缺乏等候、謙卑和倚賴的心，不知自己的作為，無論(照人的眼光看)好到甚麼地位，都是不能得·神的喜悅的緣故，就用·自己天然屬魂的能力，去履行神對祂兒女們所要求的條件。這樣的行事和工作，乃是將屬神的和屬人的調合起來——天上的欲望，藉·地上的能力發表出來。信徒此時的行事為人，既是如此，所以仍未能屬靈——乃是屬魂的。

許多人不明白甚麼是魂的生命。其實簡單說來，魂的生命不是別的，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己的生命。許多信徒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他們並不分別罪和己。他們以為罪和己是一樣的。豈知罪和己在聖經的教訓和屬靈的經歷中，都是不同的。罪是污穢的，是反對神的，是完全可惡的，而已卻不一定是污穢的，不一定是反對神的，不一定是可惡的。反之，在許多時候，己是很體面的，是要幫助神的，是很可愛的。比方，讀經是一件很好的事，我們知道讀經並不是罪；可是在讀經裏，許多時候，可藉以充滿了己的作為。靠·自己的聰明來明白聖經，雖然不是罪，但是卻是己的作為。作工打算拯救人並不是罪，但是隨·自己的意思，用自己的方法去作工，真是充滿了己。最少我們知道追求靈性的進步，必定不會是罪；但是，許多時候，這樣的追求，乃是出乎血氣的己的。或者是因為不甘落在人後。或者是因為靈性進步，與自己有多少便利。或者是因為自己能得甚麼。再說明白些，行善並不是罪，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許多的行善卻充滿了己。有的時候，所行的善，乃是個人天然的善，並不是聖靈在重生時所給他的。就如有頂多的人，當他還沒有信主得重生的時候，就已經很慈愛了，很忍耐了，很溫柔了。他的慈愛、忍耐、溫柔，乃是屬天然的、屬血氣的、屬己的，並不是屬靈的。所以雖然他可以慈愛，可以忍耐，可以溫柔；並沒有犯罪，也不是犯罪；但是，他卻是充滿了己生命的行為。有的時候，所行的善，不是無倚無靠的求神的靈作工，乃是靠·自己的能力作的。

這些不過一點點的例，說到罪和己是如何不同的。我們如果要在靈程上更進步，就要知道，有頂多的事，罪沒有方法在其中插足；但是己卻能在其中自顯。其實，幾乎沒有一件最神聖的工作，沒有一點最屬靈的生活，己是不能在其中攙雜的。

信徒因為久受罪的捆綁，就以為如果能夠脫離罪的能力，乃是無上的生活了。豈知在他一次脫離罪之後，還有一生的工夫要他天天去勝過己呢。

信徒有了從罪得了釋放的經歷之後，最大的危險，就是他以為現在他裏面所有的危險分子，已經都沒有了。豈知舊人雖然已經向「罪」死了，「罪」的身體雖然痿痺了，然而「罪」並沒有死。「罪」現在是一個失位的君王，它要盡它的力量，用所有的機會來復辟。就是說，信徒能夠繼續他脫離「罪」的經歷；但是，這並非說，他是完全的；因為還有一個己是需要他不斷的對付的。

最可惜的，就是有一班在主裏面的信徒，他們追求「聖潔」——脫離罪，當他們得·的時候，他們就以為他們自己是聖潔的了。他們並不知道脫離罪不過是得勝生活中之第一步。脫離罪不過是神所給我們第一次的得勝，使我們能夠繼續有無數的得勝。勝過罪乃是一個門，一進就進去了；勝過己乃是一條路，要我們一生行走的。在勝罪之後，神是呼召我們天天去勝過我們的自己——許多時候，是最好的自己，最熱心的自己，最要服事神的自己。

信徒如果只知甚麼是從罪裏得釋放，不知甚麼是「捨己」，甚麼是「喪失魂生命」，就他的危險就是：在這個時候，他要靠·自己的能力，就是我們所說的魂生命，來成就神在他身上所有的旨意，來作神的工，來活出神的生活。他並不知道，除了罪之外，在他裏面現在是有兩種能力的：有靈的能力，也有魂的能力。這靈的能力，就是神的能力，就是他在重生的時候所得·的。這魂的能力，就是己的能力，就是他一生下來就天然有的，就是他並不必重生就天然有的能力。

他並不知道一個人能否進步成功作一個屬靈人，就是看他如何對待這兩種在他裏面的能力，他如果拒絕魂的能力，而專靠·靈的能力，他就要成功作一個屬靈的人；他如果利用魂的能力，或者用靈的能力，也兼用魂的能力，他就要成功為一個屬魂的人——屬肉體的人。

神的目的，乃是要我們拒絕一切是屬乎我們自己的：我們所是的，我們所有的，我們所能的，而要我們完全靠·祂而活，天天藉·聖靈，在基督裏得·生命。信徒如果不領會這個，或者不願如此的順服神，就他的生活，從今以後不過是憑·魂的生命、己的能力來事奉神而已。他並不是一個屬靈的人，他乃是一個屬魂的人而已。

所以，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一位讓聖靈在他的靈裏運行的基督徒。他接受有人位的聖靈，居在他自己的靈裏。他讓聖靈所賜的生命供給他以一切行事為人的能力。他乃是支取聖靈的能力，以生活在世上的。他生活在地上，不尋求他自己的意思，乃是尋求他主的意思；他在事奉神的事上，不憑·自己的聰明，而有甚麼打算、計劃和佈置；同時，他所有生活的原則，不再受情感的支配和影響，乃是冷靜的在靈中活·。

屬魂的基督徒就反是。他雖然有靈命，然而他並不是從靈命得·生機，他日常的生活，仍是以魂為生命，甚麼都是靠·己的能力；他是隨·自己所喜好的去行，不能從心裏學習順服神，在神的工作上，仍是用他天然的聰明而有許多頂有智慧的安排；在日常的生活中，就受情感刺激的支配和影響。

所以，現在兩個性情的問題，算是解決了；兩個生命的問題，仍然存在。靈的生命與魂的生命

同時活在我們裏面。靈生命的自身雖是非常剛強的，但因魂生命已根深蒂固的運行管治全人，所以若非其人願意捨棄魂命，讓靈命生活運行，靈命就難尋發展的機會。

這樣的教訓，乃是非常之要緊的。因為信徒如果只注意舊人的問題，而以為能勝過表面上一切污穢的罪惡，就是基督徒靈命生活的全部，就叫他沒有再進前的機會，而生活在神所(與罪一樣)恨惡的魂裏。信徒需受教知道：勝過罪惡——自然這已是有福不過的事了——不過乃是每一個信徒的普通程度，並非甚麼希奇了不得的事。信徒犯罪，作罪惡的奴僕，才真是希奇——反常的事。「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呢？」相信了主耶穌代替我們死，就是相信我們是和主耶穌同死的。不然，就沒有代替。我們既信主耶穌的替死，就說我們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死人仍然犯罪，豈非奇事？

從罪得釋放並非難事。因為完全的救恩，已經都預備好了。信徒應當進前，學習完全的功課也許是更難的，但總是更深的——就是恨惡自己的生命。並不只恨惡我們從亞當所得來的罪性，乃是也恨惡我們現在所靠·而活的天然生命。不只願意除去肉體一切的罪惡，並且願意拒絕肉體的——靠·自己生命而有的——善行。不只要丟棄一切的罪惡，並且將這罪惡的生命(從神看來)也交於死地。真實在聖靈裏的生命，並不只不犯罪而已，也是不讓自己活·的。聖靈惟獨在倚靠祂而活·的人的身上顯出祂的能力來。凡靠·天然的生命而活·的人，不能盼望看見聖靈甚麼大作為。我們不只應當脫離一切污穢的，並且應當脫離一切屬乎天然的。我們若仍是照·「人」——不一定是罪人——的樣子而活在天然界裏，聖靈就不能在我們裏面掌權。如果我們光脫離罪，而仍然思想如「人」思想，愛慕如「人」愛慕，生活如「人」生活，行事如「人」行事，而非完全靠·神的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裏作工，聖靈就怎能顯祂的能力呢？我們所欲得的，是聖靈的充滿，但是，我們應當先除去魂的瀰漫。

【靈魂攙雜的經歷】我們並非謂屬魂的信徒，他的經歷完全都是屬魂的——自然這樣的人是很多，但是許多屬魂的信徒，他也有屬靈的經歷，不過與屬魂的經歷調和起來就是了。

他們也略知道屬靈生活的概況，聖靈也曾叫他們有過屬靈的生活。但是，因為有了種種攔阻的緣故，他們在許多的時候，還是仰望天然的生命來供給他們生活的能力，盼望靠·自己的血氣，能夠履行神聖潔的要求。他們還是隨·自己的欲望、思想而行事為人，還是追慕尋求感覺上的快樂，和心思裏的知識。他們雖然在知識上是屬靈的，但在實際上，他們卻是屬魂的。雖然聖靈已經住在他靈裏，雖然聖靈已經藉·十字架作工叫他有脫離罪的經歷了，但是，他仍難免於有時隨·魂而行，有時隨·靈而行。有的人自然是因·不明白，但是卻有許多人是因·不願意。他們喜愛自己的魂生命。

實在說來，靈和魂在經歷上是很容易分別的。屬靈的生活就是單獨隨·靈中直覺的指引而行事為人的生活。信徒若隨·靈而行，他自己就要站立在一個附和者的地位；他自己並不定規、創始、發起甚麼事，他乃是安靜的等候聖靈在靈裏的聲音。他的直覺一聽見這裏面的聲音，他就興起工作，順服直覺的指引。在這樣的屬靈生活中，信徒自己始終都是站立在贊成人的地位。除了聖靈之外，沒有別的發起人。

同時，他並不自恃。他並不用自己的能力來遵行神的旨意。每一次有所舉動時，他都是專一的來到神的面前，在深深的感覺到自己的無能之中，求神給他一個應許，然後憑·神的應許，算聖靈的能力是他的，而進前作去。在這樣的時候，神是必定按·祂的話，將能力賜給他的。

屬魂的生活，與這個是完全相反的。它乃是完全以自己為中心的。信徒屬魂的時候，他就是隨·自己而行為。這意思就是說，他的行為都是從他自己發起的。他的思想，他的理論，他的欲望，乃是他行為獨一的支配者。並不是聖靈在「裏面的人」所發出的聲音來作他行為的規章，乃是他自己的思想、理由和欲望(他外面的人)來規定他的行止。就是平時有喜樂的感覺時，也是為·自己的快活的，也是要使自己所喜好的得以飽滿。

我們已經指明：體乃是魂的殼，魂乃是靈的殼。至聖所的外面，如何就是聖所，靈的外面，也如何就是魂。因此我們就能看見靈是如何容易受魂的影響的。他們的魂和靈，是緊緊組織在一起。他們的魂，雖然已經脫離了體的管轄，已經再不受體的情慾的支配，但是，他們的靈尚未從魂分開。當他還沒有勝過體的情慾時，他的魂如何與體相合(一為生命，一為性情)，現在他的靈也如何與他的魂相合(一出能力，一出主張)。因此魂就時常影響靈。

靈因為受魂所包圍，好像埋沒在魂裏面一樣，所以常受心思刺激的影響。重生的人本來在靈中有一種說不出的平安，但因靈魂未分割的緣故，只少受刺激(這是因魂自己有許多獨立的欲望和思想)，就擾及靈中的平安和安靜。有時魂充滿了喜樂，就影響了靈，好像叫它也喜樂一般，信徒就以為他是世上最喜樂的人。但是當他受刺激時，他又以為他是世上最苦惱的人。屬魂的信徒，常有這種經歷。

當他們聽見靈魂分別的教訓時，他們也很欲知道到底他們的靈同在。然而用盡搜求之功，好像總不覺得有靈一樣。許多信徒因為未有真正在靈中的經歷，自然不知何者是自己的靈，何者是自己的魂。又因其靈魂尚是緊織為一，所以(因為不能分別靈魂)就以自己屬魂經驗如喜樂、異象、心中的愛人等，為無上屬靈的經歷。其實未有屬靈的經歷，何如說無，何必以魂代靈，使自己受虧損呢？

當信徒的生活未完全屬靈的時候，他就有我們剛才所說靈魂攙雜的經歷。在感覺上，他就不以靈中的安靜為已足，就要尋求一種情感作用的快樂。在他的生活上，就時而隨·直覺的引導而行事為人，時而又隨·自己的思想、理論和欲望而行事為人。這一種靈魂攙雜的經歷，就是表明信徒裏面有兩個源頭：一個是屬神的，一個是屬人的；一個是屬聖靈，一個是屬自己的；一個是屬直覺的，一個是屬思想的；一個是屬靈性的，一個是屬天然的；一個是屬靈的，一個是屬魂的。信徒未達到完全時，他是有時隨·這個而行，有時隨·那個而行的。信徒如果謹慎在神的光中自審，就要看出他自己裏面是有這兩個生命的：有時他是靠·這個生命活·，有時是靠·那個活·的。有時知道應當用信心，用倚靠的心，藉·聖靈生活；有時卻藉·自己和自己(所謂的)屬靈感覺而活·。不過這樣的生活，在魂中的時候總是多，在靈中的時候總是少。一個信徒屬魂的度數，乃是看他如何明白靈的生命和靈生命與神同工作的原則，並他如何順·魂生命而行而定。他的天然生命，在他的各機關裏如何活動，就定規這人屬魂到甚麼地位，有的可以完全生活在感覺和理想的世界裏，有的可以有時靠·魂而活，有時卻靠·靈而活。信徒如果沒有被神親自指教，蒙聖靈在靈中啟示給他看，他就不能知道屬魂生命的可惡，而願意完全在靈中活·。—— 倪柝聲《屬靈人》

22 屬魂信徒的經歷

【屬魂信徒的生活】這種生活究竟不能人人同出一轍，這是因人而異的。世人各有其個格，當他們信主得重生時(直到永遠)，這個個格並不因之消滅。否則在永世裏，一點的趣味都沒有！所以他們的屬魂的生活，也是因人而異的。故此，我們只能就普通而言，說出屬魂生活之較為顯明者，把各方面的經歷都說一點，使神的兒女們以自己的經歷來比較。

屬魂信徒有一個特徵，就是好奇。查考聖經的預言，要知將來的事情，以作好奇心思的理想資料。他在他的服飾上、言語上、行為上，都有立異鳴高的態度。在諸事上，他們都要有一種一鳴驚人的快事。這樣的人，當他未信時，就已有此種的傾向了。直到如今，仍難勝過地天然的生命。他們非如屬靈信徒之不求甚解。他們在諸事上多是不求經歷與神的教訓和洽，他們所最注意的，就是心思的明白——他們愛說理。他們平時所最難過者，並非他們的經歷趕不上他們的理想，乃是他們在理想上，在心思裏，不能明白他們所未有的屬靈經歷。他們帶有一種自欺的錯誤，以為他們在心思裏所明白的，就是他們所已有的經歷。豈知這是大錯。

屬魂的信徒多有一種自是的心。不過有時這心在外面是很不容易看出來的。他們對於他們微細的見解，是非常固執的。我們對於神在聖經裏所記載的大道，自然應當固執。但對於較小問題，儘可讓人自由。雖然自知甚明，以為所信者絲毫不錯；然而瀆出蠅蟲，吞下駱駝，是主所不喜歡的。我們應當放棄小異，追求大同。

屬魂信徒的心思，多受邪靈攪擾，以致思想紛亂、錯雜，(有時)污穢。不特在談話間，所答非所問，心思馳騁，時換論題，表明其心思散亂。即在禱告讀經間，亦是身在神離。他們在接物待人中，毫無思想——不思而行。人若對他談起他的行為來，說到人行事為人應當如何時，他又擇他自己行為中之稍微類似的，而說他自己如何審慎考慮，按·原則而行。有時他們行事，有三思十思而後行的。屬魂信徒的行為，多是如此無常不定。

屬魂的信徒易受感觸。有時他非常興奮快樂，有時卻非常沉悶憂愁。他樂時好像世界不足以存留他，他要飛到天上去；他苦時好像世界有他一人是太多餘。有時他的心中因為受了情感的作用，好像有火在那裏燒，好像得·一件頂寶貴的東西，叫他非常的高興。有時他的心中覺不得這樣的火燒時，他就忽忽如有所失，非常的煩悶，鬱鬱不樂。他的喜樂和憂悶，乃是看他的感覺。他沒有一種穩重不改的生活。他的憂樂支配了他的生活。

屬魂的信徒，多是神經過敏的。他們是最不容易對付的，因為他以為外方甚麼事都是對·他而發的。如果稍一不注意及他，他就要動氣。他們是很會設想別人對他的態度是如何改變的，而因之難過、悲傷、憤恨。他們最會與人親密，藉人的親情而活，大有難分難捨的情形。如果這個關係稍有更改，就在魂裏有說不出來的苦痛。他卻以為這是為主受苦！

神因為知道屬魂信徒的軟弱——他常以自己為中心點，稍有靈性上的進益，就以為自己現在已經有點特別了——所以祂常給他以各種的特恩，叫他有不少超凡的經歷，叫他有時感覺非常的快樂，叫他有時好像是看見了主一般，非常的親近，非常的確實，好像能摸得·，能覺得來一般，好叫他因·神的恩典而自卑，而親近賜恩的神。但是信徒並未如神之願。他並不因神施恩，所以他應當歸榮與神，而與神親近。他反利用神恩，以為自己誇口的張本。他以為他如此蒙恩，乃是因他比別人強！他既有此經歷，乃是比誰都更屬靈的了。屬魂的信徒，多有感覺上的快樂，和特別的經歷。這些多使有

這些的人，以為自己是比別人更屬靈。豈知這些就是他們屬魂的證據。屬靈者乃因信心活，並非因為感覺。

有的時候，尚不是感覺叫屬魂的信徒改變。他常因·外界的事物而紛馳其心。世上的人、事、物，常常侵入他裏面的人，叫他失去他靈中的平安。把一個屬魂的信徒，放在一個喜樂的環境中，他就要喜樂；把他放在苦境中，他就要憂苦。他缺乏一種創造環境的能力。他最會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屬魂的信徒常過一種情感的生活。當信徒尚未屬靈時，主卻常叫他在感覺上覺得祂與信徒同在。這樣的感覺，是他(信徒)所最樂有的。當此感覺來時，他就要以為他現在已經達到無上上境了，他就以為他對於靈道乃是兼程而進。雖然主有時亦不叫他這樣覺得，然而，因為他尚未達到完全信心的生活，所以主總是很常的叫他覺得祂的同在，要逐漸訓練他，叫他不靠感覺，專靠信心。但他卻不知主的意思，以為有感覺時，乃是靈性最高最上之時，反之，就為最卑下。

屬魂的信徒，有一個最普遍的記號就是多言。他並非不知應當寡言，不過有時受了情感的作用，就刺刺不休的，高談闊論起來了。他講話時，很缺少自治的能力。心思好像並不作主，就是口中一瀉千里的喋喋不已；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們所說的，乃是他們所未想過的，乃是說當他說時，乃是言不由衷的。但是其所說的，總是其平日所常想念的。他們知道不當長舌，但是語鋒一熾，就一縱而不可復收。然而當別人多言時，他卻也知道這是不宜的，卻在心中暗評他。話語既多，就不能無過，或生辯論，因之而失和氣；或竟評人，因之而喪愛心；或因言多，致心放不可收。屬魂的信徒，若多言，他就在談論之中，必定有一種偶然的思想。這一種忽然來的思想，多使之改換語題，或加增語意。

屬魂的信徒，雖然知道聖徒應當敬虔，不應當有戲謔之詞。但是他在自己和別人的話語中間，總是愛說，愛聽笑林、笑話。活潑的話語，滿有青年精神的話語，凡足以開心爽神的，他都喜愛。嘻笑是屬魂信徒所少不了的。然而這並非絕對的，有時他也厭惡不敬虔的話語；但是，這並非侵入始終如一的。到了情感作用的時候，他又不免循·歡笑的道路，去追求快活。

屬魂的信徒好「愉色」，他多有審美的觀念，他好隨·世人美而的觀感，而更改其好惡。他對人的美麗觀感，尚未取死的態度；所以就不免不常以美術家、藝術家的眼光自詡。

屬魂的信徒，常是有極端行動的信徒。他若不是在這一極端，就跑到那一極端去。他若不是非常愛慕美術，就是完全不顧美感，就是衣裳的襤褸，也是在所不顧的，反以為這是與主受苦。豈知清潔(並非美麗)也是信徒所當追求的。

屬魂的信徒在知識的階級裏，常有一種屬魂的表示，就是好作「名士派」的人。他當風晨月夕之時，就不免有慷慨悲歌之事。他時發牢騷，自感身世，有時竟痛苦流涕而不能自己。他很愛好文學，他很愛慕文學上的美。他好咕嚕吟哦，好像諷誦幾首詩歌，就叫他有超世脫塵之妙。他好遊山玩水，與天然接近。他因為看見世事之日非，就常有避世自隱的思想。他在此種意念中，就以為自己是何等的超脫！何等的清高！別信徒，好像都是沾了塵污，俗不可耐一般。此種信徒常以為自己是最屬靈的，卻不知道，他乃是極乎屬魂的！並且像他這一種的屬魂，乃是最難進入完全屬靈的境界的！這一類信徒，是完全受情感的支配，他的危險處，就不知其危險而自滿自足。

屬魂的信徒，當他知道有一種靈魂分別的道理之後，他很容易的用他天賦的腦力來領悟這一種教訓。他很自然的就在別人的生命裏，找·許多屬魂的地方，他很容易明白別人身上屬魂的作為和思

想，但是，同時他是和他所定為靈魂的人，一樣的屬魂，他卻不知道。他說別人屬魂，他自己卻並不比別人不屬魂一點！

屬魂的信徒，多是滿有屬靈知識；但其所經歷的，決不如其所知道的多。因其所知道的多，所以他眼光中所定罪的也多。因此批評人，就變作屬魂信徒的普通性質。他蒙恩得·知識，但他尚未如屬靈信徒之蒙恩得·謙卑。因此他在接物待人之中，就有一種的剛硬；與他接近的，好像都感覺得他是有一種硬殼的，叫人家覺得在他的待人中，是有「梗」的。他並不像屬靈信徒之外殼破碎，叫人家敢親近他而覺得和煦。

屬魂的信徒，無論他如何在表面上歸功給神的恩典，將榮耀歸給神，他所有的思想，總是以「己」為中心的。無論他以自己為善，或以自己為惡，他的思想總離不了他自己。他尚未在神的裏頭，失去他的自己。

屬魂的信徒是最驕傲的。因為他的思想，都是以己為中心，他就免不了驕傲。他所最感傷的，就是他——在工作中或別人的論斷中——被人放在一邊。人家誤會他，說他的短處，乃是他所最難受的。他尚未像比他更屬靈的弟兄，樂意承受神為他所安排的，或被高舉，或被放棄。他不願意被人輕看顯出自己的卑下。就是有時他更受神恩，知道他天然生命的實況，知道他自己是如何敗壞的。他在神前謙卑了，以為自己是世人中之最不堪的；他也是以為自己是比別人更謙卑的。他以自己的謙卑為誇口！驕傲常在他心中的極深處，為別人和他自己所不及知的。

【屬魂信徒的工作】屬魂的信徒在工作上，並不後人。他乃是最活潑的，最熱心的，最肯作工的。然而，這並非謂他乃是受·神的命令而這樣作。他是本·他自己的熱心而隨便去作。他以為作神的工，都是好的，而不知作神給他的工，才真是好的。他沒有倚靠的心，沒有安靜的時候。他沒有誠心尋求神的旨意。他就是隨·自己的意思去作工，他滿腦充滿了計劃與打算。他以為這樣的勞苦作工，比那些怠惰的弟兄們，真是進步得多。豈知他們若得·神恩，是比他們(熱心的信徒)更容易有屬靈的生活。

屬魂信徒的工作，多是以感覺為標準。他心中覺得高興時，就能作工，否則完全停止。當他心中覺得有火燒，覺得快樂，覺得有說不來的感覺時，就能與人談道，一連幾點鐘，都不覺得疲倦。如果沒有這樣的感覺，心中覺得冷淡，不興奮時，就是人快死，有極大的需要在他面前，也是草草的說幾句了事，也許有時連一句都不說。如有感覺，就會奔跑千里，否則一步都不動。他不能不顧感覺，而以枵腹對撒瑪利亞婦人，以倦眼對尼哥底母。

屬魂的信徒，最愛多作事，然而他並不能如屬靈的信徒，當事多的時候，仍是有靈中的安靜，不慌不忙成功神的吩咐。他乃是當事情一多時，心中就紛亂得了不得。外面事亂時，他的心亦隨之而亂。他的心，是被外面事物所管理。「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乃是每一個屬魂信徒工作的特徵。

屬魂的信徒，作工最易灰心。他沒有一種安定的信心，信靠神能成全祂自己的工作。他不明白神「信心的律法」。他乃是受自己的感覺，和外面的環境所支配。他自己覺得——不一定真是——失敗時，他就灰心。或者他看見外面的環境黑暗時，他就喪膽。他還沒有安息在神的裏面。

屬魂的信徒，沒有長遠的眼光，所以他才灰心。他所觀看的，就是目前。目前的勝利，會叫他歡樂；目前的失敗，也會叫他憂愁。他尚沒有學習用信心觀看一件事的終局。他就是要得·一點目前

的勝利，以安慰自己的心懷。如果沒有這個，他就不能在黑暗裏信靠神，而毫不疲倦的進前。

屬魂的信徒最會尋人之短，但他卻不一定比人強。他最會批評人，很少有饒恕的心。略述原心是他所作不來的。當他探查改正別人的短處時，他常有一種自足、高尚、自得的感覺。雖然有時當他幫助人時，他所作的，原是不錯的、合法的，但是，動機常有不正當之處。

屬魂的信徒常是急切的。他不會等候神。當他作事時，總是急切、慌忙、催促的。就是在神的工作上，也是被熱心和火氣所促進，而不能稍微等待神明白的指示、引導和開路。

屬魂信徒的心思，多是完全為他工作所充滿。他想念，他打算，他籌劃，他預料。他心思裏多是追念他的工作如何勝敗，以及別的情形。有時他就預料到他工作將來要到甚麼地步。想到光明的方面時，就喜樂不禁；想到黑暗方面時，就憂愁不勝。因此也有連寢食都廢的。總之，他的心思被他的工作所佔滿了。但是，他如此的想念他的主麼？很多的時候，不。他思念他的工作，過於他思念主。在他看來，好像主的工作是最要緊的，所以就常忘記了賜工作給他的主，主的工作成為一切的中心，而工作的主，反居旁次地位。

屬魂的信徒，因為沒有真確的屬靈眼光，加之他的行動多是在無意中為心思的「忽然思想」所支配；所以，在他的工作裏，就有許多不合時的話語。他的言語並不合乎人的需要；不過，因為他自己以為是人必——他以為是「必當」——有這需要，所以，就說出人所無用的話語以幫助人。當人需要同情時，他也許責備。當人當受規勸時，他也許安慰。是因為他缺乏靈明，太自恃自己有限的心思。雖然他的話語，已被證明是無用的，但是他卻不如此相信。

屬魂的信徒，打算最多，意見也多，所以，最難與人同工。他有他自己以為是的，他要人都以之為是。他與人同工的條件，乃是人應當完全像他一樣的見解。在他看來，微小見解，都是關乎一次交給聖徒的真道至深且巨。他並不讓人抱·與人不同的意見而進前工作。他知道意見不應當有的，但是，應當死的，不是我的意思。他知道宗派不是合乎聖經的，但是應當死的，不是我這一個。凡他所不相信的，就是異端。但是，同時和他一樣屬魂的人，也正在那裏拒絕他的信仰。不特如此，在他的工作中，情感是最要緊的。他愛有他自己的小團體——所謂的內環。他並不能與神其他的兒女同工。他愛在神的兒女中間，照·他的情感而分界限。

屬魂的信徒，當講道時，總不能完全倚靠神。若不是倚靠自己的比喻、解釋、妙意，就是自己的感動力。也許有一二著名的，就完全倚靠自己——因為是我說的，人心得聽。有時也許倚靠神——和自己，因此就難免不有精切的預備。禱告的時間，尋求神旨意的時間，等候從上面來的能力的時間，還沒有分段條，搜求材料，苦思細想的時間那麼多。一切的話語，乃是裝在記性裏，當傳揚時，就是一一背說出來罷了。思想在這樣的工作中，乃是佔最大的地位的。

這樣的講道，自然就恃道過於恃主。信徒全心都是倚靠他所傳說的來感動人的心，並沒有倚靠聖靈來啟示人的需要，和主的補滿給人看。他所注重的、所相信的，乃是他自己所講說的。這也許完全是真理，但是真理若沒有聖靈在後面叫它活過來，乃是沒有用處的。不倚靠聖靈，而倚靠話語，就叫屬靈的結果，寥寥無幾。人也可以歡迎，可以接受，但是不過只達到人的思想而已。

屬魂的信徒，在他講道中，常好作聳人聽聞之語，真屬靈的信徒，因為主賜給他以許多的經歷，所以他能有極明析的教訓。他的教訓，也許是人前此所未想到的。屬魂的信徒本來已多模仿的性質，

所以就在這點來模仿。他以為這樣的話語，才足以動聽。在講道的時候，他也喜用奇妙的想像，在行路時，在談話中，在飲食間，在睡眠間如果得有奇妙的意思，就必定筆之於書以俟後用。並不問其所得的思想，到底是聖靈在靈中啟示他的，是他自己所經歷的，或者不過就是心思裏的一個忽然的思想而已。

屬魂的信徒，有的最喜歡幫助別人。但是，只因他自己尚未達到長成的地步，所以對於幫助別人，就不免不知如何按時分糧。這並非說他沒有知識；他的知識真是多呢。他看見人有何種不對的地方，或者人告訴他以甚麼難處，他就裝作老成的信徒，打算幫助他，按·他有限的眼光，和從別的老練的信徒學得一點鑒別的能力，他就滔滔的將聖經的教訓、聖人的經歷，對這人說了許多，屬魂的信徒，對於幫助人，常是盡言其所知的，也許有時竟是過於其所知的，而說出其所未知，不過是其所設想的。在幫助人時，他總是傾瀉而出的，將其心思裏所藏儲的，一一陳列出來。他並不問對方的病症，是否如此？對方的需要，是否這個？對方能否在忽然之間，接受這麼多的道理？他就是如希西家一樣，將他所有的府庫開起來給人看。

有時並非對面有甚麼，以致引起他的言論。不過因為自己一時受了情感的作用，就將許多屬靈的道理傾倒出來，也許其中有許多不過都是理想。有時這樣的作為，不過乃是誇耀自己的知識而已。

但是，這也是因人而異的。有的就竟完全緘默不作一聲。雖然有了最大的需要，是他應當說話幫助的時候，他卻三緘其口。他被天然的害羞，或畏事所壓制，所以，未能自由。他可以坐在多言的信徒旁邊，心中批評他多言，然而他這樣的寡言，並不比別人更少屬魂一點。

屬魂的信徒，因為尚未在神裏面深有根基，尚未學習如何隱藏在神的裏面，所以常是顯露的。就是在作靈工的時候，也是多欲佔立在顯露的地位。如果來到一個地方聚會，他所盼望，不是去聽人，乃是被人聽。如果他能被人推崇，他就快樂不勝。

屬魂的信徒，最好學習使用屬靈的話語。凡一切的字眼、詞句，以及特別的口氣，都是他所喜好學習的。如遇合適的時候，他就一一運用出來。在他作工的時候，他就是這樣的將屬靈的話語，作為他講說的資料，也許他說的時候，連心都不在那裏。就是在禱告的時候，也有如此的。

屬魂的信徒，他的雄心勃勃，常欲出人頭地。在主的工作中，他虛榮的心，頗為濃厚。他羨慕作一個有力的工人，為主所大用的工人。為甚麼緣故呢？為要叫自己得·一點地位——榮耀。他好與人比較。在他所不認識的人中間，這比較的舉動，也許差一點。但在他自己同人和他所認識的人中間，這種比較和暗中的爭競，就很厲害了。在他後面的人，他就輕看，以為遠不及他。比他靈程更高深的人，他就以為我也不亞於他。他總是羨慕欲為大，欲為首。他盼望他的工作發達興旺，才好說好聽。自然這些都是深藏於心的，為外人所不知道的。有時自然這些意念，不過乃是攙雜在比這些更純潔的意念中間。但是，這些意念的存在，總是一個事實。

屬魂的信徒，乃是最會自滿的。主如果用他救了一個人，他就喜樂得了不得。他如果有一次的成功，他就洋洋自得，以為他是一個靈界的成功者。他如稍有所知，稍有所學，就以為他現在是進入非常高深的地位了。屬魂的信徒，一個最普通的記號，就是器小易滿。他不會觀看洋海是多深的。如果他的汲桶裏有了水，就自滿了。他並未在神裏失去自己，以致所有的事來到，都好像無事。但他尚是斤斤的注目微小的自己，所以小得小失，都非常容易影響他。這樣的度量，乃是神不能用他更大的

緣故。因為如果救了十人，便喜樂，便誇口得如此厲害，若救了千人之後，要怎樣呢？

屬魂的信徒，在傳道作工成功之後，總有一個思想，以為自己是非常的奇妙的。他常常縈念自己超人的地方，常常自樂，以為自己是有點與眾不同，「比最大的使徒還大」。一言以蔽之——奇妙。他有時心中難過，因為人並不如此看他。他以為眾人如此待他，真是無目，不知他是拿撒勒的先知。有時他以為自己所講的道中，有幾層的意思，真是發前人所未發。他難過，就是因他的聽眾並不領略到他所以為奇妙的那一點。在他工作成功之後，若沒有一二日的自滿自足，他就有幾點鐘的工夫自感滿意。在這一種光景中，就常以為：不久神的教會要在我的身上看見一個大佈道家，大復興家、大著作家來。如果人不注意到他，他就要何等難過呢？

屬魂的信徒，乃是沒有原則的信徒。他的言行，並非照·一定原則而行。他的生活，就是隨·情感和心思。他如何感覺，如何思想，就如何行為，也許其行為與他平日的為人是大相反的。在作工之後，最容易看出一個屬魂信徒的改變。他若傳甚麼道理，在他傳了之後，他就變為甚麼人。如果他傳了一篇忍耐的道理，就在傳過那道之後的一兩天，他必定很忍耐。如果他勸人要讚美神，他勸了之後，就要連口讚美神。但這並不長久。這是因為他是隨·情感而活的，所以，他自己的話語，激動他自己的情感，所以有如此的生活。情感一過，甚麼就都過了。

屬魂的信徒，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他的恩賜最多。被罪惡所捆綁的信徒，沒有這麼多的恩賜，屬靈的信徒也沒有。神所賜給屬魂信徒的恩賜乃是特別的多，原是要他自動將所有的恩賜交於死地，在復活裏重新更榮耀的得·它們。但是，信徒捨不得將恩賜交於死地，而盡量的用它們。神所賜的恩賜，本來應當神自己用，以榮耀歸給自己。但是，屬魂的信徒，以為恩賜既是他，而所作的工，又是屬神的，所以就沒有倚靠聖靈，讓祂引導，讓祂使用，而反隨·自己的意思而行。並且當成功的時候，又是以榮耀歸給自己。

這樣的歸榮自己，自詡自羨，自然是很隱密的。無論他如何謙卑，如何將榮耀歸給神，但是，以自己為中心總是免不了的。榮耀應當歸給神，不錯，但是神和我！

因為他恩賜多，並且思想好，情感富的緣故，所以他就更容易引起人的興趣，也更容易激動人的心。所以屬魂的信徒，常是富有吸力的。在他工作的時候，很容易得·平常信徒的歡迎。他實在是缺乏靈力，沒有聖靈流出江河活水的能力，他所有的，都是限於自己。人所見的，就是他「有」，但就是停止在他的身上，不能叫人得·屬靈的生命。他外面是最豐富的，但實是最枯乾的。

在此，我們必須加上幾句話，就是信徒並非應當等到完全脫離罪的轄管，變成一個屬魂的信徒，才能有以上的經歷。照·信徒實在的經歷來看，多少的人，都是一方面犯罪，為身體所支配，而另一方面靠·自己活·，為魂所影響。按·聖經的教訓來看，那就更明白了。因為屬魂的信徒，和屬身體的信徒，一樣的都是屬乎「肉體」的。他們儘可以在這個時候，有時犯罪，有時從己，有時屬體，有時屬魂，實在不少的信徒都是這樣的。一個信徒如何可以一方面犯罪，一方面屬魂；他也可以一方面屬魂，一方面也有些屬靈的經歷。總而言之，信徒的經歷，乃是一樁最紛歧的事——這是指·細點說的，大局總是相同。我們最要緊的，就是自問我們已脫離那卑下的沒有？如果沒有，那就是說，我們還是屬於那卑下的。有了靈的經歷，並不算為屬靈，乃是當我們沒有罪和己的經歷時才算。所以一個信徒，可以有許多是魂的奇妙，而帶·不少身體的私慾；他也可以有許多靈的經歷，而帶·魂的感覺。

自然也有人脫離一者，而又進入另一者。——倪柝聲《屬靈人》

23 屬魂生活的危害

【魂生命的表顯】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魂的表顯是如何的了。現在讓我總結的說一句，就是魂生命的表顯可以頂寬泛的分為四類：一，就是用自己天然能力；二，自用、剛愎、不順服神；三，自作聰明，有頂多的意見和打算；四，要求感覺上的屬靈經歷。這是因為：(一)魂的生命自己就是天然的能力；而魂的機關是分為(二)意志，(三)心思，和(四)情感。

因為魂的主要部分，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所以，有許多基督徒，雖然他們都是屬魂的，然而他們的經歷，卻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有的是偏於心思這一方面，有的是偏於情感這一方面，有的是偏於意志這一方面。這幾方面的生活，乃是完全不同的，然而，這幾方面都是屬魂的生活。也許有的信徒自己是偏於心思的，卻能看出偏於情感者的屬魂。而同時偏於情感的，卻要看出偏於心思者的屬魂。其實二人彼此都是屬魂的。所以，信徒最要緊的，還是將從神得來的亮光，以照明自己的實在情形，叫真理釋放我們自由更好，不要以新的知識作為批評人的程度。如果神的兒女肯以神的亮光作為照明自己之用，今日神兒女的靈命，就必定不只如此。

心思的尋求、接受、傳揚真理，乃是屬魂的大表示。最屬靈的經歷，最高深的真理，都不過變為培養心思之用。生命並非絕對的不受影響，不過要叫心思得·飽滿，乃是最初的目的。當信徒屬魂，而為心思所支配時，他們的心思滿有靈性的嗜好。他們倚靠自己的思想，過於神的啟示。他們用心思所打算的，多於禱告和倚賴神。

最被信徒誤會為屬靈的經歷的，就是情感。一個屬魂而偏於情感的信徒，在他的生命中，總是尋求感覺。他們要在心頭或身體覺官上覺得神的同在，覺得有「愛火」燒，覺得快樂，覺得靈性高，覺得工作是順利的。實在屬靈的信徒，有時也是有這樣的感覺的，不過他並不是倚靠這樣的感覺而進前，而歡喜。屬情感的信徒，當他有這樣的感覺時，才能事奉主。當他沒有這樣的感覺時，他就一步不前。

意志乃是屬魂生命的普通表顯。意志就是人的自主機關。屬魂的信徒，就是藉意志以「自己」為一切思想、話語、行事、生活的中心點。他所要明白的是為自己。他所要的感覺，是為叫自己享受。他所作的工，乃是照·自己的計劃。他行為的目的，是要榮耀自己。他的中心點，就是自己。

我們已經看見了，在聖經裏如何將「魂」字譯為活物和動物，而原文這字的意思，如何乃是「動物的性命」。這個叫我們明白魂生命的表顯到底是如何。一個屬魂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我們可以用一句最合式的話語來表明，就是：不過都是「動物的活動」，或「動物的活潑」而已。打算多，工作多，心思忙，情感亂，全人內外都是紛擾不安靜。情感起時，自然全人別的部分，也都隨之而奮發。情感落時，雖然在感覺上是冷靜了許多，然而在心思裏，在自己的意思裏，尚是仍舊紛紜。屬魂的信徒，他們生活就是終日活動：不是身體活動，就是心思情感活動。這樣的生命不過是充滿有「動物的活潑」的生命，去神屬靈的生命，作一切的主，尚差得甚遠。

總括來說，魂的工作，就是叫信徒靠・天然的聖靈活・；靠・自己的能力，隨・自己的意思而作工，而事奉神；尋求感覺上的認識主，親近主，覺得主的同在；用心思的能力以明白神的道，以打算，以計劃，以推想。

若一個信徒沒有得・神將自己啟示給他，而他就是這樣的藉・他受造的生命的的能力來事奉神，來作神的工，他就要叫自己受靈性上最大的損失，而他所作的缺乏真實屬靈果子。信徒必須蒙聖靈啟示，叫他知道他如此的用受造動物的力來叫神喜悅，來作靈工，神的面前乃是最可羞慚的。我們看見一個雄心的小孩子，自羨自詡，自以為洋洋自得時，如何為之羞慚，神看我們「動物的活動」也是一樣的！願我們多有灰塵中的經歷，過於在人家面前居首位。

【信徒的愚昧】許多信徒，不能看出屬魂經歷的害處。他們以為犯罪，行那屬乎「肉體的事」，靈性受了污穢，才真是應當拒絕的，應當棄除的。魂的生命力是世人所共有的生命，凡為動物的都有這個生命。我們若靠・這個生命來生活，豈非很應當的麼？我們並非犯罪，不過乃是靠・天然的生命活・，這有甚麼錯處呢？許多信徒，若徒在心裏裏受教，就無論他反對或是贊成，這聖經的教訓，在他的心裏，總是看不見魂生命應當拒絕的理由。例如：他若是犯神的律法得罪神，那就真是不應當，他現在乃是盡他的力量行善，啟發他本來所有的善德，這為甚麼不可呢？他現在乃是熱切作神的工夫，雖然不是倚靠神的力量，但是，所作的總是神的工作。也許有許多不是神為他所定的旨意，然而，他所作的，並非罪惡，乃是最美好的。這些有甚麼過犯呢？神既將許多的恩賜和天才賜給我，為甚麼不可藉・這些而工作呢？當作工時，豈非我利用我才幹的時候麼？沒有才幹的人，自然不必說，有的豈非好機會拿出來用麼？

並且從前不留心神的話語，自然是錯了，難道現在用心思極力搜求聖經的意義也是錯的麼？難道在讀聖經裏，也有罪惡麼？許多的真道，我現在都不明白，如果不用心思腦想來研究，豈非要等到好久，才有明白的機會麼？神賜心思，豈非給我們用的麼？我們用思想來打算計劃神的事工，並非犯罪，都是為・神的緣故，這怎麼不可呢？

並且，尋求覺得神的同在，也是出於極誠心的。我的生命枯乾，我的工作沒有趣味；神在許多的時候，叫我覺得主耶穌的愛，叫我在心頭裏好像有暖火在那裏燒，叫我覺得非常之快樂，覺得祂是和我同在的，好像我能摸得到一般。這豈不是靈命的高點麼？我在許多的時候，失去這樣的感覺，我覺得我生命非常之枯燥、乏味、冷淡、平庸。當此時，我誠心羨慕、追求、禱告，要再得・那樣的感覺，難道也是錯的麼？

這是許多的信徒，在心中所說的。他們不能分別甚麼是屬乎靈的，甚麼是屬魂的。他們還沒有親自得・聖靈啟示，叫他們知道他天然生命的可惡。他們必須多在神的面前，多願意受教，求聖靈啟示給他看，自己天然良善的生命中許多可惡的地方。這個必須誠實，必須謙卑，也必須願意除去聖靈所指示叫他除去的。這樣在合適的時候，聖靈就必定指示給他看，他自己天然的生命，到底是如何敗壞的。

聖靈要叫他明白：他所有工作和生活，不過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為主動，並非以祂作一切的主。他所有的善，都是靠自己行的，其中有不少都是為・自己的榮耀的。他所作的工，都非尋求神

的旨意，都非願意順服神，照·神的引導，而靠·神能力行為出來的。不過是照·自己的意思，一味孤行，所有在外面的禱告和尋求神旨，都是虛假的。他雖然利用神所賜給他的恩賜，然而他卻專心想念，誇獎自己所得的恩賜，卻將賜恩賜的主放在一邊。他雖然有許多的恩賜，然而，他乃是使用這些恩賜的人，賜恩賜的主的意思，反倒不是他所顧念的。他雖然熱心愛慕主的道，然而，不肯等候神的時候，要求聖靈啟示給他明白，乃是徒要尋求知識，以叫心思的欲望得以飽滿而已。他雖然尋求神的同在，要在感覺上覺得主的慈愛和親近，然而這並非為·主，不過要叫自己快活而已。並非親愛主，乃是親愛那個感覺——因為那個感覺，會叫他覺得滋潤，覺得快樂，覺得「三層天」的榮耀。他所有的生活和工作，不過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盼望叫自己得·快樂而已。

乃是當聖靈如此的啟示信徒，叫他知道自己生命的可恨惡之後，信徒才明白他從前緊握·他自己魂生命的愚頑。這樣的啟示，並非一下子的，乃是逐漸的；非一次而已的，乃多次的。當聖靈首次以亮光照耀信徒時，他就要在亮光中懊悔，自願將魂生命交於死地。但是，人心是最詭詐的，所以，過了一時——也許沒有幾日，信徒自信的心，自愛的心，自娛的心，又重行恢復了。所以，這樣的啟示，乃是不時都有的，好叫信徒願意捨棄他魂的生命。但是最可憐的，就是自動的在這幾件事上順服主的，有主的眼光的，真是絕無僅有。總是等聖靈允許信徒有無數的失敗，經過不少的羞辱，信徒才肯捨棄他的魂生命。但是就是願意了，這願意是何等的不完全呢？又是何等的容易改變呢？

信徒應當除去愚昧。應當取神的眼光，以為我們的生命真是不會叫神喜悅的。應當毫無畏縮的心，讓聖靈將魂生命不堪的地方，一一顯明出來。我們應當用信心相信神對於我們生命的估價，並願意等候聖靈將在聖經上啟示我們的生命給我們看。這樣祂才能領導我們到脫離魂生命的路上來。

【信徒屬魂的危險】信徒沒有達到，或者是不願意達到神所要他們達到的，他們都難免有危險。神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們活在靈中間，而不活在魂或體中間。信徒若不是生活在靈裏面，他就要受虧。這樣的危險，最少有三：

靈受壓制的危險：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人靈裏面作的，神作工的秩序，乃是先運行在人的靈裏，然後，以亮光照耀於心思(魂)裏，再後就從體實行出來。這秩序，乃是最要緊的。

信徒既然由靈得生，就應當藉·靈行事；這樣，才能明白神的旨意，與聖靈同工，並勝過仇敵一切的計謀。信徒的靈本來應當非常的活潑。信徒應當知道如何隨從靈的活動，而不銷滅它的動作，好讓聖靈藉·它作出祂的工夫來。聖靈需要人靈的同工，祂才能叫信徒每日的平常生活裏都是得勝的，都是預備好，能夠待命即發的作工。(不久，我們就說到靈的問題。)

但是，多少信徒並不明白靈的工作，不能分別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魂的。有時反以屬靈的當作屬魂的，屬魂的當作屬靈的。因此就多多汲用魂的能力以生活，以作工，而反壓制靈的生命。他們順·魂而行，卻以為自己乃是順·靈而行；這樣的愚昧，就叫他的靈不能與聖靈同工。因此，就停止了聖靈在他身上所能有的工作。

信徒活在魂裏面時，他就時常隨·心思的思想、想像、籌算、異象而行；他就追求所有喜樂的感覺，隨·感覺而行。這樣的結果，就是他若時常有感覺上的經歷，就會喜樂；他若沒有，好像就受了壓制，連匍匐都不能一般。因此，就叫他不活在他靈的生命中，而活於感覺裏面，隨·感覺而改變

其生活。這就是說信徒不再從他裏面的中心點——靈——而行事為人，乃是吸引而生活在外面魂和體的感覺中。這樣靈的知覺，就被體和魂所勝過，叫信徒對於靈的知覺，變成非常的麻木，以致信徒的知覺都是在魂中，或體中覺得，就失去靈真正對神的知覺了。這樣，靈與神的同工，就要失去；靈生命的長大就要受壓阻；靈就不能工作以叫信徒得·能力、引導，去爭戰和敬拜。如果靈不是完全自由在人裏面掌權，人如果不是吸引它的能力以生活在世，讓它作一切的主，他就不能長大成人。本來靈的知覺乃是最細嫩的，人若非學習如何跟從、審知，已不能覺，何況加之外面粗強魂生命感覺的攪擾呢？不特魂的感覺會混亂了靈的知覺，並且是會壓制它的。

退後人體境界的危險：加拉太書五章裏，他們所看見的「肉體的事」，有許多自然是人體所發出來的私慾，但是也有不少乃是魂的工作。「結黨、紛爭、宗派」(20節)等等，明是魂——就是人格——裏所發出來的。就是因為信徒有許多不同的思想和意見，所以生出這些事來，但是，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這些魂的作用，乃是與「姦淫、邪蕩、醉酒、荒宴、污穢」等體的罪同列的！這個就提醒我們：魂與體乃是如深深相聯合的。實在說來，魂與體是沒有分開的可能；因為現今我們所有的身體，就是「屬魂的身體」(林前十五44)。所以，信徒如果只求能夠勝過他罪惡的性情，而不求勝過他天然的生命，雖然他可以有一時勝罪的經歷，不久，他就要又墜入身體和罪的範圍裏了。自然他或者不會再犯那些污穢的罪，但是「罪」這一字，總是他所脫不了的。

我們應當知道十字架乃是神對待「舊造」的地方和法子。十字架並不是和我們講件數多少的，它乃是將整個的「舊造」，完全都在上面對付的。信徒不能到十字架的地方來接受代死的救恩，而不接受同死的拯救。你一次用信心接受了主作你的救主，就不論你所明白的，只是代死一方面，或者更多，祂的聖靈就在你裏面藉·新生命一直作工，叫你天然的恨罪，指引你向追求同死經歷的那一方面而去。你如果一直抵擋這新生命的欲望，就雖然你不至於失去生命，但是享受生命的福樂——「救恩的快樂」——已經失去了。照樣，你若知道十字架拯救的能力，叫你能勝過罪惡的性情，聖靈又是藉·十字架一直指引你往前走，去追求勝過天然生命的經歷。十字架是不肯作片段的工就停止的。十字架不肯停止它的工作，它乃是一次作工深過一次。如果舊造沒有完全——在經歷上——釘死，十字架就斷不肯半途而廢。它的目標，是完全敗壞屬乎亞當的。

神的兒女如果蒙恩有脫離罪的經歷了，而再不進前追求勝過天然的生命，而一味的生活在魂的生命中；他就要看見，魂又與體聯合起來，帶領他退後，叫他又犯他從前所已經一次脫離的罪。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如果十字架是在我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就不久它所已作的，就要變成未作。這告訴我們所以許多信徒已經一時有脫離罪的經歷，而後又復墮落的原因。如果舊造的生命尚在，他不久就要與舊造的性情聯合。

黑暗權勢利用的危險：雅各的書，乃是對信徒說的，在第三章十四至十五節裏，將魂生命與撒但工作的關係，說得很清楚。「你們心裏若懷·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魂的，屬鬼魔的。」我們在此看見有一種的智慧，乃是從撒但來的。這樣的智慧，也是從人的魂出來的。這叫我們斷定說，這樣的智慧，乃是撒但在人的魂裏工作的結果。這是很明白的。「肉體」是魔鬼的工廠，然而，魔鬼在魂部分裏的工作，並不亞於牠在體裏的工作。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以因尋求知識的緣故，而發生的嫉妒和分爭，乃是因為鬼魔在

人魂生命裏作工所發生的。信徒只知道仇敵能引誘人犯罪，卻不知道牠也能以思想給人。人類的墮落，就是愛知識，愛智慧。現今撒但尚是利用這個，叫信徒留·他的魂生命，為牠工作的機關。

撒但的計劃，就是要保守信徒的「舊造」越多越好。如果牠不能叫信徒保守他的罪，牠就利用信徒的愚昧和不願意，來保守信徒天然的生命。否則，陰府的軍兵，不久快要失業了。信徒若越在靈中與主聯合，聖靈的生命越流通入他的靈裏，而十字架天天作更深的工作，信徒就要越脫離「舊造」，而魔鬼也少有工作的地方了。我們應當知道：撒但所有引誘、攻擊，以及牠一切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舊造」裏。我們的「新造」，乃是神自己的生命，牠決不費神來作工。所以牠必須設法叫信徒存留一點的「舊造」——無論是罪，或是美好的天然生命——給牠藉·作工。所以，仇敵層層與信徒為難，迷惑信徒，叫他雖然已經恨惡罪惡了，卻愛惜自己的生命。

當信徒還作罪人的時候，他乃是「隨·肉體——這是指·和身體發生特別關係的罪——和心中——這是指魂的生命——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3)。但是上一節告訴我們說：此二者都是受邪靈的運行。我們的目的是要信徒明白：不只是身體乃是撒但工作的地方，魂也是仇敵所喜歡的。信徒不特蒙拯救脫離他的罪，並且也當脫離他的天然生命，乃是我們現在所注重的。哦！聖靈開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知道這步的緊要。如果信徒一層一層脫離了罪的能力和魂的生命，仇敵的工作，就要大大的失敗。

就是因為信徒屬魂，不知道如何保·他自己的心思，所以，邪靈最容易利用人的天然智慧以成功牠的計謀。牠們很容易的在無意中以誤會、成見放在人的心思裏面，叫人對於神的真理，對於人的誠實，都發生了問題。聖靈在裏面的工作，也不知道受了人自己心思被邪靈所佔用的攔阻多大。雖然，存心也許是不錯了，但是心意被心思所賣了。這些美好的理想，和世人的愚頑是一樣的阻擋聖靈的工作。邪靈的工作，還不只此。有時邪靈可以將異象或別的奇妙思想給信徒，叫他以為這既是超然的，就必是屬神的，而受最深的迷惑。魂的生命未交於死之先，信徒的心思總難免好奇，有「要」、「抓」、「搜求」的現象，所以，邪靈才有作工的機會。

信徒魂生命的情感部分，也是最會受仇敵的催促作工的。因為信徒貪求喜樂的感覺，羨慕在感覺上覺得聖靈，覺得主耶穌的愛，覺得神的同在；所以，邪靈就叫信徒有許多奇異的感覺，興奮他天然的生命，叫他就是在身體的覺官，也是有許多的奇異的經歷；因此，就叫聖靈微小的聲音，人靈細嫩的直覺，都受壓制，而不得作工。(這些問題，主若願意，我們要本書後來詳論。)

信徒如果還未取締他魂的生命，在靈戰裏面他就要受大虧損。在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裏，我們看見不愛惜魂生命以至於死，乃是得勝魔鬼的一個大條件。自愛自憐的心，必須交給十字架，不然，就要在仇敵面前失敗。就是因為基督的士兵，時常有一種體貼、愛惜，膠漆於他自己的生命，就叫他失去勝利。因為這樣的心，叫信徒顧念自己，「退思」自己，而被仇敵所掣肘。仇敵若能叫信徒滿了為自己掛慮的心，就能時常得勝。

無論我們在甚麼事物上有所顧惜，都是向仇敵示弱。魂的生命必須交給死，我們才有勝敵的可能。撒但可以藉·未受取締的魂而作工，也可以直接攻擊未經過十字架的魂，叫信徒失敗。魂生命是仇敵在我們裏面的內應。如果信徒利用他為人的力量，而不脫離魂生命的支配，這個就要授敵以隙。無論信徒如何明白真理，如何熱心爭戰，魂總是危險點。最苦的，就是當一位信徒變成屬靈時，他屬魂的部分更難於偵查。魂的成分越少，取締的法子越難。在許多時候，在屬靈的生活中，只雜了一點

兒的屬魂表示，幾乎叫人鑒察不來。有時在屬魂和屬靈之間，好像並無些微的分別。信徒若非儆醒，以抵擋魔鬼，就要因他魂生命而大失敗。

信徒屬魂生命受魔鬼的工作，而被牠欺騙，或是憑附的，乃是出於信徒平日的意料之外，但是在此，我們只能提出警告，就是神的定規，乃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性情，凡是從亞當接受的，都應當拒絕；我們若非順從神，總是危險的。——倪柝聲《屬靈人》

24 十字架與魂

【十字架的呼召】主耶穌在四福音書裏，最少曾四次呼召祂的門徒捨棄他們魂的生命，將它交於死地而來跟主。因為主知道，人如果要跟從祂，要達到完全的地位，要像祂那樣的服事人，而遵行神的旨意，捨棄魂生命，乃是一個絕對不可少的條件，在這四次的呼召裏，主耶穌所說的雖然都是魂的生命，但祂卻都有所特別注意。我們知道魂的生命原來有許多的表顯，所以主耶穌說魂的生命，而加以不同的注意。凡為主門徒的人，都不能注意聽主自己的話語。主的呼召，乃是叫人以魂的生命交給十字架的。

【十字架與魂的愛情】馬太福音十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主耶穌說：「不背・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得・魂生命的，將要失喪；為我失喪魂生命的，也將要得・。」

這幾節聖經，呼召我們應當為・主的緣故，失喪我們魂的生命，將這生命交給十字架去對付。就是在前幾節裏，主耶穌說到仇敵就是家裏的人，並說到兒子怎樣要因・主的緣故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因為神的旨意，與家裏人的意思不同的緣故，就不得不為・主的緣故，與最親愛的人生疏了。這是一個十字架。照・我們魂的生命來說，我們是愛我們所愛的人的。我們喜歡聽從他們，願意順・他們的意思而行。當我們所愛的人，心裏歡樂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跟・他們一同歡樂麼？但是，主耶穌在這裏呼召我們，不要因・愛人的緣故，以致悖逆了主。當神的旨意，與人的意思衝突時，雖然那個人是我們所最愛的，也是最愛我們的，平日若叫他們傷心，我們原是最難過，最不願意的；但因・主的緣故，我們應當背起十字架來，將我們的愛情交於死地。

主耶穌這樣的呼召，就是要我們除去我們天然愛人的心。所以祂在三十七節就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在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是記・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魂的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所說的，乃是表明信徒對於他自己的愛情，所應當有的選擇，應當愛主過於家人。路加福音所表明的，就是信徒對於自己魂生命所發出的愛心，所應當持的態度：應當恨惡才可以。實在說來，就是說信徒愛他所愛的人，不應當因・他們是我們所愛的，所以我們才愛他們。因為他們是我所天然愛戀的，所以我愛他們，這是不可以的：就是親如父母、兄弟、妻子、兒女，也都是在集止之列：這一種天然的愛心，是從魂的生命出來的。這種天然的生命，都是要膠漆人，緊緊握住他所戀

慕的人，並且也是要求人的愛心的。主以為這魂的生命，是應當交於死地的。雖然我們現在不能看見主。雖然我的心乃是喜歡追隨我們愛人的左右，雖然我們的生命要求有所愛的人，但是主願意我們對於我們所未見的主，有了愛心。祂對於我們隨·天然所發出愛人的心，要我們拒絕。主耶穌要除去我們所有對人的直接愛心。要我們不用我們自己的愛而愛人。祂願意我們愛人，不是隨·我們魂中天然的喜愛去愛。這樣天然人的愛，應當停止。現在如果我們再愛人，乃是因為我們在主裏面有新的關係。我們愛是因為主才愛；並不是為·愛他們才愛。我們應當為·主的緣故，從主手裏接受祂的愛心以愛人。總而言之，我們愛人的心，應當由·主支配。主若叫我們愛，雖然是我們的仇敵，我們也應當愛。主若沒有叫我們愛，雖然他就是我們家裏至親的人，我們也不愛。主不願意我們的心貼在甚麼地方，祂要我們自由事奉祂。

如果這樣，魂的生命，就非經過拒絕不可。這乃是一個十字架。這樣的順服基督，這樣的不顧人情，就是叫信徒的天然愛心難過、痛苦。所以這樣的難過和痛苦，就變成信徒的一個實行的十字架，叫他藉·這樣願意捨己，喪失了魂的生命對於愛心這一部分的活動。多少時候，人要捨去他所親愛的人，乃是要心碎神傷的。多少眼淚和歎息，並不可告人的悲慘，要因·失去一個愛人而生。這些都是叫生命受苦的。魂是何等的不願意，將自己所親愛的為·主的緣故而捨棄呢！但是，就是如此，將魂交於死地——願意死，叫信徒得以脫離它的權力。魂的生命如此的在十字架上，失去他本來的愛心，就叫這魂的生命，能在神的面前，讓聖靈將神的愛心，灌輸在他的心裏，以致他所有的愛心，乃是藉·神而在神裏面的。

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下：這魂的生命，照·「人」來說，乃是合法有的，天然有的，並非污穢如罪惡的。就如這裏的愛情，豈非人所天然共有的麼？人有愛情以愛其家人，豈非很合法的麼？所以，就是在此，我們主的呼召，乃是要我們勝過天然，要我們為·神的緣故，連為人合法的權利都願捨棄，而化合在神裏面。神要我們愛祂更勝於亞伯拉罕愛以撒。雖然這魂的生命，乃是創造的主所賜給世人的，但神卻喜歡世人(如果願意)不按·這生命而活·。屬世的人，就看不出此中的意思。但是當一個信徒逐漸進前在神的生命中失去自己時，就要知道這是甚麼意思。誰能明白，神賜了以撒，又要亞伯拉罕捨去以撒呢？但是，知道神心的人，就不願意停止在神天然的恩賜，而欲安息在賜恩的神裏面。神的目的，乃是要我們除祂以外，並不「貼」在甚麼人、甚麼東西和甚麼事情上——雖然也許這些就是神自己所賜的。

基督徒很願意出迦勒底的吾珥，但是他們很少能看見摩利亞山上奉獻神所賜者的緊要。這是信心更深功課之一，這乃是進入神生活裏面，與神化合的功課。神所要求於祂兒女的，乃是他們應當捨去一切完全歸祂。不只那些他們自己知道，以為是有害的，應當除去，就是為人最合法的生活，如愛情的部分，也當交給十字架，而聽聖靈主張。

我們的主的要求乃是最有意思的，因為情愛本來是人所最難管理的一種作用。如果這個不是交給十字架，願意在死裏喪失了它，就在屬靈生活上，要受最大的攔阻。人事無常，因此人世的情愛，就要受影響。當情愛的機關受刺激的時候，信徒的全人，最容易失去他屬靈的常度。信徒在這一部份屬魂，就要時常受擾亂，叫他靈中的平安喪失。悲傷、憂愁、感慨、哭泣，多是因·愛情而有的。如果主不能在愛情這件事上居首位，主就很難在別的事上作主。這是屬靈與否的試驗，也是程度高低的

量表。所以，我們應當恨惡自己的生命，不讓自己生命對於人世的愛情，有自由活動的機會。主的要求，和我們本來的意思是完全相反的。本來愛的，現在要恨；不只恨所愛的，並且恨那施愛的機關，就是我們魂的生命。但這是往屬靈的道路。我們若真如此的背負十字架，就叫凡屬於魂的愛情，不至再支配，或影響靈，叫我們能夠靠・聖靈的能力愛人，像主耶穌在世時如何對待祂的家人一樣。

【十字架與魂的「己」】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又說到魂的生命，與十字架的關係。「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生命的，必喪掉它，凡為我喪掉魂的生命的，必得・它。」在這幾節聖經裏，我們的主，又呼召祂的門徒來背負十字架，願意將魂的生命交與死地，好叫他們喪掉魂的生命。這裏所說的，和剛才在馬太福音第十章所說的，並不一樣。馬太福音十章所注重魂生命的部分，乃是愛情；這裏十六章所注重魂生命的部分，乃是人的「己」。我們若讀上文，就知道主耶穌在這個時候，告訴祂門徒以祂將來在十字架上所要受的苦；彼得因為愛主心切的緣故，就對主說：「主阿，可憐你的自己！」(舊譯本)他體貼人的意思，捨不得看見他的夫子，在肉體上受十字架的痛苦。他不明白人應當如何體貼神的意思，並且就是受十字架的死，也是應當體貼的。他不知道愛神旨意的心，是應當遠超過愛自己的心。他的意思以為：主你如此到十字架去受死，你雖然遵行得神的旨意，你雖然成功了神的目的，你雖然按・神的計劃而行，但是其如你自己何？你獨不念到你自己因為要遵行神的旨意所要受的苦麼？主阿，你可憐你自己吧！

但是主答覆他說，這樣可憐自己的意思，乃是從撒但來的。祂就繼續對門徒說，不只我是要到十字架去的，就是你們這些要跟從我的人，要作我門徒的人也必須到十字架去。我的道路怎樣，你們的道路也應當怎樣。你們不要誤會，以為單是我應當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你們這些作我門徒的人，也是應當像我一樣遵行神的旨意。我如何不顧念自己，雖然到了十字架的地位，仍然無條件的遵行神的旨意，你們也應當不顧念你們魂的生命，願意喪掉它來遵行神所要你們行的。彼得對主說，你為何不「自憐」，但是，主的答覆是說：你應當「捨己」。

遵行神的旨意，是有代價的。肉體對於這個不能不發出戰慄。當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深深掌權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以神的旨意為命。因為魂的生命，乃是要隨從己意，並非要順服神旨。當我們看見神呼召我們到十字架來，去捨己，去犧牲，叫我們為・祂的緣故喪失一切，我們魂的生命就在不知不覺之中，發出自憐的心。魂的生命常常叫我們不肯出代價來順服神。所以每一次我們願意揀選十字架的窄路，為・基督的緣故來受苦，魂的生命都是受了虧損。就是藉・這個，我們才喪失魂的生命。惟有如此，我們才能夠得・基督屬靈的生命，完全純一的在我們裏面作主，叫我們能夠為・世人利益的緣故，作出神所喜悅的工。

我們如果注意上文的光景，我們就更明白這個魂生命工作的可惡。彼得說這句話的時候，就是當他才受神的啟示，明白人所不明白的奧秘之後。父神親自啟示彼得，以為他們所跟從的卑微耶穌，就是永生神的基督。但是，就是在他得・這個啟示之後，他立刻被魂的生命所支配，勸他的先生應當可憐自己。所以我們應當知道屬靈的啟示、奇妙的知識，並不能保證我們不受魂的支配。反之，知識越高的，經歷越多的，他們魂的生命，恐怕也比別人更隱藏，更難於除掉。如果沒有用十字架來對付

過魂的生命，魂的生命，就始終都是被保存在人的裏面，沒有失去。

在此我們看見魂生命是如何的無用。彼得這一次魂生命的發動，並非為·自己，乃是為·主耶穌。他愛主，他憐惜主，他願意主快樂，他巴不得苦難不臨到主的身上。他的心很不錯，他的動機也很好，但是，這不過是「人情」，是從魂生命所發生出來的。主不要一切從魂而來的顧念體恤。魂生命就是用以愛慕主，也是不可的！在此，我們看見事奉主，愛慕主，向主表情，也有屬魂的可能。在此，我們也看見魂的生命，雖在愛主、與主同情的事上，也是不蒙悅納的。主耶穌自己是捨棄魂以事神，所以，祂也不要人用魂以事奉祂。主呼召信徒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並不只為·魂的生命是愛戀世人的，並且也是為·魂的生命是會愛慕主的。主所問的，不是事情作得怎樣，乃是這作為是從甚麼地方出來的。

雖然彼得如此的發表情意，乃是為·主的，但是他如此的愛主，乃是表明彼得自己是怎樣的。他愛慕主耶穌的身體，過於神的旨意，而且勸主耶穌要顧念自己；這就是表明彼得的自己。所以主才如此教訓。真的，魂的生命，乃是好獨立的，愛照·自己所以為善的而服事神，不肯照·神旨而行。遵行神旨，就是喪掉魂。每一次神旨得成，都是魂意破碎之時。一次魂意破碎，就是一次在實際上，叫魂生命經過十字架的對付。

主耶穌在此召門徒捨棄的，乃是魂的生命，因為彼得乃是順·他的魂而說話。但是主又曾以為彼得所說的話，乃是從撒但來的，所以我們看見撒但是如何的利用人魂的生命。如果這生命，不是交在死地，撒但無論何時，就都有工作的工具。彼得此時，乃是因愛主而說這話，但是，乃是撒但利用他。彼得此時，乃是禱告主，求主自憐，但是，乃是撒但默示他。撒但會叫人愛主，會叫人禱告，這乃是事實。牠並不怕人禱告、愛主；牠只怕人不用他自己的魂生命來愛主、來禱告。魂生命如果存在，牠的事業，尚大有可為。哦！願神叫我們明白這生命的危險。信徒不應當以為他們現在乃是愛主的，乃是仰慕天上的事的，所以他們就乃是屬靈的了。魂的生命必須取締，不然，神旨不得成就，撒但反要利用。

這一種自憐的心，自愛的心，懼怕苦難的心，看見十字架退縮的心，乃是魂生命的一種表現。魂生命有一個最大的目的，就是保守它自己的存在。如果有所虧損，它是最不願意的。所以主的呼召，就是我們應當捨己，應當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這樣就要叫我們失喪我們魂的生命。每一個十字架，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都是呼召我們，應當失去我們自己，應當毫無眷戀自己的心，應當藉·神的能力，為·人的緣故捨命。主在這裏說，這個十字架是我們的；因為，這是我們單獨從神那裏所接受來的。當我們要遵行神旨的時候，神就是呼召我們，來背起我們所應當背的十字架。這個十字架是我們的，是神所特賜給我們的。但是，這也是與基督的十字架相聯合的。因為當我們願意藉·基督十字架的靈，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時，基督十字架的力量，就要進入我們裏面，叫我們失喪我們魂的生命。每一次的背負十字架，就是每一次喪掉魂的生命。每一次向十字架繞道而行，就是每一次供養我們的魂生命，叫它保存·。

我們應當注意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並不是一勞永逸的事。在路加福音裏尚有「天天」二字，加在背起十字架這一句話的上面。所以，這一種十字架，是一個繼續不間斷的。我們知道我們對罪的死這個十字架已經是一個事實，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不過只要我們承認接受而已。但是我們魂生命

的喪失，這個十字架又是另外一方面的事。這個並非一件完成的事，乃是要天天成功，天天得·經歷的。這並不是說，始終沒有失去，或者是慢慢的失去，這意思是說十字架之於魂生命，不像十字架之於罪一樣；因為向罪的死，乃是基督為我們成功的，當祂死的時候，我們就都與祂同死了；但這魂生命的喪失，並非已經成功的事，乃是要我們天天藉·主十字架的力量，來背負我們自己的十字架，定志捨己，叫它喪掉的。

魂生命的喪失並非可以一勞永逸，一朝一夕就能以了事的。我們對罪的死，只要一站十字架(羅六 6)的地位，就能有立刻的拯救，叫我們不再受它能力的壓制，不再作它的奴僕。這個能夠在一刻之間，就帶根帶葉完全得勝了。但是，對於天然生命的喪失，乃是一步勝過一步的。當神的道(來四 12)越刺越深時，十字架就也要越作工越深，聖靈就也要叫靈的生命越長大，越與主耶穌聯合。信徒不能拒絕他所未知的魂生命，他只能夠拒絕他所知道己生命的那一部分。神的道的啟示，是應當更眾多的，然後十字架的工作，才能更深刻。所以，這十字架是要「天天」背的。多明白神旨，多認識自己，就是多得十字架的作工。

【十字架與魂的愛慕世界】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又有類似的話。但是那裏所指·的，世界的事物。「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存魂生命的，必喪掉它；凡喪掉魂的生命的，必救活它。」主在這裏，又是說到魂生命的應當喪掉。但是，在這裏主所說的，是特別注重到信徒難捨財物的心。主告訴我們，應當記念羅得的妻子，因為她在危險的時候，竟然記念她的財物。她並非回頭轉向所多瑪而行，她並沒有一寸的退步，她所作的，只回頭一顧而已。但是，這回頭一顧所啟示的，是何等的多哩。這回頭一顧，說出她心中一個很長的故事。

信徒可以離開世界，可以在表面上失去一切，但是在他裏面，仍可以有愛慕他為主所失去的事物的心。這就是魂生命的工作。一個奉獻給主的信徒，他不必退步到重入世途，也不必再用功去得他為主所捨棄的。心中的依依不捨，就足以表明他尚未看清楚世界在十字架裏的地位。魂生命的作為，並不必叫人回頭轉向世界而行，它只叫信徒在私心裏，捨不得他所要離棄，或已離棄的事物。

當魂生命真達到喪掉的地位，世上的事物，真沒有一件能叫信徒的心再受其感動。魂的生命原是屬世的，所以它捨不得世界的事物。惟有當信徒真願意將魂生命交在死地時，他才能夠毫不動心的，遵行主耶穌山上的教訓。雖然我們在山上的教訓裏，沒有看見主耶穌明提到十字架的功用；但是我們知道信徒如非真有與主同死的經歷——不只向罪死，並且以「已經死了」的根據來拒絕魂的生命——的，就不能不用心機而遵守主山上的教訓。因為如果十字架沒有在信徒魂的生命裏作了深工夫，就雖然可以在外面按·山上的教訓而行，但他在心裏，與外面並不一致。一個喪失魂生命的信徒，就能自然而然的，毫無造作的，將外面的衣服脫給人，當人要求他裏面的衣服時。一個將魂在死裏喪掉的信徒，就是一個與世上事物割斷的信徒。

得·屬靈生命的條件，就是我們應當有所失，我們才能有所得。因為我們在世界裏，並非因為得·多少，才算富足；我們越富足，我們所失去的就越多。我們不要用「得」，來度量我們的生命；我們應當用「失」，來度量我們的生命。傾出的酒多少乃是我們的真度量，並非我們所餘的多少。因為最受喪失者，是最有可以供獻人的。愛心的能力，是從愛心的犧牲而看出來。如果我們的心，尚未與愛

慕世界財物的心隔絕，我們魂的生命，就尚未在十字架裏，受十字架的作工。

希伯來書十章三十四節，說到一般的信徒，他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但是他們卻「甘心忍受」。原文「甘心」這二字，是有喜樂的意思。他們不只甘心忍受，並且是歡歡喜喜的忍受。這是十字架工作的結果。聖徒對於他們所有物的態度，就是表明魂的亡命，到底是保存，或者是已經願意交於死地。

我們若要真得純粹屬靈的生活，我們就當在這樣的事上，讓神作工，叫我們的心，真是與一切屬世的割斷，以致我們再沒有羅得妻子的存心。這樣的不戀慕世界的財物，乃是得，在基督裏完全屬靈生命的一個條件。因為乃是當聖靈將天上的實在，和完全屬靈的生命，啟示與聖徒時，他才能輕看世上一切的事物。因為這個與那個是不能相比的。使徒在腓立比書三章的經歷，就是如此。他在起初的時候，就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後來他就真「丟棄萬事」，因為要得，基督。到了後來，他就告訴我們，他這樣作的結果，乃是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這是完全的靈命。我們許多時候並不知道我們自己魂的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乃是當我們受物質上的試煉時，我們才看見我們魂的生命，是在甚麼地方。多少時候，喪失生命好像比喪失財物更少需神的恩典！世上的事物，真是魂生命存失的試煉品。

神兒女注重他們的飲食起居過分者，都應當有十字架在他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好叫他們的靈，能夠不受魂的包圍和影響，以致能脫離一切屬乎世界的，好叫他們的靈無所阻礙的在神裏面活。凡掛念世上的事者，都是因為他魂的生命未曾喪掉，未曾經過十字架作工。

【十字架與魂的能力】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裏，父說到魂生命的問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魂生命的，就失喪它；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它到永生。」後來主耶穌就解說這兩節聖經的意思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在這一章聖經裏，記載主耶穌一生最發達的時候。拉撒路已經復活了；猶太人因拉撒路的緣故，信祂的也不少；此外尚有希臘人，也要來見祂；並且就是在這個時候，祂進入耶路撒冷受人民的歡迎。所以，這個時候，照，人的眼光來看，好像十字架是沒有需要的，好像主耶穌不必到十字架就能以吸引萬人歸祂。但是祂知道除了十字架以外，並無其他的法子可以救人。雖然祂的工作，在表面上是很發達的，但是祂知道，祂若不死，祂並不能以生命給人；祂若死，就真要吸引萬人，就真要賜生命與萬人。

主在這裏，就將十字架的功用，說得很清楚。祂以為祂自己像一粒的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無論如何，終是一粒。祂若真釘在十字架死了，祂就要賜生命給許多的人。主耶穌在此說出一切結果的條件，就是死。不死就沒有果子。除死以外，祂並沒有其他結果的法子。

但是我們的目的，並不止於研究主耶穌自己怎樣，我們所特別注意的，就是這個與我們魂的生命，有甚麼關係。在第二十四節裏所說的麥子，主耶穌是指祂自己說的。但是到了第二十五節，祂就以為祂這樣的死，和祂這樣的結果，並不只祂自己應當如此而已。祂以為，凡作祂門徒的，都當按，祂的腳蹤而行。祂就說出麥子對於基督徒的意義是甚麼。祂以為這就是他們魂生命的代表。麥子如果不死，就不能結果；照樣，魂的生命若不在死裏喪失，也不能結果。主耶穌在此所注重的，就是作工結果的問題。雖然信徒的魂生命是最有能力的，但是，這個能力，不能作出結果的工。一切的天才、

恩賜、知識、智慧，一切魂生命所發出的能力，都不能使信徒結出許多的子粒。主耶穌如何應當死，才能結果；照樣，信徒也應當死，才能結果。主耶穌以為魂生命的能力雖好，但是，對於神結果的工作，乃是沒有幫助的。

信徒在作工的時候，最危險的，就是自恃，和利用自己魂生命所有能力——無論是才幹、恩賜、知識、感力、口才、聰明。在許多屬靈信徒的經歷中，如果作工時，非專專一一的將魂交於死地，求主不許魂的生命有侵入的機會，而一面儆醒的不讓魂生命有所作用，魂的生命就是非常之活潑的。這樣，那些沒有願意捨棄魂的生命，而如此儆醒祈禱的，怎能保守他不被魂生命所侵入呢？所有屬乎魂的，都應當交於死地，願意絲毫不倚靠它們，願意讓神帶領我們經過黑暗的死亡，而無所倚靠，無所感覺，無所看見，無所明白，不過在冷靜中信靠神自己作工，神就叫我們在復活那邊，得·更榮耀的魂生命。「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它到永生。」魂生命，並非失去，乃是叫它經過死，以致神——不是自己——能在我們死時，無所見、無所覺時，使用它(魂生命)叫人得·神的生命。魂生命不在死裏喪失了，就要叫信徒受最大的喪失；喪失了，就要保守它直到永生，都是為神所用的。

在此，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今後我們不應當運用我們的心思、才幹了。這一節聖經，要將這個解釋清楚：「恨惡自己魂的，就要保守它(就是魂)到永生。」我們失去我們的魂，反之，乃是要保守它到永生。將魂交於死地，並非說要毀滅，或放棄魂各部分的功用，好像「滅絕罪身」(羅六 6)，並非謂毀滅人身體的手足耳目一般。我們滅絕罪身後，如何乃是「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 節)，也照樣，我們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而背十字架來跟從主，意思並非我們今後應當變成木石一般，沒有知覺，沒有思想，沒有主意，將魂生命所有的機關，都放棄不用了。身體的肢體，和魂的功用，乃是仍然存在，完全仍舊使用，不過乃是受聖靈的更新、加力、主使而已。問題就是我們的魂機關，乃是被我們魂的生命所加力，所主使，還是被聖靈藉·人靈所加力，所主使呢？這些機關，乃是仍舊存在，不過主使它，叫它生活的生命，乃是被交於死地，而讓聖靈以神超凡的生命，作這些機關的生命而已。

我們魂的各機關，雖然經過了在死裏的喪失，都是依然存在的。將魂生命交給死的意思，並非謂從今以後，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全部都取消，變成虛無了。我們明在聖經中讀到神的思想、意志、喜歡、滿意、愛、快樂。就是主耶穌，聖經也常說祂「愛」、「歡樂」、「憂愁」，並且說祂也曾「哭」；就是在客西馬尼園內時，祂也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所以魂的機關，並不是沒有了，並不是從今以後，信徒應當成功作個沒有感覺，麻木不仁，冷冰冰的一個人。人的魂，就是人的自己，人的個格，和他自己人生所有的機關。這些如果不是被從上頭來的靈命接受生機，就是從人天然的魂生命接受生活的能力。魂為機關的魂，是仍然存在；但魂為生命的魂，是應當完全拒絕的。所有的都必須交給死，才能叫聖靈單獨使用魂的各機關，而不受天然生命的攙雜。

在這裏，我們看見復活的生命。人如果沒有得·神超凡的生命，他這樣一在死裏喪失了，就是死了，不能復活。主耶穌所以能死而復活的，就是因為在祂裏面，有神非受造的生命，所以能經過死，而不消滅。而在復活的新鮮和榮耀裏，重新顯明出來。祂傾倒祂的魂於死地，而將祂有神自己生命的靈，交在神的手裏，所以能復活。祂的死，不過就是叫祂脫離魂的生命，而叫祂神靈的生命更顯為偉大光輝。一個沒有神生命的人，如果死了，他的靈雖然是永存的，卻不能像主一樣在永生裏復活過來。

人真難明白為甚麼神以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了，還要我們與主有經歷上的死，叫祂自己的生命，

在我們裏面經過死，然後再復活。但是無論如何，這是神生命的律法。就是因為我們有了神的生命，所以才能經過死，而又存留生活，就是這樣的經過死，叫我們魂的生命失去，叫我們能在復活的永生裏，得·神的生命，更為豐富，更為榮耀。

神的目的，乃是要祂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帶同我們自己魂的生命經過死，好叫祂的生命復活時，能叫魂的生命，與祂一同復活，而結果到永遠。這乃是靈命中最高深的一個功課。惟獨聖靈才能啟示給我們看見復活的必須，因之而知死的必須。願啟示的靈，叫我們知道：我們若不恨惡自己的生命，而將它交給死，我們的靈命，就要如何受它的虧，並且，它也不能結果；乃是當我們裏面神的生命和魂的生命一同經過死而復活時，才如何有結果保守到永生的可能。——倪柝聲《屬靈人》

25 屬靈信徒與魂

【靈和魂的分開】我們所以不憚煩的，將靈和魂的分別，和它們的工作，講了許多，就是要引到這一點來。一個尋求神的信徒最應當懼怕的，就是魂過度(神所立的限度)的工作。魂掌權已經久了。就是他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他還是以為現在是他的工作，應當作成功他所奉獻的，來叫神喜悅。許多信徒不知道十字架應當作工多深，直至信徒自己生活的能力，都當拒絕。許多信徒不明白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確實，也不知道祂的權柄應當有多大，全人的思想、願意、感覺，都當受祂的轄制，以致沒有絲毫自恃的心。因為除非如此，聖靈就不能作祂所要作的工，一個熱切追求神的信徒，所受最大的試探，就是要在神的工作中，使用自己的能力，而不謙卑等候倚賴聖靈，讓祂運行以立志行事。

主耶穌十字架的呼召，就是叫我們應當恨惡我們的生命，應當尋找機會失去，並非要保存。主的意思，就是自己必定應當犧牲，完全獻上以讓聖靈作工。魂生命所有的意見、工作，以及思想的能力，都必須願意交於死地，好叫我們在聖靈的生命和引導中，重新得·祂的真生命。主也說到我們恨惡或是愛慕我們魂生命的問題。魂是自愛的。我們若非從心裏真是恨惡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就不能有真實在聖靈的生活。如果信徒尚不明白這個，他就不會懼怕他的自己，和他自己的智慧，而絕對的倚賴聖靈，等候仰望聖靈——這些乃是屬靈生命的首要條件。

在信徒裏面，這魂和靈的爭戰，都是祕密進行，無刻或停的。魂為·己的權利，就要為首而單獨行動。靈為·神的權利，就要得·一切，而為全權的主。在這一種的光景中，靈尚未得勝，魂乃是諸事的首領。信徒如果就要這樣讓自己作主，而盼望聖靈作他的幫助，祝福他的工作，就難免於失喪屬靈的果子。如果我們不拒絕我們的己，不失喪我們的魂生命，而隨從它的主張、意見和建議，不時刻否認它的權利，將它無條件、無留戀、無餘剩的安放在灰塵裏面，我們就不能盼望有屬靈的生活和工作，叫神悅納。如果魂生命的能力、急切、活潑、奔跑等等，不是一一願意交與十字架，而持·穩重久長恨惡的態度，它就要乘機而動。靈性生命中，所以有許多的失敗，都是沒有將魂這一部分對付清楚，卻盼望多得聖靈，多得能力來征服它。如果魂生命不是在死裏失喪了，就是這樣的讓它與靈攙雜，信徒還要繼續跌倒，像他從前一樣。如果我們的生命，不是完全表顯神聖靈的能力，就不久人的智慧和意見，要叫我們有更多的失敗。

我們這個天然的魂生命，乃是我們靈生命的阻擋。這個生命從來不肯以神為已足，總要在神之外再加上甚麼。因此，它就始終沒有平安的時候。當信徒的魂生命未經過對付之先，它是靠·刺激和感覺而活的。這些原是最會改變的，所以，信徒的生活，也就隨之而改變。這個解釋信徒忽上忽下波浪式的生活。當信徒讓他的屬魂生命和屬靈經歷攙雜在一起的時候，他的經歷就時常都是不定的，因此，就不足以作引導人者。這個未失喪的魂生命，時刻都是吸引人離開他靈的中心。有時情感作用了，就叫靈的自由和感覺受了大傷。喜樂和憂傷叫信徒失去他自治，叫他自覺已經狂放難收。有時心思有了過度的活動，就叫安靜的靈生命受了影響，而紛亂。愛慕屬靈的知識，固然好，但是，如果出了屬靈的度量之外，所得·的乃是字句，並不是靈。這就是許多工人傳說最美好的真理時，卻是充滿了冷淡和死寂的緣故。多少追求屬靈生活的信徒，都有一個經歷——叫他們歎息的經歷，就是他們的魂和他們的靈並不一致。意思就是：魂的心思、意志和情感，常是背叛靈的，不聽靈的指揮的，常欲離靈而單獨行動的，與靈的意思常是不同的。這樣生活的受虧者，常是靈的生命。

因此，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的教訓，是非常要緊的。因為就是在那個地方，聖靈指教我們如何在經驗裏將靈魂分開。靈魂分開，並不只是個道理，乃是在生命上，信徒所必有，所能有的一個經歷。這個靈魂的分開到底甚麼意思呢？這不是別的，就是(一)神用祂的話，並藉·祂的靈，就是住在信徒裏面的靈，在經歷上能分別靈和魂的作用和表示。指教信徒使他知道甚麼是靈的舉動，甚麼是魂的舉動。(二)因·信徒願意的合作，使他在經歷上有純潔屬靈的生活，沒有受魂的影響。在希伯來書四章裏，聖靈告訴我們以主耶穌為大祭司的職分，更說明大祭司對於信徒的關係如何。第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而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第十三節就連·說：「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聖經在這裏的意思，就是說到主耶穌對於信徒的靈與魂，如何履行祂大祭司的工作。這裏聖靈是將信徒比作一個祭壇上的犧牲。在舊約的時候，人民獻祭，就將犧牲綁在祭壇上，然後祭司就來，用利刀將犧牲殺死，並用這刀將犧牲剖開為兩半，以致骨節和骨髓都被刺入剖開。凡裏面所隱存的，本來為人所看不見，不能知道的，都赤露敞開，無所隱藏。剖開之後，祭司才將犧牲用火焚燒，獻祭與神。聖靈就是用這個圖像，來表明主耶穌對於基督徒的工作，以及基督徒在主裏所得經歷。從前的犧牲如何被祭司用刀剖開，以致其骨髓與骨節，都敞露無遺，截然分為兩半；現今的信徒，也如何被他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用神的道(或譯作話)，將他們的魂與靈分開，以致魂不再影響靈，靈也不再受魂的支配，以致各歸各所，以致能明辨何者是出於魂，何者是出於靈，無絲毫之混亂與攙雜。

當創造時，神的話如何頭一步就是作分開光暗的工作，所以，現在神的話，要藉·聖靈，如同利劍一般，在我們裏面作工，將靈和魂分別出來，就是將那最高貴的神的居所，和那卑下的感覺，並它應當如何順服那在上的完全分別出來。這樣，好叫我們知道靈如何乃是神聖靈的居所，而魂和它一切的能力，乃是照·聖靈藉·人靈所表明的旨意去行，而不單獨行動。

從前的祭司是用刀將犧牲剖開的，現在的大祭司是用神的道將信徒的魂與靈分開。從前祭司的刀是非常快利的，能將犧牲剖開，分為兩半，就是骨節與骨髓，這樣堅固緊合在一起的地方，也都能刺入剖開；現在主耶穌所用的神的道，就是神的話，是比兩刃的利劍更快的，所以能將人裏面最親密的靈和魂分開清楚。

這神的道是「活潑的」——有活的能力；「是有功效的」——會作工的，作得來的；是「比兩刀的劍更快」——所以能刺到靈裏。這裏的意思就是神的道所刺入的，是比魂更深，直到最裏面的靈。這樣，就領導信徒進入比感覺更深的永遠靈生命裏去。信徒若要得·一個安定的生命在神裏面，他就必須明白這個刺到靈裏是甚麼意思。惟獨聖靈會指教信徒甚麼是魂生命，甚麼是靈生命。當信徒會在經歷上分別此二者，而知此二者的價值時，他才會脫離那輕浮、淺促、情感的生命，來得·深穩、堅固、屬靈的。到了這個地位，信徒才能得·安息。魂生命是不會以安息給人的。但是，這必須在經歷上明白才可以；不然，心思裏的領會，不過叫信徒更為屬魂而已！

這裏的「刺入剖開」是應當特別注意的。神的道刺入(或作扎入)魂，刺入靈，叫它們都被剖開。當主耶穌被釘時，祂的手，祂的腳，祂的肋旁也是這樣被扎。我們願意讓十字架在我們魂和靈中作工否？馬利亞的魂是被刺入的(路二 35)。雖然她的「兒子」是神所賜的；然而，她卻當捨棄祂，捨棄她對於一個兒子所有的權柄和要求。她應當拒絕一切天然的情愛。她應當除去一切魂裏的依依不捨。這是神的道在我們裏面所當作的工。

這裏的剖開魂和靈，不只是魂和靈的分開，並且也是魂自己的被剖開。剖開魂是大有意思的。如果生命的道要達到我們的靈，它就應當剖開魂才能達到；因靈原是受魂包圍的。十字架的道刺入剖開魂，為了神的生命開一條路，叫它能夠進入靈裏的生命去，叫靈脫離魂的束縛。魂生命既有十字架的遺跡了，它就要保守它順服靈的地位。魂如果不是作靈的「通衢」，它就是作靈的鎖鍊。魂和靈沒有在一件事上是一致的。靈如果尚未達到至尊的地位，它們倆就是時常爭戰的：靈奮鬥要得·自由和權柄，但強壯的魂生命盡力壓住它。當魂生命經過十字架作工時，靈就得·解放了。信徒如果不明白靈魂不一致的害處，或者不肯除去感覺生活的樂處，他就很難於進步。魂的包圍如果一日不解除，靈的生命就一日不能自由。

我們謹慎看過這一段的聖經教訓之後，我們就知道信徒靈魂之得分開，乃是靠·兩件事：(一)十字架，(二)神的道。犧牲必須臥在祭壇之上，祭司才能夠用刀，將犧牲剖開分為兩半。我們知道：舊約的祭壇，就是新約的十字架。所以信徒若不是願意來到十字架的根基上，願意接受死，他們就不能盼望他們的大祭司，將神的利劍，就是神的話，將他們的魂和靈分開。躺臥在祭壇上是先，用刀剖開是在後。所以，信徒應當先到十字架的地方來，才能盼望主耶穌履行祂大祭司的職分，用祂的道，將信徒的魂與靈分開。所以，願意得·靈魂分開經歷的信徒，應當聽見主呼召他們到各地的聲音，將他們的自己，毫無留戀的，安放在祭壇上面，信託我們的大祭司，運用祂的利劍，將我們的靈魂解剖分開。躺臥在祭壇上，是我們要獻悅納的祭給神者所應當作的。用刀剖開，乃是祭司的工作。我們應當盡我們這一方面所應當履行的條件，將其餘的經歷，交託在我們忠信誠實的大祭司手裏。在合宜的時候，祂就必定叫我們有完全屬靈的經歷。

我們已經看見過，主如何呼召我們來到十字架，來將魂生命交於死地，我們若不是這樣的把自己安放在祭壇上，我們的大祭司就沒有法子運用祂的利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我們應當願意讓十字架作工。我們才能夠得·我們的大祭司，來為我們作工。我們應當效法我們的主耶穌。當祂死的時候，祂是將魂的生命傾倒出來，以致於死(賽五三 12)，卻將祂的靈交與神(路廿三 46)。祂從前所作的，是我們現所應當作的。魂的生命除非死不可以。我們若真將魂生命傾倒出來，而又把我們的靈交與神，

不久的時候，我們就要看見神叫我們知道甚麼是復活的能力，在復活的榮耀裏，有完全屬靈的生命。

【實行策】我們以上所說的，乃是大祭司如何要因・我們接受十字架的緣故而作工。現在我們要說判我們在實行方面，應當如何才能夠達到得・主耶穌將我們的魂和靈分開。

【知道靈魂有分開的必要】沒有這樣的知識，就沒有這樣的要求。信徒必須求主指示他以靈魂攙雜生命的可惡，必須知道在神裏面尚有更高深的生命，完全屬靈，不受魂的影響。應當知道靈魂攙雜的生命，乃是一個損失的生命。

【要求分開】不只知道，並且真是要求分開這攙雜的靈魂，在心裏有迫切要求分開的意念。因為現在一切的問題，都是在人意志裏面。如果信徒不願意，不要靈魂分開，而要享受他自己所看為美好的，神尊重人的個格，斷不勉強人。

【專一的降服】信徒願意得・靈魂分開的經歷者，應當專專一一的，將自己交在十字架的祭壇上。心中完全願意接受十字架所有工作的效果，願意效法主的死，一直等到和魂有經歷上的分開。在未有這分開的經歷之先，應當繼續不斷的，將自己的意志放在神那一面，活潑的，主動的，揀選分開。存心以為：若未分開，總不願大祭司停手。

【站立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上】信徒要小心，不要在尋求靈魂分開的經歷時，又陷入罪惡。靈魂分開的根據，乃是在於已經向罪死了。所以，信徒應當天天取羅馬書六章十一節的態度，以為自己真是向罪死了，並且在意志裏，專一的持「不容罪在身上作王」的態度(12節)。這樣才能夠有機會，叫魂的生命不再藉・身體犯罪。

【祈禱續經】信徒應當用禱告和默想，來查考聖經。讓神的話深深刺入他的裏面，好叫他魂的生命受・神話語的潔淨。因為信徒若真照・神的話而行，魂的生命自不能活動。這就是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二節所說，你們「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魂」的意思。

【天天背十字架】主如果要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祂就按・環境的需要，叫我們背負十字架。信徒若天天背負十字架，常常拒絕自己，沒有一分鐘為肉體安排，神的聖靈在他的生活裏，不時的指給他看這就是魂的活動，這才是靈的生活。信徒如果忠心的順服，他就要在暗中分開信徒的魂和靈，使信徒能有純潔屬靈的生活。

【隨從靈而行】這是保守的一個條件，也是靈和魂全分開清楚的條件。信徒應當在諸事上尋求隨從靈而行，分別甚麼是由靈來的，甚麼是由魂來的，並決斷要跟從一切從靈來的，而拒絕那從魂來的。學習知道自己靈所有的工作，而跟從它。

這些，都是信徒這一方面所應當履行的條件。聖靈需要我們與祂同工。我們若不履行我們所當作的，主就不能履行祂所當作的。我們這一方面，若已照·我們所當作而作，我們的大祭司，就要藉·十字架的能力，和聖靈的利劍，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叫凡一切屬乎情感的，屬乎感覺的，屬乎心思的，屬乎天然能力的，都次第從靈裏分開，再無絲毫的攙雜。躺臥在祭壇上，乃是我們所應當作的。但是用利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乃是我們大祭司所當作的。如果我們曾真正的將我們自己交在十字架，我們的大祭司，就必定履行祂的職分，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這是祂的工作，所以用不·我們的擔心。祂看見我們履行了叫祂作工的條件，祂就必定在合宜的時候，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

真的，凡看見靈魂攙雜危險的信徒，都不能不尋求拯救。但是，這拯救的道路，雖然是公開的，或許也是艱難的。信徒必須多多的禱告，看明白自己可憐的光景，也知道聖靈的住處、工作和要求。信徒應當看見聖靈住在他裏面的奧祕和實在，應當尊敬這聖潔的同在，應當小心，不要有甚麼叫祂憂愁，應當知道除罪之外，最叫聖靈憂愁，或者傷害信徒比罪更厲害的，就是信徒順從自己的生命而生活，而工作。人類最初的過犯，就是照·自己的意思去追求那良善的、智慧的、有知識的。這樣的過犯，乃是信徒所屬改屬犯的。信徒應當知道他們已經信主了，聖靈已經住在他裏面了，祂應當有完全的權柄，魂應當完全順服祂。不是你已經禱告，你已經求聖靈作工，求祂指教，所以甚麼都好了，甚麼都成功了。這個並非真理。你若非一天過一天，專專一一的將魂的生命，和它的能力、智慧，並感覺交於死地，而誠誠實實的，願意在心思和意志裏完全順服祂，等候祂教訓，倚賴祂作工，你就很不容易看見祂實在作工。

信徒必須明白分開他的魂和靈的，乃是神的道。主耶穌自己就是神活的道，祂要將祂的自己分開我們的魂和靈。我們是否願意讓祂的生命，和祂所成的工作，站立在我們的魂和靈中間呢？我們是否願意，並且尋求祂的生命，充滿在我們的靈中，以對付魂，以致它不能活動呢？聖經，就是神寫的道。主耶穌要用聖經的教訓，將我們的魂和靈分開。我們是否願意跟從所有的真理呢？聖經的教訓，是否我們所願遵行的呢？我們願否沒有自己的意見，只因·聖經的教訓，而順服主呢？我們願否以聖經的權威為已足，不必再有人世的幫助，才肯服從呢？如果我們願意進入完全屬靈的生活，我們就斷不能不順服主，和祂在聖經裏所有的教訓。這是不可少的。這是實行的利劍，要將我們的魂和靈分開的。

【聖靈治下的魂】我們已經說過，全人的靈、魂、體，如何像聖殿一般，分為至聖所和外院，神乃住在至聖所裏的。至聖所和聖所中間，有幔子隔開；這個幔子，好像是把神的榮耀和同在，關在至聖所裏，而把聖所關在外面。這樣就使人只能覺得、見得幔子外面聖所的事，而不能明白知道至聖所裏面的事。除了相信之外，在他外面的生命裏，並看不見神的同在。

但是，這幔子的存留，乃是暫時的。當時候到時，主耶穌的身體——就是幔子的實形(來十 20)——就在十字架受死，把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太廿七 51)。現在至聖所和聖所中的間隔已經除掉了。神的目的，並非要永久只居在至聖所裏，祂也要將祂的同在擴充到聖所來。但是，祂有所等待，就是要等待十字架工作的完成。惟有十字架，能將幔子裂開，能叫神的榮耀，從至聖所裏照耀出來。

所以當信徒一讓十字架完成它的工作，神也要叫他的靈和魂，有祂聖殿裏至聖所和聖所的經歷。

如果信徒時常順服聖靈，沒有絲毫的齟齬，就至聖所和聖所中的交通，一天勝過一天，一日和合過一日，不久的時候，他就要看見一個大改變。乃是十字架的工作，叫實形——天上的和地上的——聖殿的幔子裂開；所以，也就是十字架在信徒——就是屬靈的聖殿——的生命裏，和經歷裏，作了切實的工夫，喪掉魂的生命，再沒有獨立的行為，而完全等候倚賴靈的生命出主張，出能力，以生活，以工作之後，信徒的靈和魂的中間，也就有一個「幔子裂開」的經歷。

這幔子，乃是「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的。這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作為。當十字架的工作已經完滿的時候，神就隨·己意，將這幔子裂開。這並非我們的苦工，並非我們自己的氣力，抓拉和要求所能及·的。十字架的工夫，幾時成就，幔子就幾時裂開。所以，讓我們重新將自己奉獻給神，絲毫不自愛的，願意將自己魂的生命，交於死地，願意讓那在至聖所裏的，作一切的主。如果主看見十字架在我們裏面已經作了夠深的工夫，祂從前如何藉·神的能力將幔子裂開，以致祂的聖靈能從祂榮耀的身體流出來，也必定叫我們裏面的至聖所和聖所變成一所。

這樣，就要叫至高者隱密處的榮耀，洋溢的充滿我們日常感覺生命中；叫我們聖所裏所有的生活和作為，都是為至聖所裏的榮耀所分別為聖；叫我們的魂，也像靈一般為神的聖靈所居住，所完全管理；叫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都為聖靈所充滿；叫我們從前用信心在靈裏所維持的，現在竟然在魂中知道，並且不再減少，不再虧缺。這是何等有福的生命呢！現在「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代下七 1~2)。從今以後，自己的活動，雖然如同祭司事奉神那樣的美好，也要在神的榮光中，失去它活動的可能。現在是以神的榮光為一切，並不再重看動物活潑的工作了。

這樣是靈魂分開的另一方面。在魂影響靈，支配靈方面說來，十字架的工作，就是叫魂和靈分開；但是，在聖靈的充滿，和靈掌權的方面說來，十字架的工作，乃是叫魂不再獨立，完全與靈和合；對於信徒個人生活的經歷，就應當尋求靈和魂的合而為一。如果我們這樣讓十字架和聖靈作深工夫，我們就要看見魂所失去的，還沒有它所得·的萬分之一。死的現在結果了，失喪的現在保守到永生了。如果我們的魂生命乃是在靈的管治之下，就要看見我們的魂，有極大的改變。本來我們的魂因為自用的緣故，因為常要單獨行動的緣故，所以在神面前好像乃是失喪一般；在神手裏沒有用處。現在：我們的魂，在人這方面，雖然是失掉了，但是在神那一方面，卻是得·。此後我們就像希伯來書十章三十九節所說：「乃是有信心以致魂生命得救的人。」這個意思，比平常所說的「靈魂得救」，更深得多。這裏是特別指·生命說的。現在信徒已經學習不隨從感覺和眼見而行事為人，所以能有信心以救他自己的生命，事奉神，叫神得榮耀。表面是失去，實際是得·。雅各書一章也說到這樣的得救。「你們存溫的柔心，領受那所接(接樹的接)入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21 節)當一枝樹木，接在一個樹頭之上，它就接受那樹木的天性；所以，當神的道，接入我們的生命裏時，就要將它的天性，傳接我們；這樣就要救這棵樹不至無用，並且救它能結果子。我們從生命的道那裏，得·道的生命。樹頭不是消除，乃是以新生命為它生機的原則。魂的一切還在，但是，現今並不是魂的生命來叫魂的機關活·了，乃是神的道的生命。這是真實「魂的得救」。

我們人的神經，本來都是敏銳的，最容易受外來的刺激。外面的話語、態度、環境、人情，最會叫我們感傷。本來我們的心思，是有許多的思想、籌劃和理想的，真是紛紜得了不得。本來我們的

意志，是有許多的意見和主張的，愛照自己所喜好的去行。我們魂生命的各機關，沒有一部分是以平安給我們的。無論是單獨，或是聯合，魂的生命，都是叫我們時時遷移，常常改變，叫我們受攪擾，覺得散亂，沒有安靜。

但是現在因為我們的魂乃是被靈所管治的，我們就要脫離這樣的擾亂。主耶穌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魂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如果我們願意降服主，願意負祂的軛，願意隨·主的意思而行，我們的魂，就不至於受激動。如果情願效法主，看主如何受人的輕看，不隨從己意，只遵行神旨，如果我們肯學祂的樣式，我們魂中的紛紜，就要平靜下來。難過憂傷之所以來臨，就是因為我們不肯以與主受同樣的待遇為滿意，就是因為我們不肯順服神的旨意和安排。如果我們願意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而完全降服主，我們的魂——神經敏銳的魂——就要安息於主裏面，就不會再誤會主。聖靈治下的魂，就是一個安息的魂。

從前乃是忙碌的打算，現在乃是安靜的信靠主。從前乃是時常憂傷煩燥的，現在乃是如同斷過奶的孩子，休息在母親的懷裏一般。從前乃是充滿自己的意思，有許多的欲望和雄心，但是現在只以神的旨意為美好，而安息在神的裏面。真的，「完全順服主，滿心歡喜」。完全獻與主，萬事安寧。以弗所書六章六節，也有類似的意。「基督的僕人，從魂裏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像從前「倚靠魂」——那是自恃——來遵行神旨，乃是從魂裏——全心切實來遵行神旨。從前背叛神旨的魂生命，現在因為經過十字架作工的緣故，就完全降服神的旨意，而誠心遵行。從前都是徒在外面，若不是己行己意，就是照己意以行神旨，現在卻與神在諸事上同心。

一個被聖靈所管治的魂，乃是不為自己掛慮的。「不要為生命(魂)憂慮」(太六 25)。現在我們所首先尋求的，乃是神的國，和祂的義，相信飲食起居的事，自有神為我們安排。魂的生命，已經蒙聖靈用十字架的工作對付它，所以它不能再顧念自己。雖然自覺，乃是魂的首個表顯，但是因為信徒已經真在神的裏面，失去自己了，所以能完全信託神。自愛、自謀、自念——都是魂的工作——現在已經實行除去，對於這樣切實的問題，就不再自己為謀了。

因為十字架已經作過工夫了，所以現在並不再自己忙碌的打算。從前是憂慮的，現在已經認識神了，所以就能安心尋求祂的國和義。現在已經知道了，如果我以神所顧念的為念，神就要以我所顧念的為念。從前以神蹟為希奇，現在卻生活在行神蹟的神裏面，知道祂會供給一切的需用。這並不是用心機的，乃是自然而然的，休息在神的手裏。神的能力，都是為他的後盾，吃喝生命的問題，不過是很小的。

「要一心為善，將自己的魂交於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 19)，乃是聖經的教訓。有時世人只知道神為造化主，而不認識祂為父。但是，信徒現在不只認識祂為父，也知道是造化之主。說祂是造化之主，就是表明祂的能力，表明全宇宙如何都在祂的手下。從前當受苦的時候，乃是畏懼人，但是現知道了，一切的事，都在祂的手裏，都有祂的安排。從前很難相信世事都不能違反祂的意思而行動，現在都知道了在宇宙內凡屬人的、屬天然的、屬超然的，無一不在祂謹慎聰明的安排之中。現在知道了一切臨到身上的，都是祂所允許定規的。一個聖靈管治的魂，就是一個安靜交託的魂。

不只應當以魂交託主，並且也應當戀慕主。「我魂緊緊的跟隨你」(詩六三 8)。在不敢再自專，不敢再獨立，也不敢再隨·魂的意思而事奉主。現在所跟從的乃是主，並且是戰戰兢兢的，不敢或離的，

而緊緊跟隨主。有的人以這節譯為「我的魂膠漆於你」。現在並非單獨的行動，乃是完全降服於主。並非勉強的，乃是樂意的。現在所恨惡的，乃是自己的生命；所完全愛慕的，乃是主。

這樣的人，就不能不同馬利亞一同說：「我的魂尊主為大」(路一 46)。現在並不是自高自大——無論明處，暗裏，——乃是自知無用，自甘卑微，願意高舉主。現在並不願再偷竊主的榮耀給自己(魂)，乃是在魂中以主為大。主如果沒有在魂裏被尊為大，主就沒有在一個地方是大的。

惟獨這樣的人，才能不以性命(魂)為念(徒廿 24)，才肯為弟兄捨命(魂)(約三 16)。如果自愛的心還沒有失喪，就當主所召我們在實際上，為祂背十字架時，就要退縮。乃是因為魂的生命，已經日日專專一一的被棄絕，所以能為主的緣故，「不以性命為念」。因為在日常的時候，就已經活·為殉道者，願意將自己的生命，交給十字架，所以，在必需的時候，就能實行為主殉道。就是因為平日就有一個為·弟兄傾倒出來的生命，不求自己的權利和安舒，日日捨己，所以在特別的時境中，能「為弟兄捨命」。真實的愛主和愛弟兄，乃是從不自愛而來。要拯救自己，可憐自己的基督，就不能愛我們而為我們死。祂若「愛我」，就當「為我捨己」。愛心是從棄絕魂生命來的。流血乃是祝福的源頭。

這樣的生活，就是「魂興盛」(約>2)的生活。興盛並非因·自己得·甚麼，乃是因為自己而失去一切。然而失喪魂的生活，並非一個失喪的生活，因為他乃是在神裏面失喪了魂。魂的生命，乃是束縛，乃是自私。在神的生命中，失喪的魂，就要生活在神浩無際涯的生命中。這是自由，這是興盛。我們所損失的越多，我們叫得·的就也越盛。我們的產業多少，並非看我們的收入，乃是看我們的支出。這是真實結果的生活！

但是，捨棄魂的生命，並非如脫離罪那麼的快速。這是我們的生命，必須我們天天不願意因它而活·，而揀選神的生命方可以。這樣，裏面的十字架，必須一次過一次背的更忠心。所以時日方長，我們應當仰望那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主耶穌。「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魂)」(來十二 2~3)。祂的魂如何感覺羞辱，而又如何輕看，如何忍受十字架，乃是我們願意走十字架道路者的目標。

「我的魂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詩一〇三 1)！——倪柝聲《屬靈人》

31 聖靈和信徒的靈

現在的信徒，所最缺乏的知識，就是對人靈的存在，和它的作用。多少信徒除了他心思、情感和意志之外，更不知道有甚麼靈了。就是聽見人是有靈的之後，若不是以他自己的心思，或情感，或意志算為靈，就是草名其妙，不知道自己的靈是在甚麼地方。這樣愚昧的關係是非常的厲害的。就是因為如此，信徒就不知如何與神同工，如何管治自己，如何與撒但爭戰。因為這三者都是必須有靈的工作的。

信徒最要緊的，就是應當知道在他自己裏面除了心思的思想、知識、想像和情感的感覺、愛情、喜好，並意志的主意、意見，和決斷之外，尚有一個靈在。這個靈，是比心思、情感、意志等更深的。信徒必須知道自己有一個靈，並且知道這個靈的知覺如何，工作如何，能力如何，並它活動有甚麼規

則。因為惟有這樣，信徒才能知道如何隨從靈而行，而不致於隨從肉體的魂或體而行。

未重生人的靈和魂，乃是組合在一起，所以人就自然只知那強有力的魂的感覺，而不如死睡的靈的存在了。這樣的愚昧，是從作罪人起，一直繼續到作了信徒之後的。因此，信徒雖然有了靈的生命，有了勝過「肉體的事」的經歷，但，卻有時隨從靈而行，有時隨從魂而行。不如靈有甚麼要求，不如靈當如何出發，不如靈當如何補養，不如靈有甚麼知覺，也不知這些知覺所代表的是甚麼意思，自然就難免束縛靈的生命，讓魂的天然生命依然活動，作信徒生活的原則。這個關係是非常之重大的，為平常的信徒所意料不到的。因為有一班很忠誠尋求更高深靈歷的信徒，到了有勝過罪惡的經歷之後，只因不知靈的工作，就不再往前走，就多在心思上用功以求「屬靈和聖經的知識」；多尋求感覺上的與主同在，以及肢體上一種如熱火的感覺；多隨·自己意志的力量以立志，以行事為人。這樣就叫信徒受了迷惑，看重自己(魂)的經歷，以為自己是無上屬靈的了。這樣，就叫他培養己(魂)的生命，到非常偉大的地步，而主觀的以為他自己的經歷，乃是牢不可破的屬靈。這樣，就難得真在靈程上進步。所以神的兒女，最應當謙卑在神的面前，順·聖靈和聖經的教訓，逐步細看靈的功用和作為，好叫我們能夠順·靈而行。

【人的重生(比較第一篇第四章)】罪人為甚麼應當重生呢？為甚麼應當從上頭生——有一個靈的重生呢？因為人是一個墮落的靈。一個墮落的靈，所以才需要一個靈的重生——接受一個新的靈。撒但是一個墮落的靈，人也是一個墮落的靈，不過人有身體罷了。撒但的墮落，是在人的墮落之先。我們看了撒但的墮落，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的墮落。撒但是一個靈，神創造牠，叫牠與自己有直接的交通。但牠墮落了，變成黑暗權勢的首領，與神和神一切的德性隔絕了。雖然如此，撒但並不因牠的墮落，而不存在，不過失去牠與神正當的關係而已。照樣，人像撒但一樣也墮落了，也墮落到黑暗中間，與神隔絕了，然而，人的靈還是存在的。不過，現在他的靈已經與神隔絕，不能交通，不能掌權而已。按·靈意來說，人的靈已經死了。犯罪的天使長的靈如何永遠存在，犯罪的人的靈也如何永遠存在。不過人是有身體的；他的墮落，叫他成為一個屬肉體的人(創六 3)而已。世界上並沒有甚麼宗教、道德、文化和律法，會改良這個墮落的人靈。人現在既已陷入肉體的地位，就沒有甚麼會叫他再變為靈。所以，重生——靈的重生——是不可少的。惟獨神的兒子流血，洗淨罪惡，賜給我們一個新生命，才會叫我們重新歸於神。

當一個罪人相信主耶穌時，他得·重生。這就是神以祂自己非受造的生命，賜給罪人，叫他(罪人)的靈再活過來。罪人之得重生，乃是一件靈裏面的事。神所有的工作，都是從人的裏面作起，從中心點作到圓周來，並不像撒但是從外面作進去的。神的目的，乃是在人黑暗的靈裏，就是本來應當接受祂的生命，與祂交通的部分，叫人得·生命，重新生過來；然後，從這裏工作，到人的魂和體來。

這樣的重生，就叫人一方面得·一個新的靈，一方面叫他自己舊的靈復活過來。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到重生的時候，就說：「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的裏面。」約翰福音三章六節說：「從靈生的，就是靈。」這兩節聖經所說的「靈」，就是指·神自己的生命說的，因為這「靈」並非我們裏面本來所已經有的，乃是當童生時，神才賜給我們的。這個新生命，乃是屬乎「神的」(彼後一 4)，「不能把罪」(約壹三 9)的；至於人本來所有的靈，雖然已經活過來了，然而，尚是會受污穢(林

後七 1)，需要分別成聖的(帖前五 23)。

當神的生命(也是稱為「靈」)進入我們人的靈裏時，就叫我們那個死醉昏迷的靈活過來。本來乃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 18)，現在卻重新活過來了。這樣，「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我們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乃是靈死了；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的，乃是一個死的靈再活過來；但是，不只得。我們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並且也得。神生命的新靈，就是亞當所沒有的。

看了這個，我們就知道人們打算改良、勸善、奮興、悔改等等的虛空。因為無論如何，人自己的作為，總不能叫他自己的靈復活過來，總不會叫他得一個「新靈」。死的無論怎樣改良，還是死的。舊的無論怎樣修理，也還是舊的。人若非從天上得一個新的生命，就無論他自己怎樣殷勤研究宗教，實行道德，總不會叫他的靈活，叫他的靈新。惟獨一個神的新靈，才會叫人的舊靈活過來。要叫自己的靈活，而不接受神生命的新靈的，永遠都是死的。沒有重生的人，乃是絕對的與基督無干(羅八 9)；所以每一個名稱為信徒的，都當自問，曾否得重生。惟有得神超凡生命的人，才是神的兒女；不是他生的，就為他的兒女，天上人間，都無此理。

神的生命，在聖經中多半稱為「永生」。這「生」字，在原文是「奏厄」，意即更高的生命，或靈命。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當他相信時，就得重生，就得這永生。永生到底有甚麼功能呢？「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所以永生，並不只是後來一種的福氣，為信徒所享受的而已，並且乃是一種靈性上的技能。沒有永生，就不認識神，也不能認識主耶穌。這樣直覺上的認識主，乃是當人接受了神的生命之後才能的。就是這一星點的神生命在人裏面，後來能夠發育長大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人。

自從人重生之後，神所有的目的，就是藉這個靈，以除絕一切屬乎舊造的，神所有對人的工作，也都是在這一點的靈內。

【聖靈與重生】人當重生的時候，他的靈得神的生命，而活過來。主動作這工的，乃是聖靈。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乃是聖靈。祂預先預備人的心，叫人肯來相信主耶穌為救主。十字架的工作，乃是主耶穌成就的，但是，將這工作加在罪人身上、心裏的，乃是聖靈。我們必須明白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工作的關係。成功一切的，乃是十字架；將所成功的，再成功於人裏面的，乃是聖靈。叫人得地位的，乃是十字架；叫人得經歷的，乃是聖靈。為神成功「事實」的，乃是十字架；叫人得經驗的，乃是聖靈。十字架的工作，乃是創造一個地位，成功一個救恩，叫罪人有得救的可能；聖靈的工作，乃是將十字架所已創造的，已成功的，顯現給一個罪人看，叫他接受，叫他得。聖靈並不單獨作工，乃是用十字架以作工。沒有十字架，聖靈就無所根據而工作；沒有聖靈，十字架的工作，就是死的，對神雖已發生效力，對人卻毫無效驗。

雖然一切的救恩，都是十字架成功的，但是直接作工，叫人得的，乃是聖靈。因此，聖經就說，我們的重生，乃是聖靈的工作。「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在第八節裏，主耶穌又說，重生就是「從聖靈生的」。就是聖靈將十字架的工作，加在信徒裏面，將神的生命，加在信徒靈裏，所以信徒重生了。聖靈乃是神生命的執行者。我們乃是「靠聖靈得生」(加五 25)。如果人們所明白的，不過是藉腦力，沒有聖靈在他靈中重生他，他所明白的，就並不能幫助他。如果人們所相信的，乃是人的智

慧，並非神的能力，不過就是受了魂的刺激，他就不能持久，因為他並沒有重生；乃是從心裏相信的人(羅十 10)，才能得救，才得重生。

但是除了叫信徒得·生命之外，就是在重生時，聖靈尚有一步的工作，就是從今以後，住在信徒裏面。但，可憐，人是怎樣的忘記了這個，不顧念這個！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信徒得·新靈，與得·聖靈的事連在一處。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26~27 節)。

「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這就是信徒要得·一個新的靈，叫他自己的靈蒙更新，得生命。這個一得之後，底下就接連說道，「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這就是聖靈要住在我們更新的靈裏。信徒在重生時所得·的，並不只是一個新靈，並且就在同時，也得·聖靈(有身位的)住在他裏面。最可惜的，就是信徒如何不明白他所得的靈乃是新的，他也如何不明白當他得·新靈時，就也得·聖靈住在他裏面了。聖靈並非在信徒重生多少年之後，因·復興起來，才去尋求得·的，乃是當他重生的時候，就已經整位的「住」——不是來拜望——在信徒裏面了。使徒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擔憂」，並非「發怒」，因為這是聖靈的愛。「擔憂」，並非「離開」，因為祂要「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7)，「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是長久有聖靈住在他裏面的；不過每一個信徒裏面的聖靈的情形不同，不是擔憂的，就是喜歡的。

我們必須明白重生和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關係。沒有一個新的靈，聖靈就沒有地方可以住。聖潔的鴿子，在審判的世界裏，是沒有住處的，乃是當新創造開始發現時，它才能居住(看創八 8~12)。重生是不可缺少的，因為沒有重生，聖靈就沒有住在信徒裏面的可能。既然重生了，信徒就在接受新靈時，同時接聖靈永遠居住在他裏面。這新靈的得·，如何是與神有生產上的關係，是永遠不可分開的；照樣，這聖靈的居住，也是如何永遠不會變更的。

信徒知道他自己是重生的，已經有了新生命的，乃是難能而可貴的。但是知道當自己相信主耶穌時，立即有聖靈住在裏面，為引導，為生命的能力，為一切事的主者，真是少而又少。多少初生的信徒，遲鈍進行，不會長大的緣故，都可推想到這個原因。若非因為引導者的愚昧，就是因為信徒自己的無信和不忠。主的僕人們，如不將他們「聖靈居住人裏面的道理，乃是為·屬靈的信徒」的成見取消，就很難的會引導人到屬靈的地位。

聖靈在重生時所作的工，不過就是叫我們為罪自責，引導我們悔改，相信，認識救主，而叫我們得·一個新性情。這是神應驗祂「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的應許。但是，這應許並不停在這裏，下一半和上一半乃是一樣美好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應許，乃是緊接在得·新靈的應許之後。聖靈叫信徒知罪、信主、得生，不過乃是祂首步預備的功夫，好叫祂住在信徒裏面。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以顯明父和子，乃是恩典時代裏的一個特別榮耀。神已經將祂的靈賜給祂的兒女了；現在乃是他們應當用信心和忠心來承認，來順服的時候了。復活日和五旬節，已經過去了，聖靈的降臨，已經成功了，如果信徒單知道聖靈重生的工作，而不知聖靈「居住」的真實，他就不過好像一個舊約的人一般。真的，多少的信徒，住在復活日和五旬節相反的一邊了！

雖然信徒是這樣的愚昧，他的經歷始終沒有越過神應許上一半的一步，尚不知道神自己的聖靈，是如何有人位的住在他裏面；然而神已經賜給他聖靈了，乃是一件堅決不移的事實。他已經重生了，已經是一個聖殿，配為聖靈所居住的了。如果他肯用信心支取神下一半的應許，就下一半的應許，也要像上一半「樣榮榮耀耀的得·應驗。若信徒單注意重生，因得·新靈而滿意了，他就不能得·他所可得的又強壯又喜樂的生命。若信徒不知道，也不明白聖靈住在他裏面的奧祕和工作，他就難以得·神在主耶穌裏所為他預備的一切福氣。如果他肯用信心接受神的應許，以為神在重生時所賜給他的，並不只一個新生命而已，並且有聖靈——有人位的——住在他的靈裏，要為他的主；這樣，就叫他的生命，在神的道路上要猛進不已。

如果神的兒女們肯相信，肯忠心，就在他的靈得更新的那一天，即有聖靈住在裏面的經歷。自從信徒重生之後，聖靈都是住在他裏面，要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地步，要顯現基督在他的生命裏，要教導他，要叫他成聖的。但是，多少的時候，信徒竟然不知道祂(聖靈)的地位，竟然輕看祂的住在裏面，竟然隨·己意而行。信徒應當在這樣的亮光中自卑，應當尊敬祂這樣聖潔的同在，應當願意讓祂作工，應當因·敬愛而在祂面前戰兢，不敢稍微自主，應當想念到神如此的與他同住，是何等的抬舉他。我們如果要住在基督裏面，得生活要聖潔如同基督一樣。我們就應當用信心接受神的預備。聖靈已經在我們的靈中了，我們願否讓祂從那裏作工出是，乃是一切的問題。

【聖靈與人靈】我們既然看見了聖靈在人重生的時候，就已經住在信徒的裏面了。但是，我們應當更詳細一點的看聖靈所住的地方，好叫我們明白祂在我們裏面的工作。

我們應當記得重生的真意義，並不是外面的改變，也並非魂和體受了甚麼刺激，乃是靈得·生命。重生乃是在人靈裏所發生的一件新事。重生就是死靈復活過來。所以能活過來的緣故，就是因為接受一個新的生命。但是，最要緊的一點，就是當我們得·新靈時，我們也得·神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的兩個「放在你們裏面」，告訴我們以聖靈所住的地方，就是人的靈裏。

我們已經看見過全人如何是像聖殿一樣。「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 16)? 使徒的意思，是以為聖靈住在你們裏頭，就好像當日神住在聖殿裏一般，因為你們信徒就是神的殿，雖然整個的殿，都是表明神的同在，都是神的居所；但神實在居住的地方，乃是在於至聖所。聖所和外院，不過是按·神在至聖所裏的同在而作工，而活動而已。我們的靈，就是至聖所所表明的。按·這個比方看來，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乃是一件很明白的事。

住屋者與所住之屋的性質，乃是相同的。當人重生之後，除了人重生的靈之外，人的心思、情感、意志，以及身體，都不足為聖靈的住處。祂是一個建造者，也是一個居住者。祂未建造之先，祂不能居住；祂建造，就是因為祂要居住。祂只能居住在祂所建造的地方。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聖膏油是不能倒在人肉體上面的。我們也說過人在未重生之前，全人所有的一切，不管它是屬於那一部分的，聖經總稱之為「肉體」，這樣看來，聖靈不能住在人肉體裏面，意思就是聖靈不能住在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或者身體裏亦明了；莫說魂的各部分，體的各部分，聖靈不住，就是未重生人的靈，聖靈也是不住的。聖膏油是不倒在肉體上的，聖靈也是不住在「肉體」

的任何部分裏的，聖靈只會和肉體相爭(加五 17)，祂與肉體沒有別的關係。所以，人裏面若非有了甚麼是與他肉體有別的，聖靈是沒法住在裏面的。因此，靈的重生是非常緊要的，因為聖靈是住在這肉體不同的新靈裏。

聖靈是住在人的靈裏，乃是一件非常緊要的事。因為信徒如果不知道聖靈所住的地方，乃是他全人的最深處，比他的思想、感覺、意志的機關更深，他就要在他的心思、情感、意志裏，去尋求聖靈的引導。我們明白這個，我們就知道我們前次要仰望那在乎外面的——在靈之外的，即在魂裏的，或體裏的，或體之外的——來引導我們，都是受欺的、錯誤的。聖靈乃是住在我們人最裏面的地方，所以，祂的工作，只能盼望在那裏看見；祂的引導，也是從那裏得。我們的禱告，乃是向「天上的父」，但天上的父乃是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祂——我們的安慰師——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所以祂的引導，也是從那裏發出來的，如果我們要在我們的靈之外，去尋求夢兆、異象、聲音、感覺，我們就要受欺。

有許多的信徒，時常往裏面望，去看自己的思想、感覺和意見，以看自己是否平安？如何蒙恩？怎樣進步？這並不是出於信心，乃是有大害的。這叫信徒轉目離開基督，而仰望自己。但是，此外卻有一個回轉向裏面看，乃是與以上不同的，乃是信心最大的行為。就是仰望住在他靈裏的聖靈來引導他。信徒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雖然知覺不來他裏面的事，但他當在黑暗中相信神曾以一個新靈賜給他，而在這個靈裏面，就是神的聖靈住在那裏。神如何住在黑暗的幔子後面，叫人相信，叫人敬畏，卻不叫人看見，照樣，聖靈住在人的靈裏，也非魂和體所可得而知覺的。

看了這個，我們就知道甚麼是真實的屬靈生命。並不是心思裏許多的思想、異象，也並非情感裏許多的熱火、快樂、高興的感覺，也並非身體忽然被外來的能力所震動、所透過、所觸摸；乃是在人最裏面，從靈所發出來的生命。真實屬靈的生活，乃是比心思更深的，比感覺更深的，比身體的知覺更深的，乃是在人最裏面的地方的。真實的隨從靈而行，乃是明白這最裏面的靈的活動，隨·它而行。無論心思裏、情感裏、身體裏，有了甚麼希奇的經歷，如果不過都是在外面的，最深的並不過於感覺，就這些的經歷，並非屬靈的。惟有聖靈在人靈裏作工所生的效果，才是靈歷，否則不過都是思想或者感覺而已。屬靈的生活，是需要信心的。

羅馬書八章十六節說：「聖靈與我們的靈(不是心，不是魂)，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人的靈，是人與聖靈同工的部分。怎麼知道我們是重生得救，為神的兒女呢？因為我們的靈已經復活過來，並且有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乃是重生更新的靈，住在這靈裏面，而又與這個靈有別的，就是聖靈，祂與在我們裏面的靈一同作見證。

【附註】在官話和合本的聖經裏，我們很難分別甚麼地方的靈是聖靈，甚麼地方的靈是人靈。照·譯聖經人的意思，凡原文只說「靈」，而不說「聖靈」，但又實在是指·聖靈說的，就在這樣的「靈」上頭，加上一個聖字，以表明這個地方，是說聖靈的。所以我們在聖經中，常常看有的靈字上頭，加上一個這樣的〔聖〕字。〔聖〕字旁邊的幾點——〔聖〕——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在和合本聖經的首幾頁，就是聖經頭一章的前面那一頁說：「每逢字旁有小點，『……』是指明原文沒有此字，必須加上才清楚；這都是要叫原文的意思更顯明。」所以我們明白了，凡遇見聖經中有「〔聖〕靈」的地方，都是說原文

裏沒有聖字，只有靈字；這聖字乃是繙譯聖經的人加的。

聖經乃是神所逐字逐句默示的，為甚麼緣故，在許多地方，神不說「聖靈」，而單說靈呢？神所不說的，豈不是與神所說的一樣有意思麼？神在許多的地方，明說「聖靈」；但為甚麼緣故，在有的地方——據譯經者的意思，乃是指聖靈說的——只單說「靈」呢？自然我們知道，在許多單說「靈」字的地方，乃是指·聖靈說的，如「基督的靈」，「神的靈」等。但是在許多聖經中，沒有說是聖靈之「靈」的地方，到底是指·甚麼說的呢？

一九一三年，加拿大一個專門查考聖經的月報，登載一位署別號為富勒斯先生的六篇講論聖靈的信息。其中都是查考原文。當他說到「靈」這一字時，他就說出這字在聖經中的各種用法。後來他就指出不顧上下文而以為所有的「靈」字，都是指·「聖靈」說的之非。他說：「真的奇妙，對於這個大題目，學問好像沒有甚麼用處，因為當聖靈寫新約，用『靈』這一字時，並不表明這『靈』字是應當大寫的或者小寫的。所以英文聖經中所有大寫靈字的地方，不過都是繙譯者的註解而已。所有的新約大家，對於甚麼地方的靈應當大寫，甚麼地方應當小寫，尚是彼此意見不同。」

大寫的靈，意思就是指·聖靈說的。小寫的靈，意思是這靈，不是聖靈，乃是聖靈之外的靈，好像人的靈等。我們讀了這句話，豈不明白麼？在原文中所有單用靈的地方，並沒有表明到底那個「靈」字是指聖靈說的，或者是指人靈說的。自然這個問題的解決，並不如此的容易，因為我們還應當看上下文，看原文的冠詞，才能確定到底一個「靈」字，是否指·「聖靈」說的。

但是，為·我們目前的需要，我們可以說新約中「靈」字上頭加的「聖」字，乃是譯經者的註解，並非繙譯。遇見這樣的地方，我們雖然不敢以為是指·人靈說的，最少，我們可以說，有的乃是兼指人靈說的。

看了以上之後，真叫我們知道聖靈和信徒重生的靈，是如何有難解難分的關係。就是因為聖靈在信徒的靈中工作，以致叫它能夠管理全人，所以聖經就將聖靈和人靈在有的地方合起來說。作一個人的主的，乃是靈，但並不是靈單獨作主，乃是聖靈住在裏面一同作主。人與聖靈同工的部分，乃是在於靈，聖靈作工於人的部分，也是在於靈。——倪柝聲《屬靈人》

32 一個屬靈的人

一個重生的信徒，雖然他的靈已經活過來了，雖然也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了，然而這人，尚可依然為一個屬肉體的信徒，他的靈依然受他魂或體的壓制。一個重生的信徒，要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乃是有專一的步武，為他所應當專一行為的。

簡單說來，一個人最少在他的生命上最少可有兩次的大改變——從沉淪的罪人，變作得救的信徒；和從屬乎肉體的信徒，變為屬靈的。罪人變作一個信徒，如何是一個實在的事實，屬肉體的變作屬靈的，也如何是實在可能的。神能叫一個罪人成為一個信徒，有祂的生命；神也能叫一個屬肉體的信徒，成為一個屬靈的信徒，有祂的生命更豐富。凡人一相信基督，他就成功為一個重生的信徒；凡人一順服聖靈，也就能夠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一個人因為與基督有正當的關係，所以成功為一個

基督徒；一個人因為與聖靈有正當的關係，所以成功為一個屬靈人。

惟有聖靈會叫信徒屬靈。使人屬靈的，乃是聖靈的工作。在神救贖法的安排中，十字架乃是消極的，作破壞的工夫，除滅一切從亞當來的；聖靈乃是積極的，作建設的工夫，造就一切從基督來的。使信徒有聖靈的可能者，乃是十字架；使信徒屬靈者，乃是聖靈。屬靈的意思，就是屬於聖靈。聖靈加增人靈的力量，叫祂管治全人。叫以我們若追求屬靈，切不可忘記了聖靈。然而我們也切不可放下十字架，因為十字架與聖靈，是工作的左右手。失一下可。此二者，沒有一個能單獨作工。十字架常是引人就聖靈，聖靈常是引人到十字架。一個屬靈的信徒，必須與聖靈有靈上的經歷。他如果要成功為一個屬靈人，他必須有幾步的經歷。注意這幾步的經歷，並非謂必須由一而二，由二而三的，不過為書寫的緣故，就不得不分為先後而寫，其實，在經歷上多是同時發生的。

雖然有好多事關乎信徒如何進步成功為一個屬靈人，是我們所要提起的，但是，信徒不能忘記了我們以往的教訓(第二部第四章、第五章)。信徒應當知道攔阻一個人屬靈的就是肉體。所以，一個信徒若能持，一個信徒對待肉體所當有的最終態度，他就要很容易的進步，一件很希奇的事，就是惟獨人越屬靈，他越知道甚麼是肉體，他對於肉體所發現的越加增。人若不知道甚麼是肉體，他就不屬靈。上文(第二部第五章)所提起一切關乎肉體的事，乃是一個人追求屬靈的根基，沒有人可以忽略的。如果對於肉體，我們不注意，就無論任何的進步，都是虛浮的、淺薄的，不是真切的。實在說來，如果一個信徒知道如何在凡事上拒絕肉體，肉體的活動；肉體的能力，和肉體的意見，就我們可以說，這個人已經是屬靈的了。但是，我們喜歡在這裏再提起一點積極方面的事，意即直接與靈發生關係的。

【靈魂的分開(比較第三部第五章靈和魂的分開條)】這裏(來四 12)主要的點，就是到底我們的生活，是因靈中直覺的指示，或者是受了我們(魂)天然好惡的影響？神的話要在這樣的事上，為我們判別，到底甚麼是屬乎甚麼。惟有神的利劍才會將我們生活的根源分別清楚。人的刀如何會剖開骨節和骨髓，神的劍也會將組織最密的靈魂剖開。這樣的分開在最初的時候，不過是一個知識，後來必須成為一個經歷。其實信徒惟有在經歷上才會知道靈魂是如何分開的。信徒必須在經歷上讓主將他的魂和靈分開。不只這樣願意，這樣追求，這樣奉獻，這樣的禱告，這樣的讓聖靈與十字架作工；必須這樣得，必須有這樣的經歷。信徒的靈，必須在實際上脫離魂的懷抱。魂和靈，必須分開清楚，好像主耶穌的靈魂絲毫不攙雜一般。直覺的靈應當完全自由，單獨為聖靈的居所和辦公處，斷不可讓魂(指心思和情感)有一點的能力來影響它。靈必須脫離魂一切的糾纏。

十字架的工作，對於魂的生命，必須是非常的實在。魂生命受十字架的取締，必須是非常的確實。魂生命必須有經歷上的失喪。魂的機關，必須持守居在下面受靈管理的地位。

信徒必須這樣的有魂和靈分開的經歷，叫靈確實的不再受魂的包圍，才能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因為一個屬靈信徒與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全人乃是他的靈管理。這樣，靈的管理並不只是聖靈管理魂和體，並且是人自己的靈，因聖靈藉十字架作工的緣故，以致高升為全人的首部，不再受魂和體的管理，反而有能力叫魂和體完全受它(靈)的支配。

魂和靈的分開，乃是信徒進入屬靈生活消極方面所不可少的工作。這乃是屬靈的預備。沒有這個，信徒就無論如何總是受魂的影響，以致在生活中時常靈魂攙雜。有時有了屬靈的生活，而有時卻

又被心思、情感所支配，或者竟靠·天然的生命而活·。生命的表顯不能純一。靈和魂都作信徒的生命原則，沒有純淨屬靈的生命。這樣就要留信徒在屬魂的地步裏，叫他自己的生命受損失，叫神聖靈不能用他作重要的工。

如果信徒的靈和魂，有真實的分開，並且順·靈而行，不順·魂而行，就當自己的魂一有作用時，立即覺得，並且要立即掙脫它(魂)的能力和影響，好像受了污穢一般。真的，屬乎天然的乃是污穢的，並且也會污穢靈。靈魂分開之後，靈的直覺，必定非常敏銳，一有魂的作用，就會立時感受痛苦，而且反抗，就是別人有魂的作用時，也會立時覺得難受。就是當別人以屬魂的愛心或情感相對時，靈中也必生了厭煩，好像受不住一般。乃是當信徒靈魂的分開，變成非常實在之後，信徒才有實在清潔的感覺和存心。信徒對於「清潔」的意思，才有的確的領會。信徒才知道不只罪惡的事乃是污穢的，就是一切屬乎天然的，也都是污穢，應當拒絕的。不只知道，並且在靈的直覺裏，對於一切屬魂的——無論在自己或別人——若一與接觸，好像就受了污染，應當立時潔淨一般。

【與主聯為一靈的認識】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並非成為一魂。復活的主，乃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所以祂與信徒的聯合，乃是祂與信徒的靈相聯合。魂不過是人的性格，乃是屬乎天然的，只可作為當主與信徒的靈聯合時，所用以發表這個聯合結果的器皿。在信徒的魂裏，沒有甚麼是與主的生命有同樣性質的，惟有靈，才能有這樣的聯合。這樣的聯合既是靈的聯合，就魂在裏面是沒有地位的。如果魂和靈還是攙雜的，就要叫這個聯合不純粹。只要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了一點隨·我們的思想而行，或者在甚麼事上有了自己的意見，或者在那裏有了情感的作用，都足以叫這個聯合在經歷上不牢固。惟有相同的性質，才會有相貼的聯合。混合品是不行的。主的靈是怎樣清潔的，沒有絲毫的攙雜，就我們的靈也應當如此，才會與祂有真切的結合。信徒如果捨不得自己美妙的思想，不肯除去自己的喜好，不肯將自己的意思放在一邊，而順服神的旨意，就這樣的聯合在經歷上的發表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靈的聯合，斷不容有甚麼屬魂的攙雜在裏面。

這個聯合是從那裏來的呢？乃是藉·與主同死同復活。「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這節聖經，說明我們與主聯合的意思，就是聯合在祂的死和復活裏。這個在死和復活裏與主聯合是甚麼意思呢？這並沒有別的，就是我們與主完全合為一。我們接受祂的死為我們的死；將這與祂在死裏的聯合，作為我們與祂聯合的入門。同時接受祂的復活，作與祂同死的我們的復活。我們若用信心這樣接受，就我們與祂要在經歷裏同站在復活的地位上。但是，主耶穌是在聖善的靈裏復活了(羅一 4)，祂乃是按·靈復活的(彼前三 18)。所以，我們與祂在復活裏聯合，就是我們在祂復活的靈裏與祂聯合。這是很明白的。向一切屬我們自己的死，向祂的靈而活，就是這裏的意思。然而這些都是因·我們運用信心(看第三部第一章脫離罪的途徑條)而成的。我們如果這樣的聯合在祂的死中，失去一切屬罪惡的，屬天然的，而在復活的生命裏，與祂聯合，這就是我們的靈，與主聯合成為一靈。羅馬書七章四、六節說：「你們藉基督的身體……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叫我們服事……按·靈的新樣。」我們是藉·基督的死，而與基督聯合，並且聯合在祂的復活生命裏。這樣聯合的結果，就是叫我們有靈的新樣以服事，而無所攙雜。

何等的奇妙！十字架常是一切的根基。十字架工作的目的和結果，就是信徒的靈得以與復活的

主聯合成為一靈。十字架必須在消極方面、破壞方面，作了深工夫，叫信徒真是失去一切屬罪惡的、屬天然的，然後信徒才能與主積極的復活生命相聯合而成為一靈。信徒的靈，必須帶同信徒所有的一切而經過死，以致那些屬乎天然的、不能永存的，都在死中失去，而讓靈在復活的新鮮裏，完全純淨、毫無攙雜的，與主聯為一靈。信徒的靈，聯於主的靈，靈靈相聯，成為一靈。這樣聯合一靈的結果，就是能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沒有天然的、自我的，以及一切「動物的活潑」混調在生活和工作裏。此後魂和體，只作發表主自己生命的旨意、工作和生命的用處而已。這樣靈的生命，就要在諸事上表顯它的性質。這樣，就時常有「流出」主的靈來的經歷。

這是升天的生命。信徒乃是與在神右邊的主相聯合。在寶座上的主的靈，流通到信徒在——不是屬——世的靈來，寶座上的生命在地上活出來。元首與身體，有一貫流通的生命。當信徒與復活的主相聯合之後——信徒必須天天保守他的「算」和「獻」——主就能夠藉·信徒的靈，傾倒出祂賜生命的能力來。一個水管連接在泉源上，如何會流通活水，信徒的靈聯合在主的靈裏也會湧流生命。這是因為主不只是靈，並且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在這樣信徒的面前，沒有甚麼能攔阻他。他的靈裏充滿了生命，並且，沒有甚麼能限量這生命，因為他的靈就是緊聯於賜生命的靈。我們需要生命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能在日常生活中時常得勝。主耶穌所有的得勝，我們都可因·這樣的聯合而得·。祂所有的旨意和思想，我們都可因·這樣的聯合而知道。這樣的聯合，就叫信徒多得·主的生命和性情。而建造主在他裏面的新造。因·死和復活，信徒的靈，就高升像主高升一般，在經歷上到了「天上」的境界，將一切屬世的，都踐踏在腳下。這樣與主的聯合為一靈。就叫信徒的靈，不能再受甚麼阻遏，不能再受甚麼攪擾，乃是翱翔天際，超越雲表之上，常是自由的，常是新鮮的，對於一切事物，都是有極明瞭的天上的眼光。這與一時受情感作用的，大不相同，乃是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命來。這樣的生活中，乃是常有天的性質在內，常是屬靈的。

【聖靈已住在裏面的認識】聖靈已經在信徒的裏面了，但是，他尚不知道，或者不肯順服祂。所以現在他必須認識住在他裏面的聖靈，而完全順服祂。信徒必須知道神的聖靈，乃是成位的，住在他的裏面要教訓，要引導，要將在基督裏的「實質」、真理賜給信徒。聖靈這樣的工作，惟有當信徒願意承認他自己的魂是何等的蒙昧，何等的遲鈍，願意從今以後，真實自居愚昧，喜悅受教時，才得實行。信徒必須願意讓聖靈掌管一切，讓祂啟示真理。乃是當信徒知道在他全人的最深處，在他的靈裏面，有神的聖靈住在那裏，而在那裏等候祂的教訓，聖靈才能作工。乃是不自己追求甚麼，完全願意受教，聖靈才能以我們心思所能消化的真理，教訓我們。不然，就要發生危險。當我們知道在我們裏面有一個靈，就是神的至聖所，乃是比思想和感覺更深的，乃是用以與聖靈交通的，而在那裏等候神的聖靈，我們才知道祂實在是住在我們裏面。當我們在裏面承認祂，尊敬祂，祂才肯從我們裏面的隱密處，顯現祂的能力和祂的工作，叫我們的魂和知覺的生命，得·祂的生命。

哥林多的信徒乃是屬肉體的(林前三 1)。我們看見保羅當勸他們離開肉體的景況時，如何不只一次的勸告他們，以為他們乃是聖靈的殿，聖靈乃是住在他們裏面的。知道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乃是脫離肉體景況的助力。信徒必須有信心知道，完全知道，明白知道，長久知道，聖靈乃是住在祂裏面的。信徒不應只知聖經講論聖靈的道理，他應當認識聖靈自己。就是在這樣的知識中，信徒當將他的自己，

毫無留戀的交與聖靈更新，願意將魂和體的各部分，一概降服於祂，讓祂引導，讓祂更正。

使徒問哥林多的信徒說：「豈不知……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 16)？他好像很希奇這樣真確的事，他們還不知道。他好像以為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事，乃是一個救恩最首先的一個效果，你們還不知道麼？無論信徒的程度如何，就是低如哥林多信徒的——但是，可歎，許多信徒，恐怕也不比他們更高——也應當清楚知道這個事實了。不理這個，要叫一個信徒侵入屬肉體，不能屬靈。你如果尚未在經歷裏知道祂住在你裏頭，你曾否在信心裏知道祂是住在你裏頭呢？

想到聖靈是神，想到祂乃是三而一的神中之一，想到祂乃是父和子的生命，想到祂的尊貴，再想到祂如何居住在我們這屬乎肉體的人的裏面，就要叫我們敬畏、尊重而讚美。主耶穌取了罪身的形狀，但是聖靈住在罪身的形狀裏，這是甚麼恩典呢！

【聖靈的加力】人的靈要掌管全人的魂與體，要作聖靈生命的運河，流出生命給眾人，必須得·聖靈的加力方可。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說：「求祂按·祂豐盛的榮耀，藉·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是使徒為信徒禱告的話。若不是十分緊要的，使徒就必不如是禱告。他求神藉·祂的靈，叫信徒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裏面的人」，就是信徒的新人，就是信徒信主之後方有的。所以就是信徒的靈——重生的靈。使徒的禱告，就是要信徒的靈，蒙·聖靈的加力，能以剛強起來。

看此，我們就知道有的信徒的靈是軟弱的，有的是剛強的。至於信徒的靈剛強與否，都是看他有否特別蒙·聖靈以能力賜給他。以弗所的信徒，早已有聖靈的印記了一(13~14)。所以使徒為他們的禱告，必定是在聖靈住在他們裏面之外的恩賜。使徒的禱告意思以為他們不只應當得·聖靈，住在他們的靈裏，他們並且應當得·聖靈特別的能力，灌輸入他們的靈裏，叫他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信徒可以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而有一個軟弱的靈。

信徒應當覺悟自己的靈的軟弱，然後他才會祈求聖靈將能力充滿他的靈，靈裏充滿力量乃是信徒的需要。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身體很好，但他自己的感覺有一點懶惰，在那個時候，若要為主作工，好像心裏很不願意，有了受不住的情形，這就是靈軟弱，不能管治情感。有時信徒的感覺很興奮，但他的身體卻有一點懶惰，在那個時候，若要為主效勞，好像也是不能的。門徒在客西馬尼園就有這樣的光景。這是為甚麼緣故呢？因為「靈雖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靈願意是不夠的，靈也應當剛強。靈若有力量，就可以勝過肉體的較弱，有時，信徒當對人講道作工的時候，好像有一種沒奈何的情形，自己覺得沒有法子可以支配他。這也是為·靈沒有力量的緣故。不然，雖然人救不來，是因他自己不要，並非因自己缺乏力量。對於環境也是這樣。因為外面紛亂的緣故，信徒就覺得自己也受影響了。靈如果剛強，就信徒能泰然處最紛亂的光景。禱告是靈強弱最大的試驗。靈有力的就會多禱告，並且在未答應之先，是不肯罷休的。靈無力的，就難以不疲倦、不灰心，而幾年、幾十年的求神。在一切的事上都是如此。有剛強的靈者才有毅力，不管環境，不管感覺，一直進前。否則，不久就覺得不能支持了。至於與撒但的交戰，更是需要靈的力量。真在靈裏有力量的，才知道如何運用靈的力量，以抵擋、以攻擊仇敵。不然就所有的交戰，不過是戲劇中的爭鬥，不是出自心思的想像，就是出自刺激的感覺，有時也許還是血氣的力量。

所以如要得·這聖靈的能力，信徒這一方面，必定也有當作的工。應當有專一的降服，應當除

去一切生命上有疑惑的事物和行為，應當願意遵行神一切的旨意，應當相信神會以聖靈的能力灌入他的靈，應當禱告這件事。信徒這方面若沒有所阻礙，神就必定立時成功他所盼望要作的。信徒不必等待聖靈來充滿，因為聖靈早已降下了。信徒所應當等待的，不過就是讓十字架在他裏面作夠深的工夫，履行聖靈充滿他的條件。如果信徒忠心、順服，相信，聖靈的力量，就要在最短的期間，灌入他的靈，叫他剛強，叫他有力生活，有力工作。也許有的信徒，在一次降服主的時候，就能立刻得，並不必有甚麼等待，因為他早已履行聖靈充滿的條件了。

這個聖靈以祂自己的能力灌射入信徒裏面，或稱為信徒被聖靈充滿，乃是一件發生在靈裏面即裏面的人——的事。聖靈並非充滿人的感覺、或者身體，乃是充滿人的靈。乃是「裏面的人」，被聖靈的能力所奮興，而變為剛強，並非外面的人。這是最要緊的，因為這個要叫我們在尋求聖靈充滿的時候，不去尋求身體上的感覺、震動、拘攣、摔倒，而單用信心(加三 14)。但是信徒應當小心，切不要以信心為搪塞，而竟然沒有得，聖靈的加力。條件必須履行，態度必須堅持。神要成功祂的應許。

我們若讀使徒在下文所說的，如何知道、明白，並充滿，我們就知道這靈中的得能力，要叫我們靈的知覺，變為非常的明顯。靈像體一樣，也是有它的作用和知覺的。在信徒未得，聖靈能力大量的灌入他的靈中時，信徒很難察知他靈的直覺。當信徒有這個靈裏剛強的新經歷之後，信徒的靈的直覺，就變為明顯。許多信徒，也就更容易的知道他自己靈的直覺。這是因為裏面的人，已經剛強起來，所以他的直覺，也剛強起來了。因之信徒就更能覺得出他靈微細的動作。

這樣靈裏滿有聖靈能力的結果，就是能以管理自己的魂和體，叫它們完全歸順它。無論思想、愛慕、感覺、主意，都受靈的支配。這樣叫魂不能再獨立行事，乃是作靈的管家。不特如此，並且叫聖靈能以藉，信徒的靈流出神的生命來，以滋潤、甦活枯乾、死亡的人。這與在聖靈中的浸禮是有分別的；因為這裏的加力，是注重在生命或生活的問題(自然，也影響到工作)；而在聖靈裏的浸禮，乃是專為工作的用處。

【隨從靈而行】我們已經看見過，一個屬魂的信徒，如何變成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了。但是這並非說他從今之後，就不再隨，肉體而行了。反之，他乃是時刻有墮落到屬肉體的危險。撒但乃是時刻儆醒的，他一有機會，就立即要叫信徒失去了他的高位，而降到卑下的生活裏。所以信徒最要緊的，就是時常儆醒，隨從靈而行，才能保守他長久屬靈。

羅馬書八章將隨從靈而行的緊要，說得很清楚。第四至六節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思念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隨從靈，就是與隨從肉體反對。信徒若不是隨從靈，就是隨從肉體。有的信徒有時隨從靈，有時卻隨從肉體。但是他應當「只隨從靈」。信徒必須學習如同只隨從靈，就是只隨從靈的直覺而不一刻隨從魂或體而行。這樣隨從靈的人，有一個結果，就是他「思念靈的事」。他這樣思念靈的事，叫他全人都放為「生命平安」。所以隨從靈的結果，就是生命平安。

隨從靈的意思，就是順，直覺(看第五部第一章)而行。隨從靈，就是生活、工作、舉動在靈的裏面，也用，靈的能力，並被靈所支配。這樣，就要時常保守生命與平安。信徒若非隨從靈而行，就不能保守他的屬靈。所以信徒應當知道靈的種種作用，以及它的律法，好叫他知道如何行走。

信徒的隨從靈而行，乃是逐日免不了的工夫。他必須知道：我們生活在世上，並不是隨·最好的感覺，以為我們應當怎樣我們就怎樣，也並不是隨·我們心思裏最好的思想，或是忽然的，或是長久的，以為我們應當這樣那樣，我們就這樣那樣；乃是應當隨·靈中直覺的引導而行事為人。靈的微小知覺，乃是聖靈表明祂意思的地方。聖靈並不是直接向我們的心思，叫我們忽然想起甚麼。聖靈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裏作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明白聖靈的意思，我們就應當順·靈中的直覺而行。但是，有的時候，我們的靈中有了知覺，但我們並不知道這種知覺的意義是甚麼——要求甚麼，表明甚麼——我們就應當用禱告的工夫，叫我們的心思明白直覺的意思。明白以後，就隨之而行。心思可以忽然明白直覺的意思是甚麼。但是，如果沒有直覺，而心思自己所發的忽然思想，乃是不可跟從的。直覺的教訓，乃是表明聖靈的意思。我們所當跟從的，只有這個。

這樣的隨從靈而行，是需要倚賴和信心的。我們已經看見過，所有屬肉體良善的行為，都是獨立的，沒有倚賴神的。魂的性質就是獨立。信徒如要隨他自己的思想、感覺和欲望而行，他就不必用工夫來等候神、禱告神、倚賴神來引導。「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的(弗二 3)。是用不·倚賴的。乃是當信徒要尋求神的旨意，自知無用，自知靠不住，自知是軟弱到不可收拾的地位時，他才會有倚靠神的心。信徒如要得·神在他的靈中引導他，他就必須在他的靈中等候神，而不隨便以自己的感覺和思想為引導者。信徒必須記得，凡沒有倚靠、等候、倚賴、尋求神，就去作，就會作，就可以作的，都是隨從肉體而行。戰戰兢兢倚賴神在靈中引導的，才是隨從靈而行。

這樣的行也是需用信心的。信心和眼見並感覺是相反的。魂的感覺總是要求、抓住、羨慕一切能看見的，能覺得的，以為它行事為人的保證。如果信徒是隨從靈而行，就是說他是不隨從魂而行。這就是說，他是靠·信心，並不是靠·眼見。所以，隨從靈而行的人，在一方面就不因沒有屬人的幫助而難過，在另一方面也不因有屬人的反對而動心。就是因為有信心的緣故，才能夠在黑暗中相信神，而不以自己的根源為倚靠；才能夠相信那不見的能力，過於得見的自己的能力。

隨從靈而行是有兩部分的：一是動工，一是用能力來作工。在許多的時候，信徒並沒有在靈的直覺中得·他應當作某事的啟示，而他卻要求神賜他靈力以作這工。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從肉身生的還是肉身。有的時候，信徒所作的，乃是從靈中得·啟示，明白神的旨意的；但是，他後來卻用自己的能力來作這工(看第二部第四章)。這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靠·聖靈入門，而又欲靠·肉體來成全是不能成功的，要跟從主的人，必須被主破壞到一個絕對不能自信的地位。以為沒有一個良善的思想是他自己會發起的，也沒有一點能力可以成功聖靈所動工的。所有的思想、聰明，知識、才幹、恩賜，都必須撇開，來完全倚靠主。世人原是敬拜、迷信這些的。但是，我們應當時刻承認自己的不堪、不配、無能、無用。不敢在神還沒有命令之先，就作甚麼，也不敢稍有自恃的心作神的吩咐。

我們若要這樣的隨從靈而行，我們就應當隨從靈直覺裏微小的知覺而動工，就應當倚靠靈的能力來作直覺所啟示的工。不隨從思想、意見、感覺和傾向，只隨從直覺，就叫我們開始得不錯。不倚靠自己的天才、能力、本事，只倚靠靈的能力，就叫我們繼續成全得不錯。我們應當謹記：甚麼時候停止隨從靈而行，就在甚麼時候起首隨從肉體而行，也是在甚麼時候體貼肉體的事，而讓死在我們靈中活動了。因為「不隨從肉體」，才會「隨從靈」。「因為隨從肉體的，體貼肉體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4~6)。

我們的目的乃是成功為一個屬靈人，並非要成功一個靈。分別這個，才不會叫我們屬靈的生活偏枯。我們是人，要永遠為人，不過我們為人最高的造就，就是為一個屬靈的人而已。天使是靈，不是人，他們沒有體，也沒有魂；我們人是有魂、有體的。我們作屬靈人，不作靈。因此，我們還是有魂有體的。「屬靈人」的意思並非全人只剩下靈，沒有魂，也沒有體了；因為那是一個靈，並不是一個人。「屬靈人」的意思不過是這一個人乃是服從他的靈管治的，靈為全人的最高機關而已。我們應當非常的注意這個，不然我們就要誤會。並非謂因為人屬靈了，因此他的魂和體的功用和機關就都取消了。屬靈的人仍是有魂和體的。

一個屬靈的人是依然有他魂的意志、心思和情感的。雖然這些是魂生命的各部分，然而，這些功能，乃是人之所以為人的要素；因此，屬靈的人雖然不是靠·它們活·的，然而卻沒有消滅它們。反之，它們乃是死過，更新過，復活過，因而它們與靈完全聯合，而作靈發表的工具。屬靈人是有情感、心思、意志的，不過它們是完全順服靈直覺的引導的。

屬靈人有情感，不過他的情感不像從前那樣的單獨行動，乃是完全受靈的支配的。現在情感不再如從前那樣的有自己的欲好，有自己的愛情，有自己的感覺，因而處處掣靈的肘，而反抗靈的舉動。現在乃是只好靈所喜歡的，只愛靈所指引的，只覺靈所允許的。靈是它的生命，靈一舉動，它就響應。

屬靈人也有心思，不過他的心思不像從前那樣的放蕩，乃是與靈同工的。現在的心思不是以它所想的理由、理論，來反對靈的啟示，不是以紛紜的思想來擾亂靈的安靜，不是以自己的智慧為誇詡，而悖逆靈的啟示；乃是與靈同心協力在屬靈的程途上進行的。如果靈有啟示，它就思想出這啟示的意思，如果靈因爭戰而「下沉」，它就扶助靈而爭戰，如果聖靈要教導甚麼真理，它就幫同靈思想明白。靈有能力停止它的思想，也有能力使之思想。

屬靈人也有他的意志，不過他的意志不像從前那樣的以自己為中心，向神獨立，乃是以靈的是非定依違的。現在再不像從前那樣的有己意，那樣的不服神的旨意，那樣的剛硬不能軟化；乃是完全破碎，不再抵擋神，不再與神相違，不再野性難馴；乃是一得·靈的啟示，明白了神的旨意之後，便為靈出主張來遵行。它好像是靈的臣子，站立在靈的門口，等待靈的吩咐。

屬靈人的身體也是服從靈的。他並不是如從前那樣的以身體的情慾來吸引魂使之犯許多的罪，現在乃是蒙寶血洗淨，被十字架對付了它的情慾，完全作魂從靈所得命令的僕役。它很快響應靈所有指引。靈藉·更新的意志，有完全的權柄能管住它。它並不像從前那樣的在迫住軟弱的靈。屬靈人的靈已經剛強起來了。身體是服在它能力之下。

使徒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說出一位屬靈人的實情：「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裏說一位屬靈的人，乃是：

(一)他得·神住在他靈的裏面，叫一切成聖。靈的生命，灌輸全人，叫全人的各機關，都靠·靈命活·，都是靠·靈力而行。

(二)他不靠·魂命而活。他的心思、想像、感覺、理想、情愛、意見，都一一蒙聖靈更新洗淨，完全服在靈的管治之下，而不再單獨行動。

(三)他雖然尚有身體，並非一個脫體的靈，但是體的疲倦，痛苦、要求等等，決不能影響靈，而叫它失去升天的地位。全身肢體，都是作義的器具。

所以，屬靈人，就是一位屬於靈的人。他的全人，都是被靈所管理，全人所有機關，都是完全服在靈之下，而受它的節制。他的靈，作他生活的特徵，無論甚麼，都是從靈而出。他乃是有絕對的、倚賴的：他所說的話，所作的事，並不隨便自己作去，乃是每一次都否認自己的能力，而從靈裏支取能力出來。屬靈的人，就是靠·靈而活的人。——倪柝聲《屬靈人》

33 屬靈的工作

當信徒在他的靈程上逐漸進步時，他就逐漸看得清楚，為自己活·，乃是一個罪惡，一個最大的罪惡。為自己活·的信徒，好像是一粒的麥子不肯落在地裏死了，所以他終久不過是一粒。有的信徒，他尋求聖靈的充滿，他喜歡成功為一個有能力的屬靈人。但是，目的是為甚麼呢？要叫自己快樂，覺得更舒服！如果要他完全為神和神的工作而活，不管他自己的快樂，自己的感覺，他就退縮不前。這無他，因為他誤會了屬靈的意思。在他心最深處，魂生命的自愛還未失喪呢。凡作神兒女的人，都是神的僕婢。他們每一個都從主那裏得·恩賜，沒有一個是沒有恩賜的(太廿五 15)。神把他們安放在祂的教會裏，都有他們所應當作的那一部分工夫，賜給他們去作。神的目的，始終不是要叫信徒的靈，成功一個屬靈生命的水池；如果這樣，水就要開始乾涸。信徒的退步，靈力的減少，大約都是因為這個緣故。神的生命，在靈中一被壅塞，信徒就開始覺得乾旱。靈命原是為·靈工，靈工不過就是靈命的發表。靈命生活的祕訣，就是如何使生命不間斷的流出，以達到別人的生命裏。

信徒靈命的糧食，就是作神的工作(約四 34)。如果屬靈(初步的尚未足以語此)的信徒，專顧自己的靈性，將他的讀經和禱告，作為自己的娛樂，就當他們顧得自己時，神的國度已經受大虧損了。信徒必須相信神會養活他們——不只在肉體上，也在靈性上。如果信徒飢餓時，肯忍飢而不去找吃食，單作神所要他作的，他就要得·飽足。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吃靈糧。在供給自己事上注意的，反要一無所得；專心顧念神國的事的，反要得·滿足。如果信徒不顧自己，而專以父事為念，他就要看見自己常是飽滿的。

信徒切不要過分的要求新有所得，其實他的需要，乃是保守他所已得的不失去，因為沒有失去，就是得·。保守的法子，就是用他所得的，因為埋在地裏，乃是失去的法子。當信徒讓他靈裏的生命到處湧流的時候，他不只得·人，並且也得·自己。但是，這並不是因要得·自己才得·，乃是因要失去自己來得·人。屬靈人裏面的靈命，必須藉·外面的靈工，而湧流出來。如果信徒的靈，常是開放——自然對於仇敵應當關閉——的，神的生命，就要從它湧流出來，以拯救、造就許多的人。屬靈的工作一停止，屬靈的生命就受阻遏。此二者是不能分開的。

無論信徒屬世的職業是甚麼，都有他工作的範圍。屬靈的信徒，知道他自己在基督身體上的地位，所以就也知道他自己工作的範圍。因為每一肢體都有它的用處，不負它的用處，就是它的工作——有的恩賜，乃是為·某種肢體的，有的乃是為·全體的。信徒應當知道自己恩賜的範圍，而在他那一個範圍內工作。許多屬靈信徒的失敗，就是在此。不是退縮不作工，以致叫靈命沒有發展的可能，就是作他範圍外之工，以致靈命受了傷損。不用手足與倒用手足，損害是一樣的。留存靈命，乃是失去

的獨一方法，但是胡亂工作，也是叫靈命不得其門而出。

【屬靈的能力】我們如果要得·能力為基督作證，與撒但爭戰，我們就不能不求經歷上的充滿聖靈。不錯，今日尋求被聖靈充滿的人一天多過一天，但是，尋求被聖靈充滿，得·屬靈的能力，到底是為·甚麼呢？多少的人尋求能力是為炫耀呢？多少是為·叫自己的肉體更有光彩呢？多少的人，是盼望得·能力，就可以叫人在他的面前傾倒下來，免得他們用苦工去尋求，去爭戰呢？我們必須看得清楚，我們到底是為·甚麼，要得聖靈的能力呢？存心若非合乎神，出乎神的，自然得不·。神的聖靈並不降在人「肉體」之上，祂所降下的地方，只在神所新造的靈的上面。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讓外面的人(肉體)存活，而求神將我們裏面的人(靈)，浸在聖靈裏。肉體如果尚未經過對付，神的聖靈就不降在人的靈上面，因為賜能力給屬肉體的人，除了叫他誇耀，叫他變成更屬肉體之外，並無別的結果。

我們已經多次說過，十字架是在五旬節之前；聖靈不肯將能力賜給未經過十字架對付的男女。耶路撒冷的樓上，惟有各各他有路可通。惟有效法主的死的人，才有接受聖靈能力的可能。神的話是說：「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出卅 31~32)。不論是最污穢的肉體也好，或是最文雅的肉體也好，神的聖靈是不能降在它上面的。甚麼地方沒有十字架的釘痕的，甚麼地方就沒有聖靈的膏油。主耶穌的死，就是神對一切在亞當裏的人所下的斷語：「都應當死」。神乃是等到主耶穌死後才降下聖靈。照樣，信徒如非有了主耶穌死的經歷，意思就是向一切屬乎舊造的死了，他就不能盼望看見聖靈的能力。歷史上的五旬節，是在各各他之後的；靈歷上的充滿聖靈的能力，也是在背負十字架之後的。

肉體在神的面前是永遠被定罪的，神就是要它死；如果信徒不要它死，反要得·聖靈來裝飾它，叫它更有能力為神作工，豈非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的存心到底為·甚麼呢？個人的吸力麼？名譽麼？人的歡迎麼？屬靈信徒的敬佩麼？成功麼？叫人悅納麼？建造自己的……麼？存心不清潔——「兩意」的存心者，都不能得·在聖靈裏的浸禮。也許我們以為我們的存心是很清潔的，但是，我們的大祭司要藉·境遇，叫我們知道我們的存心，到底真是清潔的否。若非等到我們現在的工作完全失敗，當人以我們的名為臭惡，輕看、拒絕我們時，我們恐怕很難知道我們的存心是否完全為神。每一個真為主所用的人，都是打這一條路走。十字架甚麼時候完成它的工作，甚麼時候，我們就堪接受聖靈的能力。

然而，豈非有許多信徒並沒有十字架的深經歷，但是，他們也有能力為主作見證，並且主很大用他們麼？聖經告訴我們，在聖膏油之外，還有與聖膏油「相似」(出卅 33)的膏油呢？可以調和得很相似，但是，並非聖膏油。我們不要羨慕成功和偉大，我們只看我們的舊造——一切從生就帶來的——曾否經過十字架。肉體沒有經過死，而有能力的，這能力必定不是聖靈的能力。有屬靈眼光的信徒，和到了幔子那一邊的信徒，都要知道那樣的成功是沒有一點屬靈的價值的。

乃是當一位信徒真的定罪他的肉體了，且隨·靈而行，他才會真得·聖靈的能力。不然，他就是要他的肉體得·屬靈的能力。肉體如果未經過死，靈就沒有特別得·能力的可能，因為肉體能力的存在，就是說肉體的掌權；肉體掌權，靈就被壓制。聖靈的能力乃是降在一個已經滿有聖靈的靈上面。因為惟有如此，聖靈的能力才有外流的可能。乃是因為裏面已經滿了，所以再進來的能力就洋溢出去。所以，信徒一面需向舊造死，另一面需在生活上學習如何與聖靈同行，然後會得·能力。

這個聖靈的能力是每一個信徒所應當追求得·的。心思上的明白，乃是不夠的。必須有聖靈真的環圍他的靈方可。工作的有效力與否，全看信徒有無這樣的浸在聖靈裏的經歷。聖靈需要出口。何等的可憐！祂在許多信徒的身上，總找不·一個出口。有的有罪攔阻，有的驕傲，有的冷淡，有的充滿已意，有的倚靠魂生命。聖靈的能力，沒處發洩！除了聖靈之外，我們的根源已經太多了！

在我們尋求聖靈能力這件事上，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思清明，保守我們的意志活潑。這是為·預防仇敵的假冒。在另一方面，我們應當讓神取締我們的生命，所有屬乎罪惡的、不義的、可疑的，都一一除去，全人奉獻給主。用「信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安息在神裏面，以為神必照·祂的話語，在祂的時候施行。不要忘記這件事。神若遲延，就應當讓祂的亮光，多查考自己的生活。如果神叫我們得·能力時，有所感覺，我們也喜歡。如果沒有，我們就是這樣的信祂已經作了。

信徒得·能力與否，只看其經歷夠了。得能力者，他的靈的知覺，必定變成非常敏銳。他就必定得·口才(不是屬世的)，為主作見證。他的工作，必定有效力，有永久的果子。能力是靈工的根本條件。

信徒得了聖靈的能力之後，叫信徒對於他自己靈的知覺，有極明瞭的感覺。在神的工作中，當信徒得·能力之後，他必須保守他的靈自由，好讓聖靈流出祂的生命來。保守靈自由，就是保守靈常在聖靈能作工的光景裏。

例如：神命一位信徒去領一個會。這信徒的靈，必須是自由的方可。他不應當來到會中時，他的靈裏尚是有許多的負擔，或是重量。這樣，就叫全會好像都有了負擔，變成「堅硬」打不破一般。領會者不應當自己有了負擔來到會中，盼望會眾有甚麼作為，或是情形幫助他，叫他自由。倚靠會眾的響應，以釋放領會者自己靈的負擔，乃是一個失敗。

信徒到會場時，他自己的靈，必須輕快無累方可。因為許多聚會的人，當他們來時，他們都是滿有負擔的。領會者應當用禱告、詩歌，或是真理，先釋放他們，然後才傳揚神的信息。若領會者自己先有了脫不了的負擔，他怎能盼望別人自由呢？

我們應當知道屬靈的聚會，乃是靈與靈的交通。傳信息者，乃是從靈中傳出他的信息，聽者也是從靈中接受神的話語。不論是領者或是聽者，他的靈中有了負擔、不自由，這靈就不能向神開啟，不能感應神的話語。所以信徒自己的靈，必須自由，也必須用功先將會眾的靈釋放，然後以神的信息告訴他們。

我們必須得·聖靈的能力，才能作有能力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靈自由，能力才能從靈裏流露出來。能力在信徒身上所表顯的，並不同量。信徒各各他的經歷有多少，他五旬節的經歷也有多少。如果靈真是輕快，聖靈就能工作。

但在作工的時候——特別對個人——有時也有靈關閉的經歷。這也有是因對方所致的，或是因為你所遇見的人，有特別的情形，所以你的靈覺得關閉。有時是因沒有公開的靈和心思，沒有領受真理的能幹，或者心思裏有不正當的思想，以致阻止了靈的流出。別人若有這樣的情形，就叫工作者的靈，覺得好像關閉一般。在許多時候，我們只看來者的態度，我們就知道我們能否對他作屬靈的工。如果我們覺得我們的靈，被他所關閉，我們就不能將真理傳揚給他。

如果我們的靈覺得關閉，我們勉強作工，就恐怕所作的工，並不是從靈而出，乃是心思的出產品而已。惟有從靈所作出的工，才有永久有效的結果。從心思出產的，無論如何，總是缺乏靈力。如

果我們不是先用禱告和預備的工夫，將人的障礙除去，以致我們能有自由的靈，將神的話語傳開，我們的工作，就要失去效力。信徒必須學習如何隨·靈而行，以致他能知道如何在靈中工作。

【靈工的開始】開始作一件事是非同小可的事。信徒並不可因這事是美好的，是需要的，是有益於人的，就冒昧去作。這些並不足以表明這工夫是合乎神旨意的。神也許要興起別人去作這工，或者，祂喜歡這工夫暫時停頓。雖然，在人看來，未免有些難捨，但是，神知道如何辦法。所以，美好、需要、有益，都不足為我們工作的指引。

使徒行傳是我們工作最好的借鑒。在那裏我們並沒有看見誰「獻身作傳道」、「立志作主的工夫」、「變作教士」、「來當牧師」等等；我們所看見的，乃是聖靈自己分派人，自己差遣人去作工。神並沒有徵求人獻身來作工，神只差遣祂所要的人。我們看見，沒有一個人是自己揀選要作這工的，都是神揀選祂工作的工人。人肉體的意思，在此並沒有地位可站。神如果要，就是一個掃羅也沒法抵擋；神如果不要，就是西門也沒法用錢買。神是一切的主，神管理祂自己的工作，不許一點屬人的夾雜在裏面。並不是人來作工，乃是祂「打發」工人出去。所以，靈工的起始，必須親受主自己的呼召；並非因傳道者的勸勉，親友的慫恿，或自己的性質和聖道更為接近，所以出來作工。沒有穿肉體的鞋的人，能夠立在神工作的聖地上。多少的失敗、虛費和紛亂，都是因有人自己「來」作工，沒有受差遣「去」作工。

就是人已經選定了，也不是被選的工人就可以自由行動了。就肉體看來，世人實在沒有別的工作比屬靈工作更束縛了！我們在使徒行傳裏所讀的，都是「聖靈對……說」、「主對他說」、「聖靈向他說」、「被聖靈差遣」、「聖靈禁止他們」；作工者除了聽命之外，並沒有權柄，可以自己主張甚麼。當日使徒們的工作，並沒有別的，就是在直覺中知道了聖靈的意思，就順·去行而已。這是何等的簡單呢？如果靈工是要信徒自己怎樣用功來籌劃、來打算、來支配、來操心，就除了那些天然有才幹、聰明和學問的人以外，就無人會作了。但是，神乃是將一切屬肉體的完全丟開。只要信徒的靈向主是聖潔的，是活潑的，是充滿能力的，他就可以聽主的調度。而作最有效力的工。神從來沒有將支配工作的權柄交給信徒，祂只要信徒聽祂在靈中所要告訴他們的。

雖然撒瑪利亞有了「大復興」，然而，腓利並不負在那裏作繼續培養的工作，他應當立即離開，到曠野去救一個外邦的太監。雖然，亞拿尼亞從來沒有聽見過掃羅歸主的事，照·理性看，到他那裏去代禱，乃是送命，但是，他不能自己作主。雖然猶太人的規矩是不應當到外邦人的家，和他們交往的，但是，聖靈既說了，彼得也不能抵擋。雖然保羅與巴拿巴已經被聖靈差遣了，然而，聖靈仍有權柄禁止他們往亞西亞；然而，下一次卻引導他到亞西亞設立了以弗所的教會。所有的工作，都在聖靈的手中，信徒不過服從而已。如果照·人的思想和好惡，就當日有許多當去的地方不去了，不當去的地方卻去了。這些經歷就是告訴我們說，我們所跟隨的，並非我們自己的思想、理由、好惡、決斷，乃是聖靈在靈中的引導；這些也是告訴我們說，聖靈並非藉·我們的思想、好惡和決斷來引導我們，反之，我們的思想、好惡和決斷，多是與聖靈在靈中所引導我們的完全相反。如果使徒們不能隨·他們的心思、情感和主意而作工，就我們呢？

神所有呼召我們去作的工，都是在靈的直覺中(看第五部第一章)啟示我們的。信徒如果就是照·

心思的思想、情感的作用，和意志的欲望而行為，就要走出神的旨意之外。惟有從靈生的才是靈，別的都不是。信徒所有的工作，必須在相信等候神以後，而在靈中受啟示才可以，不然，肉體就要進來了。神所有召我們去作的，祂都必定賜給我們靈力去作。所以，這裏有一個最好的原則，就是千萬不要作工過於我們靈裏的力量。我們如果作工過於我們的靈，我們就汲取自己的能力來幫助；這是苦惱的初步。伸張·作工，叫我們不能隨從靈而行，也不能作實在的靈工。

現在的人幾乎都是以理性、思想、理由、感情，感覺、喜好，願意、欲望等作為作工的標準。但是，這些都是出於魂，所以，沒有屬靈的價值。我們必須知道這些東西，乃是一個好僕人，並非一位好主人，我們若跟從了它們，就要失敗。屬靈的工作，必須出自靈才可以。神並不在靈以外的地方，將祂的旨意相啟示。

不只如此，當人家需要屬靈幫助的時候，工人千萬不要讓屬魂的感覺來勝過屬靈的關係。除了清清潔潔的要幫助靈性之外，其他屬魂的感覺，都是害人的。這常是工人的危險和陷阱他愛心、愛情、掛心、擔憂、趣味、熱心等等，都應當完全受靈的指引才可以。就是因為不遵守這個律法，所以，有的基督工人竟然因之而有道德和靈性的失敗。如果我們一方面讓天然的吸力和屬人的愛慕，另一方面讓天然的恨惡和屬人的寡情，來支配我們的工作，結果就是失敗的，工人的生命是荒涼的。在許多的時候，就是在最親愛的人身上，肉體上的關係也應當放在次要的地位——有時還是完全不理——才能得·屬靈的結果。我們的意思和願望，必需完全奉獻給主。

我們所當作的工作，只有我們在直覺上知道是聖靈引導的，才可以作。肉體從來沒有參加神工作的可能。我們屬靈用處的大小，只看我們讓十字架斬割我們的肉體有多深。並不是表面所成功的有多少，乃是神藉·釘十字架的男女所作的有多少。就是存心為主啦，為好起見啦，熱心啦，勞碌啦，奉主耶穌的名啦，為·天國的事工啦，都不足遮掩肉體。神只要祂自己作工，祂不要肉體來干涉祂。我們應當知道就是在事奉神上也是有獻上「凡火」，「非屬靈」的可能。這個乃是惹神的怒氣的。一切的「火」，如果非聖靈自己在我們靈中點·的，就不過都是凡火，都是神所看為罪的。所有為神工作的，不一定都是神的工。為祂作，是不夠的，問題是：到底是誰作？如果不是神自己從信徒的靈裏作出來的，而是信徒自己的活動，和用自己的力量，就在神面前並不算數。一切出自肉體的，要和肉體一同敗壞；所有出自神的，才會永遠長存。惟有作神所吩咐的工，才會不落空。

【靈工的目的】沒有別的，就是要人的靈得·生命，或者已有生命的靈得·造就。如果我們工作的目的，並非注意到在人裏面最深的靈，我們的工作就沒有一點屬靈的價值和效果。罪人所需要的，並非一種佳美的思想，乃是生命。信徒所需要的，也非更多的聖經知識，乃是甚麼足以餵養他的靈命的。如果我們所有的，不過就是佳美的段落、巧妙的比喻，深奧的意思，智慧的言語、明通的理論，我們就不過只會使人的心思多一種的思想，使人的情感多一番的刺激，使人的意志多一次的定規而已。作了許多的工夫，依然叫經過我們工作的人，靈死而來，靈死而去。罪人的需要，並非更好的理論，更多的眼淚，更堅的立志，他所需要的，乃是靈的復活。就是一位信徒，他也非需要外面的人的造就，他所缺乏的，就是更豐盛的生命，可以叫他的靈長大的。我們如果專注意人外面的人，而忘記了人裏面的人，就是人的靈，就我們所有的工作，是完全的、絕對的、始終的虛空。這樣的工作，和沒有工

作是一樣的，也許更壞，因為反空廢了光陰！

人可以受感動，流眼淚，認罪過，明白道理，承認贖罪的有理由的，對於宗教生了興趣、立志、悔改、簽名、讀經、祈禱、「復興」得·快樂、作見證，然而，其人的靈可以尚未得·神的生命，和從前是一樣的死，因為這些，人的魂都可以作得來的，不管他的靈是死是活。我們並不輕看這些，然而我們知道靈若沒有活過來，這些就不過是沒有根的麥芽，一經日暴，就要完全枯槁。靈的重生在魂外面可以有這些的表顯，然而在他全人的最深處，卻接受了一個新生命，叫他能認識神，和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如果靈沒有復活，以致會在直覺上認識神，就所有的工作沒有一點的屬靈效果。

我們應當知道，「假信」、「假重生」乃是一件可能的事。許多人將「會悟」和「相信」混了。會悟不過是心思裏明白了這道是有理由的，是可信的。相信在聖經裏的意思，就是聯合；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死，就是聯合自己於主耶穌的死裏。人可以明白道理，但他不一定相信主耶穌。我們所最注意的，就是人不是因·自己的行為得救恩，乃是因·相信神的兒子得永生。但是，人總得相信神的兒子。許多人「相信贖罪的道」了，但是，他並沒有相信贖罪的救主。人可以將羔羊的血盛在盆裏，但他也可以不將這血塗在心門上。重生也是可以假冒的！多少所謂的基督徒，他們的生活，和已經真重生的比起來，好像都是一樣的。他們也很清濕，也很敬虔，也很肯助人，也會禱告，也常讀經，也常來聚會，也很有愛心！並且也出力救人來信基督。他們雖然有了這些，並且也說主耶穌是他們的救主，他們有一個根本的缺欠，就是他們沒有直覺上的認識神。他們可以聽，也可以談到神，但是，他們並不認識神，對神沒有個人的認識。「我的羊認識我，也認識我的聲音」（約十 14, 16）。不認識主，不認得主的聲音的，並不是主的羊。

人與神的關係既是從重生起首，而且都是在於靈裏面的，就我們所有的工作，都當在此點·重才可以。如果信徒要有表面的成功，目的不過要使人熱心，奮興，他就要看見，他所有的工作沒有一點屬神的在裏面。我們知道了靈的地位之後，我們的工作應當有一個根本的推翻才可以。我們並非沒有目標，隨·我們以為善的去作，乃是明有目的，要建造人的靈。從前雖然注重屬乎天然的，現在應當注重屬於神靈的。所以，靈工的意思，並沒有別的，不過就是我們藉靈而作工，要叫人的靈活過來而已。其他的工作，都不是靈工。

我們如果真知道我們自己所有的一切，沒有一點足以叫人得生命，我們就要看見自己是何等的沒有用處。如果真絲毫不靠也不用自己的甚麼，我們就要看見自己是何等的軟弱。到了此時，我們才知道，我們裏面的人，我們的新我，我們的屬靈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平日因為我們太常靠·魂而活了，所以，我們不知道我們的靈是何等的沒力。現今旁的魂的幫助都取消了，專倚靠靈的能力，才知道自己的靈命只有這麼大。如果我們也不再要使人心思明白，使人的情感受感動，使人的意志立志，而只要人的靈得生命，我們就要看見除了聖靈真用我們之外，我們實在絕對的沒法叫人得生命。「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神如果不生他們，我們真沒法子生他們。到了此時，我們才知道所有的工作，都是神作的，我們不過是虛空的器皿而已。我們裏面沒有甚麼能生人的，人裏面也沒有可以生自己的。乃是神由我們的靈傾倒出祂的生命。所以，靈工沒有別的，不過神自己所作的工而已。凡不是神所作的，都算不得靈工。

我們應當求神啟示給我們看，叫我們知道祂的工作是甚麼性質，是何等偉大；也知道要作祂的

工是如何的需要祂的大能大力，我們才會知道我們的己意真是愚頑，我們的自恃真是好笑，我們所有的工作，不過都是「死行」而已。雖然在許多時候，神也曾施特恩，叫我們的工作，得·越過我們所當得的效果；但我們不應當以為我們現在更可以如此作了。這樣屬乎自己的作為乃是無用的，也是危險的。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工作並不是熱切的空氣、吸引人的環境、浪漫的思想、詩意的想像、理想的眼光、理智的暗示、熱情的感動，和不時意志的奮興，好叫人能夠長久熱心所得作成功的。如果靈工不過是夢想的，並非實際，就這些的方法盡可以用。如果靈工真是可以叫人的靈重生、復活、得·新生命就若非神自己叫主耶穌從死復活的大能大力來作工，是不行的。

我們應當看見，我們所給人的如果不是神的生命，就我們所作的，在天上是沒有稱讚的。無論我們的工作是充滿了理論、情感，和使人立志的話語也好，或者我們的工作是與理性、感覺，和刺激是完全相反的也好，凡不是從聖靈所住的靈所發出來的，都不會叫人得·生命。假冒的靈力，雖然也會發生類似的結果，但是人的死靈總不會從之得生命。甚麼都得·了，但是，靈工的目的，卻沒有得·。

我們的目的如果真是使人得·生命，就我們所用的能力必須是神的能力方可。如果我們利用魂的能力，我們就要看見自己失敗，魂雖然是活的(創二 7)，但是魂不會叫人活，「叫人活的乃是靈」(約六 63)。主耶穌「末後的亞當，(就是)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祂卻將祂的魂傾倒，以致於死(賽五三 12)。所以，作主耶穌生命運河的人，也應當將魂生命交於死地，而藉·靈生命來作工，才會叫人重生。不然，魂生命雖然美麗，但它卻無生產的力量，汲取天然的生命來作靈工的能力，乃是不可能的。舊造斷不能作新造的根源。舊造永不是新造的助手。如果我們受聖靈的啟示，藉·聖靈的力量，我們的聽眾要在自責之中，就蒙神叫他的靈活過來。不然，我們所講的道，就要變成佳美的理想，他們也要受一時的刺激，再後就沒有別的事發生了。話語雖然是不一樣的，但在倚靠靈力的，就要變為靈的生命；倚靠己力的，就要變為人的理想。並且利用魂力所作的工，叫人要求這樣的感覺和理想，一次甚於一次；因之，他們就圍繞·一個能以這些給他們的人。不知者以為這是屬靈的成功，人得的不少了，但知者就看出他們在靈裏尚是沒有生命的，因為他們的靈還不會活動。這樣的工作在宗教的事上，好像鴉片、酒精之於身體一般。人所需要的是生命，並非理想和刺激。所以，信徒們並沒有別的责任，不過奉獻自己的靈給神作器皿用，而將一切屬乎他自己的，交於死地。神本來可以大用祂的兒女作生命的運河，使罪人得救恩，聖徒得造就，都是信徒一面將自己的靈塞住了，另一面將自己所有的給人，以致聽眾不過接受作工者所有的思想、理由、情感而已，而至終沒有接受主為救主，而叫已死的靈活過來。如果我們明白我們的目的乃是使人的靈得生命，我們自己就自然當有相當的預備。如果我們真是失喪魂，倚靠靈，我們就要看見主從我們口裏所發生的言語，仍然「是靈，是生命」。

【靈工的停止】屬靈的工作常是順流——在聖靈的水流中——而下，沒有絲毫的勉強，沒有用肉體力量的必須，這並不是說，並沒有世人的反對，和仇敵的攻擊，意思乃是在主裏面，總是覺得有主的膏油抹塗。當信徒的工作尚是為神所需要，他就在無論何種的艱難中，總要覺得自己是在聖靈的水流之中。聖靈原是為·發表靈命的。這種的工作是很自然的，是發展而又發展靈裏面的生命的。

但是，在許多時候，神許多僕人因為受了環境的催促(或者其他的原因)，就在不知不覺之中，叫

他所作的工變為機械式。信徒一有這樣的感覺時，當查考看，到底這種的「機械」尚為聖靈所需要的，或者已經完成了祂的用處，而神現在要召開祂自己的器皿。主的僕人們應當知道：工作開始是屬靈的——屬乎聖靈的，不一定繼續下去都是屬靈的。因為有許多的工作原是從聖靈來的，但是，後來聖靈——不是人——已經不需要這工作了，而人卻繼續作下去，以為聖靈所開始的，永遠都是屬靈的。這樣，就叫屬靈的變成屬肉體的。

一位屬靈的信徒，絕不會在機械式的工作裏，看見聖靈的膏油。當神已經不再需要一種工作了，信徒若因·那工作外面的組織——這不一定都是有形的——而繼續下去，他就在聖靈的能力之外，必須吸取自己的力量，以供給這工作的要求。當靈工應當停止，而信徒尚不停止，他就必須使用他的魂力和體力來作工。在真正屬靈的工作裏，信徒應當完全棄絕他自己的腦力、天才、恩賜等等，才能為神作有結果的工作。但是，在不是聖靈叫主領的工作裏，若非有信徒自己的腦力、天才、恩賜等，就立刻不行。

工人應當做醒察看，到底聖靈是在他工作的那一部分抹膏，好叫他知道如何與聖靈同工，而隨·聖靈能力水流之所在而作工。信徒的責任就是注視聖靈「水流」的所在，而跟從那水流。如果一種的工作，再沒有神的加油，已經出了聖靈的水流，叫作工的有了一種沉悶停滯的感覺，而在這工作之外，他能夠得·一個水流，這工作就是應當停止的了。有屬靈分別力之人，要比別人分別得更快。現在的問題，就是聖靈的「水流」是在那裏，是向那裏而流。一切工作——不管起初如何——凡會壓制靈生命，而不能作發表靈生命之寄托者，或者阻擋聖靈，叫祂不能在生命和勝利上流露，這工作就已經是一個妨礙了。如果不是完全取消，就是應當更正，叫他順服靈裏的生命，或者信徒對這工作的關係應當改變。

在信徒的靈歷中，有不少的人可作那些纏在「組織」——有形無形都有——裏，以致摧殘他自己的生命的工作的例子。起初神的僕人受了靈的能力；神大作工。蒙拯救得造就者甚多。現在就應當有一種的「組織」、「辦法」，以保守所得·的恩。因·需要、請求、(也許有時)命令的緣故，這僕人就應當作「培養」的工夫。這樣，他就被環境所捆綁，不能再自由的跟從聖靈了。這樣，他的靈命就漸漸的退下來；然而，那外面有組織的工，仍然是很興旺的繼續·。這是許多人失敗的故事。

今日在靈工中，有一個慘像，就是工人以他的工作為一個重擔。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人常說：「我因·事——工作——忙，連與主交通的時候都少了。我盼望能夠有機會暫停工作，去靈修一時，再來作工。」這真是危險。我們的工作必須是我們的靈與主交通的結果才可以。所有的工作，應當都是一個喜樂，都是靈命的滿溢才可以。如果工作變作一個累贅，工作將靈命和主耶穌隔開，這個工作，就應當立刻停止。聖靈的水流，既已更改，就應當找它所在的地方，去跟從它。

聖靈停止我們的工作，和撒但的阻擋是大有分別的。但是，此二者常是為人所混亂的。如果神已經說停了，而信徒尚是繼續，他就要從藉·靈作工墮落下來，而用自己的腦力、才幹、氣力來支持。他雖然抵擋仇敵，然而，並無聖靈的膏油，也不能得勝，因這爭戰原是假的。當信徒看見一有靈性上的阻擋時，就當分別這個到底是從神來的，或者是從仇敵來的。他如果在靈裏抵擋仇敵：如果是仇敵的阻擋，就當他藉·禱告與神一同前進時，就要釋放自己的靈；如果不是，他若前進，神要叫他自己的靈更受壓制，覺得重擔，沒有自由。

所以，神的僕人們，在現今的時候，應當除去一切神所沒有給他的工作，除去他早已當除的工作，除去一切包攬的工作，除去一切不是從靈來的工作，除去一切壓制靈、叫信徒離開靈的工作，除去一切雖然良善、卻是看守信徒使他不能更高尚者的工作。—— 倪柝聲《屬靈人》

34 禱告與爭戰

【屬靈的禱告】所有的禱告應當都是屬靈的，不屬靈的禱告，並不是禱告，也沒有禱告的效果。如果今日地上所有的禱告都是屬靈的禱告，就今日信徒的屬靈成功，也不知要有多少！屬肉體的禱告是何等的多呢？禱告裏的「己意」，叫禱告沒有屬靈的用處。現今信徒好像是以為禱告是成功他們意思的助手；他們如果多有一點知識，就應當知道禱告不過是人向神道出神的旨意是怎樣而已。肉體是應當釘死的，不論這肉體是在甚麼地方；就是禱告裏的肉體也是不許存在的。神的工作裏並無人意夾雜在裏面的可能；就是存心美好，工作甚為益人，神總不願意人來發起甚麼，叫祂去跟從。信徒除了作神所指示的之外，他並沒有權柄去指示神作甚麼。信徒除了跟從神的引導之外，他並沒有能力貢獻甚麼給神的工作。出乎己意的事工，無論如何禱告，神是不作工的，並且叫這樣的禱告，成為屬肉體的禱告。

當信徒真進入屬靈的境界時，他就看見他自己是怎樣的虛空，沒有甚麼是能給人生命的，也沒有甚麼是會攻擊撒但的，他就天然的以神為他的根源。禱告就變為不可少的。真實的禱告，就是表明請求者的虛空，和聽聞者的富足。如果肉體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使之變成「真空」，禱告就果有何用，也有何意？

屬靈的禱告，沒有別的，就是這禱告不是從肉體出來的，不是信徒自己所思想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喜好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定規的，乃是照·神的旨意而求。屬靈的禱告，就是在靈中的禱告，意思就是他的禱告是在直覺裏明白了神的旨意而後求的。「在靈裏多方祈求禱告」(弗六 18 直譯)，乃是聖經的命令。我們如果不是在靈裏禱告，我們就是在肉體裏禱告。我們不應當一到神前，就開口要求，我們應當先求神要我們明白甚麼，怎樣禱告，然後再祈求。我們從前已經很用工夫去祈求我們所要的，我們現今為甚麼不祈求神所要的呢？這裏完全沒有肉體立足的地位。不是你所要的，乃是神所要的。不是真屬靈的人，就不會有真屬靈的禱告。

所有屬靈的禱告，都是出乎神的。神叫我們知道，我們所當禱告的，就是叫我們看見了需要，而在直覺中覺得這個需要負擔。直覺的負擔，就是我們禱告的呼召。但是，在許多的時候，我們因為漫不經心的緣故，以致直覺中有許多微小的感覺被我們忽略過了。我們不會禱告過於我們直覺中的負擔。靈沒有發起或感應的禱告，都是出自信徒自己的屬乎肉體的。

所以，信徒如果要他的禱告在靈界裏發生效力，要他的禱告不屬乎肉體，他就應當承認自己的軟弱，不知如何禱告才好(羅八 26)，而求聖靈指教；然後就照·聖靈所指教的而求。如果神應當賜給我們話語以傳道，神也就應當賜給我們話語以禱告。後者的需要，和前者是一樣的。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軟弱無能，才能夠倚靠聖靈在我們靈中運行，發出祂的禱告。倚靠肉體的工作如何是虛空的，倚靠肉體的禱告，也是照樣無用的。

但是，我們不只要用靈禱告，也要用「心思禱告」(林前十四 15)。禱告的時候，必須有靈和心思同工方可。信徒是在靈中得·他所應當禱告的，在心思裏明白他所得·的。靈得禱告的負擔，心思將之句一句禱告出來，靈和心思這樣工作之後，信徒的禱告，才算完全。在許多的時候，許多的禱告，不過只是心思的思想，並沒有靈的默示，所以，信徒自己就成為禱告的發源地。真實的禱告，必定是發源於神的寶座，在信徒的靈中覺得，在信徒的心思裏曉得，藉·聖靈的能力而禱告出來。人的靈和禱告是不可分開的。

不過信徒若要在靈裏禱告，他就應當先學習在靈裏行走。一人斷不能整天都是隨從肉體而行，當他禱告時就能在靈裏禱告。禱告時的情形，斷不能和生活的情形差得太遠。多人靈性的情形表明他們沒有資格來在靈中禱告。人禱告的性質，是隨他生活的光景而規定的。屬肉體的人怎能有屬靈的禱告呢？然而屬靈的人，卻不一定都有屬靈的禱告，因為他若不儆醒，就要陷入肉體裏。但屬靈人若常在靈中禱告，禱告就要保守我們的靈和心思與神有合拍的音調。禱告是操練靈；靈是受操練而強壯的。如果禱告被忽略，靈就痿痺了。沒有甚麼能夠代替禱告，就是工作也不能，不少人因為工作太忙的緣故，以致沒有多時來禱告，鬼就不能被趕出去。禱告是叫我們在裏面先勝過仇敵，然後，再在外面對付牠。凡在膝頭與仇敵爭戰的，都要看見當他起來與牠們面面相爭時，牠們已經失敗了。屬靈的人就是在這樣的操練中逐漸剛強。

信徒如果常在聖靈中禱告，他靈的功能就要大大發展，叫他在屬靈的事上有了極銳利的感覺，叫一切靈性上的昏昧，都能鏟除。

屬靈信徒現今的需要是學習察看他自己靈的知覺，知道仇敵如何攻擊，知道神如何啟示，然後藉·禱告將所知道的一一發表出來。信徒當迅速明白他靈中所有的轉動，以致能立即在禱告中成功神所要他成功的。禱告是一個工作，因為神兒女們的經歷，已經證明禱告所成功的，是比任何的工作都大。禱告也是一個爭戰，因為它也是與仇敵爭戰中的一個軍械(弗六 18)。但是，惟有在靈中的禱告，才是有效力的。

對於進攻仇敵，以及抵擋牠一切的詭計，靈中的禱告，乃是最有效力的。禱告會破壞，也會建設，破壞一切從罪與撒但來的，建設一切屬乎神的。這樣看來，禱告乃是屬靈工作和爭戰中最要緊的一部分。屬靈工作的成功，和爭戰的得勝，都是以禱告為轉移。如果禱告在禱告上失敗了，他就甚麼都是失敗的。

【屬靈的爭戰】普通的說，當信徒未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之先，他像以利沙的僕人一般，對於靈界的實在，是很迷糊的(王下六 15~17)。雖然可以得·經訓，可以得·指示，然而除了心思上的明白之外，並無靈中的啟示。乃是當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之後，他靈的直覺才變成非常敏銳；在他的靈中，好像另有一個屬靈的世界開放在他面前。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的時候，就是他與神超凡能力接觸的時候，也就是他與一有位格的神接觸的時候。

靈戰就是在這個時候，才有實在的起始。因為(一)就是此時，黑暗的權勢，要裝作光明的天使，假冒聖靈的位格和工作。(二)就是此時，靈的直覺，才實在明白靈界的存在，才知道撒但和邪靈的實在。使徒們乃是在各各他之後，才蒙主講解聖經；在五旬節之後，才看得靈界存在的實在。靈浸是靈戰的

起點。

當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與有人位的神相接觸，靈被釋放，得自由，感覺到靈界裏人物的實在之後，如果他有了知識(我們應當記得：屬靈人有知識，然而他的知識，也並非在一刻之中就都得·的。有的乃是經過多少的試驗，才明白的)，他就要在這個時候，與撒但交戰，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知道屬靈仇敵的實在，而與之交戰(弗六 12)。這樣的爭戰，並不是用血氣的兵器的(林後十 3~4)。爭戰既是屬靈的，兵器也就是屬靈的。所以這樣的爭戰，乃是人的靈與仇敵的靈的爭戰，這是靈與靈的爭戰。

信徒若未達到屬靈的地步，就不能明白，也不能實行這靈中的爭戰，乃是當聖靈加增他靈的力量時，他才知道如何運用他的靈與仇敵「摔跤」。惟有當信徒屬靈時，才看出撒但和牠國度的實在，才知道如何以靈抵擋牠而進攻牠。

這樣爭戰的緣故很多。仇敵的攻擊和攔阻，可算作最大的原因。撒但對於屬靈的信徒，常拖其攻擊的手段，有時攻擊情感，有時攻擊身體，對於信徒的工作，以及環境，就多有攔阻的事。靈戰還有一個緣故，就是為·神而戰。撒但在世上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工作，在空中也不知道有多少的計謀，牠的工作和計謀，都是為·反對神的。我們為·神，向撒但用靈力爭戰，用禱告的話來破壞牠的計謀和工作，雖然在有的時候，我們不知道牠所打算的是甚麼，牠所正作的是甚麼，我們也是向之作戰，因為牠無論如何總是我們的仇敵。

信徒除了上述的緣故，而與撒但爭戰之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要脫離撒但的欺騙，和拯救撒但所欺騙的人(看第八部第三章，第九部第四章)。信徒的受欺，是因為信徒雖然經歷過在屬靈裏受浸時，得·靈敵銳的直覺了，但是，這並不足以保守他脫離仇敵的詭計。有了屬靈的知覺，還應當有屬靈的知識，如果他不明白靈的引導，而處在一個被動的地位，就要作仇敵的囚虜。信徒最容易犯的毛病——在這時候——就是不隨從靈中的引導，而反去隨從那些反理性的感覺或是經歷，以為這乃是屬乎神的。當信徒在聖靈中受浸之後，他就進入超然的境地。信徒若非明白自己的軟弱，以為自己是不能與超然比較的，他就要受欺。

信徒的靈，是會受兩方面的影響的，一、聖靈，二、邪靈。如果信徒以為他的靈，只能受聖靈的支配，而不至被邪靈所影響，就是大錯而特錯。應當知道，除了從神來的靈之外，尚有一個「世上的靈」(林前二 12)在。這就是以弗所書六章十二節的屬靈仇敵。信徒若非關閉自己的靈以拒絕，邪靈就能藉·欺騙、濛混和假冒而盤據信徒的靈。

當信徒完全屬靈的時候，他就會受超然世界的影響。此時最要緊的，就是他應當明白「屬靈」和「超凡」的分別。混亂此二者，已經叫多少的信徒受了邪靈的欺騙。屬靈的經歷，就是信徒從信徒靈中所發出來的經歷。超凡的經歷，就不一定都是從人靈出來的。有的是在於身體的覺官裏，有的是在於魂的境界裏。信徒斷不可以超凡的經歷，作為屬靈的經歷。信徒應當查考他的經歷，是從外面覺官進去的，還是從裏面靈發出來的。從外面進去的，雖然是超凡，但並非屬靈。

信徒切不可毫無疑問的接受一切超凡的。因為超凡的事，除了神之外，還有撒但會作。無論這經歷的感覺如何，外表如何，「宣言」如何，信徒總需考究其來源。約翰一書四章一節的教訓是必須遵行的。因為仇敵假裝的工夫，多是出乎信徒意料之外的。如果信徒肯謙卑，以為自己有受欺的可能，

他就要少受欺。因為有仇敵這樣的假冒，所以靈戰就不可免。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徒若不用他的靈，出外爭戰，仇敵就要進來，壓制信徒的靈力。屬靈的爭戰，就是信徒的靈，和仇敵的邪靈爭戰。如果信徒是已經受欺的，他的爭戰，就是為·自由。如果信徒已經得·自由得勝了，他的爭戰，就是為·拯救別人，和預防仇敵攻擊自己和別人，並取討伐的態度，反對撒但一切的計劃和工作。

這樣的爭戰，乃是靈的爭戰——需要靈的能力的爭戰。信徒必須明白如何用靈與仇敵「摔跤」，因為如果沒有靈的同工，他就不知道仇敵如何攻擊他，並神要他如何爭戰。他如果隨·靈而行，他就要學習如何在靈中不止息的禱告工作，以反對仇敵。信徒的靈，經過一次爭戰之後，就強壯過一次。他如果明白靈的律法，就要真見他所勝過的，不只罪惡而已，並且連撒但也都勝過了。

剛強有能力乃是靈戰中最緊要的部分，這個我們可從使徒在教訓靈戰那一段的聖經中看出來。他說：「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主，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 10)。再後他才說到靈戰的問題(11~18 節)。然而，應當在那裏有能力而剛強呢？他已經在三章十六節裏說過了。「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乃是絕對的需要。裏面的人就是人的中心，人的靈。靈如果軟弱了，就無論甚麼都是軟弱的。靈一軟弱，就生出懼怕的心，這個叫信徒在邪惡的日子不能站立。信徒所需要的就是一個強壯的靈。黑暗的權勢所攻擊的，就是人的靈。信徒如果不明白他爭戰的性質，他就不能在靈中抵擋那些執政的、掌權的。

多少的信徒當一切的事情都是順利時，他的靈就非常輕快。當一有爭戰時，他的靈就被擾亂，生了恐懼、憂愁，而沉下來。但是，他尚不明白，他為甚麼失敗了。信徒必須明白撒但在爭戰時的目的，才能得勝。他就是要叫信徒失去十天的地位，叫他的靈下沉，好讓他上騰。地位是爭戰中的最要部分。信徒的靈一下沉，他的升天地位就立刻失去了。所以信徒必須保守他的靈剛強，不容讓仇敵。

當信徒明白神怎樣為他預備聖靈來加力給他的靈，他就學習知道與仇敵爭勝的必須。就是藉·進攻的禱告和摔跤，他的靈要逐漸剛強。在肉體上摔跤的人，如何在摔跤時肌肉要發展；照樣，當信徒與仇敵爭戰時，他的靈力也要加增。邪靈的攻擊要叫信徒的靈下沉；叫魂因之而受苦楚。如果信徒知道仇敵的計謀，在一切事上，不肯退讓，而抵擋牠，我們情感的魂就要受保護。靈中的抵擋，叫仇敵當取守勢，而不能進攻。

抵擋是靈戰中的最要工作。守的最好法子，就是攻。抵擋，在靈戰中的抵擋，不只是要用意志的，並且是要用靈力的。抵擋的意思就是掙脫壓制的能力。你若這樣的從靈中「殺出一條路來」，仇敵就要潰散。如果你不抵擋仇敵，而讓牠攻擊你；或者牠已經攻擊你，而你不抵擋牠，你的靈就受壓制而下沉，若非好幾日，你很不容易恢復你靈的超脫。不抵擋的靈，常是受壓制的靈。

我們的抵擋必須根據於神的話。這是聖靈的劍。當信徒接受神的話時，神的話在他身上就變為「靈和生命」。這樣，他才能用它作為抵擋的兵器。屬天的人知道如何有功效的運用神的話以攻破仇敵一切的謊言。這一種的爭戰現今在靈界裏正在進行，雖然肉體的眼睛並不看見，然而凡在靈中追求進前的都覺得，也都證實。因受仇敵欺騙，而被仇敵捆綁的人，必須得·釋放方可。除了罪和自義之外，信徒的被捆綁，多是因·超凡的經歷。信徒只因其奇異，和感覺上快樂的緣故，便貿然受之。豈知這樣超凡的經歷，不過是使信徒驕傲，自以為是，而在生命的聖潔和公義上，並無所助，在工作上，也沒有永久切實的效力。邪靈的欺騙一成功，牠就得·一個地位在信徒裏面，此後他就要逐漸前進，

到了最末了，就隨·肉體而行。

但是自己被捆綁的人，不能釋放別人。乃是當信徒自己完全在經歷上脫離黑暗的權勢時，他才能打勝仗，拯救別人。現今信徒已經逐漸明白個人經歷在聖靈裏受浸的緊要，但是，危險就是在此。恐怕被邪靈所憑附的人，也要隨經歷過在聖靈裏受浸的人，一天多過一天。現在的需要就是有一班得勝的信徒，知道如何爭戰，如何拯救人脫離仇敵的欺騙。如果神的教會，沒有知道隨從靈而行，和以靈與仇敵爭戰的人，她就要失敗了！願神興起祂所要用的人。

【靈戰中所當提防的】在信徒的生命中，每一層都有那一層的危險。新生命是不間斷的向一切與它反對的爭戰；最初屬體的時候，就是與罪惡爭戰；再後，屬魂的時候，就是與天然的生命爭戰；最終，屬靈的時候，就是與超然的仇敵爭戰。乃是當信徒屬靈的時候，靈界的邪靈才會向他的靈進攻。所以才稱為屬靈的爭戰。因為是彼此用靈爭戰的。這樣的危險，未屬靈的信徒是沒有的——起碼是少有的。信徒千萬不要以為如果我真達到屬靈的境界了，就甚麼都好了，再沒有爭戰了。需知基督徒一生都是疆場的生活，未到主面前時總沒有放下軍械的可能。屬肉體時，有屬肉體的爭戰和危險，屬靈時，卻也有屬靈的爭戰和危險。在曠野時和亞瑪力人爭戰的，但是，進入迦南後，就要和迦南七族的人爭戰。所以，前此沒有撒但和牠的邪靈向信徒的靈攻擊，但是，當信徒屬靈之後，這個都要來了。

因有仇敵如此的注意我們的靈，屬靈的信徒就當保守他自己的靈在正當的情形裏，時常使用自己的靈。一切身體上的感覺，都應當小心取締。身體上感覺到超凡的事物，和過度感覺到天然的事物，都應當小心分別。思想要完全平靜，不許其紛亂。身體的感覺也當完全平靜，不許其興起。反對一切叫靈失去安靜的。運用意志反對推辭一切的虛假，全心只要隨從靈而行。不然，就當我們隨從魂而行時，我們在靈戰上已經失了陣地了，但是，除此之外，還有一件事，是靈戰中所不可不全心注意的，就是保守靈不要被動。

我們說過，我們所有的引導，都是從靈中得來的，我們必須在靈裏等候聖靈的引導。這自然是完全真實的，但是，我們應當謹慎，不然我們就要錯誤。在我們的靈等候聖靈感動，和我們全人等候聖靈引導的時候，我們的危險就是讓我們的靈和人陷入被動的狀態中。沒有甚麼比被動的狀態，更會叫撒但作工。在一方面，我們不應當用自己的力量來作甚麼，都當順服聖靈；在另一方面，我們要謹慎，不要讓我們的靈，或者全人的那一部分變成機械，陷入於被動的狀態。我們的靈應當活潑的管理全人，並主動的與聖靈同工。

靈一有被動的狀態，聖靈就沒有法子使用靈，因為聖靈工作在人生命裏的條件，和撒但的是完全兩樣。聖靈需要人完全活潑的與祂同工。祂要人主動的與祂同工。祂並不抹煞信徒的人格。撒但需要人完全停頓，等祂代作。祂要人被動的接受祂的工作。祂要人變成祂的機械。對於屬靈的道理，我們必須預提防極端和誤會。在順服主上自然是不怕極端的，在拒絕肉體的工作上，自然是去惡務盡，不防極端的。但是，最小心的，就是因誤會而生的極端。我們已經很·重的說過，一切屬乎人，和出自人的是何等的虛空，我們只當尋求神自己的工作。除了聖靈藉·我們的靈所作的工外，沒有一件是有屬靈價值的。所以我們應當在靈裏等候神的啟示。這完全都是真理。信徒如果肯完全如此，乃是再好沒有的；但是，在此卻有因誤會而生的極端的危險。許多信徒如果誤會的話，就要以為這樣看來，

我自己也不應當轉動，心思應當變作「空白」，讓聖靈代替我想；情感也不應當有所喜好，讓聖靈將喜好放在我心裏；主意也不應當決斷，讓聖靈代替我決斷，無論如何都是既來之，則安之。同時，我也不應當活潑的，用靈與聖靈同工，就是被動的時候聖靈來感動。有了感動就是從聖靈來的了。

這些是完全的錯誤，神要除滅我們肉體的行為是不錯的，但是，神並非要除滅我們這個人。神並不取消我們的個格。神並不是要我們變作死的機械，神要我們與祂同工。神並不是要我們沒有思想，喜好和意思，神是要我們思想、喜好、主張祂所要我們思想、喜好、主張的。聖靈並不代替我們思想，喜好、主張；我們自己還得思想、喜好、主張，不過當合乎神的旨意而已。(等到將來我們還要詳細講論這些。)如果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完全陷入被動的地位，自己不動，要外來的力量來代替它動，靈就同時也難免陷入被動的狀態。信徒自己不會使用靈，反而盼望外來的力量來「動」他的靈，這麼一來，撒但就大得利益了。

聖靈和邪靈的工作有一個根本的不同：聖靈是感動人，叫人自己去作，祂不取消人的個格；邪靈要人完全不動，牠來代替人作，要靈成功為機械。因此，靈的被動(就是全人都陷在被動的狀態裏)，就給邪靈以工作的機會。不特如此，並且聖靈因為沒有得·信徒的同工，便不能作工。這樣就叫邪靈專政了。信徒如果沒有屬靈，他就沒有與邪靈接觸的危險。但是，他已經屬靈了，所以，邪靈就會來攻擊他的靈。屬肉體的信徒，並沒有被這靈被動、靈假冒的危險，屬靈的才有。

因為信徒這樣的誤會了除滅肉體的意思，而叫自己的靈陷在被動的地位，就叫邪靈有了假冒聖靈的機會。信徒不察，以為有了感動，就必定是從聖靈來的，貿然受之；他們忘記了除了聖靈之外，還有邪靈會影響他的靈。因此，就為撒但留了地位，叫他得以逐漸進前，敗壞信徒的道德，腦力、健康，使信徒受不可言的苦。

這就是許多信徒在經歷過「在聖靈裏受浸」時，所遇見的。因為信徒不知道他一有這經歷，就與靈界(無論鬼神)發生了深切的關係，無論聖靈或邪靈，都有影響他的可能。當他要經歷在聖靈裏的浸時，他就以為他一得·超然的經歷，就算經歷在聖靈裏受浸了。不錯，靈浸固是靈浸，我們當問：到底是浸在甚麼靈的裏面？因為在聖靈裏的浸，和在邪靈裏的浸，都是「靈浸」呀。許多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時，並不知道聖靈是需要他的靈與祂同工的，並不取消他的個格的，他依然是自由意志的，他卻陷入被動的地位，自己失了主意，完全讓外來的能力焚燒他，拘攣他，摔倒他。這樣就受了在邪靈裏的浸。

有的信徒他所經歷過的浸，確是在聖靈裏的浸，但是，在受浸之徒，卻無分別靈和魂的能力，以致就受了欺騙。他在這個時候，以為他已經有了特別的經歷了，現在是聖靈掌管他的一切了。所以，自己就不作主，甚麼事都是取被動的態度。他的靈完全陷入被動的狀態。因此撒但就將許多特別快樂的感覺給他；許多的異象、奇夢和別的超凡的經歷也都來了。信徒不知這是因為他靈的被動，才招來這麼多的經歷，反以為這是聖靈賜給他的。如果他知道了分別甚麼是屬乎感覺的，甚麼是屬乎靈的，或者甚麼是超凡的，甚麼是屬靈的，就雖有了這些經歷，他也可以加以分別。但是，他既一誤於靈的被動，又再誤於靈無鑒別力，就叫他深受仇敵的欺騙。

信徒的靈一被動，他的良心就天然也隨之而被動了。信徒的良心一被動，他就要以為他現在要直接受聖靈的引導，或是藉·甚麼聲音，或是藉·甚麼聖經節。他以為聖靈並不再藉·他良心，藉·

直覺所發表的是非判斷而引導他；現在他乃是得了最高引導的法子，只要聽聖靈親自對他說話，或者以甚麼聖經節告訴他。他這樣的不用他良心，讓他的良心陷入被動的狀態，就叫自己在生活上受了仇敵的欺騙。結果，沒有別的，就是順服撒但行事而已。因為他自己不用良心，聖靈按·祂自己工作的定規，也不代替人使用良心。只有撒但趁·機會將超凡的聲音等來代替信徒良心和直覺的引導。

良心被動受邪靈的引導，叫有的信徒就降低他道德的程度，並不以道德的事為不道德，反之為他自己是按·一個更高尚的原則而生活。有的信徒就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上滯留不進了。他們並不用他們的直覺來察知聖靈的意思，也不用真心來分別是非，不過變成一個機械，隨·外來超然的聲音而行為。他們以為他們乃是聽神的聲音。這麼一來，他們就不顧自己的理性、良心，和別人勸勉的話語；他們就變成世上最拘泥的人，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這是因為他們以為他們所隨·而行的，比任何信徒都高。使徒說：「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 2），和他們很相似，所以他們再沒有良心的感覺了。

因此，在我們屬靈爭戰的生活中，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常在活動的情形中，完全順服聖靈，但並不是被動的順服。不然，就難免於受撒但的欺騙。並且我們的靈若非活動，時常向外而出，就有時我們的靈雖然未受仇敵的攻擊，但是我們的靈必定陷入於閉塞的地位，撒但要封鎖我們的靈，叫它沒有出路，叫我們不能作工，不能事奉主，不能爭戰，好像受了甚麼壓制一般。靈必須活動，必須向外而去，必須時常抵擋撒但，不然，就要招到邪靈多方的攻擊。

在屬靈爭戰中，有一個最要緊的原則，就是時常不斷的向撒但進攻。我們如果要保守我們不受攻擊，我們就應當攻擊。惟有攻擊邪靈，是使邪靈不攻擊我們的法子，信徒既經進入屬靈的境界，他若非天天在靈裏持·反對仇敵的態度，並且用靈中的禱告時常向撒但進攻，求神破壞撒但藉邪靈所作的一切工作，他就要看見自己的靈從天上墜落了，變為很軟弱，沒有甚麼力氣，不久，好像也沒有甚麼知覺了，再過，就好像連這靈現在是在甚麼地方都見不得了。這就是因信徒的靈陷入被動的狀態，不向外而攻，以致仇敵就在不知不覺之中來攻擊他的靈，使之閉塞，受了包圍。信徒如果逐日都是讓他的靈「外出」，常是抵擋仇敵，他就要看見自己的靈都是活動的，並且是一天強壯過一天。

信徒必須除去一切對屬靈生活的誤會。當信徒未達到屬靈境界時，他常以為他如果也能像他的弟兄一般，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他是何等的快樂呢？他的意思以為屬靈的生命是快樂無上的。他以為完全快樂，終日歡喜的生命，就是所謂的屬靈生活了。豈知事實適得其反。屬靈的生命，並沒有甚麼可以叫人自己喜樂的。屬靈的生活，就是天天爭戰的生活。你如果將屬靈的爭戰從屬靈的生活裏分別出來，你就要看見那一種生活並不是屬靈的了。屬靈的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充滿了儆醒、勞碌、疲倦、患難、心痛、爭戰的生活。這是一個完全為神國度而活的生命，並不顧自己的快樂的。當信徒屬肉體的時候，因為他是向自己活·——為自己的「靈性上」快樂而活——的，所以，在神手裏是沒有實在屬靈的用處的；乃是當他向他自己的罪和生命取了死了的態度以後，神才能用之。

屬靈的生活，是神看作有屬靈用處的生活，因為屬靈的生活，是為神攻擊神仇敵的生活。我們應當為神發起熱心，時常向仇敵作戰，不要讓最有用的靈成為被動。——倪柝聲《屬靈人》